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## 五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## 第5冊

# 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（上）

黃慶萱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（上）／黃慶萱著—初版—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〔民96〕

序14目8+152面；19×26公分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；第5冊）
ISBN：978-986-6831-45-4（全套精裝）
ISBN：978-986-6831-50-8（精裝）
1.易經 2.佚書書目 3.研究考訂
121.17 96017435

ISBN - 978-986-6831-50-8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五 編 第五冊
ISBN：978-986-6831-50-8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（上）

作　　者　黃慶萱
主　　編　潘美月　杜潔祥
企劃出版　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出　　版　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發 行 所　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發 行 人　高小娟
聯絡地址　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眞：02-2923-1452
電子信箱　sut81518@ms59.hinet.net
初　　版　2007年9月
定　　價　五編30冊（精裝）新台幣46,500元

## 作者簡介

黃慶萱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，文學博士（1972）。歷任小學教師，中學國文教師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。間曾訪問香港，出任浸會學院及中文大學客座高級講師。又曾訪問韓國，出任漢城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，高麗大學兼任教授，2000年，自台師大退休。著作有：《史記漢書儒林傳疏證》（1966）、《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》（1975）、《修辭學》（1975）、《中國文學鑑賞舉隅》（1979）、《周易讀本》（1992）、《周易縱橫談》（1995）、《學林尋幽》（1995）、《與君細論文》（1999）等。

## 提　　要

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，凡一百四十九部。今存者僅王弼《周易注》暨《周易略例》、韓康伯《易繫辭傳注》、阮籍《通易論》三家四書而已，他皆亡佚。清人如張惠言、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，裒輯佚文，捃拾舊疏及類書所引以存周易古注之崖略。本論文博采諸家輯本，一一覆覈原著，得此時期易著佚文凡二十八家、二十八部。全文以時代為次，每家自成一章，每章又分三節。首述「撰人」。節錄正史紀傳並補以他書以述其年里、行跡、思想、著作。次作「考證」。分由異文之比較而探索其底本，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，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，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。終錄「佚文」，又分二目。先采諸家佚文，其未輯者增之，漏輯者補之，誤輯者正之，贅輯者刪之，誤次者乙之；次為案語，則不事煩瑣之訓詁，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，務期辨其得失，理其派別。

本論文主要觀點有三：

一、易著底本：魏晉南北朝易著佚文，所用底本皆為費氏本。唯王肅《易注》多異文；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孟本以訂費本。蓋《費易》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

二、諸家易象：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世應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卦身、納甲、納支等例，為京氏學。伏曼容言旁通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虞氏學。盧景裕亦言卦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玄範圍。王肅、向秀、王廙限於本卦而言象，其餘各家皆不言象數。

三、諸家易義：王肅、干寶、沈驎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。干寶、張譏並好以史證易。於先賢之說，大抵出入鄭、王，北朝宗鄭玄而兼習王弼注，南朝宗弼而兼採玄注。而與鄭王並異，自抒己見者，亦多有之。蓋師法破壞，勝見競出，為此時代學風一大特色。楊乂撰文，嘗以易為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。是又以易道為人生宇宙之本體矣。

作者以為就佚文考察，魏晉南北朝之易學可知者如此云。

# 林　序

民國四十七年，平陽黃生慶萱，方肄業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二年級，從余習《昭明文選》，頗雄於詞章。四十九年，黃生又從余習中國哲學史，於《周易》、《學》、《庸》之義理，鑽研獨深。五十一年，黃生入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更從余讀《說文》、《廣韻》，於文字聲韻考據之學，亦得其旨要。五十三年，余赴星洲講學，高郵高君仲華代余主持國文研究所所務，錄取黃生為博士班研究生。黃生於是復從高君學易，於《周易》制作之源，暨漢易條例，皆有所聞。翌年，余自星洲返臺北，高君與余遂以《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》為題，命黃生撰作博士論文。民國六十一年七月，黃生論文既成，經學校考試及格，提請教育部成立黃慶萱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，於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論文考試。考試委員屈萬里、毛子水、陳槃、戴君仁、熊公哲、程發軔及余七人，予以全票通過，而黃生遂為中華民國國家文學博士。

余觀黃生之治學也，喜以最初資料，整理分析，作邏輯之推演，而求得其結論。於前人研究之成果，或肯定之，或駁斥之，而不為所囿。故剏見特多。所作博士論文，既能廣蒐諸家佚文以探其易學內容；繼而作《漢語修辭格之研究》，亦能博採古今文學作品而究其修辭方法。黃生博士論文能邀賞於諸考試委員，修辭之作亦獲文壇佳評者，皆由是也。然余於黃生猶有厚望焉。蓋考佚者，於學為考據也；修辭者，於學為詞章也；義理之學，黃生既有聞於余矣，而今猶未有述作。黃生倘有意自易學歷史之考徵，轉作易學思想之闡釋乎？余當拭目以待之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瑞安　林尹撰

# 高　序

昔蘄春黃君以經學授余，《易》宗王弼，《書》宗孔氏，《詩》宗毛、鄭，《禮》宗鄭玄，《春秋》宗左氏，而兼及唐人所修之《五經正義》，蓋沿餘杭章君所傳之舊法，而未敢輕變者也。余治經，則不喜爲一二家所囿，泛涉漢、宋諸儒之說，而尤好清儒之書，往往博綜羣言，而斷以己意，偶有述作，就正於師，師輒溫辭嘉勉，未嘗以不守師法而責之。比以經學授諸門人，始則循師法以奠其初基，繼則陳眾說以廣其聞見，終則啓慧心以導其創獲，不以墨守爲賢，一唯崇眞是尚。諸門人受余之教，亦各有所成就：賴君炎元專精於《詩》，李君雲光、周君一田專精於《禮》，許君錟輝、陳君品卿專精於《書》，王君熙元專精於《春秋》，而胡君自逢及黃君慶萱則專精於《易》，均各以所學，獲得國家之文學博士學位，斐然能自見於世，殊可慰已！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以黃君慶萱之博士論文付諸剞劂，即將蕆事，慶萱問序於余。余既歷序諸博士之論文，於慶萱之求自無可辭。

慶萱天資高朗，而又敏於學問，故能卓然有以自立。曩者從余學易，余但爲道《周易》制作之源及其大義之所在，於易學之流變僅及漢易之條例而止；魏晉以後，則未之言也。慶萱踵余所述，更進而探研魏晉南北朝之易學。考是期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，凡一百四十九部，今存者僅王弼《周易注》、韓康伯《易繫辭傳注》及阮籍《通易論》三書而已。清人輯其遺佚。乃得見其厓略。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、孫堂《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、黃奭《漢學堂叢書》等，相繼輯集，所得甚夥；然諸家之所未輯、漏輯、誤輯、贅輯及誤次者，亦觸目皆是。慶萱採及諸家之書，其未輯者增之，漏輯者補之，誤輯者正之，贅輯者刪之，誤次者乙之；於是始得集其大成，而遠邁乎前哲。

顧慶萱未嘗以此自足也，又於所輯各條之下，別加案語：本諸經傳而辨其得失，較之他注而理其派別；又由異文之比觀而探索其底本，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，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，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；言必有據，理不虛發，故其所得更非諸家之所能企及。都其所輯，凡二十八家，家各爲傳，敍其年里、行迹、志趣、著述、亦足爲知人論世之資。至是，乃知魏晉南北朝說易者皆以費氏爲底本，唯王肅多異文，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孟氏以訂費，蓋《費易》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其言象數也，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、世應、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納甲、納支……等例，爲「京氏學」；伏曼容言旁通，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「虞氏學」；盧景裕亦言卦

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氏範圍；王肅、向秀、王廙則限於本卦而言象。其言義理也，王肅、干寶、沈麟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，干寶、張譏更好以史證易。於先儒之說，大抵出入於鄭、王，北朝宗鄭而兼習王，南朝宗王而兼採鄭。其與鄭、王並異，而自抒己見者，亦多有之；如楊乂撰文，嘗以易爲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、天象；並認易道爲人生、宇宙之本體，亦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。蓋師法破壞，勝義競出，正爲此時學風之特色，慶萱揭而出之，此則益非輯佚諸家之所能知矣。

慶萱之初爲此文，余曾示以南針；嗣余有星洲之役，未能始終其事；督教而成之，則同門景伊林君之力也。然自搜求資料，草擬綱目，探研事實，撰寫文字，以至完篇，則皆慶萱之自力爲之。讀者於此，亦可以覘慶萱之學力。夫《周易》之書本作於憂患之世，魏晉南北朝諸易家又生於憂患之時，其所以治易殆必有所爲焉，乃以時湮代久，而其說泯滅，此學者之深憾大痛而不能瞑目於九泉者也。今慶萱亦處於憂患之運會，獨能奮筆抒思，發潛德之幽光， 抉微索隱，揚先聖之至道；其用心蓋亦必有所在，非徒以博學能文震驚世俗而已也！讀者儻能於此更有所體會，則慶萱此文爲不虛作矣！余既述慶萱學易之經過、輯佚之創獲、及其遠勝於前賢者，以爲世告，因更陳此義，以作喤引，儻能於憂患之世有所補益，則亦余之大幸也已！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高郵高明敬撰

# 自序

易道之原，由於陰陽相二之理，以⚊表陽，以⚋表陰。積三爻乃有八卦；重八卦乃有六十四卦〔註1〕。先民用爲占筮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殷周之際，世多憂患，於是卦爻辭作焉〔註2〕。孔子晚而學易，以爲寡過之書〔註3〕。儒者遂奉之爲經典。《十翼》之傳，先後述作〔註4〕。此易所以出占筮而晉於學術也。西漢中葉，術數災異之說盛行，孟喜京房，用以說易，於是「象數易」又興。東漢易家，推衍其說；及至虞翻，煩瑣臻極。魏時王弼作《周易注》，乃盡掃象數，以義理說易。歷魏晉南北朝至唐，「義理易」由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集其大成；「象數易」由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作一總結。此古易學發展之大略也。茲編承高師仲華、林師景伊之命，特取魏晉南北朝易學佚文，考證論述者，蓋欲細說此一時期易學之潛流。撰作綱領，凡有四焉。

---

〔註1〕本師瑞安林先生《中國學術思想大綱》：「若夫易道之原，則實由于陰陽相二之理。『天地絪緼，萬物化醇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』故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推而及於天地萬類之變化，其作始之簡，決不如後世所述之玄奧也。」

〔註2〕《周易》之作，出於憂患意識，其與佛之大悲心，耶教之博愛，同屬「宇宙之悲情」。

〔註3〕《論語．述而》：「子曰：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。如字，魯讀易爲亦，今從古。」考《周易．繫辭．傳上》：「乾以易知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易以豉反，說章末同。鄭、荀、董並音亦。」又「六爻之義易以貢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以豉反，韓音亦，謂變易。」蓋「易」古音有二。《廣韻》：去聲寘韻以豉切者爲難易簡易；入聲昔韻音亦者爲變易。是也。《釋文》於《論語》錄「魯讀易爲亦」，於《周易》錄「易音亦謂變易」，皆存異音以明異義，非謂易之字有異文也。或以訓詁術語「讀如」爲「擬其音」，「讀爲」爲「易其字」。此說殆本於段玉裁。段氏想當然耳，並無確證。李雲光作《三禮鄭氏學發凡》，自段氏《周禮漢讀考》中摘出反證七十條，以證明「段氏強古人之文以就己意。讀如讀爲實無別也，讀爲亦但注其音而已！」「讀爲」既爲「注其音」而非「易其字」，故根據「魯論讀易爲亦」而擅改《論語》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」爲「五十以學，亦可以無大過矣」，前提不能成立。而由此錯誤之前提所得之推論，於邏輯均屬「乞貸論證」矣。又《論語．爲政篇》記孔子自述云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。」亦知孔子十五志學，五十學易知命。

〔註4〕《十翼》雖不必爲孔子作，然必爲儒家之學。本師高郵高先生《周易研究講稿》：「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皆有『子曰』字，必孔門弟子據其師說而作。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，其文辭樸拙，似較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爲早。而又因《卦爻辭》而爲說，疑孔子爲之，或孔子前其他傳易者爲之。《說卦》、《雜卦》、《序卦》，就其內容言之，其爲後人所附益，蓋無疑也。然至遲亦不出於西漢。」

## 一、蒐集佚文

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凡一百一十九家，一百四十九部（詳附錄之一）。而迄今尚存者，阮籍《通易論》、王弼《周易注》、《周易略例》、韓康伯《繫辭注》，四書而已。清人學重考證，輯佚之作，既盛且精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、孫堂《漢魏二十一家《易》注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、黃奭《漢學堂叢書》，攟拾舊疏類書所引。《周易》古注，乃存崖略。茲編博采諸家所輯，一一校之原著，益以諸家未見之書，於南北朝易著得佚文凡二十八家。輯佚之例，略如下述：

### 甲、增諸家所未輯

諸家輯佚所資，《經典釋文》、《周易正義》、《周易集解》、《三國志裴注》、《文選李注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。而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載於《大藏經》中，諸家皆未之見。茲篇據慧琳音義，所輯頗增於前。如劉瓛《周易乾坤義疏》暨《繫辭義疏》，張惠言所輯計十五條，孫堂所輯計十三條，馬國翰所輯計十六條，黃奭所輯計十八條。而茲篇所輯，達二十五條，所增皆得自慧琳音義。

### 乙、補諸家之漏輯

輯佚之業，後出轉精。馬、黃二家，集其大成。然猶偶有所遺。如《釋文》於《子夏易傳》引張璠云：「或馯臂子弓所作，薛虞記，虞不詳何許人」。爲張璠《集解》序文。諸家皆漏，是其一例。至於《周易・爻辭・象傳》，上下字句，或同有異文。諸家之輯，每存其上而遺其下，如「資斧」一辭，張軌作「齊斧」，諸家皆僅輯《旅》九四爻辭「得其齊斧」一條，不知《旅》九四《象傳》，《巽》上九爻辭及《象傳》之「資斧」，張軌並作「齊斧」也。又如《上繫》「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。」議字桓玄等作「儀」，諸家輯之；而下文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；桓玄亦當作「儀」，諸家皆漏輯。若此之類，皆補輯之。

### 丙、正諸家之誤輯

宋本之善，眾所熟知；諸家輯佚，每依宋本，良有以也。然亦有迷信宋本反致誤者。如《坎初六》「入于坎窞」，宋本《釋文》：「窞，徒坎反，《說文》云：坎中更有坎。王肅又作徒感反，云：窞，坎底也。《字林》云：坎中小坎。一曰：旁入。」張、孫、馬、黃輯王肅《易注》，皆依宋本作「徒感反」（通志堂本亦作徒感反）。考「徒感反」與「徒坎反」爲一音（感坎爲疊韻）。若王肅果「又作徒感反」，則無需別出其反切。阮元刻十三經本所附《釋文》作「陵感反」，《晁氏易》引《釋文》亦作「陵感反」，《類篇》引《釋文》作「盧敢反」（盧陵皆爲來母字）。

揆諸從𠆞得聲之字如藍、籃、艦、襤、鬑（皆讀魯甘切）、醶、濫（皆讀盧瞰切。）、擥、爁（皆讀盧敢切。自藍以下諸字皆由監聲，監由䘓省聲，䘓從㕣得聲也）。並屬「來」母字，則𦣞以窞讀「陵感反」者亦不背文字衍聲之例。唯《廣韻》窞字有「徒感切」而無「陵感切」之音，淺人遂據以妄改，故宋本乃有「徒感反」之又切。於是四家所輯，倿宋而致誤矣。至於爲晚出諸書所惑致謬者，更所在多有，聊舉一例以明之。《說卦》「震爲旉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旉，王肅音孚。干云：花之通名，鋪爲花貌，謂之藪。」戴侗《六書故》卷三十三（馬輯誤作三十六）。據《釋文》說旉之字義而脫去「干云」二字。馬國翰、孫堂、黃奭於是並以「旉，華之通名，鋪爲花貌謂之藪。」爲王肅注而輯之。不知爲干寶語也。茲篇於諸家所輯誤之大者，皆於佚文下一一正之。

**丁、乙諸家之誤次**

注書之例，凡重出之語，當前注而後略。諸家所輯，於此例或從或否。如：「介於石」爲《豫》六二爻辭，「无祇悔」爲《復》初九爻辭，而《下繫》均引之。王廙「介」作「砎」，音古點反；「祇」音支。張惠言、黃奭以爲《下繫》注，馬國翰以爲《豫復爻辭》注。以例推之，馬氏是也。然諸家遵例未嚴。如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」一語，《上下繫》皆有之，而張、孫、馬、黃四家，並誤次王肅注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於《下繫》。若此之類，悉加乙正，以符注例。

**戊、刪諸家之贅輯**

輯佚之貴，貴在存眞；炫多濫取，則爲大忌。馬、黃二家，采擇未嚴。馬氏所輯，每攔孔穎達《正義》作佚文。如：《屯·彖傳》「雷雨之動滿盈」，《正義》引周氏褚氏云：「釋亨也，萬物盈滿則亨通也。」周褚之文止此。而馬輯下更有「皆剛柔始交之所爲者，雷雨之動，亦陰陽始交也。萬物盈滿亦陰陽而致之，故云皆剛柔始交之所爲也。」此數句乃孔氏釋王弼《注》「皆剛柔始交之所爲」者，非周褚語也。黃奭所輯，則喜由宋元《易》注取材。不知魏晉南北朝《易》注，宋代多亡。宋元人所引，多自《正義》、《集解》轉錄。如：《序卦》「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」《集解》引干寶曰：「需，坤之遊魂也，雲升在天，而雨未降，翱翔東西，須（須當依窺餘引訂作需）之象也。」宋鄭剛中《周易窺餘》轉引以注需《象傳》「雲上于天需」，曰：「干寶曰：雲升在天，雨未降，翱翔東西，需之象也。」二條內容相同。本是一條。而黃奭植《集解》引於《序卦》下，植《窺餘》引於《象傳》下。而不知其贅。茲篇於馬氏誤攔《正義》語及黃奭所贅輯，皆刪去，並逐條說明刪去之文字及理由。至於諸家皆未輯，而其文可疑者，亦不輯之。如《太

平御覽》卷九十八引孫盛《晉陽秋》曰「太康三年，建業有寇，餘姚人任振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寇已滅矣。後三十八年揚州當有天子。」此必非孫盛語。考孫盛嘗以占筮爲「仲尼所棄」，此條則言易筮之驗，立意矛盾。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一。《御覽》引孫盛下文有「恭王妃夏氏通小吏牛欽而生元帝」語。孫盛晉人，何忍誣其中興之主若此之甚，豈獨不懼國法耶〔註 5〕！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二。《太平御覽》出多人之手，所引有非逕據原文，而由前人類書轉錄者。此引孫盛《晉陽秋》文，亦見於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八，而彼題《晉中興書》，乃劉宋何法盛撰。《御覽》蓋因內有「盛案」之語，故誤以爲孫盛《晉陽秋》文。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三。馬國翰等或因未見此條而未輯；玆篇則雖見此條而不輯。蓋懼資料不確導致推論錯誤也。

## 二、比較分析

凡「符號」之抽象層次愈高，則其涵義愈廣。《易》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籠罩萬物萬事，故卦爻之涵義，自極淵博。而卦辭爻辭、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，所以釋卦爻者，復語多蘊藉。唯其如此，讀《易》者意念活動之範疇愈爲深廣，而得騁其神思焉。《易》義多歧，其故在此。玆篇既集佚文，乃依經傳，櫛次其條。下加案語，則不事煩瑣之訓詁；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，務期辨其得失，理其派別。玆分述於後。

### 甲、較諸經傳而辨其得失

諸家注《易》，或崇義理，或崇象數。其是非得失，論者多矣。玆篇盡去成見，一以經傳爲斷。不問義理象數，凡合於經傳者，爲是爲得；凡背於經傳者，爲非爲失。如：《上繫》：「聖人以此洗心。」洗字，京荀虞董張蜀才並作「先」。蓋以「先心」爲「預知未來」之義，揆諸《繫辭》「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」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」之語，殆是。劉瓛從王弼、韓康伯字作「洗」。而釋義不從韓康伯洗濯之說而訓「盡也。」(《尚書．酒誥》：「自洗腆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洗，馬云：盡也。」）則洗心者猶言盡心也。考《易．繫辭》傳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；繼之者善也；成之者性也。」以性可成道而爲善。故《說卦》云：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」窮理盡性，即此洗心之謂。《中庸》：「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。」《孟子．盡心》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」其意並同。劉瓛此注，合於《周易》經傳且頗獲儒家思想之精義，亦以爲是。若韓康伯以「洗心」爲「洗

〔註 5〕孫盛嘗爲避簡文帝鄭太后名「阿春」諱，故所作《晉史》名《晉陽秋》而不名《晉春秋》。

濯萬物之心」，增「萬物」字以訓；朱熹以「洗心」為「洗濯自家之心」，聖人皦然清潔，何勞洗濯耶！並以為非。又如：《渙》六四：「渙有丘」盧景裕注云：「互體有艮，艮為山丘。」蓋以渙卦☴坎下巽上，三四五爻互艮故也。考爻象多有取之互體者，如《泰》六五「帝乙歸妹」，謂泰☷之二三四爻互兌，三四五爻互震，兌下震上，即歸妹也（註6），《左傳》莊二十二年載陳侯之筮，遇觀之否，曰：「風為天於土上，山也。」亦以互體立說。盧言互體，限於二至四，三至五，合於經傳，即以為是。若虞翻既以二至四，三至五互三畫之卦各一；復以一至五、二至上，互六畫之卦二；更以初至四、二至五、三至上，各互六畫之卦一；又有本不成體，而據其半象以為互體者，則一卦可化為數卦。揆之經傳，實為無據，即以為非。

### 乙、較諸他注而理其派別

東漢之世，師法已壞，魏晉以降，家法又亡。研經之士，出入多家，異義紛起。苟非逐條比較，焉能理其派別？茲篇於佚文下首必羅列各家注釋，以資比較。如：《渙》初六：「用拯馬壯吉。」前人之注凡有六家，約之則有二說。子夏「拯」字作「抍」，蓋訓上舉也。馬融、王肅、陸德明字作「拯」，馬云舉也；肅云拔也；陸云拯救之拯。其義皆承子夏《易傳》，此一說也。伏曼容拯訓濟，朱熹云「濟渙」，即用伏義，此二說也。於是王肅、伏曼容二家之說，脈絡井然；淵源影響，皆可知矣。然僅較結論，猶嫌粗率。必細案其觀點，始得眞相。如：《臨》卦辭：「至于八月」。鄭玄、虞翻、何妥皆以為未月；王弼、孔穎達、李鼎祚皆以為申月；荀爽、褚仲都皆以為酉月。此就其結論而粗分之，不得云其師承家法即如此也。蓋荀爽之說，祖於孟喜卦氣。鄭玄、虞翻並以遯當周之八月；王弼、孔穎達並以否為八月，皆用十二消息卦之說。實與卦氣說同祖孟喜，而屬象數也。唯何妥以十二地支為序，謂建子至未為八月；褚仲都以夏曆為序，謂夏正月至八月；始盡掃卦氣消息，自創新解。於是知荀爽為一派，鄭玄、虞翻為一派，王弼、孔穎達為一派，何妥為一派，褚仲都為一派也。至於單條佚文，仍不足論定其師法。必綜合全部佚文，參考有關資料，始能判斷。當於下節「綜合考證」述之。

## 三、綜合考證

基於《易》義多歧之事實，茲篇於蒐集佚文之後，每條加以「案語」，以為分析比較，前節所述是也；繼之則作「考證」，所以綜合前所分析比較之得也。就思

（註6）俞樾嘗即其明白可據者著於篇，成《周易互體徵》一卷。可參閱。

維程序言之：分析者，乃將全體解剖爲各因素，爲一「發現」之歷程；綜合者，乃將各因素復組合爲一總體，爲一「說明」之歷程。而此綜合所得之新總體，已不復爲原始迷濛直覺之全體矣（略從吳錫園先生《哲學思想之方法》文中語）。綜合之例，則有下列四者：

**甲、由異文之比較，探索其《易》注底本**

異文之比較，每能考知其所據之底本，試先以王肅《周易注》爲例。其異文凡七十三條八十三字。歸納如下：一、不同諸家，獨存異文者凡二十三字，另加較諸家增出者十九字，凡四十二字。倘非王肅於孟、費之本外，另得施讎、梁丘賀、高相之本，則必肅自行改字，二者必居其一。二、與馬、鄭本相較：同馬者十五字，同鄭者十八字，其中「矢壺昧戕毀輮」六字與馬鄭並同。異馬者三字，異鄭者十字，遠較相同之字爲少。則肅本必有取於馬鄭本。三、與孟京本比較：同孟者八字，異者七字；同京者五字，異者亦五字，則孟京本於肅關係至疏。四、與虞翻本比較：同虞者十字，異者反得二十字。五、與王弼、韓康伯本相較：同肅者十一字，異肅者七十二字。則肅本與虞本，弼本與肅本，文字大異。前人每以肅背鄭，弼從肅，就《周易》底本言，決非事實。更以干寶爲例，其《易注》異文，同孟者四字；異孟者七字。同京者一字；異京者五字。同鄭者四字；異鄭者八字。同弼者十六字，異弼者九字。故知干寶《易注》，雖多採京房象數之學，然其底本，則用王弼本，而偶以孟鄭本訂弼本，不從京房本。其他各家，異文較少，不足以論定底本者，則從略焉。

**乙、由佚文之分析，綜合其《易》注內容**

以單條佚文演繹推斷，每易產生錯誤之結論，必歸納綜合之，方可見其全貌。試以王肅《注》爲例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小序云：「肅著書務排鄭氏，其託于賈馬以抑鄭而已。故于《易義》，馬鄭不同者則從馬；馬與鄭同，則并背馬。」今綜觀肅《注》：其義同馬同鄭者皆十四條，則「托馬抑鄭」之說誣矣；異馬同鄭，異鄭同馬者皆四條，則「馬鄭不同者從馬之說」非矣；與馬鄭並同者十一條，則「馬與鄭同則并背馬」之說不可信矣。張氏治《易》，言象數而鄙人事，於馬鄭肅弼皆肆其詆毀；且爲《三國志》「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」一語所誤，故其說鹵莽滅裂似此。再以盧景裕《周易注》爲例。盧氏之注《周易》，有採消息之說者，如剝卦䷖《注》云：「此本乾卦，羣陰剝陽，故名爲剝也。」有採卦變之說者，如噬嗑卦䷔《注》云：「此本否卦，乾之九五分降坤初，坤之初六分升乾五。」節卦䷻《注》云：「此本泰卦，分乾九三上升坤五，分坤六五下處乾三。」有採互體之說者，如

賁卦䷕《注》云：「有坎之水以自潤。」是互賁䷕之二三四爻爲坎；渙卦䷺《注》云：「互體有艮，艮爲山丘。」是互渙䷺之三四五爻爲艮也。然則盧氏之以消息，卦變、互體說《易》，似同乎荀爽、虞翻、蜀才諸家以象數說《易》矣。馬國翰且以爲「其說易爻用升降，與蜀才略相似，大抵宗荀氏之學者」矣。細綜合其注而考之則又不然。何以言之？盧氏之注《易》，非不得已不以象數爲釋。如注《需》九五《象傳》「酒食貞吉以中正也」，曰：「沈湎則凶，中正則吉。」不採荀氏升降說。注《訟》卦辭，則由《彖傳》「險而健訟」推出「險而健者恆好爭訟」，不採荀爽、虞翻、蜀才卦變說；注《既濟》六四，亦純依字義說之，不採虞翻卦變互體說，皆足以證。且盧氏之說消息，僅剝注一見，實本《彖傳》；之說卦變，則限於三陰三陽之卦，皆卦變正例；之說互體，或由二至四爻互一體，或由三至五爻互一體，經傳固有其例：由是觀之，其與荀爽、虞翻務於穿鑿、輾轉相益，以致矛盾齟齬者，旨趣大異。若以盧氏偶採消息、卦變、互體之說而列爲荀虞象數一派，則程頤謂剝：「羣陰消剝於陽故爲剝」，用消息說；王弼謂渙：「二以剛來而不窮於險，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。」用卦變說；王弼、程頤亦可列爲荀、虞象數一派矣！果可乎？蓋盧氏言象，不出鄭玄範圍。其注《易》，以義爲重，多引經注經。尤堪玩味者，頗有意近王弼，而伊川《易傳》，多與盧注暗合。是盧氏亦傳鄭王之學者也。苟非綜合全部佚文考察之，焉能得其眞相哉！

### 丙、由相關之材料，考證其易學思想

魏晉南北朝《易》注佚文，除於王肅得二百餘條，於干寶得一百二十餘條，於董遇、王廙、劉瓛、褚仲都、周弘正、張譏、盧景裕各得二十餘條，於向秀得十餘條。其餘各家、皆數條而已。純由佚文考察，殊難獲其易學思想之全貌。故茲篇除蒐集佚文外，凡諸有關之材料，亦頗採用。如孫盛《易象妙于見形論》，今存佚文僅一條而已。然《三國志》裴松之注、《弘明集》、《廣弘明集》、《周易正義》頗引孫盛之言，其中亦有與《易》有關者。如《周易正義》云「孫盛以爲夏禹重卦」，可作研究《易》卦淵源之參考。《魏志．鍾會傳注》引孫盛評王弼《易注》，可知盛於弼「援老」、「掃象」二端，皆有微詞。《魏志．毛玠傳注》引孫盛「《易》稱明折庶獄」，《魏志．司馬朗傳注》引孫盛「《易》稱顏氏之子」皆稱《易》以說人事義理者。《吳志．趙達傳注》引孫盛語，則可知盛以《易》占爲仲尼所棄；君子志大，所重者爲《易》變及《易》理。《廣弘明集》卷五有孫盛《老聃非大賢論》及《老子疑問反訊》，大抵多引《易》以斥《老子》，蓋純然儒者言也。於是孫盛之《易》學可得而言矣。又如蕭衍《易》著，所存佚文僅四條，且其中三條皆《易》音。然自《陳書．周弘正傳》所載《梁武帝詔答》，則其《易》學遠祧梁丘，近宗

王弼，師承家法，可以略知。由其《淨業賦》及《天象論》所引《易》文，則知其依人事而說《易》義，理至深長；據《易》經而言天象，亦多精義。由其〈注解大品經序〉、〈出古育王塔下佛舍利詔〉，知其好援引《周易》以證明佛法。於是蕭衍之《易》學，可得而言矣。凡此，皆由佚文以外有關材料綜合所得也。

**丁、由史志之記載、審察其易學著述**

著作之成書，眞僞、及流傳，關係學術流變至鉅。前人因其愛惡，每生偏頗。有欲遂其私見，至不惜竄改史實，誣衊先賢者。以王肅爲例。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卷五〈經學中衰時代〉曰：「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，其學行於晉初。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三禮》、《左氏解》，及撰定父朗所作《易傳》，皆列學官。」一似王肅於晉武帝時尚健在，憑其國戚地位強列其經學於學官者然。並以「經學中衰」責諸王肅。其實肅卒於魏高貴鄉公甘霖元年（西元 256 年），下距晉武帝篡魏（西元 265 年 2 月 8 日）相隔十年。據《魏書．齊王紀》：「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（西元 246 年 1 月 5 日），詔故司徒王朗所作《易傳》，令學者得以課試。」則肅撰定其父王朗之《易傳》於魏正始六年即列於學官，其時曹爽執政。三年之後（齊王嘉平元年正月甲午，西元 249 年 2 月 5 日），方有司馬懿殺曹爽而奪權事。皮氏謂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，晉初其《易傳》列於學官。後之通人，多爲瞀惑。設非核以史傳，焉能發蒙露覆，雪王肅之沈冤哉！又有崇其鄉賢，至強以他人著述，歸之其人者。以干寶爲例。《隋志》載其著作有：《周易注》十卷，《周易爻義》一卷，《周易宗塗》四卷。又有《周易問難》二卷，王氏撰；《周易玄品》二卷，不著撰人。後二書，皆非干寶撰也。元海鹽屠曾輯干氏《易注》，明樊維城刻入《鹽邑志林》中。項皐謨跋云：「干令升寶《周易注》十卷、《周易宗塗》十卷、《爻義》一卷、《問難》二卷，《玄品》二卷。」崇其邑先賢，不惜以《問難》、《玄品》屬干寶。清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馬國翰〈輯佚書小序〉皆爲項氏所欺，而沿其謬。茲篇一本《隋志》，唯以《周易注》、《周易爻義》、《周易宗塗》三書爲干寶作。至若王肅注亡於宋，而姚振宗《隋志考證》誤以宋時肅注未亡。又如南朝顧歡、劉瓛、褚仲都、周弘正、張譏說易兼採鄭玄，北朝劉昞、盧景裕說易有近王弼《注》者。於是知《北史．儒林傳》：「大抵南北所爲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《周易》則王輔嗣；河洛《周易》則鄭康成。」之不可盡信。若此之類，皆於各家「考證」節詳之，茲不一一。

## 四、述其撰者

茲篇既輯魏晉南北朝二十八家易注佚文，比較分析，綜合考證；每家之前，

例有「撰人」一節，所以述其撰者年里行迹思想著作也。大抵節錄正史紀傳；補以史注、《世說新語》(及注及人名譜)、《法苑珠林》、《洛陽伽藍記》、《湖錄金石考》、《十六國春秋》、《文心雕龍》、《史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困學紀聞》、《容齋隨筆》諸書所記。正史無傳者，則據《隋志》、《釋文序錄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，略敘里爵而已。偶有考訂辯正，皆已隨文發之，此不贅述。

綜觀魏晉南北朝易注佚文，所用底本皆爲費氏本。唯王肅易注多異文；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《孟本》以訂費本。蓋《費易》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於易象也：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世應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卦身、納甲、納支（及納支應時納支應情）等例爲京氏學。伏曼容言旁通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虞氏學。盧景裕亦言卦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玄範圍。王肅、向秀、王廙限於本卦而言象，其餘各家皆不言象數。於《易》義也：王肅、干寶、沈驎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。干寶、張譏並好以史證易。於先賢之說，大抵出入鄭、王，北朝宗鄭玄而兼習王弼注，南朝宗王弼而兼採鄭玄注。而與鄭王並異，自抒己見者，亦多有之。蓋師法破壞，勝見競出，爲此時代學風一大特色。楊乂撰文，嘗以易爲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。是又以易道爲人生宇宙之本體矣。就佚文考察，魏晉南北朝之易學可知者如此。

壬子（1972）六月黃慶萱序於臺北師大

# 目錄

## 上冊

## 中　冊

# 第一章　魏·董遇：《周易章句》

## 第一節　撰　人

董遇、字季直，弘農華陰（今陝西省華陰縣）人。性質訥而好學。漢獻帝興平中（西元 194、195 年），董卓餘黨擾關中，乃與兄季中依將軍段煨。采稆負販，而常挾持經書，投閒習讀。其兄笑之，而遇不改。及獻帝建安五年（西元 200 年），王綱小設，郡舉孝廉，稍遷黃門侍郎。是時曹操執政，遇旦夕侍講宮中，爲天子所愛信。建安二十三年，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、司直韋晃等攻曹操，事敗被殺。遇雖不與謀，猶被錄詣鄴，轉爲冗散。後從曹操西征，道由孟津，過弘農王（後漢少帝劉辯，爲董卓所廢，封弘農王，旋被殺）冢。曹操疑，欲謁，顧問左右，左右莫對。遇乃越第進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國君即位未踰年而卒，未成爲君。弘農王即阼既淺，又爲暴臣所制，降在藩國，不應謁。」曹操乃過。曹丕篡漢（西元 220 年），遇出爲郡守。魏明帝時（西元 227 年～239 年），入爲侍中，大司農。數年，病亡。《三國志》以之附《王肅傳》（裴注引魏略儒宗傳述其生平頗詳，爲此文之所本）。

初，遇善治《老子》，爲《老子》作訓注。又善《左氏傳》，嘗依賈逵《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》，更爲作《朱墨別異》（隋志有春秋左氏傳三十卷，董遇章句。姚振宗三國藝文志云：「隋志有賈逵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。遇此作蓋本之賈氏。」）人有從學者，遇不肯教而云：「必當先讀百徧。」言讀書百徧，而義自見。從學者云：「苦渴無日。」遇言當以三餘。或問三餘之意。遇言：「冬者歲之餘，夜者日之餘，陰雨者時之餘也。」由是諸生少從遇學，無傳其《朱墨》者。遇又有《周易章句》，詳考證節。

## 第二節　考　證

董遇易學之作，《經典釋文》題爲「章句」，而《隋書・經籍志》題爲「注」；其卷數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十二卷，《七志》，《七錄》，云十卷。」而《隋志》云十卷；又其書《釋文》不言亡而《隋志》云「亡」：《釋文》與《隋志》所言書名、卷數、存佚俱異者，蓋《隋志》作者未目驗董書，誤以爲已亡，故漫稱曰「注」；《釋文》於董書既多稱引，則親見其書，所題「章句」之名必不誤。且董遇於《春秋左氏傳》有「章句」，爲《隋志》所著錄，則《周易》亦名「章句」之旁證也。茲斷其書名爲《周易章句》焉。其卷數，陸氏言王儉《七志》、阮孝緒《七錄》並云十卷，而猶題「十二卷」者，此十二卷必陸氏據以稱引者之實際卷數。馬國翰《輯本・序》云：「後之卷數反增於前，以篇有分合故也。」或然。其書除陸氏《釋文》有所稱引外，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亦引其二節。兩《唐志》著錄其書，則唐時猶存，《隋志》云亡，非也。《宋志》不錄董遇之作，《太平御覽》亦未引用，蓋宋時眞亡矣。

輯其佚文者，凡張惠言（《易義別錄》，皇清經解本）、馬國翰（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。同治十年辛未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）、孫堂（《二十一家易注》，映雪草堂本）、黃奭（《黃氏逸書考》，江都朱長圻據甘泉黃氏原版補刊本）四家，皆自《正義》輯得二條，於《釋文》輯得二十餘條。唯張氏漏輯《釋文》〈賁〉六四「皤音槃，馬作橫行曰皤。」爲異耳。茲所輯者，與馬、孫、黃三家同。

茲觀其佚文，以文字之異者居多。如《乾・文言》「君子體仁」，董作「君子體信」；《坤・文言》「其嫌於陽」，董作「其兼於陽」；《泰》初九「拔茅茹以其彙」之彙，董作「夤」；《謙大象》「君子以裒多益寡」之裒，董作「捊」；《噬嗑》九四「噬乾胏」之胏，董作「脯」；《剝》上九「君子得輿」，董作「君子德車」；《既濟》六二「婦喪其茀」之茀，董作「髢」；《繫辭傳》「聖人以此洗心」之「洗」，董作「先」；又「夫《坤》隤然示人簡矣」之隤，董作「妥」；又「象也者像也」下像字，董作「象」；《說卦》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」之妙，董作「眇」；又「爲乾卦」，董作「爲幹卦」，凡一十三條。此一十三條中，同《子夏易傳》者一：脯。同孟喜者一：象。同京房者四：信、德、先、象。同虞翻者五：兼、德、車、先、象。同陸績者二：兼、妥。同姚信者二：妥、象。同蜀才者二：捊、先。同鄭玄者三：夤、捊、幹。同荀爽者五：信、兼、捊、脯、先。同王肅者一：眇。同張璠者一：先。以上除《子夏易傳》爲《韓易》外，孟、京、虞、陸、姚、蜀才皆屬孟氏《易》；鄭、荀、肅、張皆屬費氏《易》。歸納之，則董《易》之異文從《易》孟氏者四：

德、車、妥、象。從《易》費氏者五：夤、捊、膊、眇、幹。與《易》孟氏費氏皆同者三：信、兼、先。與《易》孟氏費氏俱異者一：髢。考《釋文》所錄《周易》異文無慮四百四十餘條，其中屬孟費師法不同者近百條，董遇從孟者僅四條，則其底本大體從費氏者可知。唯於《孟易》亦有所採取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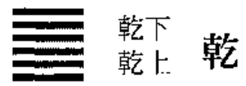
董遇《周易章句》關於注音者三條。《繫辭傳》「乾以易知」之易音亦，同鄭、荀，入聲，蓋取變易之義也。與《釋文》以豉反去聲作簡易解者異。《賁》六四「賁如皤如」之皤音「槃」，則假借爲般，與《釋文》白波反作老人皃解者異。《說卦》「水火不相射」之射音「亦」，同虞、陸、姚、王肅，蓋假借爲斁而訓厭；與《釋文》食亦反作噴射解者異。皆音以義異而異者也。

董遇《周易章句》之釋義，多從馬、鄭、荀爽之說。如《謙象》「君子以捊多益寡」，董云：「捊，取也。」從鄭、荀。《賁》六四「賁如皤如」，董云：「皤音槃，馬作横行曰皤。」與鄭玄「進退未定」義近。又「白馬翰如」，董云：「翰，馬舉頭高仰也。」從馬、荀「高也」之義。《夬》九三「莧陸夬夬」，董以莧陸爲二草名，同荀爽、宋衷。《說卦》「眇萬物爲言者也」，董云：「眇，成也。」從鄭玄「共成萬物」之義。《繫辭傳上》「乾以易知」之易音亦，蓋訓變易，從鄭、荀。計從馬、鄭、荀爽者六條。亦有從虞翻之義者，如：《繫辭傳》「辯吉凶者存乎辭」董云：「辯，別也。」《說卦》「水火不相射」，董云：「射，厭也。」皆從虞翻，凡二條。至於別出新義者，偶亦有之，如《屯・象傳》「天造草昧」，董氏不取鄭、荀、虞草創冥昧之解，而以草昧爲微物。宋儒如蘇軾、程、朱皆不用「草創冥昧」之解，或董有以發之。《泰》初九「拔茅茹以其夤」，董氏不取劉向、荀爽、虞翻作「彙」訓「類」之說，而以爲作「夤」訓「出」。《无妄》六二「不菑畬」，董云：「菑，反草也；悉耨曰畬。」與馬、鄭、虞就年代言之者異，然就其所指之事實則一也。《繫辭傳》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」，董云：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，其六以六亦畫之數，故減之而用四十九。」與京房、馬融、荀爽、鄭玄所言並異。後姚信同其說。凡四條。至於《繫辭傳》「鼓之以雷霆」，董云：「鼓動也」，此爲常訓，不足論其家法也。然則就釋義言，董遇亦多從馬、鄭、荀爽也。

觀遇嘗教人讀書百遍，其義自見；又爲苦無暇日者教以三餘之義，知其人之劬學。惜乎其《周易章句》見於《正義》所引僅二節；《釋文》引者，復限於其體例而僅錄異文異音異義。皆寥寥數字。是以不得窺其全貌。以上分就其異文、字音、釋義而以爲其學本費氏而近馬、鄭者，亦大略言之耳。

# 第三節　佚　文

## 周易上經


乾下
乾上　**乾**

**文言曰：君子體信，足以長人。**（體信，弼本作體仁。釋文：「體仁，如字。京房、荀爽、董遇本作體信。」張惠言、馬國翰、孫堂、黃奭並輯之。）

案：此董遇本同於京、荀之例也。宋翔鳳《周易考異》：「孟、京、荀三家本多同，知荀氏古文即本孟京。信字古文作㐰，從言省，與仁字形近。」蓋以㐰仁形似而誤。考《文言》首云：「元者善之長也、亨者嘉之會也；利者義之和也；貞者事之幹也。」繼言：「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」上下四句意各相承。《集解》引何妥《講疏》云：「貞，信也。君子貞正可以委任於事。故《論語》曰：敬事而信。故幹事而配信也。」其言甚是。下文「貞固足以幹事」所言既為「信」；此「體仁」不得又為「體信」者明矣。故以字作「體仁」者為是。孟荀董作「體信」者非也。

坤下
坤上　**坤**

**文言曰：陰疑於陽必戰，為其兼於无陽也。**（嗛，弼本作嫌。釋文：「嫌，鄭作謙，荀虞陸董作嗛」。阮元校勘記：「閩監本同，宋本嗛作兼，盧本謙改嫌。」張、馬、孫、黃並輯之。）

案：此句頗多異文。《集解》本作「陰疑於陽必戰，為其兼于陽也。」《集解》引孟喜曰：「陰乃上薄，疑似于陽，必與陽戰。」又引《九家易》曰：「陰陽合居故曰兼。」此一說也。《釋文》謂「疑，荀虞姚信蜀才作凝。」惠棟《周易述》據之，以正文當作：「陰凝於陽必戰，為其兼于陽也。」《注》云：「初始凝陽，至十月而與乾接；陰陽合居故曰兼陽，《爾雅》曰：『十月為陽。』」此二說也。鄭玄本作「陰凝於陽必戰，為其慊於无陽也。」（疑字鄭當作凝，《釋文》未錄，此據宋翔鳳《周易考異》說改。慊或作溓，又誤作謙）《詩・采薇・疏》引鄭玄《易注》：「慊讀如群公溓之溓。」宋翔鳳《周易考異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溓，薄冰也。』溓與凝義亦相成。」此三說也。王弼本作「陰疑於陽

必戰，爲其嫌於无陽也。」《注》：「辯之不早，疑盛乃動，故必戰。爲其嫌於非陽而戰。」此四說也。董遇本於「疑」字，究作「疑」，或作「凝」？於「无陽」字，究有「无」，或無「无」？《釋文》所引未備，已不得審知。於「嫌」字，閩監本《釋文》引荀虞陸董作「嗛」；宋本《釋文》引作「兼」。考《說文》「嗛，口有所銜也。」假借作謙。《子夏易傳》、《漢書・藝文志》於謙卦字並作嗛，是其證。嗛字此二義於《坤・文言》皆不可通，則宋本作「兼」者是。又董遇本字作「兼」既與荀虞陸續合，則上文「疑」或從荀虞作「凝」；下文「无陽」或亦僅作「陽」字。

## ䷂ 震下坎上 屯

**彖曰：天造草昧。**

**《章句》：草昧，微物。**（釋文：「董云：草昧，微物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鄭玄、荀爽、虞翻、王弼等皆以草創冥昧爲釋，董遇獨言微物，與諸家皆異。《文選》任彥升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〉注引《周易鄭玄注》：「草，草創也；昧，昧爽也。」《周易集解》引荀爽曰：「造物於冥昧之中也。」又引虞翻曰：「草，草創物也；坤冥爲昧。」王弼《周易注》：「造物之始，始於冥昧，故曰草昧也。」是諸儒不以草昧爲微物。然「草」若爲「草創」「造物」之義，則與上文「天造」之「造」重復。董遇不以草創昧冥爲釋，而獨訓微物者，意在斯乎？宋儒如蘇軾作《易傳》，曰：「草略茫昧。」程頤作《易傳》曰：「草，草亂无倫序；昧，冥昧不明。」朱熹作《本義》曰：「草，雜亂；昧，晦冥也。」亦並不採「草創」之說。

## ䷊ 乾下坤上 泰

**初九，拔茅茹以其𩏂，征吉。**（𩏂弼本作彙，見釋文，詳章句）

**《章句》：𩏂，出也。**（釋文：「彙音胃，類也。李丁鬼反。傅氏注云：彙古偉字，美也。古文作𩏂。董作𩏂，出也；鄭云勤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董遇字作「𩏂」，從鄭玄；與劉向、荀爽、虞翻、王弼並異。訓出，則其特見也。考《漢書・劉向傳》載向上封事云：「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；《易》曰：『飛龍在天，大人聚也。』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；《易》曰：『拔

茅茹以其彙，征吉。』是劉向引《易》字作「彙」而訓「類」也。《集解》於《泰》卦引虞翻：「彙，類也。」於《否》卦初六「拔茅茹以其彙」引荀爽曰：「拔茅茹取其相連；彙者，類也。」王弼《周易注》云：「以其類征吉。」是荀虞王弼字作彙訓類，與劉向同也。董遇字作「夤」而訓「出」者，《周易考異》云：「董遇作夤者，以隸相近而改讀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『寅，進也。』夤寅音同，故可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『出，進也。』義亦相成。」所言甚是。鄭玄訓「勤」，《周易考異》以「彙彗」音近，引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䎂，勤也。」以爲鄭義本此。胡自逢學長《周易鄭氏學》以「彙謂」假借，亦引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謂，勤也。」以爲鄭義如此。至於傅氏以彙爲古偉字訓美，另詳傅氏《周易注》章云。

## ䷎ 艮下坤上 謙

**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捊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**（捊弼本作裒，見釋文，詳章句。）

**《章句》：捊，取也。**（釋文：「裒，蒲侯反，鄭荀董蜀才：作捊，云取也。字書作掊。廣雅云掊減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董遇字作「捊」而訓「取」者，從鄭荀也；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捊，取也。」是虞翻作捊訓取，與鄭荀董遇同。虞注下文云「故以裒多益寡」字作裒者，宋翔鳳《周易考異》以「此李鼎祚所改」也。考《說文》有「捊」，引取也；重文作「抱」，段玉裁注云：「裒者捊之俗。」則作「捊」爲本字，訓「取」爲本義。然俗作「裒」者，淵源亦甚早。《漢書・食貨・志贊》引《易》已作「裒」字，師古注：「裒，取也。」義亦無異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載「裒」字，則云「聚也」。王弼《周易注》作「裒」曰：「多者用謙以爲裒。」是以裒爲聚，非復取多以助寡之義，大謬。《東坡易傳》、《伊川易傳》皆不從弼注而依鄭荀虞董蜀才之古義。

## ䷔ 震下離上 噬嗑

**九四噬乾胏。**（胏，弼本作胏。詳見下引釋文。）

**《章句》：胏音甫。**（釋文：「胏，緇美反，馬云：有骨謂之胏，鄭云：簀也。字林云：含食所遺也，一曰脯也。子夏作脯，徐音甫，荀董同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「脯」字，《孟易》作「㑒」，訓「食所遺」。《說文》：「㑒，食所遺也。從肉仕聲。《易》曰：噬乾㑒。胏，揚雄說㑒從𠂔。」段玉裁注：「《說文字林》作㑒，訓爲食所遺，蓋孟本孟說與！」馬融、鄭玄、陸績字作「胏」，蓋從揚雄；馬云：「有骨謂之胏。」《集解》引陸績云：「肉有骨謂之胏。」其義與《說文》「食所遺」亦相成。鄭玄訓簀，則假胏爲第。子夏字作「脯」，荀爽、董遇及王肅從之。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卷一〈引易考〉：「許引作㑒者爲古文；今《易》作胏者，從揚雄說，別體也；子夏作脯者，蓋以詁訓字易經。」是。

## ䷕ 離下艮上 賁

**六四，賁如皤如。**

**《章句》：皤音槃，馬作足橫行曰皤。**（釋文：「皤，白波反。說文云，老人皃。董音槃，云馬作足橫行曰皤。鄭陸作蟠〔阮元校勘記云：「補宋本蟠作燔，閩本作膰，監本盧本作蹯。」〕，音煩，荀作波。」張氏未輯，他三家輯之。）

案：董遇皤音槃，蓋以皤借爲般旋之般。《說文》：「般，辟也。象舟之旋。」故董氏以「作足橫行」釋之。考《禮記・檀弓正義》引鄭玄《易注》曰：「進退未定，故皤如也。」董義實與鄭同。顧炎武以其字當作「蹯」，《易音》云：「案此句與下翰如爲韻，當以鄭陸爲是。蔡邕〈述行賦〉：『乘馬蹯而不進兮，心鬱悒而憤思。』即此字。」自王弼以「或飾或素」注「賁如皤如」，於是程朱皆以素白釋皤矣。

**白馬翰如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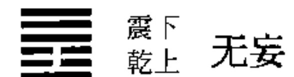
**《章句》：翰，馬舉頭高卬也。**（釋文：「翰，戶旦反，董黃云：馬舉頭高卬也。馬荀云：高也。鄭云：白也。亦作寒案反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董氏蓋從馬融、荀爽「翰，高也。」之義。《易・中孚》上九「翰音登于天」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翰，高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小宛》：「翰飛戾天」，《傳》亦曰：「翰，高也。」常訓。

## ䷖ 坤下艮上 剝

**上九：君子德車。**（德車，弼本作得輿。釋文：「得輿，音餘，京作德輿，董作德車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字作「德車」者，孟氏《易》也。《釋文》引京房字作「德輿」；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乾爲君子爲德；坤爲車爲民。乾在坤，故以德爲車。」是虞翻本作「德車」。京虞皆傳《孟易》。清惠棟作《周易述》，據此訂經文爲「德車」。



震下
乾上 **无妄**

**六二，不耕穫，不菑畬**

**《章句》：菑，反草也；悉耨曰畬。**（釋文：「菑，側其反，馬云：田一歲也。董云：反草也。畬，音餘，馬曰：田三歲也，董云：悉耨曰畬。說文云：二歲治田也。字林弋恕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田一歲曰菑，始反草也；二歲爲畬，漸和柔也；三歲爲新田，謂已成田而尚新也。董遇就其施作言之，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、馬融、鄭玄、虞翻則皆就其年代言之，其實同也。《詩．大雅．皇矣》「其菑其殪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菑，反草也。」爲董遇之言所本。《爾雅．釋地》：「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」郭璞注：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。」孫炎曰：「菑，始災殺其草木也。」孫炎、郭璞釋義亦與董遇同。《說文》以「菑」爲「不耕田」；以「畬」爲「二歲治田也」。馬融以：「菑，田一歲也；畬，田三歲也。」鄭玄《禮記．坊記》注：「言必先種之，乃得穫；若先菑乃得畬也。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？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。」（本說文）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田在初一歲曰菑；在二三歲曰畬。」是皆言其年代之證也。

## 周易下經

乾下
兌上 **夬**

**九五，莧陸夬夬。**

**《章句》：莧，人莧也；陸，商陸也**（正義引董遇云。四家皆輯）**前人以莧陸、當陸為二草。陸之為葉，差堅於莧，莧根小，陸根大。**（趙汝楳周易輯聞卷五引董遇云。張惠言未輯，他三家輯之。）

案：莧陸，荀爽、宋衷並以爲二草；子夏、馬融、王肅、王弼並以爲一草；孟喜獨以爲獸名；虞翻蜀才以爲和睦之義。董遇之說，與荀宋並近。《集解》引荀

爽曰：「莧謂五，陸謂三，兩爻決上，故曰夬夬也。莧者，葉柔而根堅且赤，以言陰在上六也。陸亦取葉柔根堅也，去陰遠，故曰陸，言差堅於莧。莧根小，陸根大。五體兌，柔居上，莧也；三體乾，剛在下，根深，故謂之陸也。」董氏唯摘其言莧陸形態之言，而去其言爻象者。《釋文》引宋衷曰：「莧、莧菜也；陸，當陸也。」亦以為二草也。子夏、馬融、鄭玄、王肅之說並見《正義》，孔穎達引以證成王弼之義者也。另見王肅章，茲不贅述。孟喜之說見《路史注》：「莧陸，獸名，夬有兌，兌為羊也。」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莧，說也；莧陸，和睦也。」《釋文》引蜀才：「作睦。睦，親也，通也。」是虞翻、蜀才以為和睦之義也。

䷾ 離下坎上 **既濟**

六二，**婦喪其髢**。（弼本作茀。釋文：「茀，方拂反，首飾也。馬同。干云：馬髴也。鄭云：車蔽也。子夏作髴。荀作紱。董作髢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髢字，《釋文》引子夏作髴。晁說之《古周易音訓》曰：「孟、一行、虞亦作髴，云鬌髮也。」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髴髮謂鬒髮也，一名婦人之首飾。髴或作茀，俗說以髴為婦人蔽膝之茀，非也。」王肅字亦作髴，以為首飾，則同虞翻「一名婦人之首飾」之說也。其字或作茀，馬融、鄭玄、王弼、干寶皆如此作。惟馬融、王弼以為首飾；鄭玄以為車蔽；干寶以為馬茀；釋義又不同耳。荀爽作紱，則市之俗體。「髢」字異文，大略如上。考諸家釋義，多以為「首飾」，則其字當作「鬄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鬄，髲也，從髟易聲。髢，髢或從也聲。」桂馥《義證》：「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為飾，或名髲鬄。」即今所謂「假髮」也。董遇用其重文作「髢」，於上引諸家中最妥。子夏、孟喜、一行、虞翻、王肅作「髴」，《說文》為「若似也」，蓋「髣髴」字；馬融、鄭玄、王弼、干寶作「茀」，《說文》為「道多艸不可行」；荀爽作「紱」，為「市」之俗字；並非。若無董遇字作「髢」之記載，此條經文殊難得其確詁矣。

## 繫辭傳上

### 鼓之以雷霆

**《章句》：鼓，鼓動也**。（釋文：「虞陸董皆云：鼓，鼓動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此董從虞陸之例也。鼓本為名詞；引申為動詞，擊鼓也；古戰事擊鼓而進，鳴金而退；舞踊亦以鼓為節奏，故又有「鼓動」「鼓舞」義。《周易・孚》九三「或鼓或罷」，《上繫》「鼓之舞之以盡神」；又「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」，皆言鼓動鼓舞也。

**乾以易知。**

**《章句》：易音亦，**（釋文：「易，以豉反，訖章末同，鄭荀董並音亦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此董遇從鄭玄、荀爽之例，與《釋文》讀去聲者異。《廣韻》載「易」字有二音：去聲寘韻以豉切者為難易、簡易；入聲昔韻羊益切音亦者為變易，又始也，奪也，轉也，亦水名，亦州名，又姓。

**辯吉凶者存乎辭。**

**《章句》：辯，別也，彼列反。**（釋文：「辯，如字，京云：明也。虞董姚顧蜀才並云別也，音彼列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董遇辯字音義皆從虞翻，蓋以辯別音同義通。姚信、顧歡、蜀才並同。《廣韻》上聲獮韻符蹇切有辯，訓別也，理也，慧也，《說文》治也。《廣韻》入聲薛韻彼列切有別，為分別也。則音有上入之異而義可通。辯字京房云明也，為王弼注：「所以明吉凶。」《正義》：「謂辯明卦之與爻之吉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如字。」之所本。

**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**

**《章句》：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，其六以象六畫之數，故減之而用四十九。**（正義引姚信董遇云。漢上易叢說引董遇云無「減之」之「之」字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董遇此說與諸儒異。其說非是。考大衍之數二句，王弼所言最為簡明，曰：「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則其一不用也。」韓康伯《繫辭注》引而從之，顧歡《注》亦從其說（說見顧歡章），是也。至於《正義》所引京房云：「五十者，謂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也，凡五十；其一不用者；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，故用四十九焉。」引馬融云：「《易》有太極，謂北辰也。太極生兩儀，兩儀生日月，日月生四時，四時生五行，五行生十二月，十二月生二十四氣，北辰居位不動，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。」引荀爽云：「卦各有六爻，六八四十八，加乾坤二用，凡有五十，乾初九潛龍勿

用，故用四十九也。」引鄭玄云：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以五行氣通，凡五行減五，大衍又減一，故四十九也。」引姚信董遇云：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，其六以象六畫之數，故減之而用四十九。」特證明其「義有多家」而已，非以其說爲是也。若董遇云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」（同鄭玄），此與「大衍之數五十」何涉？不得以之作「大衍之數」之章句也。

**聖人以此先心。**（先心韓本作洗心。釋文：「洗，劉瓛悉殄反，盡也。王肅韓悉禮反。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，石經同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謂京房、荀爽、虞翻及漢《熹平石經》皆作「先」，是古《易》原作「先心」，董遇蓋據古本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乾神知來，坤知藏往，來謂出見，往謂藏密也。」惠棟《周易述》曰：「乾神知來，坤知藏往，來謂先心，往謂藏密也。」是先心者，預知未來之謂也。王肅、韓康伯改爲「洗心」，韓康伯以爲「洗濯萬物之心」，朱熹以爲「洗濯自家之心」，朱駿聲遂以「先心」之「先」假借爲「洗」，而不知「先」爲本字，「洗」爲假借矣。

## 繫辭傳下

**夫坤妥然示人簡矣。**（妥，韓本作隤。釋文：「隤，人回反。馬韓云：柔貌也。孟作退，陸董姚作妥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妥字，馬融、韓康伯並作「隤」，訓「柔貌」；孟喜作「退」，惠棟從之，以爲「陰動而退」。考《說文》「隤，下隊也。」「退，卻也，一曰行遲也。」與「示人簡矣」意不甚密合，疑皆非也。陸績、董遇、姚信並作「妥」，《說文》無妥字，段玉裁據《說文》偏旁用之（如桵綏），故增補之云：「妥，安也，從爪女，妥與安同意。」考金文甲文皆有「妥」字，甲文作（前：五、十九、一）（菁：十、十四），金文作（蔡姞敦）（子妥鼎）（鄭井叔鐘）。段氏補之，是也。經籍妥多訓安，《詩・小雅・楚茨》「以妥以侑」，《傳》：「妥，安坐也。」《儀禮・少牢饋食禮》「祝主人皆拜妥尸」，《注》：「拜之使安坐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妥，安坐也。」又：「妥，安止也。」段氏以其義爲「安」，實爲有徵。孔廣居《說文疑疑》引《六書故》曰：「妥，安也，從覆手撫女，安之意也。」段氏說妥字從爪女，亦是。然則陸董姚字作妥者，蓋取「安」意。《繫辭傳》謂坤安然示人簡矣，與上文乾確然示人易矣，義亦相對。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隤，安。」亦訓「安」，然字作「隤」；隤無「安」義而妥方有「安」義，疑虞本亦作「妥」，李鼎祚妄改之。

**象也者，象也**。（下象字，韓本作像。釋文：「眾本並云：像，擬也。孟京虞董姚還作象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韓非子・解老篇》言：「人希見生象也，而得死象之骨，案其圖以想其生也，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。」是想象、意象、象似字本皆作象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象，長鼻牙，南越大獸。」又云：「像，象也。」以象為獸名，像為像似。然許書凡「象形」皆不作「像形」，猶用其初文。《周易》凡爻象字亦皆作「象」。《繫辭傳》之作在許慎之前，其依《周易》用初文象字明矣。董遇從孟喜、京房、虞翻作「象」，唐《石經》同，是也。後人或以為不當用「象」字以訓「象」，乃改下象字為「像」。不知《詩・大序》有「風，風也」，《易・序卦》亦有「蒙者，蒙也」「比者，比也」，經籍固不乏同字為訓也。

**說卦水火不相射**。

**《章句》：射、音亦，厭也**。（釋文：「射，食亦反，虞陸董姚王肅音亦，云厭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射字音亦訓厭，蓋假借為斁，另詳王肅章，不贅。董遇音義，每與虞翻、陸績、姚信同。

**神也者，眇萬物而為言者也**。（眇，韓本作妙；董作眇，詳下。）

**《章句》：眇，成也**。（釋文：「妙，如字。王肅作眇，音妙。董云：眇，成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眇妙古今字，《說文》有眇而無妙。段玉裁《注》：「《史記》『戶說以眇論』（萱按：〈貨殖列傳〉），即妙論也；《周易》『眇萬物而為言』，陸機賦『眇眾慮而為言』，皆今之妙字也。」是也。李富孫《易經異文釋》更詳之云：「《漢元帝・紀贊》『窮極幼眇』，師古曰：『幼眇讀曰要妙。』〈律曆志〉、〈藝文志〉注曰：『眇讀曰妙。』〈九歌〉云：『美要眇之宜修。』〈鄭固碑〉：『清眇冠乎群彥。』古無妙字，皆即以眇為妙也。」董遇王肅字作眇，蓋古字也。眇字訓成者，考《漢上易傳》引鄭玄曰：「共成萬物，物不可得而分，故言謂之神。」鄭以「共成萬物」釋「眇萬物」，是眇為成意。董遇釋義，殆本鄭玄。

**離……為幹卦**。（幹、韓本作乾。釋文：「乾，古丹反。鄭云：乾當為幹，陽在外，能幹正也。董作幹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離》爲乾卦者，乾爲乾燥之乾，非《乾》、《坤》之乾。《集解》云：「火日熯燥物，故爲乾卦。」鄭玄以《離》卦即《離》卦，不得又爲《乾》卦，故云「乾當爲幹」，言「當爲」者，正其誤也，乾幹形似，其音又近，故易致誤。董遇本字作幹，從鄭玄也。考《周禮・籩人注》：「鮑者，於糗室中糗幹之。」又：「鱐者，析幹之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「幹音乾，又作乾。」《列子・黃帝篇》：「猶木葉幹殼。」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：「幹音乾。」（惠棟周易述、李富孫周易異文釋、孫堂二十一家易注、黃奭逸書考展轉相襲，皆誤以爲「張湛注」，茲據楊伯峻列子集釋訂爲釋文）《史記・田敬仲世家》：「弓膠昔幹。」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幹一作乾。」是古籍幹乾通用者多矣。《說文》：「乾，上出也。從乙；乙，物之達也，倝聲。」而無幹字。戴侗《六書故》卷二引唐本《說文》曰：「幹溼之幹也。」以幹爲乾溼本字。

# 第二章　魏・王肅：《周易注》

## 第一節　撰　人

王肅，字子雍，東海郯（今山東郯城西南）人。漢獻帝興平二年（西元 195 年）生。魏司徒蘭陵侯王朗（三國志王朗王肅合傳）之胤子也。魏文帝黃初（西元 220～226 年）中，爲散騎黃門侍郎。魏明帝太和三年（西元 229 年），爲散騎常侍。青龍（西元 233～236 年）中，以常侍領秘書監（洪飴孫三國職官表曰：秘書監一人，六百石，第三品，初屬少府，及王肅爲監，乃不復屬），兼崇文館祭酒（崇文館，青龍四年置），魏王芳正始元年（西元 240 年）出爲廣平太守，公車徵還，拜議郎。頃之，爲侍中，遷太常。時大將軍曹爽專權，任用何晏、鄧颺等。肅與太尉蔣濟、司農桓範論及時政，肅正色曰：「此輩即弘恭、石顯之屬，復稱說邪！」爽聞之，戒何晏等曰：「當共慎之，公卿已比諸君前世惡人矣。」坐宗廟事，免。嘉平初（西元 249～253 年。嘉平元年，司馬懿殺曹爽等），爲光祿勳（案三國志本傳未著其年，此據三國職官表也），徙爲河南尹。嘉平六年，持節兼太常，奉法駕迎高貴鄉公于元城。是歲白氣經天，大將軍司馬師問肅其故，肅答曰：「此蚩尤之旗也，東南其有亂乎？君若修己以安百姓，則天下樂安者歸德，唱亂者先亡矣！」明年春，鎮東將軍毌丘儉，揚州刺史文欽反。司馬師謂肅曰：「霍光感夏侯勝之言，始重儒學之士，良有以也。」後遷中領軍，加散騎常侍。甘露元年（西元 256 年），肅卒，年六十二。門生縗絰者以百數。《三國志・魏書》有〈王肅傳〉（爲本文所據）。

肅少承家學（三國志魏書王朗傳謂朗著易傳、春秋傳、周官傳、奏議、論、記云），年十八（漢獻帝建安十七年），復從宋忠讀《太玄》（宋忠，或作宋衷，

事蹟見三國志劉表傳注引英雄記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：梁有漢荊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，亡。揚子太玄經九卷，宋衷注)，而更爲之解（隋志：梁有揚子太玄經七卷王肅注，亡)。肅善賈逵、馬融之學，而不好鄭玄（賈馬皆古文學，爲鄭學所自出。然鄭雜採古今，未盡依賈馬。以易爲例，高郵高師仲華先生於鄭玄學案嘗曰:「鄭君初從第五元先受京氏易，又從馬融受費氏易，故其學出入於兩家。大體以乾坤十二爻論消息，以人道政事議卦爻，多本於馬氏；言卦氣，明災異，則本於京氏。」而肅於京氏之卦氣災異之說一概不採，悉用人道政事說易，而還賈馬之舊。其詳見考證及佚文)。采會同異，爲《尚書》(隋志：尚書十一卷，王肅注，尚書駁議五卷，王肅撰。梁有尚書義問三卷，鄭玄，王肅及晉五經博士孔晁撰、亡)、《詩》(隋志：毛詩二十卷，王肅注。梁有毛詩二十卷，鄭玄、王肅合注，亡。毛詩義駁八卷，王肅撰。毛詩奏事一卷，王肅撰。梁有毛詩問難二卷，王肅撰，亡)、《論語》(隋志：梁有王肅注論語十卷，亡。梁有論語釋駁三卷，王肅撰，亡)、《三禮》(隋志：周官禮十二卷，王肅注。儀禮十七卷、王肅注。喪服經傳一卷，王肅注。喪服要記一卷，王肅注。禮記三十卷，王肅注。梁有禮記王肅音二卷，亡。梁有明堂議三卷，王肅撰，亡)、《左氏》(隋志：春秋左氏傳三十卷，王肅注。春秋外傳章句一卷，王肅撰，梁二十一卷)、《孝經》解（隋志：孝經一卷，王肅解)。及撰定父朗所作《易傳》(隋志：周易十卷、魏衛將軍王肅注。詳考證)，皆列於學官（三國志魏書齊王紀：正始元年十二月辛亥，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，令學者得以課試。是王朗易傳列於學官也。又高貴鄉公紀，載帝幸太學，命講尚書。帝問曰:「鄭玄云：稽古同天，言堯同于天也。王肅云：堯順考古道而行之，二義不同，何者爲是？」博士庾峻對曰:「賈馬及肅，皆以爲順考古道，以洪範言之，肅義爲長。」是太學所講尚書爲賈馬鄭肅之注也。又帝於太學所講之禮，爲小戴記。王國維魏石經考云：蓋亦鄭玄王肅注也)。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（隋志子部儒家類、王子正論十卷，王肅撰。嚴可均全三國文輯得一卷，三十五篇)。又集《聖證論》以譏短鄭玄（隋志經部五經總義類：聖證論十二卷，王肅撰)。或謂：孔安國《尚書傳》、《論語注》、《孝經注》、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孔叢子》，皆肅僞作（見皮錫瑞經學歷史。案：孔子家語一書，魏博士馬昭已疑「王肅所增加」，見孔穎達禮記樂記疏引。王柏更直言「乃王肅自取左傳、國語、荀、孟、二戴記割裂織成之。」見四庫總目提要引。孔叢子一書，洪邁容齋隨筆已以「略無楚漢間氣骨」，近人顧實指其爲「王肅依託」，見張心澂僞書通考引。孔安國尚書傳，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及惠棟古文尚書考皆指爲梅賾僞造，丁晏作尚書餘論，始追指王肅。孔安國論語注，沈濤

作論語孔注辨僞，丁晏作論語孔注證僞，均指爲王肅僞造。孔安國孝經注，丁晏作孝經徵文，亦指爲王肅僞造）云。

王肅之行事，後人或出微辭。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曰:「兩漢經學極盛，而前漢末出一劉歆，後漢末生一王肅，爲經學之大蠹。歆，楚元王之後，其父向，極言劉氏王氏不並立。歆黨王莽篡漢，於漢爲不忠，於父爲不孝。肅父朗，漢會稽太守，爲孫策虜，復歸曹操，爲魏三公。肅女適司馬昭，黨司馬氏篡魏，但早死不見篡事耳。二人黨附篡逆，何足以知聖經！」劉歆於經學，其功過不在此文討論之列；王肅之黨司馬，則嫌疑有四：肅女適司馬昭，生晉武帝炎，一也。曹爽專權，任用何晏、鄧颺等，肅比之爲前世惡人，二也。司馬師廢齊王芳，立高貴鄉公，由肅法駕迎之，三也。又師時以經術問肅，蓋頗相得，四也。茲覆案史事，一一論之。第一：司馬氏之奪權，始於齊王芳嘉平元年正月甲午（西元 249 年 2 月 5 日）司馬懿之殺曹爽；前此雖魏明帝猶以後事相托，不得知其後人竟篡魏也。而肅女適司馬昭時爲魏明帝太和五年（晉書后妃傳：晉武帝泰始四年，文明王皇后崩，年五十二。則肅女王元姬卒於西元 268 年，生於西元 217 年。后妃傳又曰：既笄歸於文帝，考女十五及笄，肅女年十五適昭，則西元 231 年也），在司馬懿殺爽之前十八年，肅安知十八年後有司馬懿奪權事而拒此婚姻邪？第二:《三國志・曹爽傳》謂「晏等專政，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，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。承勢竊取官物，因緣求欲，州郡有司，望風莫敢忤旨。」肅正色斥何晏，鄧颺爲弘恭、石顯，不亦宜乎？而肅竟以此免，其骾直亦可風世，豈得謂其黨於司馬哉！第三：司馬師之廢齊王芳，初欲立彭城王曹據；而太后不允，命立高貴鄉公曹髦（蓋據爲太后之叔而髦爲太后之姪故。事詳三國志裴注所引魏略）。肅時爲太常，奉法駕迎高貴鄉公，乃其職務中事，謂其忠於太后之命則可；謂其黨於司馬師則謬矣！第四、王肅以經術見重於司馬師，則誠是矣。觀其規司馬師曰:「修己以安百姓。」此先賢內聖外王之教。司馬師方之以「霍光感夏侯勝」。夏侯勝爲昌邑王傅，於霍光爲異黨。司馬師以霍光自況，而比肅爲夏侯勝，則其重肅者爲經術，非爲同黨者甚明。綜此觀之，謂肅黨附篡逆，誣矣。皮氏專崇今文，囿於門戶，故於劉歆、鄭玄、王肅，皆肆其詆毀，不足採信也。《三國志・王肅傳》多載肅之奏議，每以諫征戰、省徭役、輕刑罰、勤稼穡爲言，又上疏厚葬漢之獻帝，遵舊禮爲大臣發哀，及薦果宗廟等。大儒長風，猶可想見。

## 第二節　考　證

《三國志・魏書・王肅傳》謂肅「撰定父朗所作《易傳》」，是其書初名爲《易傳》，王朗、王肅父子前後撰定。又〈齊王紀〉：「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（萱按：即西元 246 年 1 月 5 日），詔故司徒王朗所作《易傳》，令學者得以課試。」則《易傳》於魏時已爲學官授《易》之教材。〈肅傳〉亦云《易傳》「列於學官」，是也。南北朝時，其書兼行南北（北史儒林傳：鄭玄易大行於河北，王肅易亦間行焉。考南朝明僧紹、周弘正，張譏等，說易有用王肅說者，則肅易非僅行於北方也）。隋唐之時肅書尚存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：「《周易》十卷，魏衛將軍王肅注。」《唐書・經籍志》《周易》十卷王肅注」，《唐書・藝文志》「《周易》王肅注十卷」。蓋其時書名稱《周易注》，題「王肅注」，爲十卷本。《釋文・敘錄》：「《周易》王肅注十卷」，是陸德明所見亦十卷本，與《隋唐志》同。《釋文・敘錄》又云：「爲《易音》者三人。」下注云：「王肅已見前。」則王肅十卷之注，當含《易音》。胡一桂《周易啓蒙翼傳》中篇：「王肅注《周易》十卷，《崇文總目》乃十一卷，題王肅傳。云後人纂陸德明《釋文》所取者附益之，非肅本書。」（錢侗崇文總目輯釋未輯此條）蓋宋時肅注已佚，故有此十一卷之輯本。姚振宗《三國藝文志》自《經義考》引胡一桂言，下加案語云：「案此所云，則後人輯肅所作《周易音》一卷，附於書後，故十一卷也。」以肅書十卷未佚，而益之以《周易音輯本》一卷。非也。蓋《釋文》所錄王肅《易傳》，音注兼備。姚振宗何據而知纂「《釋文》所取者」僅《易音》耶？且宋儒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亦明言：「王肅注《易》十卷，今不傳。」矣，安得十卷未佚之書可據附？又元修《宋史》，《藝文志》一篇係合《館閣書目》、《崇文書目》、《秘書總目》、《中興館閣書目》及《續書目》而成；非實目驗其書然後登錄。故《宋史・藝文志》所云「《周易》王肅傳十一卷」，自《崇文總目》轉錄，不足以證宋時其書尚存。《太平御覽》引王肅《易注》，乃承襲《初學記》；朱子《周易本義》每言王肅本，則據《釋文》所引：皆未睹王肅原注。姚氏精於史志，其《快閣師石山房叢書》所收史志七種，爲目錄學之絕作，此偶忽致誤耳。

王肅《周易注》雖佚，然《經典釋文》、《周易正義》、《周易集解》、《文選李注》每稱引之。又《孔子家語注》、《史記集解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尚書正義》、《禮記正義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漢上易傳》、《周易會通》亦偶有引用。輯其佚文者，《崇文總目》已著錄《周易王肅傳》輯本十一卷（胡一桂引，詳已見前），今亦失傳。清人所輯，凡有四家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有《周易王子雍氏》一卷；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有《周易王氏注》上下二卷，《周易王氏音》一卷；孫堂《漢魏二

十一家易注》有《王肅周易注》一卷；黃奭《逸書考》有《王肅易注》一卷；皆略相同。玆刪其重複，併為一章；偶有新輯，亦依序附之；皆於佚文節每條之下注明出處。凡二百餘條。

玆就王肅《周易注》之異文、注音、釋義，分別論之。

## 一、《周易注》之異文

王肅《周易注》，多存異文，與孟喜、京房、馬融、鄭玄、荀爽、虞翻、王弼，每有出入，表之於下：

| 篇　章 | 原　句 | 孟 | 京 | 馬 | 鄭 | 荀 | 虞 | 肅 | 弼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乾文言 | 其唯聖人乎 | | | | | 聖 | | 愚 | 聖 | 王肅後結仍作聖人。 |
| 屯六三 | 即鹿无虞 | | | | | | 鹿 | 麓 | 鹿 | |
| 需大象 | 雲上於天 | | | | | | | 雲在天上 | 雲上於天 | |
| 需九三 | 致寇至 | | | | 戎 | 寇 | 戎 | 戎 | 寇 | |
| 訟上九 | 或錫之鞶帶 | | | | | | 鞶 | 槃 | 鞶 | |
| 師九二象 | 承天寵也 | | | | | | | 龍 | 寵 | |
| 比六三 | 比之匪人 | | | | | | 人 | 人凶 | 人 | |
| 同人大象 | 類族辨物 | | | | | | 辯 | 辯 | 辨 | |
| 隨彖傳 | 而天下隨時 | | | | | | 時 | 之 | 時 | 晁氏易：「陸績作天下隨之。」 |
| 隨彖傳 | 隨時之義 | | | | | | | 之時 | 時之 | |
| 隨大象 | 嚮晦入宴息 | | | | | | | 鄉 | 嚮 | |
| 蠱大象 | 振民育德 | | | | | | 育 | 毓 | 育 | |
| 觀卦辭 | 觀盥而不薦 | | | | | | | 不觀 | 不 | |
| 噬嗑九四 | 噬乾胏 | [illegible] | | | | 脯 | | 脯 | 胏 | |
| 賁初九象 | 義弗乘也 | | | | 不 | | | 不 | 弗 | |
| 復初九 | 无祇悔 | 禔 | 禔 | | | | 禔 | 禔 | 祇 | |
| 離彖傳 | 麗乎土 | 地 | | | | | 土 | 地 | 土 | |
| 離六五象 | 離王公也 | | | | 麗 | | | 麗 | 離 | |
| 離上九象 | 以正邦也 | | | | | | | | | 王肅本此下更有「獲匪其醜，大有功也。」 |

| 篇　章 | 原　句 | 孟 | 京 | 馬 | 鄭 | 荀 | 虞 | 肅 | 弼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遯九三象 | 有疾憊也 | | | | | 備 | | 斃 | 憊 | |
| 大壯九三 | 羸其角 | | | | 纍 | | 纍 | 縲 | 羸 | |
| 大壯上六 | 不詳也 | | | | 祥 | | | 祥 | 詳 | |
| 晉六五 | 失得勿恤 | 矢 | | 矢 | 矢 | 矢 | 矢 | 矢 | 失 | |
| 明夷六二 | 夷于左股 | | | 般 | | | | 般 | 股 | |
| 睽六三 | 其人天且劓 | 劓 | | | | | | 臲 | 劓 | |
| 睽上九 | 後說之弧 | | 壺 | 壺 | 壺 | | 壺 | 壺 | 弧 | |
| 益六三 | 告公用圭 | | | | | | | 桓圭 | 圭 | |
| 夬九三 | 壯于頄 | | | | 頯 | | | 頯 | 頄 | |
| 夬九四 | 其行次且 | 趑且 | | | 趑且 | | | 趑趄 | 次且 | |
| 姤大象 | 施命誥四方 | | | | 詰 | | 誥 | 詰 | 誥 | |
| 姤初六 | 繫于金柅 | 檷 | | | | | 柅 | 抳 | 柅 | 子夏作鑈。 |
| 萃卦辭 | 萃亨 | | | 萃 | 萃 | | 萃 | 萃亨 | 萃亨 | 陸績亦无亨字。 |
| 升卦辭 | 君子以順德 | | | | | | | 順 | 順 | 張譏順作慎。 |
| 困九四 | 來徐徐 | | | 徐 | | | 徐 | 余 | 徐 | 子夏翟玄作荼。 |
| 困九五 | 劓刖 | | 劓劊 | | | 臲剌 | 劓劊 | 臲𣏌 | 劓刖 | |
| 艮六二 | 不拯其隨 | 承 | 承 | 承 | | | | 承 | 拯 | 陸績亦作承。 |
| 艮九三 | 厲熏心 | 熏 | 熏 | 熏 | | 熏 | 閽 | 熏 | 薰 | |
| 漸彖傳 | 女歸吉也 | | | | | | | 利貞 | 也 | |
| 漸大象 | 善俗 | | | | | | | 風俗 | 俗 | |
| 豐六二 | 豐其蔀 | | | 蔀 | 菩 | | | 蔀 | 蔀 | 薛虞作菩。 |
| 豐九三 | 日中見沬 | | | 昧 | 昧 | | 沬 | 昧 | 沬 | 子夏薛虞作昧。 |
| 豐上六象 | 天際祥也 | 祥 | | | 祥 | | | 祥 | 翔 | |
| 豐上六象 | 自藏也 | | | 戕 | 戕 | | 藏 | 戕 | 藏 | |
| 既濟六二 | 婦喪其茀 | | | 茀 | 茀 | 紱 | 髴 | 髴 | 茀 | 子夏作髴，董遇作髢。 |
| 既濟六四 | 繻有衣袽 | | | | 繻 | | 繻 | 繻 | 繻 | 子夏作襦。 |
| 既濟六四 | 繻有衣袽 | 絮 | 絮 | | | | 袽 | 袽 | 袽 | 子夏作袽。 |
| 繫辭上傳 | 繫辭上 | | | | | | | | | 王肅作繫辭上傳。 |
| 繫辭上傳 | 八卦相盪 | | | 蕩 | | | | 蕩 | 盪 | |

| 篇　章 | 原　句 | 孟 | 京 | 馬 | 鄭 | 荀 | 虞 | 肅 | 弼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繫辭上傳 | 乾知大始 | | | | | | | 泰 | 大 | |
| 繫辭上傳 | 成位乎其中 | | | 易成 | | | | 易成 | 成 | 馬王肅上有易字。 |
| 繫辭上傳 | 範圍天地 | | | 犯違 | 範圍 | | | 犯違 | 範圍 | |
| 繫辭上傳 | 君子之道鮮矣 | | | 尟 | 尟 | | | 尟 | 鮮 | |
| 繫辭上傳 | 野容誨淫 | | | | 野 | | 野 | 野 | 冶 | 陸績姚信作野。 |
| 繫辭上傳 | 錯綜其數 | | | | | | 其 | 群 | 其 | |
| 繫辭上傳 | 開物成務 | | | | | | | 闓 | 開 | |
| 繫辭上傳 | 洗心 | | 先 | | | 先 | 先 | 洗 | 洗 | 董遇蜀才張璠作先；劉瓛作洗。 |
| 繫辭上傳 | 洛出書 | | | | | | | 雒 | 洛 | |
| 繫辭下傳 | 繫辭下 | | | | | | | | | 王肅作繫辭下傳 |
| 繫辭下傳 | 守位曰人 | | | | | | 人 | 仁 | 人 | |
| 繫辭下傳 | 无祇悔 | 禔 | 禔 | | | | 禔 | 禔 | 祇 | 爲復初九爻辭。 |
| 繫辭下傳 | 德之辯也 | | | | 辯 | | | 辯 | 辨 | 閩監毛阮本韓本作辨，石經岳本作辯。 |
| 說卦傳 | 說卦 | | | | | | | | | 王肅作說卦傳。 |
| 說卦傳 | 妙萬物 | | | | | | | 眇 | 妙 | 董遇作眇。 |
| 說卦傳 | 莫熯乎火 | 暵 | | | | | | 熯 | 熯 | |
| 說卦傳 | 水火不相逮 | | | | 相 | | | 相 | 相 | 宋衷陸績王廙亦无不字，陸德明作不相逮。 |
| 說卦傳 | 震爲旉 | | | | 專 | | 專 | 旉 | 旉 | |
| 說卦傳 | 巽爲香臭 | | | | | | | 香臭 | 臭 | |
| 說卦傳 | 坎爲矯輮 | | 柔 | 輮 | 輮 | 橈 | | 輮 | 輮 | 陸績亦作輮，宋衷王廙作揉。 |
| 說卦傳 | 坎爲亟心 | | | | | 極 | | 亟 | 亟 | |
| 說卦傳 | 艮爲黔喙 | 黔 | | 黔 | 黚 | | | 黔 | 黔 | |
| 序卦傳 | 序卦 | | | | | | | | | 王肅作序卦傳。 |
| 雜卦傳 | 雜卦 | | | | | | | | | 王肅作雜卦傳。 |
| 雜卦傳 | 蠱則飭也 | | | | 飾 | | | 飾 | 飭 | |

| | 家別 | 同肅字數 | 異肅字數 | 差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統計 | 孟喜 | 8 | 7 | +1 |
| | 京房 | 5 | 5 | 0 |
| | 馬融 | 15 | 3 | +12 |
| | 鄭玄 | 18 | 10 | +8 |
| | 荀爽 | 5 | 7 | −2 |
| | 虞翻 | 10 | 20 | −10 |
| | 王弼<br>韓康伯 | 11 | 72 | −61 |

綜計上表，王肅《周易注》獨存異文，不同諸家者凡二十三字，加以較諸家增出者十九字，凡四十二字。倘非王肅於孟費之本外，另得施讎梁丘賀高相之本，則必肅自行改字，二者必居其一。與諸家之本相較：同馬者十五字，同鄭者十八字，其中「矢壺昧戕甃輮」六字與馬鄭並同，則肅本與馬鄭本尚近。肅本同孟者八字，異孟者七字，同京者五字、異京者五字，則孟京本於肅關係至疏。王肅同虞者十字，異虞者二十字；王弼韓康伯本同肅者十一字，異肅者七十二字。則虞本，肅本、王韓本文字大異。前人每以肅背鄭，弼從肅，就《周易》底本言，決非事實。

## 二、《周易注》之注音

漢魏之際，去聲猶未形成（段玉裁、高本漢、王了一先生皆倡是說，詳見佚文有關諸條之案語），王肅《易音》之異於他家者，即以涉及去聲者居多。或他家音去而王肅不然。如：《乾・文言》「上下无常」之「上」字，《釋文》如字爲去聲，王肅上音時掌反，爲上聲。《泰》初九「拔其茹」之「茹」，《釋文》汝據反，去聲，王肅音如，平聲。《同人・大象》「君子以類族辯物」之「辯」，《釋文》如字，去聲；王肅卜免反，上聲。《隨・大象》「君子以鄉晦入宴息」之「宴」，徐邈烏練反，去聲，王肅烏顯反，上聲。《觀・彖傳》「大觀在上」之「觀」，釋文官喚反，去聲；王肅音官，平聲。《賁》，《釋文》彼僞反，徐邈甫寄反，並去聲；王肅符文反，平聲。《剝》六二「剝牀以辨」之「辨」，《釋文》音辦，去聲；王肅否勉反，上聲。《大過》及《小過》之「過」，《釋文》古臥反，去聲；王肅音戈，平聲。《咸》九五「咸其脢」，《釋文》又音每，去聲；王肅又音灰，平聲。《萃》初六「若號」之「號」，《釋文》戶報反，去聲；馬融、鄭玄、王肅戶羔反，平聲。《井・大象》「君

子以勞民勸相」之「相」，《釋文》息亮反，去聲，王肅如字，平聲。《井》九二「井谷射鮒」之「射」，徐邈食夜反，去聲；王肅音亦，入聲，《釋文》食亦反，亦入聲。「甕敝漏」之「敝」，《釋文》婢世反，去聲；王肅扶滅反，入聲。《豐》九三「日中見昧」之「昧」，徐邈武蓋反，又亡對反，皆去聲，王肅音妹，入聲。《上繫》「鼓之以雷霆」之「霆」，徐邈又音定，去聲，王肅音庭，平聲。《說卦》「燥萬物者莫熯乎火」之「熯」，徐邈音漢，去聲，王肅呼但反，上聲。凡十六條。或王肅音去而他家不然，基實非肅果讀去聲，以肅所用反切下字當時非去而後世爲去故耳。如：《睽・象傳》「其志不同行」之「行」，釋文如字，平聲，王肅遐孟反，去聲。實則孟字古音讀如「芒」(段玉裁說，見說文解字孟篆下段注)，亦平聲也。其他如《解》六三「負且乘」之「乘」，《釋文》如字，平聲；王肅繩證反，去聲。《井》九五「井洌寒泉食」之「洌」，《釋文》音列，入聲；王肅音例，去聲。《中孚》九二「我有好爵」之「好」，《釋文》如字，上聲；王肅呼報反，去聲。《上繫》「掛一而象三」之「掛」，《釋文》卦買反，上聲；王肅音卦，去聲。「乾坤其《易》之縕」之「縕」，《釋文》紆粉反，徐邈於憤反，皆上聲；王肅又於問反，去聲。《下繫》「一體天地之撰」之「撰」，《釋文》仕勉反，上聲；王肅士眷反，去聲。《說卦》「坎爲矯輮」之「輮」，王肅奴又反，又如又反，並去聲；《釋文》如九反，入聲。「坎爲亟心」之「亟」，《釋文》紀力反，入聲，王肅去記反，去聲。亦多類此，凡九條。二者共二十五條。

又其時四聲之別未嚴，故王肅《易》音聲調或與他家相異。如：《豫》九四「朋盍簪」之「簪」，徐邈側林反，平聲；王肅又祖感反，上聲。《坎》六三「險且枕」之「枕」，徐邈針林反，平聲；王肅針甚反，上聲。《上繫》「八卦相蕩」之「蕩」，《廣韻》有吐郎切（平聲唐韻）、徒朗切（上聲蕩韻）、他浪切（去聲宕韻）三音，其義並不因聲調之異而異；王肅唐黨反，上聲。《下繫》「噫」字，《釋文》於其反，平聲；王肅於力反，入聲。《說卦》「橈萬物者莫疾乎風」之「橈」，徐邈乃飽反，上聲；王肅乃教反，去聲；又呼勞反，平聲。凡五條。

我國歷史悠久，方員廣大。故於語音，南北古今，不免多歧。或聲變而猶疊韻，或韻變而猶雙聲；或聲韻皆小有變異。於是王肅《易》音，有與他家聲同而韻異者。如：《離》九三「大耋之嗟」之「嗟」，王肅又遭哥反，與《釋文》如字（廣韻子邪切）聲同（皆精紐），而韻有歌、麻之異。《離》九四「突如其來如」之「突」，王肅唐屑反，與《釋文》徒忽反聲同（皆定紐），而韻有屑、沒之異。《蹇》，王肅紀偃反，與《釋文》紀免反聲同（皆見紐），而韻有獮、阮之異。《萃》上六「齎咨涕洟」之「齎」，王肅將啼反，與徐邈將池反聲同（皆精紐），而韻有齊、

支之異。《困》九五「鼿䣛」之「鼿」，王肅妍詰反，與《釋文》五結反聲同（皆疑紐），而韻有薛、屑之異。《說卦》「艮爲黔喙之屬」之「黔」，王肅其嚴反，與徐邈音禽（巨金反）、《釋文》其廉反聲同（皆群紐，古歸匣），而韻有嚴、侵、鹽之異。凡六條。又有與他家聲異而韻同者。如：《坎》初六「入干坎窞」之「窞」，王肅又陵感反，與《釋文》徒坎反同屬感韻，而聲有來、定之異。《離》九三「大耋之嗟」之「耋」，王肅又他結反，與《釋文》田節反同屬屑韻，而聲有透、定之異。《咸》九五「咸其脢」，王肅又音灰，與《釋文》武林反同屬灰韻、而聲有曉、明之異。《睽》、王肅間圭（廣韻古攜切），與《釋文》苦圭切同屬齊韻，而聲有見、溪之異。《井》「汔至亦未繘井」之「汔」，王肅其乞反，與徐邈許訖反同屬迄韻，聲則有群（古歸匣）、曉之異。《既濟》六四「繻有衣袽」之「繻」，王肅從鄭玄音須（廣韻相俞切），與《釋文》而朱反同屬虞韻，而聲有心、日之異。《上繫》「闢戶謂之乾」之「闢」，王肅甫亦反，與《釋文》婢亦反同屬昔韻，而聲有非、並之異。《下繫》「德之辯也」之「辯」，王肅卜免反，與《釋文》如字（廣韻符蹇切）同屬獮韻，而聲有幫、奉之異。凡八條。又有聲韻皆小異者。如：《豐》六二「豐其蔀」，王肅普苟反，滂紐上聲厚韻，與《釋文》音蒲戶反之部，並紐上聲姥韻者聲韻皆近，一條。三者共十五條。

然王肅《易》音與他家同者，亦復不少。如：同人九三「伏戎于莽」之「莽」，王肅冥黨反，音與《釋文》莫蕩反同。《大有》九二「大車以載」之「車」，王肅剛除反，音與《說文間隱》市支反同。《萃》六二「利用禴」之「禴」，王肅羊略反，與馬融及《釋文》並同。《井》九二「井谷射鮒」及《說卦》「水火不相射」之「射」，王肅音亦，即《廣韻》羊益切之音，喻紐入聲昔韻；《釋文》食亦反，神紐昔韻。喻神古皆歸定，其聲實同也。《既濟》六四「繻有衣袽」之「袽」，王肅音如，即《廣韻》人諸切之音，日紐平聲魚韻，《釋文》女居反，即《廣韻》女余切之音，娘紐平聲魚韻。娘日古歸泥，其聲實同也。《上繫》「野容誨淫」之「野」，王肅音也，與《廣韻》羊者切之音合。《廣韻》又有承與切音墅者，則古音也。《說卦》「震爲專」之「專」，王肅音孚，與《廣韻》虞韻芳無切之音合。「坎爲矯輮」之「輮」。王肅又女九反，與《釋文》如九反之音合。凡九條。

至於字異音異，如：《隨・大象》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」之「嚮」，王肅作鄉而云音同嚮，鄉嚮古今字。《上繫》「夫《易》開物成務」之「開」，王肅作闓而云音同開。開闓古今字。《說卦》「妙萬物」之「妙」，王肅作眇，音妙，眇妙古今字。如此者凡三條。又如：《大壯》九三「羸其角」之「羸」，王肅音螺，《釋文》字作「纍」，律悲反，又力追反。《睽》六三「其人天且劓」之「劓」，魚一反，《釋文》

作「劓」，魚器反。《夬》九三「壯于頄」之「頄」，求龜反，王肅從鄭玄作頯，音龜。《姤・大象》「后以施命誥四方」之「誥」，李軌古報反。王肅從鄭玄作詰，起一反。《困》九五「劓刖」之「劓」，王肅妍詰反，王弼本作「劓刖」，徐邈劓音魚器反。以上或為假借，或為字誤，凡五條。加古今字共八條。皆已於上段論王肅《易》之異文中有所考述。

又有義異音異，屬後世所謂「破音」者。如：《乾・大象》「大人造也」之「造」，王肅七到反，訓就也至也，與鄭玄徂早反，訓為者異。《師・大象》「君子以容民畜眾」之「畜」，王肅許六反，訓養；與《釋文》敕六反，訓聚者異。《師》初六「否臧凶」之「否」，王肅方有反，同馬融、鄭玄，蓋訓不，與王弼及《釋文》音鄙訓惡者異，《遯》六二「莫之勝說」之「說」，王肅如字；徐邈吐活反，則讀為「脫」字；又始銳反，則讀為「蛻」字。《遯》九四「小人否」之「否」，王肅備鄙反，訓塞。同鄭玄。與《釋文》音鄙訓惡，徐邈方有反（當訓不）者並異。《大壯》六五「喪羊于易」及《旅》上九「喪牛于易」之「易」，王肅音亦，疆埸之義；與《釋文》以豉反訓難易之易者異。《姤》初六「羸豕孚蹢躅」之「羸」，王肅劣隨反，《釋文》同，而鄭玄力追反，蓋讀為虆；陸績則讀為累。《升》六四「王用亨于岐山」之「亨」，王肅許兩反，同馬、鄭、陸績。馬云祭也；鄭云獻也。與《釋文》許庚反訓通者異。《中孚》六三「或鼓或罷」之「罷」，王肅音皮，為倦止之義，與徐邈扶彼反，遣有罪之義，及《釋文》如字，休止之義並異。《上繫》「聖人以此洗心」之「洗」，王肅、韓康伯悉禮反，蓋洗浴之洗，與劉瓛悉殄反訓盡者異。《上繫》「神武而不殺」之「殺」，王肅所戒反，同馬、鄭，蓋以為衰殺之殺；與陸績、韓康伯如字異。《下繫》「易之為書也不可遠」之「遠」，王肅袁萬反，與馬融、韓康伯同，蓋訓離也，與張譏讀如字者異。凡十三條。下段論王肅《易》之釋義，於此十三條當再分別考述。

綜上所述王肅《周易》音，凡七十五條。其中屬於四聲之異者三十條。包括他家音去，王肅不然者十六條；王肅音去，他家不然者九條；計涉及去聲者有二十五條，佔王肅《易》音三分之一。此現象決不能以方音解釋之，殆其時猶無去聲所致。至於其他四聲之異而未涉及去聲者僅五條，亦足以了解去聲之異多於其他三聲五倍者，非偶然也。王肅《易》音聲韻異於他家者凡十五條。包括聲同韻異者六條；韻同聲異者八條；聲韻皆小異者一條。王肅易音聲韻同於他家者九條。以上五十四條皆純屬字音之異，與字形字義無關者也。至於因字形有異而致音異者八條；又字義有異而致音異者十三條，則分別於上文論其異文，及下文論其《易》義詳述之，此不復贅。

## 三、《周易注》之釋義

此復可析爲三事而分述之。三事者：《周易注》釋義之態度；《周易注》釋義之淵源；《周易注》釋義之影響是也。

### (一)《周易注》釋義之態度

一曰：依於經傳；二曰：棄象言理；三曰：必須言象者，以本卦之象爲限。嘗試論之於後。

#### 1. 依於經傳

王肅之注《周易》，頗能依於《周易》經傳，故所言有據，無違聖人爲《易》之旨。此《漢書‧儒林傳》所言費氏「以《彖》《象》《繫辭傳》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」之師法也。如：其釋《乾》上九「亢龍有悔」，曰：「窮高曰亢，知進忘退；故悔也。」依於《文言》。其釋《坤》卦辭「西南得朋東北喪朋」，曰：「西南陰類故得朋，東北陽類故喪朋。」一本《說卦》，而盡棄荀爽卦氣，虞翻納甲之說。其釋《坤》六五《小象》「文在中也」，曰：「《坤》爲文，五在中，故曰：文在中也。」本於《說卦》，依於爻例。其釋「賁」，謂：「有文飾」，本於《彖傳》「柔來而文剛」之意。又釋《賁‧大象》：「山下有火，賁。」曰：「《離》下《艮》上，《離》爲火，《艮》爲山。《賁》，飾。」本於《說卦》。其釋《坎‧彖傳》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。」曰：「守險以德，據險以時，成功大矣。」即依《坎》卦辭「習《坎》，有孚」，《彖傳》「行險而不失信」，《象傳》「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」及《彖傳》「險之時用」而點出「德」「時」二事。其釋《離》九五「麗王公也」，曰：「麗王者之後爲公。」乃據爻辭「上九王用出征」語推出。其釋《咸‧彖傳》，曰：「山澤以氣通，男女以禮感。男而下女，初婚之所以爲禮也。通義正，取女之所以爲吉也。」蓋依《文言》「同氣相求」，《說卦》「山澤通氣」，及《周禮‧春官‧大宗伯》所言而云然。與《荀子‧大略》及鄭玄《易注》意並近。其釋《家人‧彖傳》，曰：「凡男女所以各得其正者，由家人有嚴君也。家人有嚴君，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。家家咸正而天下之治大矣。」即約《彖傳》之旨而云然。其釋《睽‧彖傳》「天地睽而其事同也」，曰：「高卑雖異，同育萬物。」本《繫辭傳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頤》、《咸》之《彖傳》。其釋《損》上九爻辭，曰：「處損之極，損極則益，故曰弗損。」本《序卦》「損之不已必益」義；又曰：「益之非无咎也，爲下所益，故无咎。」本《彖傳》「損下益上其道上行」義。其釋《震》卦辭與《彖傳》，曰：「在有靈而尊者莫若于天；有靈而貴者莫若于王。」曰：「是以天子當《乾》。」本於《說卦》「乾爲天

爲君」者也。又釋《震》曰：「處則諸侯執其政，出則長子掌其祀。」本《說卦》「《震》爲長子。」及《震・彖傳》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。」者也。其釋《歸妹・彖傳》，曰：「男女交而後人民蕃；天地交然後萬物興。故《歸妹》以及天地交之義也。」此本於《泰》、《咸》、《姤》諸卦《彖傳》，以人類生命之來源爲根據，而類推天地萬物之來源，乃《周易》之宇宙論也。又注云：「以征則有不正之凶；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，故无所利矣。」亦本《彖傳》之意而更詳之。其釋《中孚》，曰：「三四在內，二五得中，《兌》說而《巽》順，故孚也。」依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彖傳》。其釋《未濟》「小狐汔濟」，曰：「《坎》爲水，爲險，爲隱伏。物之在險，穴居隱伏，往來水閒者，狐也。」本《說卦》而推闡之。其釋《上繫》「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」，曰：「陰陽剛柔仁義爲三極。」本《說卦》「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曰剛與柔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」而言也。其釋《上繫》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，曰：「齊猶正也。陽卦大，陰卦小，卦列則小大分，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也。」於《繫辭傳》、《說卦》蓋有徵。其釋《上繫》「憂悔吝者存乎介」之「介」爲纖介；與上文「悔吝者，言乎其不疵也」意合。其釋《上繫》「震无咎者存乎悔」，曰：「震，動也。」本《序卦》。其釋《下繫》「知者觀其《彖辭》」曰：「彖舉象之要也。」本乎《上繫》「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」其釋《序卦》：「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」引《彖傳》：「《屯》，剛柔始交而難生。」而更推論之曰：「故爲物始生也。」凡此皆依《周易》經傳而釋其義者也。

2. 棄象言理

西漢中葉，孟喜京房，好言象數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謂孟喜「得《易》家候陰陽災變書」，又云：「蜀人趙賓好小數書，後爲《易》，飾《易》文……云受孟喜。」又云：「京房受《易》梁人焦延壽……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，託之孟氏。」所謂「陰陽災變」「小數書」「隱士之說」，殆象數也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固已言孟喜之詐；當時《易》家亦皆以趙賓之飾《易》文爲「非古法」；劉向校書以「唯京氏爲異」。然附會之風既開，象數之說轉盛。鄭玄、荀爽習費氏《易》，猶不能免；虞翻世傳《孟易》，乃變本加厲。於是互體、卦變、納甲之說，一時極盛。王肅際此之時獨能棄象言理，與時代逆流相抗，下開王弼以義理說《易》之風氣，亦足以傲視儒林矣。如：《乾・文言》「水流溼火就燥」，王肅以「水之性潤物而退下，火之性炎盛而升上。」釋之：一掃荀爽「陽動之《坤》而爲《坎》」「陰動之《乾》而成《離》」暨虞翻「《離》上而《坎》下」之說。《乾・文言》「雲從龍風從虎」，王肅以「龍舉而景雲屬；虎嘯而谷風興。」釋之，其義本《淮南子・

天文篇》；一掃荀爽「《乾》二之《坤》五」「《坤》五之《乾》二」暨虞翻「《乾》爲龍」「《坤》爲虎」之說。《乾・文言》「六爻發揮」，王肅注：「揮，散也。」與陸績「《坤》來入《乾》」說大異其趣。《訟卦解》及《象傳》「終凶」，王肅以「以《訟》成功者終必凶也。」不取虞翻「二失位終止不變，則入于淵，故終凶也。」之說。《訟》九五《小象》「《訟》元吉以中正也」，王肅注：「以中正之德齊乖爭之俗，元吉也。」以人事說之。《渙》九五「《渙》汗其大號」，王肅注云：「王者出令，不可復返，喻如汗出不還。」與劉向：「言號令如汗，汗出而不反者也。」及《九家易》「若汗之出身不還反也。」皆以人事爲喻。然《九家》又有「此本《否》卦」云云，爲卦變說，肅所不取。《說卦》「《震》一索而得男」，肅注云：「索，求也。」與荀爽「適往」之義進而言「來往」「升降」者異。此皆棄象數言義理之例證。肅注又有字義從前人而不取其言象之辭者。如《屯》六三「即麓无虞」，肅注：「麓，山足。」即本虞翻「山足稱鹿」之義，而棄其「《震》爲麋鹿」之說。《師・大象》「容民畜眾」之「畜」，肅訓「養」，本虞翻「畜養也」之義；而棄其「五變執言時有頤養象」之說。《蠱》初六「有子考无咎」，王肅於有子考絕句，同馬融、虞翻；亦不採虞翻卦變互體之說。《噬嗑》上九「何校滅耳」之「何」，王肅訓荷擔，與鄭玄、荀爽同；而不採二氏體《坎》爲耳之說。《賁》初九「《賁》其趾舍車而徒」，肅注：「在下故稱趾，既舍其車，又飾其趾，是徒步也。」略同虞翻「應在《震》，《震》爲足，故賁其趾也。」「應在《艮》，《艮》爲舍，《坎》爲車。徒，步行也。位在下，故舍車而徒。」之意；特不取其體《震》體《坎》之說。《頤》上九「由《頤》厲吉」，王肅從馬融謂「厲危」，與虞翻「失位危厲」義同；唯虞翻「體《剝》」「以《坤》自輔」「之五得正成《坎》」之說，肅則不採。《明夷》「文王以之」「箕子以之」之「以」，王肅訓用，同虞翻；唯不採虞翻所言二三四爻體《坎》，三四五爻體《震》之說。《歸妹》九四「《歸妹》衍期」，王肅云：「愆，過也。」字義與許慎、馬融、虞翻並同；至於翻謂「二變三」「《坎》月《離》日」之說，肅皆不從。《說卦》「水火不相射」，虞翻、陸績、董遇、姚信、王肅音亦，云厭也；然虞翻用「納甲」釋之，肅則無取。用前人字義而不取前人象數，非關「門戶」，取其可從者而棄其不可從之說耳。

**3. 必須言象者，以本卦之象為限**

王肅雖不取互體、卦變、納甲諸說，於本卦之外，多牽卦象；然本卦之象，位應之說，則王肅所不諱言。此《繫辭傳》所云「聖人設卦觀象」之意也。如：《噬嗑》九四「噬乾胏得金矢」，王肅注：「四體《離》，陰卦，骨之象；骨有乾肉，胏之象。」由卦體爻象引申而得。復云：「金矢所以獲野禽，故食之反得金

矢。」蓋釋「得金矢」之故。末云：「君子於味必思其毒，於利必備其難。」則由爻象而悟人生至理也。《賁》六五「《賁》於丘園束帛戔戔」，王肅注：「失位無應，隱處丘園。」言位言應，皆與《彖》《象》合。其下復注云：「蓋蒙闇之人，道德彌明，必有束帛之聘也。」則由爻象爻辭而推人事之理也。《剝》六四「剝牀以膚凶」，王肅注云：「在下而安人者，牀也；在上而處牀者，人也。《坤》以象牀；《艮》以象人。牀剝盡以及人身，為敗滋深，害莫甚焉。故曰：『剝牀以膚凶』也。」此由《剝》卦《坤》下《艮》上，六四居上卦之下，有《坤》剝盡而及《艮》之象，故王肅之言如此也。《頤》六二：「顛頤拂經于丘，頤征！凶。」肅注云：「二宜應五，反下養初，豈非顛頤，違常於五也。故曰拂經于丘矣。拂經雖阻，常理養下，故謂養賢。上既无應，征必凶矣，故曰征凶。」此以爻位及相應說為重心，旁參《說卦》、《彖》、《象》者也。《離・象》：「明兩作，《離》；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」王肅注：「兩《離》相續，繼明之義也。」蓋就《離》本卦而言象，與《說卦》「《離》為火為日」，《彖傳》「日月麗乎天」說合。較虞翻化《離》一卦為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震》、《兌》、《離》、《坎》六卦而言其象者迥異。《遯》九三《小象》：「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；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」王肅注云：「三下係於二而獲遯，故曰係遯。病此係執而獲危懼，故曰有疾憊也。比于六二畜臣妾之象，足以畜其臣妾，不可施為大事也。」此由爻象而釋《彖傳》也。《損》上九爻辭：「利有攸往，得臣，无家。」肅注云：「據五應三，三陰上附，外內相應，上下交接，正之吉也。故利有攸往矣。剛陽居上，群下共臣，故曰得臣矣。」皆據爻象之例而云然。《注》又云：「得臣則萬方一軌，故无家也。」則推闡之所得也。虞翻此處注，由《損》而《益》，而《家人》，而《既濟》，輾轉演變，肅皆不採。《萃》六二「引吉无咎」，肅注：「六二與九五相應，俱履貞正，引由迎也，為吉所迎，何咎之有？」言位言應，推及人事。與虞翻以互體，卦變為說異。《中孚・彖傳》：「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。」王肅注：「《中孚》之象，外實內虛，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。」肅之言象，依《易傳》而就本卦之象言之，不用卦變互體之說。《小過・彖傳》「上逆而下順」，肅注：「四五失位，故曰上逆；二三得正，故曰下順。」是其言位唯及二、三、四、五；不及初、上。王弼《周易略例》辯爻位，肅實早發之。《既濟》六二：「婦喪其髴，勿逐，七日得。」王肅注：「體柔應五，履順承剛，婦人之義也。髴，首飾。《坎》為盜，《離》為婦，喪其髴，鄰于盜也。勿逐自得，履中道也。二五相應，故七日得也。」據《說卦》及《象傳》而言象，簡明而無附會之弊。

## （二）《周易注》釋義之淵源

一曰：源於費氏；二曰源於孟氏，三曰：自創新義。

### 1. 源於費氏

東漢末年，馬融、鄭玄、荀爽，皆傳費氏《易》。王肅《周易注》有同馬者，有同鄭者，有與馬鄭皆同者，有異馬而同鄭者，有同馬而異鄭者。要皆淵源費氏，大同而小異也。如：《屯》六二「乘馬班如」，肅注：「班如，盤桓不進也。」即同馬融「班旋不進」之義。《蠱》初六「有子考无咎」，王肅依馬融於「有子考」絕句。《賁》六五「束帛戔戔」，王肅云：「戔戔，委積之貌。」即本馬融「委積貌」之義。《頤》上九「由頤厲吉」，王肅云：「厲，危。」亦同馬融。《大壯》九三「君子用罔」，罔，馬融、王肅並訓无。與虞翻用卦變說，謂九二已變爲《離》，《離》爲罔罟說異。《晉》六五「矢得勿恤」，馬融、王肅並云：「《離》爲矢。」《艮》九三「厲熏心」，王肅注：「熏灼其心」與馬融同。《漸》六二「飲食衎衎」，肅以爲「寬饒之貌」，即本馬融「饒衍」之義。《歸妹》九四「《歸妹》愆期」，馬融王肅並云：「愆，過也。」《渙》初六「用拯馬壯吉」，肅云：「拯，拔也。」與馬融「舉也」義近。《下繫》「《易》之爲書也不可遠」，馬融王肅遠字並音袁萬反，蓋同訓爲「離」。《下繫》「噫亦要存亡吉凶」，王肅以噫爲辭，馬融同。《說卦》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」，馬融、王肅並以「伏犧得河圖而作《易》」。《說卦》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，馬融、王肅皆云：「天數五、地數五、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」凡此皆同馬融者也。又如：《豫》六三「盱豫」之「盱」，鄭玄云「誇也」，王肅云「大也」；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：「大亦誇意。」《賁》卦，鄭玄云：「《賁》，變也，文飾之貌。」又《詩・白駒》「賁然來思」，鄭玄箋：「《易卦》曰：『山下有火，賁。』《賁》，黃白色。」王肅《周易注》云：「《賁》，有文飾，黃白色。」殆本鄭玄。《遯》九四「君子吉小人否」，鄭玄、王肅並以否爲「塞也」，後世則多訓惡訓不。《大壯》六五「喪羊于易」，鄭玄云：「易音亦。」王肅云：「易音亦，畔也。」《大壯》上六小象「不祥也」，鄭玄、王肅並云：「祥，善也。」《蹇・彖傳》「往得中也」，《解・彖傳》「乃得中也」，王肅注：「中，適也。」爲合適之義，與鄭玄以「中」爲「和」，爲和諧之義者合。《姤・彖傳》「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」，鄭玄云：「一女當五男，苟相遇耳，非禮之正，故謂之姤，女壯如是，壯健以淫，故不可娶。」王肅云：「女不可娶，以其不下，不可與長久也。」約取鄭義。與虞翻「陰息剝陽以柔變剛」義異。《姤》卦大象「后以施命誥四方」，誥，鄭玄起一反，止也，王肅同。《井》九二：「井谷射鮒」，射，鄭玄王肅皆音亦，云厭也。鮒，王肅以爲小魚，鄭玄云

魚之至小，義亦同。《震》卦辭及《彖傳》，王肅注云：「有聲而威者，莫若于雷；有政而嚴者，莫若于侯。」又云：「諸侯用《震》。」本鄭玄：「雷發聲聞于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。」之言；肅注又云：「地不過一同，雷不過百里，政行百里，則匕鬯亦不喪。祭祀，國家大事；不喪，宗廟安矣。」亦本鄭玄：「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其國內，則守其宗廟社稷，爲之祭主，不亡匕與鬯也。人君於祭之禮，匕牲體薦鬯而已，其餘不親也。升牢於俎，君匕之，臣載之，鬯秬酒芬芳條鬯，因名焉。」之言。《渙》九五：「渙汗其大號」，鄭玄王肅皆訓號爲令。《下繫》：「上古結繩而治」，，肅云：「結繩識其政事。」與鄭玄：「爲約；事大，大其繩；事小，小其繩。」意略同。《序卦》「豫以喜必有隨」，王肅注：「歡豫人必有隨。」本鄭玄：「喜樂而出，人則隨從，《孟子》曰：『吾君不游，吾何以休？吾君不豫，吾何以助？』此之謂也。」以上皆同鄭玄者也。又如：《師》初六「《師》以出律否臧凶」之否，肅從馬融鄭玄音方有反，蓋皆訓不。《噬嗑》上九《小象》「聰不明也」，肅注：「言其聰之不明。」從馬融「耳無所聞」之義；與鄭玄「目不明耳不聽」義亦無大殊。《无妄》，馬鄭王肅皆云：「妄猶望，謂无所希望也。」《咸》九五「咸其脢」，馬融云：「脢，背也。」鄭玄云：「脢，脊肉也。」王肅云：「脢在背而夾脊。」皆指背脊之肉也。《夬》九五「莧陸夬夬」，馬鄭王肅皆云：「莧陸一名商陸。」《升》六四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馬融、鄭玄、陸績、王肅「亨」並音許兩反。馬云祭也。鄭云獻也。馬鄭陸王義蓋同。《豐》上九《小象》「自戕也」，馬王肅云殘也，鄭云傷也。殘傷意同。《上繫》：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」馬王皆云：「象者、日月星。」鄭云：「日月星辰也。」意同。肅注又云：「在地成形者，山川群物也。」依馬云「植物動物」與鄭云「艸木鳥獸」而含義尤周延。《上繫》「神武而不殺」之「殺」，馬、鄭、王肅、干寶並音所戒反，同取衰殺之義。《下繫》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，班固、馬融、鄭玄、王肅諸儒，皆以文籍初自五帝，三皇未有文字。凡此王肅皆與馬鄭並同者也。又如：《大壯》之「壯」，王肅云「盛也」；與鄭玄「氣力浸強之名」義同，而與馬融、虞翻「壯、傷也。」義異。《震》六三「《震》蘇蘇」，王肅云：「蘇蘇，躁動貌。」與鄭玄「不安皃」義同；與馬融「尸祿素餐」義異。《旅》初六「《旅》瑣瑣」，王肅云：「瑣瑣，細小貌。」一與鄭玄「小小也」、陸績「小」義並同；與馬融「疲弊貌」，虞翻「最弊之貌」義異。《下繫》「則居可知矣」之「居」，鄭玄王肅皆以爲「辭也」；與馬融訓「處」者異。凡此皆異馬而同鄭者也。又如：王肅以周公作爻辭與馬融、陸績同，與鄭玄主文王者異。《萃》六二「孚乃利用禴」之「禴」，馬融、王肅並以爲殷春祭名，與鄭玄云夏祭名異。《明夷》六二「夷于左般」，馬王般訓旋，謂日隨天左旋，與鄭玄字作「睇于左股」，言「辰得巽氣爲

股」，以爻辰立說者異。《既濟》六二「婦喪其髴」，馬王並以髴爲首飾，與鄭玄云車蔽也異義。凡此皆同馬異鄭者也。王肅注《易》有淵源於馬融、鄭玄者，於此可見一斑矣。又：《訟》九二《小象》「自下訟上患至掇也」之「掇」，肅注：「掇，若手拾物然。」同荀爽「如拾掇小物」之義，荀爽亦傳費《易》者也。《上繫》「河出圖」，王肅以河圖爲八卦，與劉歆、《尚書‧僞孔傳》同，劉歆爲古文家，孔傳亦爲古文。疑其說與費《易》較近，並附錄於此。

2. 源於孟氏

兩漢經學，有今文、有古文；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。以《易經》言，有施讎、孟喜、梁丘賀、京房，爲今文家；有費直，爲古文家。而施氏有張禹、彭宣之學；孟氏有白光、翟牧之學；梁丘氏有士孫張、鄧彭祖、衡咸之學。門戶既盛，學者或莫知所從。及鄭玄「括囊大典，網羅眾家；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」；自是學者略知所歸。(引號內爲范曄後漢書卷六十五鄭玄傳論中語)。鄭氏注經，皆兼采今古文。其《易》學也，先始通京氏《易》；復師事馬融、傳費氏易（詳後漢書鄭玄傳）。王肅繼鄭玄之後，亦兼通今古文。故肅撰《周易注》，既多宗費氏，具見上節所述；復有同孟氏者，茲舉例證之。《乾》九二「利見大人」，王肅言大人爲聖人在位之目，本於《乾鑿度》，與孟、京《易》說同，與鄭玄所言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義亦近。《乾》九五《小象》「大人造也」之「造」，王肅訓就也至也，義同陸績、姚信；異於鄭玄、荀爽。《坎》初六「《習坎》入于坎窞」之窞，王肅以爲「坎底」，與《說文》「坎中小坎」義同。《離》九三「大耋之嗟」，王肅云：「八十曰耋。」與《詩》毛傳、《說文》同，《萃‧大象》「君子以除戎器」，王肅謂「除猶脩治」，與陸績、姚信同，虞翻訓修，義亦不異。《上繫》「錯綜其數」，王肅以「綜，理事也。」同虞翻「綜，理也。」之訓。考許慎、虞翻、陸績、姚信皆傳孟氏《易》，則以上王肅注同於許、虞、陸、姚者，爲孟氏之說也。

3. 自創新義

西漢經學尊師法（馬宗霍中國經學史第六篇兩漢之經學言之極詳，茲不贅述）；東漢經學重兼通。唯其尊師法，故墨守古義，不得臆說；唯其重兼通，故出入眾家，勇於創新。王肅承東漢學術之餘緒，其注《周易》，亦頗有自立新解，異於諸家者。如《蒙》上九「擊蒙」，王肅云：「擊，治也。」其義與虞翻、王弼作「擊去」解者異。《大有》九四「匪其彭」，王肅云：「彭，壯也。」其義與王弼以旁釋彭，作旁邊解，以及與虞翻字作尪作尫解者並異。《咸》九四「憧憧往來」，王肅云：「憧憧，往來不絕貌。」其義與馬融云「行貌」，許慎云「意不定」，劉表

云「意未定」並異。《遯》六二「莫之勝說」，王肅云：「說，如字，解說也。」與虞翻、王弼以「說」爲「脫」之借字者異。《姤》初六「羸豕孚蹢躅」，王肅羸音力追反，蓋羸瘦義。與鄭玄讀若纍，陸績讀爲累並異。《上繫》「是故《易》有太極是生兩儀」句，王肅云：「此章首獨言是故者，總眾章之意。」是肅以此句爲《上繫》最末一章之章首，與今所知諸家《上繫》分章迥異。《上繫》「成天下之亹亹者」，王肅以「亹亹，勉也。」傳注常訓也。與虞翻字作「娓娓」，鄭玄荀爽劉瓛以「亹亹」爲「微末」義異。《上繫》「聖人以此洗心」肅字作洗，蓋洗濯之義。與京、荀、虞、董遇、張璠蜀才作先者異。《序卦》「受之以大過」，肅注：「過莫大於不養。」是以「過失」釋「過」，與鄭玄、王弼、韓康伯以「過越」釋「過」者異。凡此皆王肅之創見也。至於王肅注中有僅釋字義，與師承家法無甚關係者，如：《解》九四「解而拇」，肅謂拇爲手大指，義與說文合，與陸績云足指，荀爽字作母者並異。《夬》九四「其行趑趄」，肅謂：「趑趄，行止之礙也。」與《新序》引《易》、《說文》、《文選注》引《廣雅》義並同。《姤》初六「繫于金柅」，王肅以：柅，織績之器，婦人所用。與《子夏易傳》、《說文》、虞翻釋義略同，與馬融、蜀才、王弼謂制動之器異。《困》九五「劓刖」，荀爽、陸績、王肅字並作「臲卼」，云「不安貌」，許慎作「槷魁」，訓「不安也」，字異義同。鄭玄作「倪仉」，聲亦近。《漸》初六「鴻漸于干」，王肅以：「干，山間澗水。」同荀爽。與鄭玄、陸績、翟玄訓岸者異。《旅》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王肅等以爲軍旅。」考王弼云「羈旅」，姚信「客旅」，未悉以爲軍旅者，肅外又何人也。以上各條，家法已不可考矣。附錄於此。

綜觀上述王肅《易注》字義：同費者凡四十三條。包含同馬者十四條，同鄭者亦十四條，與馬鄭並同者十一條，異馬同鄭者四條，異鄭同馬者亦四條，另同荀者一條，用古文家說者一條。同孟者凡七條。自創新解者凡九條。另僅釋字義，無關師法者六條。則知王肅《易注》，大抵宗費，從馬鄭之說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謂王肅《易注》「訓詁大義出于馬鄭者十七」，是也。然張氏又以「肅著書務排鄭氏，其託于賈馬，以抑鄭而已。故于《易》義，馬鄭不同者則從馬；馬與鄭同，則并背馬。」今試觀肅義同馬同鄭者皆十四條，則「托馬抑鄭」之說誣矣；異馬同鄭，異鄭同馬者皆四條，則「馬鄭不同者從馬之說」非矣；與馬鄭並同者十一條，則「馬與鄭同則并背馬」之說不可信矣。張氏治《易》，言象數而鄙人事，於馬鄭肅弼皆肆其詆毀；且爲《三國志》「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」一語所誤，故其說鹵莽滅裂似此。凡治學先於心中存一成見，然後覓例以證之；或篤信前人所說，不由事實之歸納統計分析之：其不致誤者幾希！書此以爲自勉。

## (三)《周易注》釋義之影響

一曰:限於本卦而言象數,卦外牽卦,有所不取;開王弼掃象之先聲。二曰:依據人事而言義理;解釋字義,務求簡明,爲王程孔朱之所宗。

### 1. 限於本卦而言象數,卦外牽卦,有所不取;開王弼掃象之先聲

王肅治《易》,不取互體、卦變諸說。此已於王肅《周易注》釋義之態度一節中論之。及後王弼治《易》,亦以「僞說滋漫,難可紀矣。互體不足,遂及卦變;變又不足,推致五行。一失其原,巧愈彌甚。」(見周易略例)。直斥互體、卦變爲僞說。是以虞翻等言互體卦變者,弼《周易注》概不採納,而專說之義理(其例不勝舉,皆可由王弼周易注與李鼎祚周易集解比較而得之),與王肅注《易》態度實同也。而弼注《周易》,有言本卦之象者,亦多同於肅。如《剝》六四「剝牀以膚」,肅注云:「《坤》以象牀,《艮》以象人,牀剝盡以及人身,爲敗滋深,害莫甚焉。」弼注云:「剝道浸長,牀既剝盡,以及人身,小人遂盛,物將失身,豈惟削正,靡所不凶。」又如:《遯》九三:「係遯有疾厲,畜臣妾吉。」肅注云:「三上係於二而獲遯,故曰係遯。病此係執而獲危懼,故曰有疾憊也。此於六二畜臣妾之象,足以畜其臣妾,不可施爲大事也。」弼注云:「在內近二,以陽附陰,宜遯而係,故曰係遯。遯之爲義,宜遠小人。以陽附陰,係於所在。不能遠害,亦已憊矣。宜其屈辱而危厲也。係於所在,畜臣妾可也。施於大事,凶之道也。」再如:《損》上九:「弗損,益之,无咎,貞吉,利有攸往。得臣,无家。」肅注云:「處損之極,損極則益,故曰:不損,益之。非无咎也,爲下所益,故无咎。據五應三,三陰上附,外內相應,上下交接,正吉也。故利有攸往矣。剛陽居上,群下共臣,故曰得臣矣。得臣則萬方一軌,故无家也。」弼注云:「處損之終,上无所奉,損終反益。剛德不損,乃反益之,而不憂於咎,用正而吉,不制於柔,剛德遂長,故曰:弗損,益之,无咎,貞吉,利有攸往也。居上乘柔,處損之極,尙夫剛德,爲物所歸,故曰得臣。得臣則天下爲一,故无家也。」復如:《歸妹・彖傳》:「征凶,位不當也;无攸利,柔乘剛也。」肅注云:「以征則有不正之凶,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,故无所利矣。」弼注云:「以征則有不正之凶,以處則有乘剛之逆。」皆就本卦之象而言之,大意略同,是其例證也。又「應」「位」之說,肅不諱言,「應」者,謂初與四,二與五,三與上陰陽相應也。尤以二五相應爲重。如:《萃》六二「引吉无咎」,肅注云:「六二與九五相應。」《既濟》六二「婦喪其髴」,肅注云:「體柔應五。」皆二五陰陽相應之例。又如《損》上九「弗損益之」,肅云:「據五應三。」謂上九與六三相應也。反之,初與四,

二與五，三與上或俱陰或俱陽，皆曰无應。《賁》六五「賁于丘園」，肅注云：「失位无應。」謂《賁》六五與六二皆陰也。《頤》六二：「顚頤，拂經于丘。」肅注云：「二宜應五，反下養初。」謂《頤》六二與六五无應也。此肅言應言无應之例也。及王弼撰《周易注》，於《臨》初九注云：「四履正位而己應焉。」謂初九與六四陰陽相應。《比》六二注云：「繫應在五。」《既濟》六二注云：「而應乎五。」謂六二與九五相應。《訟》六三注云：「繫應在上。」謂六三與上九陰陽相應也。反之亦曰无應，《頤》六二弼注云：「无應于上。」亦謂《頤》二五皆陰而无應也。由上諸例觀之，弼之言應，蓋同於肅也。「位」者爻之所居也。凡陽居三、五，陰居二、四、曰當位，亦曰得位、正位、位正當。否則曰不當位，亦曰失位、非其位、未得位。此《象傳》、《彖傳》之爻例也。王肅已明經例，故《小過》《彖傳》：「上逆而下順也。」肅注云「四五失位，故曰上逆；二三得正，故曰下順也。」其言位唯及二三四五各爻，不及初爻上爻。及後王弼撰《周易略例》，云：「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；又《繫辭傳》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，亦不及初上。」肅實亦先弼發之。王肅於象數，有取者，有不取者，予弼之影響如是。

**2. 依據人事而言義理；解釋字義，務求簡明，為王程孔朱之所宗**

王肅注《易》，又喜以人事說明義理。如：《噬嗑》九四「噬乾胏得金矢」，肅注云：「君子于味必思其毒，于利必備其難。」《賁》六五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。」肅注云：「蓋象衡門之人，道德彌明，必有束帛之聘。」《坎・彖傳》「王公設險以守其邦」，肅注云：「守險以德，據險以時，成功大矣。」《咸・彖傳》，肅注曰：「山澤以氣通，男女以禮感。男而下女，初婚之所以為禮也；通義正，取女之所以為吉也。」《家人・彖傳》，肅注曰：「凡男女所以各得其正者，由家人有嚴君也。家人有嚴君，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。家家咸正而天下之治大定矣。」《姤・彖傳》，肅注曰：「女不可取；以其不正，不可與長久也。」《震・彖傳》，肅注曰：「祭祀，國家大事；不喪，宗廟安矣。處則諸侯執其政；出則長子掌其祀。」《歸妹・彖傳》，肅注曰：「男女交而後人民蕃；天地交然後萬物興。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。」《渙》九五「渙汗其大號」，肅注云：「王者出令，不可復返，喻如身中汗出不可返也。」皆其例。王弼亦頗採之。如：《訟・彖傳》「終凶」，肅注云：「以訟成功者終必凶也。」弼注云：「不塞其源，使訟不至，雖每不枉，而訟至終竟，此亦凶矣。」又《訟》九五《象傳》「訟元吉以中正也」，肅注云：「以中正之德，齊乖爭之俗，元吉也。」弼注云：「處得尊位，為訟之王。用其中正，以斷枉直。中則不過，正則不邪，剛无所溺。公无所偏：故訟元吉。」弼注皆同肅意而更詳。

王肅《易注》，簡明精當，孔穎達、程頤、朱熹皆頗從之。孔穎達作《周易正義》，引王肅注凡十二，其中六條引肅說以證成其義。如：《正義序》第二論重卦之人。引王肅等「伏犧得河圖而作《易》」。《訟》九二《正義》引王肅「若手拾掇物然」。《咸》九五《正義》引王肅「脢在背而夾脊」。《夬》九五《正義》引王肅等「莧陸一名商陸」。《說卦》「雷以動之」條下《正義》引王肅「互相備也。明雷風與震巽同用，乾坤與天地通功也。」又《說卦》「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。」條下，《正義》引王肅云：「索，求也。以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。得父氣者爲男，得母氣者爲女。坤初求得乾氣爲震，故曰長男。坤二求得乾氣爲坎，故曰中男。坤三求得乾氣爲艮，故曰少男。乾初求得坤氣爲巽，故曰長女。乾二求得坤氣爲離，故曰中女。乾三求得坤氣爲兌，故曰少女。」是也。王忠林君《周易正義引書考》論之詳矣，茲不贅述。至於《正義》未明引王肅而其義實與王肅同者，如：《乾・文言》「六爻發揮」，王肅曰：「揮，散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六爻發越揮散。」《訟》上九「終朝三褫也之」王肅曰：「褫，解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一朝之間三被褫脫。」脫亦解也。《萃・大象》「君子以除戎器」，王肅等曰：「除猶脩治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脩治戎器。」《渙》初六「用拯馬壯吉」，王肅曰：「拯，拔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用馬以自拯拔。」《中孚・彖傳》「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」，王肅曰：「三四在內，二五得中，兌說而巽順，故孚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三四陰柔，併在兩體之內；二五剛德，各處一卦之中。及上下二體說而以巽。釋此卦名爲中孚之義也。」《正義》並依肅注。此孔穎達作《周易正義》頗有參考王肅《周易注》之顯例也。及後程頤作《周易傳》。朱熹撰《周易本義》，間用肅注、亦所在多有。如：《頤》上九「厲吉」，肅云：「厲，危也。」程頤云：「常懷危厲則吉也。」《遯》六二「莫之勝說」，肅云：「說，解說也。」程頤云：「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。」《大壯》九三「君子用罔」，王肅程頤並云「罔，无也。」皆爲程頤同肅之例。至於《明夷・彖傳》「文王以之」，鄭玄「以」作「似」，王肅則云：「惟文王能用之。」程頤云：「昔者文王如是，故曰文王以之。」又云：「文王所用之道也，故曰文王以之。」則程頤兼用鄭玄、王肅之義也。又如：《蒙》上九「擊蒙」，王肅注：「擊，治也。」朱熹《本義》云：「治蒙。」《朱子語錄》：「問：『擊蒙不利爲寇，如《本義》，只是就自身克治上說，是如何？』先生曰：『事之大小都然，治身也恁地，若治人做得太甚，亦反成爲寇。如伊川作用兵說，亦是，然只做得一事用。不如且就淺處說去，卻事事上有用。』」訓「治」之當，於此可見。再如：《隨・彖傳》「天下隨時」王肅作「天下隨之」，「隨時之義」王肅作「隨之時義」，朱熹皆引王肅本異文而云「今當從之」。蓋朱熹於王肅《易注》亦有所採用也。

總之，王肅《周易注》，其文字或出入孟費，雜揉今古，或獨存異文，不同諸家。其注音與他家或聲同韻異。或韻同聲異，而屬四聲之異者尤多，可為古無去聲說之一證。其釋義也，依於經傳，棄象言理，必須言象者亦以本卦之象為限；於馬融、鄭玄之義，採用最多；偶從孟喜、京房、虞翻之說；自創新義者，亦頗有焉，後世如王弼、孔穎達、程頤、朱熹，多依用之。而詳分別見於佚文案語云。

# 第三節　佚　文

## 周易上經

☰ 乾下乾上 **乾**

**初九，潛龍勿用。**

**《注》：周公作爻辭。**（董真卿周易會通卷首周易經傳歷代因革周公易條下云：「爻辭為周公作者，易初无明文、馬融、王肅、姚信謂周公作爻辭。」此條孫堂、黃奭並輯之；張惠言、馬國翰未輯。）

案：爻辭之作者，鄭學之徒，並主文王；馬融、陸績，則主周公。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卷第一「論卦辭爻辭誰作」條下云：「案《升》卦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。武王克殷之後，始追號文王為王；若爻辭是文王所制，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。又《明夷》六五，箕子之明夷。武王觀兵之後，箕子始被囚奴；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。又《既濟》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、東鄰謂紂；文王之時，紂尚南面，豈容自言己德，受福勝殷？又欲抗君之國，遂言東西相鄰而已？又《左傳》韓宣子適魯，見《易象》云：『吾乃知周公之德。』周公被流言之謗，亦得為憂患也。驗此諸說，以為卦辭文王，爻辭周公。馬融陸績等，並同此說。」孔穎達亦「依而用之」。然則王肅周公作爻辭，同於馬融，陸績；而異於鄭玄也。近人論卦爻辭著成之時代者，顧頡剛〈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〉主「西周的初葉」；余永梁〈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〉主「卦爻辭作於成王時」；李鏡池〈周易筮辭考〉主「編纂年代是在西周初葉」（以上三文皆見「《古史辨》」）。屈翼鵬先生〈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〉亦以「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」（見書傭論學集）各家多以為周初作，則周公主其事，亦有其可能也。

**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**

**《注》：大人，聖人在位之目。**（釋文引「王肅云」。張惠言、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皆輯之。文選卷四十七王褒聖主得賢臣頌李善注引作：「大人在位之日也。」脫聖人字，目誤作日，多也字。）

案：《易緯·乾鑿度》：「大人者，聖人之在位者也。」王肅以大人爲聖人在位之目，殆據《乾鑿度》。考《乾鑿度》上文嘗言《易》有君人五號云：「帝者，天稱也；王者，美行也；天子者，爵號也；大君者，與上行異也（鄭玄注：「臨之九五有中和美異之行，應於五位，故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」）；大人者，聖明德備也。」其語與（禮記曲禮孔穎達疏引許愼五經異義天子有爵不條述）《易》孟喜京房說：「《易》有周（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訂周爲君）人五號：帝，天稱，一也；王，美稱，二也；天子，爵號，三也；大君者，興盛行異，四也；大人者，聖人德備，五也。」意同（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謂：「易緯尤與焦氏京氏兩家易相近。而乾鑿度……當作於漢武宣以後，亦今文博士之遺說。」考乾鑿度與孟京易孰先孰後，不可究詰；然二者關係密切，則可斷言也）。則《乾鑿度》大人云云，同《易》孟京一派之說矣。此又可知王肅斯注，非僅根據《乾鑿度》，且遠紹孟京也。《周易正義》引：「褚氏張氏同鄭康成之說，皆以爲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。」（詳見褚仲都周易講疏），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以王肅「言在位，則亦以爲九五之大人，與鄭同矣。」是知王肅《易》有同於鄭玄者。應劭《風俗通》謂：「《易》云：『利見大人』。大人與聖人，其義一也。」（見意林卷四所引）。意大人即聖人；王肅則以聖人在位始爲大人；聖人而不在位，在位而非聖人，皆不得名之爲大人。是王肅大人之義，與應劭略異也。其後向秀《周易義》：「聖人在位謂之大人」（見史記索隱），即用王肅《易注》之意。

**上九，亢龍有悔。**

**《注》：窮高曰亢，知進忘退，故悔也。**（集解引「王肅曰」。張惠言、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並輯之。）

案：《易文言》曰：「上九曰亢龍有悔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『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：是以動而有悔也。』」又曰：「亢龍有悔，窮之災也。」王肅約取其中「窮」「高」二字，而以「窮高曰亢」。《文言》又曰：「亢之爲言也：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」王肅略用「知進而不知退」之意，故曰「知進忘退故悔也」。《史記》卷七十九《蔡澤傳》記蔡澤

說應侯范睢之言曰：「《易》曰：『亢龍有悔。』此言上而不能下，信而不能詘，往而不能自返者也。」言異而意同，而其時（應侯罷相在西元前 255 年）固較王肅尤早五百年也。

**象曰：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。**

**《注》：造，七到反，就也，至也。**（釋文：「造，鄭徂早反，爲也。王肅七到反，就也，至也。劉歆父子作聚。」張惠言輯「造，七到反。」以下未輯；馬國翰輯「七到反」入王氏周易音，輯「就也至也」入王氏周易注；孫堂、黃奭則並輯入周易注。又易義別錄云：「凡直音者肅，反語後人音也。」考應劭注漢書已用反語。劭，漢末人，較肅尤早，肅時已有反語。張惠言直音之說非也，故不採。）

案：「造」字之義，凡有三說。鄭玄：「徂早反，爲也。」（見《釋文》），以造爲爲，此一說也。荀爽：「飛龍，喻無所拘；天者，首事造制。大人造法，見居天位，聖人作而萬物睹。」（見集解），以造爲制作，此二說也。陸績、姚信，以造爲造至之造（見正義），王肅讀造爲七到反，訓就也至也，義同陸姚，此三說也。然則王肅音義，同於陸姚，異於鄭荀矣。後儒解《易》，如程頤《易傳》：云「大人之爲聖人之事也。」即用鄭義；朱熹《周易本義》：「造，徂早反，造猶作也。」即用荀義；採陸績、王肅、姚信說者蓋尟。推其原故，實由《正義》。孔穎達云：「《象辭》皆上下爲韻，則姚信之義，其讀非也。」孔氏之意，《乾》卦象辭：「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；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；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；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；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」道、咎、造、久、首叶韵（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二：古十七部諧聲表：第一部有「久」；第三部有「首、道、咎、告」。表五群經韵分十七部表：「道、咎、造、久、首」叶，其中久爲合韵。王了一先生古代漢語附錄：上古韻部及常用字歸部表：「久」在之部；「咎首造道」皆幽部。）道、咎、久、首皆爲上聲（廣韵：咎、久、首在上聲有韵，道字在上聲皓韵）；故孔氏以造當從鄭讀上聲皓韻徂早反（廣韻上聲皓韻昨早切有「造、造作」，）訓爲；若如陸績王肅姚信說讀去聲號韵七到反（廣韻去聲韻七到切有「造，至也」），訓至，則失韵而讀非矣。後儒驗諸口吻，固如孔說，乃奉《正義》爲圭臬而不用王肅之義矣。然穎達唐人，以唐音立說，不知上古無去聲（段玉裁云：「周秦漢初之文，有平上入而無去。洎乎魏晉，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，平聲多轉爲仄聲。於是乎四聲大備。」見六書音均表一：古四聲說。王了一先生亦言：「段玉裁說上古沒有去聲，他的話是完全對的。中古的去聲字有兩個來源：第一類由入聲變來的。……第二類的去聲是由平聲和上聲變來的。特別是上聲

變去聲的字多些。」見漢語史稿。王氏並舉「上下濟語去」等字，證明中古具有上去二讀者，最初都屬於上聲）；造作造至，唐分上去，古音皆屬上聲。孔氏「讀非」之說，證以古音，實爲無據。今欲辨訓「爲」訓「至」之孰是，唯當依義爲斷。王肅前注「大人」，以爲「聖人在位之目」；此注九五之「造」，以爲「就是至也」，意聖人就九五之位至九五之位也。上下文義，最爲妥貼。反觀孔穎達既以韵讀故，從鄭訓造曰爲；而釋「大人造也」，曰：「唯大人能爲之而成就也。」所「爲」何來？既未明言；又於「爲之」下添「而成就」以足其意。亦可知鄭玄訓爲，不知肅之訓成就也。又《釋文》載：「造，劉歆父子作聚。」考諸《漢書·劉向傳》向上封事云：「故賢人在上位，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。《易》曰：『飛龍在天，大人聚也。』」引《易》造字作聚，與《釋文》合。劉向歆父子所謂賢人在上位，乃釋「飛龍在天」；所謂引其類而聚之，乃釋「大人聚也」。則「飛龍」爲一在上位之賢人；「大人」爲賢人之類：是「飛龍」與「大人」非一人。王肅以「飛龍在天」即「大人」「至」「就」；亦即「聖人在位」：是「飛龍」與「大人」爲一人。就此而言，王肅之意與劉向歆父子異。唯劉向歆「造」作「聚」；王肅「造」訓「至」；雖「聚」必多人，「至」爲一人，有眾寡之異；然皆含抵達朝廷之意，則相同也。」

**文言曰：上下无常。**

**《注》：上音時掌反。**（釋文引「王肅」。張惠言、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所輯，「音」字皆省去。）

案：「上」字之音，考諸韻書：王國維手寫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發見唐寫本《切韵》殘卷第三種（簡稱爲切三），上聲養韵有「上」字，注云：「時掌反又時亮反一」。劉復《敦煌掇瑣》鈔刻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唐寫本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韵》（簡稱爲王一），上聲養韵有「上」字，注云：「時掌反登進一」；又去聲漾韵有「上」字，其下殘缺。延光室景印及唐蘭手寫清故宮所藏唐寫本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韵》（簡稱爲切二），上聲養韵有「上」字，注云：「時掌反登進」；又去聲漾韵有「上」字，注云：「居之高處顚之構也又時兩反古上」。國粹學報館景印吳縣蔣斧藏唐寫本孫緬《唐韵》（簡稱云唐韵），去聲漾韵有「上」字，注云：「又時兩反」。《廣韵》上聲養韵：「上，登也，升也。時掌切。」去聲漾韵：「上，君也，猶天子也。時亮切。」綜上之記載，《切三》及《唐韵》均僅表明「上」字於唐時有上去二讀，而不注其義之別；是其時音有二讀而義不異，如今「又讀」之例。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韵》上聲「上」字訓「登進」；

去聲「上」字訓「居之高處顚之構也」。則音異義異。宋修《廣韻》，遂以動詞「上」讀上聲；名詞「上」讀去聲矣。可知「上」音分上聲去聲在先，「上」義以上聲者爲動詞，去聲者爲名詞在後。若更上推，古無去聲（段玉裁說，已詳上條），「上」僅上聲一音，音時掌反，並無去聲時亮反之音。支遁《詠懷》之三：「往、上、仰、響、長、爽、朗、綱、想、敞、象、杖」叶韻，尤魏晉時「上」讀上聲之證也。王了一先生《漢語史稿》云：「《詩經・陳風・宛丘》叶『湯』『上』『望』；《小雅・頍弁》叶『上』『怲』『臧』，《大雅・大明》叶『上』『王』『方』，可見『上』字在上古屬平聲，到漢代以後才轉爲上聲，到五世紀（案：東晉末年時）以後才分化爲上去兩聲。」所言是也。然則《釋文》以《易・文言》「上下无常」之「上下」「並如字」（案：上如字去聲），又引「王肅上音時掌反」，蓋陸德明唐初人，知唐音「上」字有如字與時掌反之異，不知王肅時固僅時掌反一音也。《釋文》此條於標音外不言字義，故王肅注「上」之義不可知。

**水流溼，火就燥。**

**《注》：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，火之性炎盛而升上。**（尚書洪範正義引「王肅曰」。張惠言、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四家所輯同。）

案：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（簡稱爲集解）引荀爽曰：「陽動之坤而爲坎；坤純陰，故曰濕也。陰動之乾而成離；乾純陽，故曰燥也。」又引虞翻曰：「離上而坎下，水火不相射。」是皆以象數爲說。王肅獨以水火自然之性言之；亦見其卓識不凡。唐孔穎達作《周易正義》曰：「水流於地，先就濕處；火焚其薪，先就燥處。」崔憬作《周易探玄》曰：「決水先流溼；□（字壞缺）火先就燥。」皆棄象言理，王肅實有以啓之。

**去雲從龍，風從虎。**（虎字孫堂黃奭皆誤作火字）

**《注》：龍舉而景雲屬，虎嘯而谷風興。**（史記伯夷列傳集解引「王肅曰」。四家所輯皆同。）

案：《淮南子・天文篇》：「虎嘯而谷風至；龍舉而景雲屬。」《論衡・寒溫篇》：「虎嘯而谷風至；龍興而景雲起。」王肅即用之以注《易》。〈寒溫篇〉下文云：「夫比寒溫於風雲，齊喜怒於龍虎，同氣共類，動相招致，可矣。虎嘯之時，風從谷中起；龍興之時，雲起百里內。他谷異境，無有風雲。今寒溫之變，並時皆然；……殆非其驗。」未悉王肅亦同王充之意否？唯《周易集解》引荀爽曰：「龍喻王者，謂乾二之坤五爲坎也；虎喻國君，謂坤五之乾二爲巽而從三也。三者，

下體之君，故以喻國君。」又引虞翻曰：「乾爲龍，雲生天，故從龍也；坤爲虎，風生地，故從虎也。」以象數爲說，王肅不與之同，則可知也。

**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**

**《注》：揮，散也。**（釋文引「王肅云」。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揮字之義。《釋文》所言凡三：一、《廣雅》云：「動也。」二、王肅云：「散也。」三、本亦作輝，義取光輝。《集解》引陸績云：「《乾》六爻發揮變動，旁通于《坤》，《坤》來入《乾》，以成六十四卦，故曰：旁通情也。」以「發揮變動」爲釋，即《廣雅》「動也」之義。觀諸《繫辭傳》所言：「六爻之動」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」「爻象動乎內」「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」「道有變動故曰爻」諸語，知以「動」釋「揮」，最合《繫辭傳》之旨。唯陸績以下又言「《坤》來入《乾》，以成六十四卦。」用以釋旁通，則象數一派之說。王肅唯曰：「揮，散也。」此純屬字義之訓詁，於象數無涉，遂與陸績大異其趣。孔穎達作《正義》，曰：「六爻發揮，旁通情者：發謂發越也，揮謂揮散也，言六爻發越揮發，旁通萬物之情也。」即闡王肅之說。至於《釋文》謂揮字本亦作輝訓光輝，查唐石經、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皆作揮（見阮元、校勘記）；《集解》本亦作揮。未悉作輝者爲何本？茲不詳論。

亢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；其唯愚人乎；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：其唯聖人乎。（釋文：「王肅本作愚人，後結始作聖人。」孫堂、黃奭輯同。張惠言輯「其唯愚人乎，知進退存亡」，上下皆省去；馬國翰則僅輯「其唯愚人乎」一句。）

案：王弼本，《集解》本，上句亦作「其唯聖人乎」，屬下讀；王肅上句作「愚人」，屬上讀，義並通。

## ䷁ 坤下坤上 坤

**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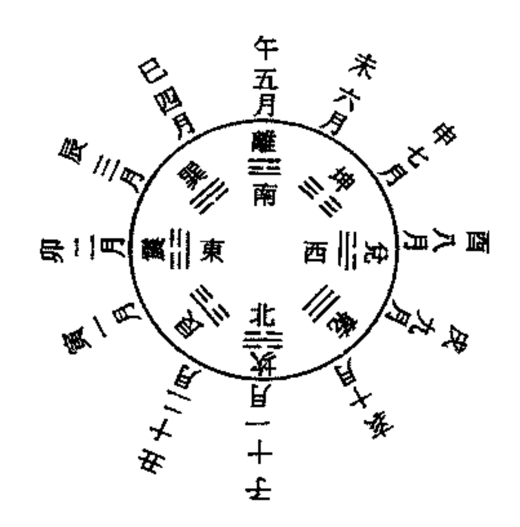
**《注》：西南陰類，故得朋；東北陽類，故喪朋。**（漢上易叢說引「王肅曰」，四家輯並同。）

案：此注一本於《說卦》，而盡棄卦氣、納甲之說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輯此條於《周易王子雍》卷，並加案語云：「此即馬、荀注也；然不取其孟春孟秋三陰三陽之

文。其意蓋不取卦氣也。然則陰陽類者，《說卦》之方：東與北，《乾》《坎》《艮》《震》，陽卦；西與南，《巽》《離》《坤》《兌》，陰卦也。」尚是。茲更詳之於下：張氏以王肅此即馬、荀注，然不取卦氣者，馬爲馬融，荀爲荀爽（字慈明，一名諝）。其說見於《集解》所引虞翻之言中。虞翻曰：「此指說《易》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。謂陽，月三日變而成《震》出庚，至月八日成《兌》見丁。庚西丁南，故西南得朋，謂二陽爲朋。故《兌》：『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』《文言》曰：『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』《彖》曰：『乃與類行。』二十九日消乙入《坤》，滅藏於癸；乙東癸北，故東北喪朋。謂之以《坤》滅《乾》，《坤》爲喪故也。馬君云：『孟秋之月，陰氣始著，而《坤》之位同類相得，故西南得朋；孟春之月，陽氣始著，陰始從陽，失其黨類，故東北喪朋。』失之甚矣。而荀君以爲：『陰起於午，至申三陰，得《坤》一體，故曰西南得朋；陽起於子，至寅三陽，喪《坤》一體，故曰東北喪朋。』……此何異於馬也。」考馬融之說，本於《說卦》八卦分值八方之說，及《乾鑿度》八卦分值八方十二月之說。《說卦》略云：《震》，東方也；《巽》，東南也；《離》，南方之卦也；《坤》（當補「西南也」一句）、《兌》（當補「西方也」一句）、《乾》，西北之卦也；《坎》，正北方之卦也；《艮》，東北之卦也。《乾鑿度》云：「《震》生物於東方，位在二月；《巽》散之於東南，位在四月；《離》長之於南方，位於五月；《坤》養之於西南方，位在六月；《兌》收之於西方，位在八月；《乾》制之於西北方，位在十月；《坎》藏之於北方，位在十一月；《艮》終始之於東北方，位在十二月。」茲將二說圖之如下：



說卦：八卦分值八方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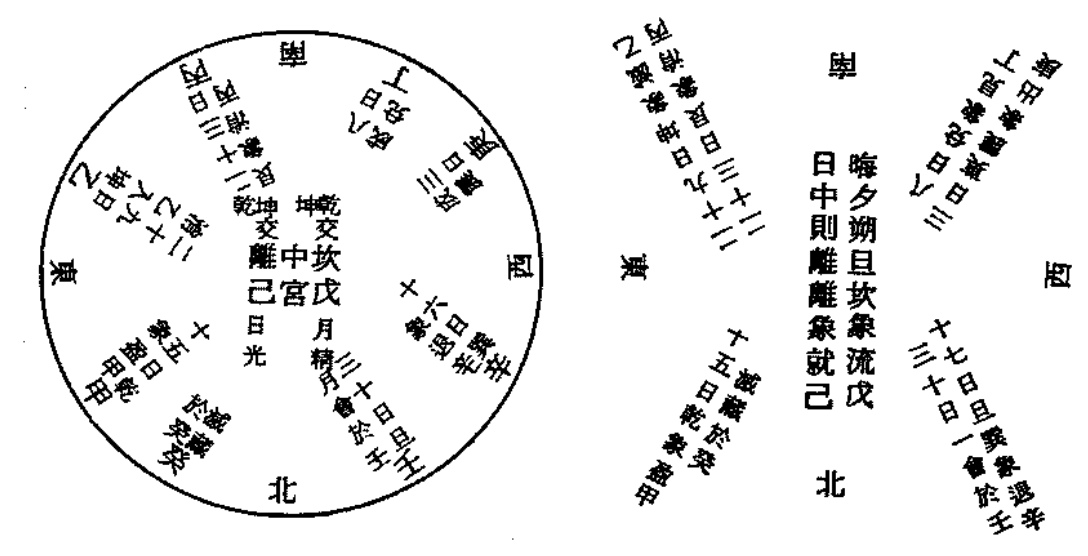
乾鑿度：八卦分值十二月圖

馬融所謂孟秋之月，七月建申也；與《坤》皆位西南，故曰：同類相得，西南得朋。孟春之月，一月建寅也；與《坤》方向異位，故曰：失其黨類，西南喪朋。又考荀爽之說，更益以十二消息卦之說。消者，陰消《乾》也；息者，陽息《坤》也。陽息《坤》，由《復》而《臨》、而《泰》、而《大壯》、而《夬》，以至於《乾》。陰消《乾》則由《姤》而《遯》、而《否》、而《觀》、而《剝》，以至於《坤》。茲將十二消息卦與十二月之相配先表之於下：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䷗ | 復 | 十一月 | 建子 | 仲冬 |
| ䷒ | 臨 | 十二月 | 建丑 | 季冬 |
| ䷊ | 泰 | 正月 | 建寅 | 孟春 |
| ䷡ | 大壯 | 二月 | 建卯 | 仲春 |
| ䷪ | 夬 | 三月 | 建辰 | 季春 |
| ䷀ | 乾 | 四月 | 建巳 | 孟夏 |
| ䷫ | 姤 | 五月 | 建午 | 仲夏 |
| ䷠ | 遯 | 六月 | 建未 | 季夏 |
| ䷋ | 否 | 七月 | 建申 | 孟秋 |
| ䷓ | 觀 | 八月 | 建酉 | 仲秋 |
| ䷖ | 剝 | 九月 | 建戌 | 季秋 |
| ䷁ | 坤 | 十月 | 建亥 | 孟冬 |

荀爽以陰起於午月《姤》，歷未月《遯》，至申月《否》，而成三陰，得《坤》一體。而申位於西南，故曰：西南得朋。陽起於子月《復》，歷丑月《臨》，至寅

月《泰》，而成三陽，喪《坤》一體。而寅位於東北，故曰：東北喪朋。再考虞翻雖引馬荀之說，而以馬「失之甚矣」；荀「何異於馬」。蓋不之從，而另以納甲說之。納甲者，以八卦配十干也。舉甲以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，故曰納甲。其說始於京房；虞翻用以注《易》。《易繫辭》：「縣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」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日月縣天，成八卦象。三日莫，《震》象出庚；八日，《兌》象見丁；十五日，《乾》象盈甲；十七日旦，《巽》象退辛；二十三日，《艮》象消丙；三十日，《坤》象滅乙。晦夕朔旦，《坎》象流戊；日中則《離》，《離》象就己。戊己土位，象見於中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，故懸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者也。」清儒惠棟、李銳，皆製有《虞氏納甲圖》，茲據惠棟《易漢學》卷三，錄其「八卦納甲之圖」；及李銳《周易虞氏略例》，錄其「日月在天成八卦象」於下。




惠棟：八卦納甲之圖　　　　李銳：日月在天成八卦圖

觀此二圖，而虞翻：「庚西丁南，故西南得朋；」「乙東癸北，故東北喪朋。」之說了然明白矣。綜上所述，可知：一、馬融之說：本於《說卦》之八卦分值八方說；參以《乾鑿度》八卦分值十二月說。二、荀爽之說，又於馬融外，益以十二消息卦之說。三、虞翻之說，除兼馬荀義外，再益以納甲之說。虞氏之穿鑿附會，誠可謂變本加厲矣。及至王肅，則盡棄八卦配十二月卦說、十二月消息卦說、納甲說，唯以《說卦》之論方位，東與北《乾》《坎》《艮》《震》，西與南《巽》《離》《坤》《兌》。《說卦》之論性別，《乾》稱父，《震》長男，《坎》中男，《艮》少男：皆陽類；《坤》稱母，《巽》長女，《離》中女，《兌》少女：皆陰類。故言西南陰類而得朋；東北陽

類而喪朋。其義最合《說卦》之旨。又《坤・彖傳》云：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」王肅謂「西南陰類故得朋」，與《彖傳》合；《坤・彖傳》又云：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」考《坤》陰當適陽，東北陽類，雖然喪朋，而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，故乃終有慶。此義爲張惠言所未發；張氏不黨肅注，故不能見肅注之善。肅注《蹇・彖傳》：「《蹇》利西南，往得中也。」注《解・彖傳》：「《解》利西南，往得眾也，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。」義與此互足。請參閱之。

六五

**象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**

**《注》：坤為文，五在中，故曰：文在中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張惠言，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並輯之。）

案：《說卦》：「坤爲文。」高師仲華先生《周易研究講稿》第三章論〈周易之要旨〉第四節「爻辭舉例」第八條「凡二五爻別有稱」有稱中之一例。如《師》九二：「在師中，吉。」《小畜》九二《象》曰：「牽復在中。」是二爻稱中之例也；又如：《坤》六五《象》曰：「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」《比》九五《象》曰：「邑人不誡，上使中也。」是五爻稱中之例也。王肅所謂「坤爲文，五在中。」前者本乎《說卦》，後者本乎《爻》例。張惠言：「以此知王肅解《易》尚依爻象，不如王弼之虛謾。」此一偏之說。實則王肅解《易》有不依爻象爲說者，王弼解《易》亦有依爻象爲說者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䷂ 震下 坎上 **屯**

**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馬班如。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**

**《注》：班如，盤桓不進也。**（文選卷五十五陸機演連珠劉孝標注引周易王肅曰。四家輯並同。）

案：《正義》引《子夏傳》云：「班如者，謂相牽不進也。」又引馬融云：「班，班旋不進也。」王肅注義，與馬融同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屯邅，盤桓，謂初也。《震》爲馬作足（說卦略云：「震，其於馬也，爲作足。」）。二乘初，故乘馬。班，躓也，馬不進，故班如也。」以爻象爲釋，王肅不採。

**六三，即麓无虞，惟入於林中。**

**《注》：麓，山足。**（釋文引：「王肅作麓，云山足。」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麓，弼本作鹿。肅作麓，訓山足者，從虞翻「山足稱鹿」之訓也。唯翻言卦變互體，爲肅所不採耳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即，就也。虞，謂虞人掌禽獸也。《艮》爲山，山足稱鹿，林也。三變體《坎》，《坎》爲叢木，山下故稱林中。《坤》爲兕虎；《震》爲麋鹿，又爲驚走；《艮》爲狐狼。三變，禽走入林中。故日：即鹿无虞，惟入林中矣。」虞翻言「《艮》爲山」者，謂《屯》䷂之三四五爻構成《艮》☶，爲山也：是爲「互體」。言「三變體《坎》」者，謂《屯》之六三由陰變陽，則《離》下《坎》上，成《既濟》卦䷾，是曰「成《既濟》定」，爲虞氏「卦變」之[illegible]。而《既濟》二三四爻互體爲《坎》也。言「《坤》爲兕虎」者，謂《屯》二三四爻互體爲《坤》也。言「《震》爲麋鹿」者，謂《屯》初二三爲《震》也。言「《艮》爲狐狼」，亦指《屯》三四五爻互體爲《艮》也。「三變禽走入林中」，指《屯》六三變陽，兕虎、麋鹿、狐狼等禽獸皆走入「三變體《坎》」之叢林中也。虞氏此注，用「互體」以釋；用「卦變」以釋；用「卦變」之「互體」以釋；用「卦變」前後之「互體」相合以釋，誠極其穿鑿附會之能事。而「《坎》爲叢木」「《坤》爲兕虎」「《震》爲麋鹿」「《艮》爲狐狼」，皆《說卦》之所未言，游談無根者也。又既言「山足爲鹿」，復云「《震》爲麋鹿」，前後矛盾。故王肅盡去虞翻互體、卦變、無根、矛盾之說，直以經文「即鹿无虞」之「鹿」當作「麓」，而以「山足」訓之。

## ䷃ 坎下艮上　蒙

**上九，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。**

**《注》：擊，治也。**（釋文引「王肅云」。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擊蒙之擊，虞翻、王弼、程頤皆以爲「擊去」；王肅以爲「治」，朱熹從之。其說實較「擊去」爲勝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體《艮》爲手，故擊。」《蒙》上體《艮》，《說卦・艮》爲手，故虞翻云然。王弼《易注》曰：「處《蒙》之終，以剛居上，能擊去童蒙，以發其昧者也，故曰擊蒙也。」程頤《易傳》：「九居蒙之終，是當蒙極之時。人之愚蒙既極，如苗民之不率爲寇爲亂者，當擊伐之。」並同虞翻以擊去擊伐爲訓。王肅擊治之注，後世唯朱熹用之，《本義》云：「以剛居上，治蒙過剛，故爲擊蒙之象。」《朱子語錄》：「問：『擊蒙不利爲寇，如《本義》，只是就自身克治上說，是如何？』先生曰：『事之大小都然，治身也恁地。若治人做得太甚，亦反成爲寇。占得此爻，凡事不可過當。如伊川作用兵說，亦是。然只做得一事用；不如且就淺處說去，卻事

事上有用。若便說深了，則此一事用得，別事用不得。』」朱熹以爲擊若作用兵說，只做得一事用；若作克治說，則事事上有用。然則王肅訓擊爲治，其義較訓擊伐爲勝也。

䷄ 乾下坎上 需

**象曰：雲在天上，需。**（今周易傳本皆作「雲上於天」，唯釋文謂「王肅本作『雲在天上』。」此條四家並輯。）

案：「雲上於天」，「雲在天上」，皆指《坎》爲雲，《乾》爲天，《坎》上《乾》下，爲雲在天上之象。文字雖異，義則相同。

**九三，需於泥，致戎至。象曰：需於泥，災在外也；自我致戎，敬慎不敗也。**（王弼本，集解本「戎」皆作「寇」，釋文：「致寇，鄭、王肅作戎。」四家所輯皆僅錄「致戎至」一句；阮元校勘記則以「自我致寇」鄭王肅作戎。茲以「致寇至」「自我致寇」王肅本當並作戎字，故全錄之。）

案：《解》六三《象》曰：「自我致戎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又作致寇。」《繫辭傳》：「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徐或作戎；宋衷云戎誤。」是《周易》「寇戎」異文，非此一條而已。又《集解》於《需》九三象辭下引虞翻曰：「《離》爲戎。」是虞翻本此條亦作「戎」字。考王肅《易注》之家法，與鄭、虞並異，然亦非盡棄鄭、虞之說。此條《周易》經文，王肅作「戎」，與鄭、虞同，即爲一證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云：「肅著書務排鄭氏，其託于賈、馬以抑鄭而已。故于《易》義，馬鄭不同者則從馬；馬與鄭同，則並背馬。」不可盡信。

䷅ 坎下乾上 訟

**象曰：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以訟成功者，終必凶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張氏未錄，他三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王肅以人事說之。其後王弼作《注》，曰：「不閉其源，使訟不至；雖每不枉而訟，至終竟，此亦凶矣。」史徵作《口訣義》曰：「若終竟相訟，雖暫獲勝，而終必有凶。」皆棄象而言理，並同王肅。

九二

**象曰：不克訟，歸逋竄也；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**

**《注》：掇，若手拾掇物然。**（正義引王肅曰。四家所輯皆同。）

案：王肅此注，實本荀爽。《集解》引荀爽曰：「下爭上與，即取患害。如拾掇小物而不失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患至掇者，掇猶拾掇也。自下訟上，悖逆之道，故禍患來至，若手自拾掇其物，言患必來也。故王肅云：『若手拾掇物然。』」是孔穎達引王肅注而從之也。

**九五，訟元吉。象曰：訟元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以中正之德，齊乖爭之俗，元吉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又撮要引王肅「也」上有「者」字。此條張惠言未錄；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輯。）

案：此亦以人事之理言之。王弼《注》：「用其中正，以斷枉直。中則不過；正則不邪；剛无所溺，公无所偏：故訟元吉也。」則同王肅之注而加詳焉。

**上九，或錫之槃帶，終朝三褫之。**（王弼本、集解本「槃」原作「鞶」。釋文：「徐云：王肅作槃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褫，解也。**（釋文引王肅云。四家所輯皆同。）

案：「鞶帶」肅作「槃帶」者，古書鞶、槃、盤每通用。《左傳》定公六年：「定之鞶鑑。」《釋文》作「盤鑑」，云：「盤又作鞶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槃，承槃也，從木，般聲。鎜，古文從金；盤，籀文從皿。」是其證。初文皆作般。《穀梁》桓公三年：「諸母般申之曰」，《釋文》「般，一本作鞶。」《書》、〈盤庚序〉，《釋文》：「盤本又作般。」般者，盤、鞶諸字之初文。般有大義。《方言》卷一：「般，大也。」王肅《易》「鞶」作「槃」，因二字從「般」故，當訓大。考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鞶，大也。」又史徵《口訣義》引馬融注：「鞶帶，大帶之衣也。」王肅當同馬融之義（張惠言易義別錄以王肅「槃用馬，亦當訓大」）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鞶帶、大帶。」義亦同。賈逵、服虔、許慎、杜預並以「鞶」為「大帶」（許慎義見《說文》：「鞶，大帶也。易曰，或錫之鞶帶。」杜預義見左傳桓公二年注：「鞶，紳帶也，一名大帶。」賈、服義見左桓二孔疏：「賈服等說鞶皆與杜同」），義並相近。下句「褫」字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鄭本作拕，徒河反。」《集解》及所引荀爽、虞翻、翟玄、侯果並作拕。王肅作「褫」，王弼《周易注》依之；王肅訓「解也」，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褫脫」之疏用之。

坎下
坤上 **師**

**象曰：地中有水，師；君子以容民畜眾。**

**《注》：畜，許六反，養也。**（釋文引王肅。張惠言、孫堂、黃奭並輯。馬國翰以「畜，養也。」入周易注，而以「畜，許六反」入周易音。）

案：王肅以「容民畜眾」之畜為養，本虞翻而棄其卦變互體之說，其義最勝。《釋文》：「畜，敕六反，聚也。」又引：「王肅許六反，養也。」是畜之音義有二。高師仲華先生《易象探原》（孔孟學報十五期）曰：「《周易》之為書，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。」是以君子見「地能包水，水又眾大，有容民畜眾之象。」用以「治國」，而知「群眾之領導」（引號內皆高師易象探原之原文）；此「推天道以明人事」之謂也。就此義以察「畜」之音義，則王肅讀許六反，訓養（曉紐，屋韻。廣韻屋韻許竹切有畜，養也。音義與王肅同），實較《釋文》敕六反訓聚者（徹紐，屋韻。廣韻屋韻丑六切有蓄，蓄冬菜也。本亦作畜，音義與陸德明同。）為佳。蓋「聚民」為治國之第一步；「養民」為治國之第二步；其義更勝。且上既言「容民」此乃進一層而「養民」，若訓「聚民」，與「容民」重複矣。又考「畜養」之義，虞翻已發之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君子謂二。容，寬也。《坤》為民眾。又畜，養也。陽在寬以居之，五變執言時有頤養象（萱案：謂五變陽爻成䷚，則二至五體震，三至五體艮，震下艮上是頤卦），故以容民畜眾矣。」肅獨取「畜養」之訓而盡棄其卦變互體之說。

**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**

**《注》：否，方有反。**（釋文引「馬鄭王肅」，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此從馬鄭也。方有反之「否」為否定副詞，訓「不」，其義較弼訓「鄙」實佳。《釋文》：「否，音鄙，惡也。注同。馬鄭王肅方有反。」查《廣韻》上聲《有》韻：「否，不也，方久切。」方有反即方久切之音，是其義為不，與音鄙訓惡者義異。王弼《易注》音鄙訓惡，云：「失律而臧，何異於否？」孔氏《正義》闡之曰：「失律行師，无問否之與臧，皆為凶也。否為破敗，臧謂有功。」依弼《注》孔《疏》之意，則爻辭當作「師出以律，苟不以律，否臧凶。」今爻辭無「苟不以律」一句，弼《注》孔《疏》實不能自圓。馬融、鄭玄、王肅音方久反，作否定副詞用，謂師出以律，不臧則凶。於義較貼。

九二

**象曰：在師中吉，承天龍也。**（釋文：「寵，王肅作龍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龍，寵也。**（釋文引，四家所輯同。）

案：龍字甲文屢見，據李孝定先生《甲骨文字集釋》所錄，或作（藏、六、二、三），或作（藏、一〇五、三），或作（卜通、別、二、三），異體甚多，茲不贅錄。《甲骨文字集釋》又引近人郭某《卜辭通纂》之言曰：「殆龍之異文，假爲寵。」是甲文龍字已有假借爲寵之現象。蓋文字初造簡略，多依類象形，而盛行假借。其後形聲相益，諸假借義乃有本字。故龍假爲寵，寵字初文即作龍也。《易》卜原於龜卜（明義士 James. M. Menzies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：「周易爲商代卜辭所衍變。」），則《周易》寵字作龍，假借爲寵，如《釋文》所引王肅言，誠爲可能。《詩・小雅・蓼蕭》：「既見君子，爲龍爲光。」《傳》：「龍，寵也。」《詩・商頌・長發》：「何天之龍。」鄭玄《箋》：「龍當作寵，寵，榮名之謂。」亦可證明榮名之寵，古籍猶有徑用初文作「龍」字者。鄭玄既以《詩》「龍當作寵」；《易》「承天寵也」之寵，《釋文》引「鄭云光耀也」；疑《易》本亦作「龍」，鄭改爲「寵」，而訓「光耀也」。以無他證，未敢確定。王肅注「龍，寵也。」義與鄭玄「光耀也」同。而肅本「寵作龍」，玄本已作「寵」，知肅所據底本必早於鄭玄據本或改訂本也。

## ䷇ 坤下 坎上 比

**初六，有孚比之无咎，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吉。**

**《注》：缶者，下民質素之器。**（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八器物部「盆附缶」目引「易曰」之下錄「王肅曰。」此條唯馬國翰輯之，他三家皆未輯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謌。」缶爲瓦器，瓦器至廉，故王肅謂爲下民質素之器也。後王弼作《易注》：「著信立誠，盈溢乎質素之器。」孔穎達作《正義》：「有此孚信，盈溢質素之缶。」程頤《易傳》：「缶，質素之器。」輾轉襲用，皆源王肅。

**六三，比之匪人，凶。**（釋文：「匪人，王肅作匪人凶。」四家之輯並同。）

案：《比》卦各爻，多著「吉」「凶」，如：「初六，有孚比之无咎，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吉。」「六二，比之自內貞吉。」「六四，外比之貞吉。」「九五，

顯比，王用三驅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」「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」唯六三爻辭，今所見王弼本，《集解》本皆無「吉」「凶」字。王肅本作「六三，比之匪人，凶。」則各爻皆具「吉」「凶」字矣。且「六三比之匪人凶」與「上六比之无首凶」成對。肅本有「凶」字，或據古本。《繫辭傳》云：「三多凶。」

## ䷊ 乾下坤上 泰

**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。**

**《注》：茹，音如。**（釋文：「茹，汝據反，牽引也。鄭湛同。王肅音如。」四家輯並同。）

案：王肅「茹」音「如」，如音《廣韻》有二，平聲《魚韵》人諸切有「如」，亦有「茹」，《廣韻》釋「茹」云：「恣也，相牽引貌也。《易》曰：拔茅連茹。」去聲《御韵》人恕切亦有如茹二字，《廣韻》釋「茹」云：「飯牛，又菜茹也。」考人恕切之音即《釋文》「汝據反」之音，然則王肅「茹音如」者，必爲人諸切之音可知。《泰》卦茹字王肅讀平聲不讀去聲，《廣韻》亦讀平聲不讀去聲。《釋文》去聲「汝據反」之音，或爲誤讀。

## ䷌ 離下乾上 同人

**象曰：天與火同人，君子以類族辯物。**（釋文：「辯物，如字，王肅卜免反。」案：王弼本作「辨物」，王肅、《釋文》、集解皆作「辯物」。此條四家所輯皆作辯物。）

**《注》：辯，卜免反。**（釋文，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辯辨古通，《易》每互用。據阮元《校勘記》：《乾・文言》「問以辯之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辨」；《大有》九四《象》「明辯晳也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辨」；《繫下》「辨物正言」，《釋文》出「辯物」，錢本亦作「辯」；又「困德之辨也」，《石經》、岳本作「辯」，《釋文》出「之辯」；又「井以辯義」，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辨」；又「辯是與非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辨」。皆辯辨通用之證。辯之音，《廣韻》僅上聲獮韻「符蹇切」一音；辨，《廣韻》有二讀：一讀上聲獮韻「符蹇切」，一讀去聲襇韵「蒲莧切」。王肅「卜免反」之音與「符蹇切」

音同，爲上聲；則陸德明別出「如字」之音或爲「蒲莧切」，去聲。

**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**

**《注》：莽，冥黨反。**（釋文：「莽，莫蕩反，王肅冥黨反，鄭云：叢木也。」此條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莫蕩反與冥黨反皆明紐，上聲，蕩韵字，其音全同。《釋文》於「王肅冥黨反」下接以「鄭云叢木也」，是鄭玄亦音冥黨反，王肅蓋與鄭同。

## ䷍ 乾下 離上 大有

**九二，大車以載。**

**《注》：車，剛除反。**（釋文：「車、王肅剛徐反。蜀才作輿。」阮元校勘記：「補閩本同，宋本、盧本徐作除，監本剛除誤荊余。」考除徐余皆屬平聲魚韻，均是。孫堂輯作剛除反，張、馬、黃輯皆作剛余反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平聲《魚韻》有「車」，九魚切，訓「車輅」。考剛九雙聲，皆屬見紐；徐魚疊韵，同屬魚韵。王肅「剛除反」之音即《廣韻》「九魚切」之音訓「車輅」者也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謂「車剛余反」乃「讀爲輿也」，考《廣韻》輿音「以諸切」。「以」屬喻紐，古歸定紐，與「剛」屬見紐者異，非雙聲。張惠言所言誤矣。

**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**

**《注》：彭，壯也。**（釋文：「彭，步郎反。子夏作旁。干云：彭，亨驕滿貌。王肅云：壯也。虞作尫。姚云：彭，旁。徐音同。」四家輯並同。）

案：彭爲鼓聲（《說文》：「彭，鼓聲也」），鼓聲壯盛，故彭有壯盛之義（詩齊風載驅：「行人彭彭。」傳：「彭，多貌。」亦盛意）。王肅謂：「彭，壯也。」干寶謂亨驕滿貌。並是。彭之字，子夏作旁，姚信訓旁，彭旁古聲同（並紐，古韻十部），故義可通（詩大雅烝民「四牡彭彭」，說文騯篆說解引詩作「四牡騯騯」。左傳成公十八年「士魴」，公羊作「士彭」。說文「颿」重文作「彷」，皆彭旁方聲同義通之證也）。旁亦壯大之義（《說文》：「旁，溥也。」又：「溥，大也」）。程頤《易傳》：「匪其彭則得无咎，謂能謙損，不處其大盛，故得无咎也。彭，盛多之貌。《詩・載驅》云：『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』行人盛多之狀。《雅大明》云：『駟騵彭彭。』言武王戎馬之盛也。」用王肅訓「壯」

之義而申之曰「盛多之貌。」並以「謙損不處其大盛」立說，是也。王弼《易注》：「常匪其勞，則无咎矣，旁謂三也。」直以旁邊之旁，誠昧於聲訓之理矣。而唐孔穎達《正義》：彭，旁也，謂九三在九四之旁。史徵《口訣義》：「彭，旁也。謂去三之旁，而從于君也。」皆誤從弼注，並非。虞翻彭作尪（見《釋文》），以「四失位折震足」，肅亦不採。

## ☳☷ 坤下震上 豫

**六三，盱豫。**

**《注》：盱，大也**（釋文：「盱，香于反，睢盱也。向云：睢盱，小人喜悅之貌。王肅云：盱，大也。鄭云：誇也。說文云：張目也。字林：火孤反，又火于反。子夏作紆，京作汙，姚作旴，云日始出，引詩：旴日始旦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盱之異文有汙、旴，皆從于得聲。從于得聲之字多有大義（說文解字芋，篆下段注），如于謣湀竽宇雩訏吁盱並有大義（王念孫釋大，第七第八），如訏謣迂，並有夸誕義（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、卷二十一）。是以盱字鄭玄曰誇，王肅曰大，蓋于聲多誇大之義故也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云：「大亦誇意。」是王肅從鄭玄之義也。

**九四，由豫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。**

**《注》：簪，又祖感反。**（釋文：「簪，徐側林反。子夏傳同，疾也。鄭云：速也。埤蒼同。王肅又祖感反。古文作貸。京作撍。馬作臧。荀作宗。虞作戠，戠叢合也。蜀才本依京，義從鄭。」集韻上聲四十八感：「子感切……簪疌，速也。易明盍簪王肅讀，或作疌。」張惠言、馬國翰輯作「簪，祖感反。」，孫堂黃奭輯作「簪，祖感反；簪，速也。」）

案：簪，假借爲撍（故京房作撍），即今捷字。故子夏訓疾，鄭玄訓速也。其音側林反，又祖感反，核之韵書，亦是。側林反之音即《廣韻》平聲侵韵「側吟切」之音。《廣韵》此音收「兂」字，云：「《說文》曰：首笄也，簪，上同。」又收「撍」字，云：「速也。」撍即今「捷」字。簪音側林反，爲「撍」之假借，故訓速也。又祖感反之音，即《廣韻》上聲感韵「子感切」之音。《廣韻》此音收「寁」字，云：「速也。」又收「撍」字，云「手動。」《集韵》「子感切」則收「簪疌」兩字，速也，引已見「注」下之小字夾注。蓋撍，寁、疌皆即今之捷字。《說文解字》「兂」篆下段玉裁注云：「古經無簪

字，惟《易・豫》九四朋盍簪，鄭云速也，實疌之假借字，張揖《古今字詁》疌作撍，《埤蒼》云，撍，疾也。寁疌撍同字，京作撍。經文之簪，古無釋爲笄者。」是也。

☱☳ 震下兌上 **隨。**

**彖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隨。大亨貞无咎，而天下隨之，隨之時義大矣哉。**（今王弼本集解本皆作「而天下隨時，隨時之義大矣哉。」釋文：「而天下隨時，王肅本作隨之；隨時之義，王肅本作隨之時義。」此條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周易》言「某之時義」者多矣！如：「《豫》之時義大矣哉」，「《遯》之時義大矣哉」，「《姤》之時義大矣哉」，「《旅》之時義大矣哉」。「隨時之義」王肅作「《隨》之時義」，則與他卦一律。考上句「而天下隨時」，晁說之《古周易音訓》云：「王昭素云：『舊本無此「時」字，乃有「之」字。』，說之案：王肅、陸績作『天下隨之』，意自可見也。」是王肅本之異文，非僅「隨之時義」一句；又與今傳本字異者，亦非王肅一人。竊以王肅或據古本如此。王弼《周易注》云：「得時則『天下隨之』矣。」似上句亦本作「天下隨之」。又云：「『隨之』所施，唯在於『時』。」似下句亦本作「隨之時義」。又云：「時異而不隨，否之道也；故隨時之義大矣哉。」「隨時之義」疑本作「隨之時義」，文義較貼，今作「隨時之義」，亦後人妄乙。朱震《漢上易傳》卷二引胡旦曰：「王肅本作『隨之』。篆字之爲㞢，時爲旹，轉隸者增日爲時。」此「之」「時」二字所以互誤也。朱熹《本義》於「天下隨時」下云：「王肅本時作之，今當從之。」於「隨時之義大矣哉」下云：「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，今當從之。」晁氏《古周易音訓》亦以「王肅得之」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：以「肅改經文以合他卦之例，不知隨義主於隨時，此王肅之陋也。」張氏崇虞翻之象數，抑王肅之言理，故言如此。

**象曰：澤中有雷，隨，君子以鄉晦入宴息。**（釋文：「嚮，本又作向，許亮反。王肅本作鄉，音同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鄉，音同嚮；宴，烏顯反。**（鄉音同嚮，已見上引。張馬輯作「鄉許亮反」，孫黃未輯。宴音見釋文：「徐烏練反，王肅烏顯反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鄉、嚮，正俗字。王肅作「鄉」，是正字；其音亦與嚮同。《詩・正月》「向藏王向」韻；《殷武》「鄉湯芫亨王常」韻。向，鄉，嚮古皆平聲。宴之音，徐

云烏練反即《廣韻》去聲霰韻烏見切訓安也者；肅云烏顯反即《廣韻》上聲銑韻於甸切訓安也息也者。有去上之異，而義實同。

☶☴ 巽下艮上 **蠱**

**象曰：山下有風，蠱，君子以振民毓德。**（釋文：「育德，王肅作毓，古育字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「育，養子使作善也，從𠫓，肉聲。虞書曰：『教育子』，毓，育或從每。」是《說文》以毓為育之重文。考毓甲文作[illegible]（前、二、二四、八），從母，從倒子；或作[illegible]（前、二、二五、一）從女，從倒子，皆象婦女產子以會意。是毓字淵源甚古。《釋文》云毓古育字，較《說文》毓為育之重文說為勝。而肅之存古字，此又一證。

**初六，幹父之蠱，有子考，无咎厲終吉。**

**《注》：考，絕句。**（釋文：「有子考无咎絕句。周依馬、王肅、以考絕句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王肅句讀，依馬融也。《蠱》初六《爻辭》之句讀，異說凡二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无咎（韋昭曰：「蠱，事也。子能正父之事，是為有子，故考不為咎累。」）。子三年不改父道，思慕不皇，亦重見先人之非（師古曰：「言父有不善之事，當速改之；若唯思慕而已，無所變易，是重顯先人之非也。一曰三年之內，但思慕而已，不暇見父之非，故不改也」），不則為私。」以「有子，考无咎」絕句。其後王弼《注》云：「幹父之事，能承先軌，堪其任者也，故曰有子也；任為事首，能堪其事，考乃无咎也。」史徵《口訣義》曰：「子能幹了家事，父又何憂？」程頤《易傳》曰：「子幹父蠱之道，能堪其事，則為有子，而其考得无咎。」朱熹《本義》曰：「占為有子，則能治蠱，而考得无咎。」並依京房以「有子，考无咎。」絕句。一也。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幹，正；《蠱》，事也。《泰》：《乾》為父，《坤》為事，故幹父之《蠱》。初上易位，《艮》為子，父死《大過》稱考，故有子考。變而得正，故无咎厲終吉。」虞翻蓋以《蠱》為三陰三陽之卦☶☴，由《泰》☷☰而來。《泰》卦《乾》下《坤》上，故虞氏謂「《乾》為父，《坤》為事，故幹父之《蠱》。」《泰》初上易位成《蠱》，《蠱》卦《巽》下《艮》上，《艮》為少男；又《蠱》卦初二三爻體巽☴，二三四爻體兌☱，

巽下兌上，是《大過》卦䷛。故虞氏謂「初上易位，《艮》爲子，父死《大過》稱考，故有子考。」虞氏以初三五爲陽位，二四上爲陰位。《蠱》初六不正，由陰變陽，則正矣；而成《大畜》䷙，《大畜》須養終吉。故虞氏謂：「變而得正，故无咎厲終吉。」綜觀虞氏之言，以卦變互體爲說，其句讀爲：「有子考，无咎厲終吉。」二也。據《釋文》：馬融、王肅以「有子考」絕句，其義未詳，或謂有子之考也。王肅句讀雖與虞翻同，然王肅必不採虞翻卦變互體說；且虞翻前有馬融已句讀如此，則亦不可謂肅句讀從虞也。

## ䷓ 坤下巽上 觀

**盥而不觀薦。**（釋文出「而不薦」三字，云：「本又作䔥，同，牋練反。王肅本作而觀薦。」阮元校堪記：「補宋本盧本『而觀薦』作『而不觀薦』，『薦』上當有『不』字，誤脫耳。」張惠言、馬國翰輯同。孫堂、黃奭輯作「而觀薦」。）

案：「觀盥而不薦」，王肅本作「觀盥而不觀薦」，義本馬融。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盥者，進爵灌地以降神也。此是祭祀盛時。及神降薦牲，其禮簡略，不足觀也。國之大事，唯祀與戎；王道可觀，在於祭祀。祭祀之盛，莫過初盥降神。故孔子曰：『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』（論語八佾篇）。此言及薦簡略，則不足觀也。」然則馬融之言，又有《論語》爲其根據也。王肅本「不薦」作「不觀薦」，依馬融之義，合孔子之言，於義實長。肅或得古本如此也。其後王弼《易注》云：「王道之可觀者，莫盛乎宗廟；宗廟之可觀者，莫盛於盥也。至薦簡略，不足復觀，故『觀盥而不觀薦』也。」則弼本亦當作「不觀薦」，今「觀」字脫。《史徵口訣義》：「所觀王者施瓶盥之禮，爲民祈福，還威儀嚴敬否，故不觀陳薦之物也。」依文義經文「不薦」亦當作「不觀薦」。蓋自《唐石經》「不」下無「觀」字始，諸本皆作「不薦」；然釋義仍必添「觀」字，文義方暢也。

**彖曰：大觀在上。**

**《注》：觀，音官。**（釋文：「大觀在上，王肅音官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所出觀字，並官喚反，與王肅音官異。考音官者，《廣韻》在平聲桓韵，視也。音官喚反者，《廣韻》在去聲換韵，樓觀也。王肅時無去聲，故大觀之觀讀平聲，音官。

## ䷔ 震下離上 噬嗑

**九四，噬乾胏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。**（胏，弼本作胏。肅作脯。）

**《注》：四體離**（離，初學記作■，闕。玆據太平御覽補），**陰卦，骨之象；骨有**（初學記太平御覽有作在，玆從困學紀聞）**乾肉，脯之象。金矢**（矢，太平御覽作象，蓋涉上文而誤）**所以獲野禽，故**（初學記作以）**食之反得多矢。君子於味必思其毒，於利必備其難。**（初學記卷二十六脯部引周易及王肅注。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十二脯類亦引之。困學紀聞卷一則自太平御覽轉引。四家所輯字稍異。）

案：此條可就兩方面言之。就經文言，王肅本「乾胏」作「乾脯」，從《子夏易傳》，與徐邈、荀爽、董遇並同。《釋文》：「胏，子夏作脯，徐音甫，荀、董同。」是其證也。就注文言，王肅言：「四體離，陰卦，骨之象。」者，以九四居《噬嗑》上體《離》；《說卦》《離》爲中女，故其卦陰；《離》外陽內陰，猶骨之外堅內空，故云骨之象。是肅注之義由卦體爻象引申而得也。言「骨有乾肉，脯之象。」者，本馬融、陸績之說。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有骨謂之胏。」《集解》引陸績曰：「肉有骨謂之胏。」是其證也。言「金矢所以獲野禽，故食之反得金矢。君子於味必思其毒，於利必備其難。」者，蓋釋爻辭「噬乾脯得金矢」之所以然；且由此而悟「於味必思其毒，於利必備其難。」之至理。

**上九，何校滅耳，凶。**

**《注》：荷擔。**（釋文：「何校，何可反。又音河。本亦作荷，音同。下同。王肅云：荷擔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引王肅云，所得確知者，王肅對「何」字字義之訓詁而已。《說文》：「何，儋也。」是何字本義爲儋（俗作擔），王肅云荷擔，是用其本義也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何謂擔何，處罰之極，惡積不改，故罪及其首，何擔枷械，滅沒於耳。」從肅而更詳之。是也。至於經文「何」之字形，王肅是否仍作「何」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：「何校滅耳，王肅云：『何，荷擔也。』」以肅未改經文，仍作「何」字。詩候人「何戈與祋」，玄鳥「百祿是何」，儀禮鄉飲酒「皆左何瑟」：是經典有用何之正字本義者）？或改作「荷」（四家所輯王肅易，經文何字皆作荷，是以肅本作「荷」也。左傳昭三年「猶荷其祿」，昭七年「其子弗克負荷」，論語憲問「荷蕢」，論語微子「以杖荷篠」：是經典有

以荷作何儋用者）？「何」之字音，王肅是否讀平聲音河（廣韻平聲歌韻：「荷，芙蕖也」）？或讀上聲何可反（廣韻上聲哿韻，「荷，負荷也。」古平上不甚分。）？皆不得確知，故闕而勿論。又案：《集解》引荀爽曰：「爲五所何，故曰何校。」又引鄭玄曰：「離爲槁木，坎爲耳，木在耳上，何校滅耳之象也。」是荀、鄭皆以「何」爲荷擔之義。然二氏皆用互體坎（三四五體坎。）爲耳立說，則肅所不採。

**象曰：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。**

**《注》：言其聰之不明。**（釋文引王肅云，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又引馬融云：「耳無所聞。」，鄭玄云：「目不明；耳不聰。」王肅尊馬義而與鄭異。考《象辭》上文唯云：「何校滅耳。」故馬云：「耳無所聞。」鄭玄添「目不明」，蛇足也。王肅「言其聰之不明」，正釋《象辭》「聰不明也」，不得謂肅有意從馬背鄭也。

☶☲ 離下艮上 **賁**

**《注》：賁，符文反，有文飾，黃白色。**（釋文：「賁，彼僞反，徐甫寄反，李軌府瓮反。傅氏云：賁古斑字，文章貌。鄭云：變也，文飾之貌。王肅：符文反，云有文飾，黃白色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賁，符文反，平聲；與《釋文》及徐邈去聲者異。義爲文飾，則依於《彖傳》，同於鄭玄也。茲更詳之於下。賁字之音凡三：陸氏彼僞反，徐邈甫寄反，皆即《廣韻》去聲寘韵「彼義切」之音，《廣韻》云：「卦名，賁，飾也，亦姓」。李軌府瓮反，即《廣韻》平聲魂韵「博昆切」之音，《廣韻》云：「勇也，《周禮》有虎賁氏。」王肅符文反，即《廣韻》平聲文韵「符分切」之音。《廣韻》云：「三足龜」。據《廣韵》，《賁》爲卦名，應讀去聲彼義切；而王肅音平聲者，以王肅時，猶無去聲故也。《賁》字之義，爲文飾。《賁・彖傳》云：「柔來而文剛，故亨；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。」是《賁》有文飾之意。《釋文》引鄭玄云：「《賁》，變也。文飾之貌。」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《賁》，文飾也。」王肅依《彖傳》旨，去鄭玄「變也」義，取鄭玄「文飾」意，故曰：「賁有文飾。」王肅又謂《賁》「黃白色」者，亦本於鄭玄。《詩・白駒》：「皎皎白駒，賁然來思。」鄭玄箋：「《易》卦曰：『山下有火，賁。』賁，黃白色也。」是肅本玄之證。考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謂之五色（見書益稷蔡沈傳），而白與

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（見禮記月令孔穎達疏），黃與白則《賁》也。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餘貾，黃白文；餘泉，白黃文。」世亦果有黃白賁雜之物也。又《孔子家語·好生》篇：「孔子常自筮其卦，得《賁》焉。愀然有不平之狀。子張進曰：『師聞卜者得《賁》卦，吉也；而夫子之色有不平，何也。』孔子對曰（萱案：對者尊敬之詞。孔子語於子張，不當言對。呂氏春秋及說苑述此並無對字）：『以其《離》耶？』在《周易》：山下有火謂之賁（王肅原注：「離上艮下。離爲火，艮爲山」）。非正色之卦也。夫質也黑白宜正焉，今得賁，非吾兆也（王肅原注「賁飾」）。吾聞丹漆不文、白玉不雕。何也，質有餘，不受飾故也。」《家語》爲王肅僞撰，此文殆據《呂氏春秋·愼行論壹行篇》及《說苑·反質篇》改寫。附此以作參考。

**象曰：山下有火，賁。**

**《注》：離下艮上，離為火，艮為山。賁，飾。**（孔子家語引易，王肅作注。原文見上條孫黃輯之，張馬未輯。）

案：「離爲火」「艮爲山」，皆《說卦》文。肅釋卦象，每依《說卦》。賁飾，說在上條。

**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**

**《注》：在下故稱趾，既舍其車，又飾其趾，是徒步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張惠言未輯，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輯。）

案：肅云「在下故稱趾」，本《易·繫辭》「近取諸身」之義；再由賁其趾，推出舍車徒步之事。肅之注《易》，每本於《傳》而推闡之，大抵似此。王弼注《易》，方式多與肅同。試與虞翻注相較；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應在《震》，《震》爲足，故賁其趾。」謂初應四，二四五爻互《震》爲足，以互體爲說也。又曰：「應在《艮》，《艮》爲舍，《坎》爲車。徒，步行也，位在下，故舍車而徒。」謂初又應上，上體《艮》爲手，手止爲舍；又二三四爻互《坎》，《坎》於輿也爲多眚，故爲車；初位在下、棄於二比，是以有舍車而徒之象。綜觀虞翻以初應在《震》，又應在《艮》，益之以互體，可謂附會已極；而既以《艮》手《震》足，手止爲舍；又以初棄二《坎》爲舍車，失之重複矛盾。終不若王肅唯據《傳》旨而闡釋之，簡易明瞭也。

**象曰：舍車而徒，義不乘也。**（王弼本、集解本「不」作「弗」。呂祖謙周易音訓：「弗，晁氏曰：鄭、王作不。」見董眞卿周易會通卷五引。孫堂黃奭輯之，

張惠言、馬國翰未輯。）

案：弗不皆否定之詞，其文法功能微有別焉。丁聲樹〈釋否定詞弗不〉文云：「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；內動詞及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只用不字。」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）如：《禮記學記》：「雖有嘉肴，弗食，不知其旨也；雖有至道，弗學，不知其善也。」「食」下省「嘉肴」，「學」下省「至道」，故作「弗食」「弗學」。「知」下有「其旨」「其善」，則作「不知」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：「子曰：弗如也，吾與女弗如也。」「如」下省「顏回」，故作「弗如」。《論語・子路》：「吾不如老農；吾不如老圃。」「如」下有「老農」「老圃」，則作「不如」。此《易》文「義弗乘也」，「乘」下省「車」字，故以作「弗乘」爲是。王肅作不，從鄭玄也。

**六五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吝，終吉。**

**《注》：失位無應，隱處丘園，蓋蒙闇之人，道德彌明，必有束帛之聘也。戔戔，委積之貌也。**（文選卷三張衡東京賦注。又卷二十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引首二句。卷三十七陸機謝平原內史表引云：隱處丘園，道德彌明，必有束帛之聘。又卷五十五陸機演連珠注引作蓋象衡門之人，餘同。張惠言、孫堂、黃奭皆依演連珠注輯，馬國翰依東京賦注輯。）

案：王肅言「位」言「應」，例見於此。「位」者，爻位也。二四爲陰位，三五爲陽位，初不言位，上則其位不定。故九居三、五之位，六居二、四之位，《小象》則曰：「位正當也。」《履》九五、《否》九五、《兌》九五、《中孚》九五是。又曰：「位當。」《臨》六四是。或曰「當位」，《賁》六四、《蹇》六四是。或曰「在位」，《家人》六四是。或曰「有位」，《萃》九五是。或曰「正位」，《渙》九五是。或曰「居位」，《節》九五是。若九居二、四之位，六居三、五之位，《小象》則曰：「位不當也。」，《履》六三、《否》六三、《豫》六三、《臨》六三、《噬嗑》六三、《大壯》六五、《晉》九四、《睽》六三、《夬》九四、《萃》九四、《震》六三、《豐》九四、《兌》六三、《中孚》六三、《小過》九四、《未濟》六三是。又曰：「雖不當位。」《困》九四是。或曰「久非其位」，《恆》九四是。或曰「未當位也」，《解》九四是。或曰「未得位也」，《旅》九四是。《小象》言二、三、四、五爻位得失，全部在此，絕無例外。《大象》《彖傳》言及爻位之得失者，其例亦同，茲不贅引。至於《乾・文言》以上九「貴而无位」，《需・小象》以上六「雖不當位」，又初爻不言得位失位者，則王弼《周易略例・辯位》條所言「初上者，是事之終始，无陰陽定位也。」

是，唯一特例爲《大有・彖傳》言「柔得尊位。」謂六五，蓋一卦五陽而一陰，陰爲之主，故居五爲得尊位也。王肅謂《賁》六五以陰居陽位爲「失位」，與《傳》旨合。「應」者：或言二五兩爻陰陽互異相應：《師》、《臨》、《无妄》、《萃》之《彖》及《升・彖》皆曰：「剛中而應。」《遯・彖》曰：「剛當位而應。」《睽》、《鼎》之《彖》曰：「得中而應乎剛。」《同人・彖》曰：「中正而應。」《比・彖》曰：「上下應也。」《大有・彖》曰：「上下應之。」《蒙・彖》曰：「志應也。」皆是。或言初四兩爻陰陽互異而相應：《小畜彖》曰：「上下應之。」《豫・彖》曰：「剛應而志行。」皆是。或言初四、二五、三上，陰陽皆異而應：《咸・彖》曰：「二氣相感而相應。」《恆・彖》曰：「剛柔皆應。」《損・彖》曰：「二簋應有時。」《未濟・彖》曰：「剛柔應也。」皆是。而初二、二五、三上，陰陽不異即謂之敵應：《艮・彖》曰：「上下敵應。」是，推之：三上不應亦曰敵：《同人》九三《象》曰：「敵剛也。」是。復有一爻與上體三爻或下體三爻相應者：《履》、《同人・彖》曰：「應乎《乾》。」《大有》、《大畜・彖》曰：「應乎天。」皆是。至於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，一純陽，一純陰，而《乾・文言》曰：「同聲相應。」《坤・彖》曰：「應地无疆。」，非陰陽相異而曰應者，則特例也。外乎此，《中孚・彖》曰：「應乎天。」《革》、《兌・彖》曰：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其義未詳。虞翻以《中孚》由《訟》四之初，《革》由《遯》上之初，《兌》由《大壯》五之三，《訟》、《遯》、《大壯》，皆體乾，或然也。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之言「應」者，其例如此。王肅以《賁》六五與六二皆陰爲「无應」，亦與《傳》合。王肅繼云：「隱處丘園，蓋蒙闇之人，道德彌明，必有束帛之聘也。」由六五之象失位无應，六五爻辭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。」推出。據爻象爻辭而言人事者也。云「戔戔，委積之貌也。」則從馬融。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戔戔，委積貌。」

## ䷖ 坤下艮上 剝

**六二，剝牀以辨。**

**《注》：辨，否勉反。**（釋文：「辨，徐音辦具之辦，足上也。馬鄭同，黃云：牀簀也。薛、虞：膝下也。鄭符勉反，王肅否勉反。」四家所輯同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錄辨之音凡三：徐邈音辦具之辦。考辦字不見於《說文》及《玉篇》；《廣韻》去聲襇韻蒲莧切有辨字，云：「具也。」引《周禮》曰：「以辨民器。」又出重文「辦」，云：「俗也。」是辦具之辦爲辨之俗字，音蒲莧切。茲較「蒲

莧切」「符勉反」「否勉反」三音：蒲聲屬並紐，符否聲屬奉紐，古無輕脣音，故奉紐亦讀並紐，是三音之聲爲雙聲；莧讀去聲，勉讀上聲。則三音之韻有上去之異。綜上之分析，知鄭讀「符勉反」，肅讀「否勉反」，二音實同；徐讀「蒲莧反」，與鄭玄、王肅則有上去之異，此亦時有遷移使然也。

**六四、剝牀以膚，凶。**

**《注》：在下而安人者，牀也；在上而處牀者，人也。《坤》以象牀；《艮》以象人。牀剝盡以及人身，為敗滋深，害莫甚焉。故曰：剝牀以膚，凶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坤》所以載物，《坤·文言》云：「《坤》厚載物。」是也；牀所以安身，《說文》木部：「牀，安身之坐也。」然則牀之安身，猶《坤》之載物，故云：「《坤》以象牀」也。《說卦·艮》謂之少男，肅云：「《艮》以象人」，揆之《說卦》，亦無不合。《剝》至六四，下卦象牀者已盡，而達上卦人身矣，故王肅曰：「牀剝盡以及人身，爲敗滋深，害莫大焉！」此由卦體爻象而推得者也。王弼《易注》：「牀既剝盡，以及人身。」云云，亦同肅旨。

## ䷗ 震下坤上 復

**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禔悔，元吉。**（王弼本禔作祇，阮元刻注疏本作祗，校勘記云：「岳本閩監本同，石經祗作祇。」敦煌新出唐寫本周易王弼注卷第三殘卷作祇，與唐石經同。釋文云王肅作禔。）

**《注》：禔，時支反。**（釋文：「祇，音支。辭也。馬同，音之是反。韓伯祁支反，云大也。鄭云病也。王肅作禔，時支反。陸云：禔，安也。九家本作敍字，音支。」元，董眞卿周易會通引宋、呂祖謙周易音訓：「王肅、陸績作禔，時支反，云安也。」則王肅除禔音時支反外，並訓安也。考音訓所據音爲北宋、晁說之古周易；古周易則據釋文。釋文禔音時支反者屬王肅，禔訓安者屬陸績；古周易併其音訓，而題王肅陸績；故音訓轉錄如上。茲仍從釋文。又熊過周易象旨決錄謂「王肅陸績作提安也。」提爲禔之誤。熊氏明人，較董眞卿尤晚，而其書今僅有四庫全書本，手寫多誤，不足據也。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祇，禔字、《易》凡三見，而其實二：《復》初九：「不遠復，无禔（弼本作祇。）悔，元吉。」一也。《繫辭傳》下：「子曰：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，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《易》曰：『不遠復，无禔（韓本作祇，訓大也。肅

本當作禔字）悔，元吉。』」（蔡中郎文集卷六答詔問災異：「夫以匹夫顏氏之子，有過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。易曰：『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。』」後漢紀十八順帝紀：「張衡對曰：「易『不遠復』，論「不憚改」，朋友交接，且不宿過，況於帝王承天理物，以天下爲公者乎？』皆本繫旨），二也。《坎》九五：「《坎》不盈，祇（《釋文》：「京作禔，說文同」）既平，无咎。三也。而其中《繫辭傳》一條係引《易・坎》初九文，故其實二也。此二字，弼本皆作「祇」；而復初九祇，王肅、陸績作「禔」；《坎》九五祇，京房、許愼作禔（皆已見上引《釋文》。《說文》：「禔，安福也。從示，是聲。易曰：禔既平。」爲說文引易坎九五作禔之證。安福也三字，《釋文》引說文無福字。文選司馬相如難蜀父老及陸機弔魏武帝文李善注引說文並作「禔，安也。」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依李善文選注刪福）。《集解》本及所引虞翻《注》亦作禔（虞翻注：「禔，安也」）。疑作「祇」者，費氏《易》；作「禔」者，孟氏《易》。京、許、陸、虞，治孟氏《易》，而祇皆作禔，王肅作禔者儻亦據孟氏與？禔之音，司馬貞引《說文》市支反，乃《說文音隱》之音也（見段注所引）。王肅時支反。韵並同；聲則「市」「時」皆在「禪」紐，古歸「定」紐。然則王肅之音與《說文音隱》之音同也。試與《釋文》作「祇」音「支」相較，其韻亦同；聲則「支」屬「照」紐，古歸「端」。端定同爲舌尖音。是禔祇韻同聲近。禔之義，京房（見《釋文》坎卦音義所引）、許愼（見說文禔下）、陸績（見《釋文》復卦音義所引）、虞翻（見集解所引）皆云「安也」，肅義當同。與作「祇」者，馬融云「辭也」，韓伯云「大也」，鄭玄云「病也。」異。此上皆依祇禔之異文及音義而論其師承者也。至於其字孰是，其義孰貼？以愚觀之，似當作祇訓多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：「祇見疏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祇音支，本又作多，音同。是經籍有多祇通用之例。《論語・子張》：「多見其不知量也！」朱熹《集注》：「多與祇同，適也。」是經籍有多訓爲祇之例。多可訓祇，故祇亦可訓多。无祇悔，《九家易》本字作「㩼」，音支，蓋從多支聲。韓伯祇，大也。亦由多義引申。總觀《易・復》初九爻辭，謂爲惡不遠而復，有過不憚改之意，故无多悔也。王肅從孟氏作禔訓安，義則未曉矣。

六二，

**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下附於仁。**（釋文：「下，如字，王肅云：下附於仁。徐户嫁反。」四家輯並同。）

案：弼《注》云：「得位處中，最比於初。上无陽爻，以疑其親；陽爲仁行，在初

之上而附順之，下仁之謂也。既處中位，親仁善鄰，復之休也。」即本肅《注》而加詳。

## ䷘ 震下乾上 无妄

**《注》：妄猶望，謂无所希望也。**（釋文：「妄、亡亮反。无妄，无虛妄也。說文云：妄，亂也。馬、鄭、王肅皆云：妄猶望，謂无所希望也。」四家所輯皆同。）

案：此王肅注同京房、馬融、鄭玄之例。集解无妄象下載虞翻引京氏曰：「大旱之卦，萬物皆死，无所復望。」《後漢書・李通傳論》注引鄭玄云：「妄之言望，人所望宜正。行必有所望；行而无所望，是失其正；何可往也！」鄭說蓋本馬融。王肅謂妄猶望，與京房、馬、鄭同也。又案：妄、望古通。《國策》朱英說春申君，有所謂无妄之福，无妄之禍，无妄之世，无妄之主、无妄之人。而《史記・春申君列傳》諸「无妄」並作「毋望」。《漢書・谷永傳》：「遭无妄之運。」應劭曰：「无妄者，無所望也。」皆是其證。李漢三〈周易卦爻辭釋義〉引屈翼鵬先生云「无妄」即今語「出乎意料之外」。而以初九「无妄往」，言「未經計劃而往」；六三「无妄之災」，言「意外之災」；九五「无妄之疾」，言「意外之疾」；上九「无妄行」爲「未經計劃之行。」是王肅以「无妄」爲「无所希望」，於經義甚合。自虞翻訓「妄」爲「亡」，王弼又以「私欲不行，何可以妄」釋「无妄」，於是隋何妥、唐孔穎達並以「妄」爲「虛妄」、宋程頤遂謂「无妄言至誠也」。唯朱熹調和二說，云：「无妄，實理自然之謂，《史記》作无望，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。」

## ䷚ 震下艮上 頤

**六二，顛頤拂經于丘，頤征，凶。**

**《注》：養下曰顛。拂，違也。經，常也。丘，小山，謂六五也。二宜應五，反下養初，豈非顛頤，違常於五也。故曰拂經于丘矣。拂經雖阻，常理養下，故謂養賢。上既无應，征必凶矣，故曰征凶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𦣝部：「𦣝，顄也，象形。凡𦣝之屬皆從𦣝。頤，篆文𦣝。」段玉裁注：「𦣝者，古文頤也。鄭《易注》云：『頤，中口車輔之名也。《震》動於

下，《艮》止於上；口車動，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，故謂之頤。頤，養也。』按鄭意謂口下爲車，口上爲輔，合口車輔三者爲頤。」是頤者，謂上顎、中口、下顎（盧伯炎先生周易思想體系：「上下兩陽爻象脣，中間四陰爻象齒，故曰頤。」就頤震下艮上形體觀之，則誠似矣。唯脣柔齒剛，謂陽爻象脣，陰爻象齒，恐不盡合）也；上顎不能動而下顎能動，與《艮》靜《震》動之象亦合：全卦取象如此。《頤》卦初爻爲九，二爻爲六，位當相配；而二五皆陰，上下無應（位應說已詳賁六五條）。此王肅所以言「二宜應五，反下養初，豈非顛頤，違常於五也。」而《艮》爲山（見說卦）；六五居《艮》之中爻，爲小山：於是王肅以六二之不應於五，乃「拂經于丘」矣。又考「顛頤」凡二見。六二顛頤爲凶，而六四顛頤爲吉者，以六四體屬上體，居得其位，而應於初，以上養下，得頤之義故也。是以《彖》曰：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」六四《象》曰：「顛頤之吉，上施光也。」皆指六四以柔居上體而當其位，與初相應；有聖人得位，領袖群賢，光被萬民之象：故吉。而六二不得五之應，與四之應初，其象迥異，故凶。王肅云：「拂經雖阻，常理養下，故謂養賢。」是較諸六四而明顛頤養上之義，並兼釋《彖傳》「養賢」者也。又云：「上既无應，征必凶矣，故征凶。」則據六二其上无應而言也。綜觀王肅此注，蓋以爻位及相應說爲重心，旁參《說卦》、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，故其注如此。後王肅《易注》：「養下曰顛。拂，違也。經，猶義也。丘，所履之常也。處下體之中，无應於上，反而養初；居下不奉上而反養下，故曰顛頤拂經于丘也。以此而養，未見其福也；以此而行，未見有與：故曰頤征凶。」即全依王肅義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謂：「《頤》之道，以陽養陰，故《彖》云：『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』今乃謂以二養初，其謬甚矣。『違常于五』，亦不辭。」謹考《乾》爲天誠陽，《坤》爲地則陰矣；而萬物亦陰陽兼具，雌雄並生：然則天地養萬物者，天地果皆陽乎？萬物果並陰乎？又聖人爲陽，賢人萬民皆陰，亦非必然。張氏蓋據翟玄「天上地初，萬物眾陰」（集解引）及虞翻「《乾》爲聖人，《艮》爲賢人，《坤》陰爲民」（集解引）而云然，固非《易》經傳本然之理。且六四《象傳》明言「顛頤之吉上施光也」是六四應初，上倒養下，以陰養陽之證。以二養初，其例亦同。何得謂之「謬甚」？又惠棟《周易述》亦云：「違常于五故拂經于丘。」即本王肅之注：拂，違也；經，常也；丘，謂六五也；違常於五故曰拂經于丘。張惠言治《易》宗惠棟，而以肅「違常于五」爲「不辭」，不知於惠棟之言，又作何批評也？

**上九，由頤，厲吉，利涉大川。**

**《注》：厲，危。**（釋文：「厲，嚴厲也。馬、王肅云：危。」張惠言未輯；孫、馬、黃輯之。）

案：據《釋文》：馬融已以厲爲危，王肅蓋從馬融。據《集解》：虞翻以上九「失位危厲」，亦以危釋厲。王肅與同。唯肅不採翻「體《剝》」「以《坤》自輔」「之五得正成《坎》」之說。弼《注》云「悔厲」，《正義》、《釋文》、《口訣義》並云「嚴厲」，皆從弼《注》。程頤《易傳》云「常懷危厲則吉」，則從馬融、王肅。

## ䷛ 巽下兌上　大過

**《注》：過，音戈。**（釋文：「徐古臥反，罪過也，超過也。王肅音戈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音戈，平聲；古臥切，去聲。王肅之時，未有去聲，故音戈讀平聲也。曹植〈遠遊篇〉：「波過峨阿霞家沙歌華多」叶韻；阮籍〈詠懷〉之五：「歌過跎河多何」叶韻；又之十三：「阿過多河嗟」叶韻；程曉〈嘲熱客〉：「車臥過家何嗟多那沱瑕呵」叶韻；陸機〈百年歌〉之五：「家歌、華、過」叶韻，可證魏晉時「過」讀平聲。《廣韻》平聲戈韻有「過」字，與「戈」同音，經也，過所也，傳過也，又姓。去聲過韻之過，古臥切，誤也，越也，責也，度也。蓋齊梁之時，四聲始備，故隋唐韻書，過有平去二音矣。

## ䷜ 坎下坎上　習坎

**彖曰：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。**

**《注》：守險以德，據險以時，成功大矣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坎卦辭》謂「《習坎》有孚。」《彖傳》云：「行險而不失信，維心亨，乃以剛中也。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」《象傳》言「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。」所謂「有孚」「不失信」「行有尚」「以常德行習教事」，皆「德」也，故王肅曰「守險以德。」《彖傳》云「險之時用」，點出「時」字，故王肅申之曰：「據險以時。」王肅作注，多由《易》經傳引申而得。又考《尉繚子・天官》第一：「刑以伐之，德以守之。」是守險以德也。《三國志・吳書・周瑜傳》記周瑜爲孫權數

曹操必敗，其一曰：「今盛寒，馬無藁草，驅中國士眾，遠涉江湖，不習水土，必生疾病。」盛寒亦天時，江湖即重險，是據險以時也。王肅謂：「守險以德，據險以時，成功大矣。」雖不必本於兵家；然合兵家所言。

**初六，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**

**《注》：窞，陵感反，坎底也。**（釋文：「窞，徒坎反，說文云：坎中更有坎。王肅又作陵感反，云：窞，坎底也。字林云，坎中小坎，一曰旁入。」類篇引作盧感反。四家所輯音皆作「徒感反」，蓋據宋本。而阮元刻本、補盧本皆作「陵感反」。考「徒感反」與「徒坎反」者一音。若王肅果「又作徒感反」，則無需別出其反切。且類篇引作「盧感反」。盧陵者來紐字；盧徒則非雙聲。於是知其音作「陵感反」者是；晁氏易引釋文云王肅又作陵感反，是也。作「徒感反」者，淺人依廣韻「徒感切」改肅音而致誤也。張馬孫黃並未考，而作「徒感反」，非也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穴部：「窞，坎中小坎也，從穴，從臽，臽亦聲。《易》曰：入于坎窞，一曰旁入也。（徒感切）」（《釋文》引說文「坎中更有坎」，又引字林云「坎中小坎」，此陸氏誤以說。文為字林，以字林爲說文。詳見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引李賡芸語。）是窞字從穴從臽會意，臽亦聲。從臽得聲之字，其聲紐有屬「定」紐者，如：啗、閻（閻從閻聲，而閻又從臽聲），皆徒感切是。故《釋文》、《廣韻》，「窞」音徒感切也。亦有屬「來」紐者，如：藍、籃、艦、襤、鬑，魯甘切；醂、濫，盧瞰切；擥、嬾，盧敢切（自藍至嬾諸字皆由監聲，監由衉省聲，衉則從臽得聲）；並屬「來」紐。王肅「窞」音「陵感切」，聲屬「來」紐，就文字衍聲源流考之，固不得謂誤也。「窞」之義，王肅云「坎底」，初六據《坎》之初，故有「坎底」之義。與《說文》，《字林》之訓並不悖；爲王弼注「最處坎底」之所宗。

**六三，來之坎坎，險且忱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**

**《注》枕，針甚反。**（釋文：「枕，徐針林反。王肅針甚反。鄭玄云：木在首曰枕。陸云：閑礙險害之貌。九家作玷，古文作沈，沈，直林反。」四家之輯並同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「枕」字有三音：一在平聲侵韻，直深切，繫牛杙也。一在上聲寑韻，章荏切，枕席，又姓。一在去聲沁韻，枕頭。考《廣韻》「枕席」「枕頭」，其義實同；而一在上，一在去者；蓋上聲爲漢魏音，去聲爲六朝音。《廣韻》承陸法言《切韻》，兼存古今南北，故依古今析爲上去如此，非隋唐之際實有上去二音也。王肅枕音針甚反，與章荏切同（針章皆在照紐，甚荏皆在寑韻，

入音同。甚字廣韻又有去聲之音，不取)，是肅讀上聲，與《廣韻》訓「枕席」者音合。徐邈作舒林反，則爲平聲，其音《廣韻》未錄。古文作沈，直林反，即《廣韻》直深切之音，訓繫牛杙者也。

䷝ 離下離上 **離**

**彖曰：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；百穀草木麗乎地。**(釋文：「土，王肅本作地。」四家輯同。)

案：大徐本《說文》引《易》(大徐說文艸部：「蘺、艸木相附蘺土而生，從艸，麗聲。易曰：百穀艸木蘺於地。」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云：「宋本、初印本、五音韻譜及集韻引並作『百穀艸木麗於地』」)、《玉篇》引《易》(玉篇卷十三艸部：「蘺，力計切。易曰：百穀艸木蘺乎地。蘺，附著也，本亦作麗」)、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易》(一切經音義卷第二十六，釋雲公撰，大唐沙門惠琳再加刪補涅盤經第二十五卷百穀條下引易「百穀艸木麗於地」。又一切經音義第二十七卷，翻經沙門大乘基撰，翻經沙門慧琳再詳定，音妙法蓮花經藥草喻品百穀條引易同)，「土」字皆作「地」。陳瑑《說文引經考證》：「孟喜本作蘺於地，許君偁《易》孟氏，故亦作蘺於地。」以爲作「地」者爲孟氏《易》。李富孫《易經異文釋》則以爲「諸家作地當爲古本。」王肅作地，乃古本如此。

**象曰：明兩作，離；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**

**《注》：兩離相續，繼明之義也。**(太平御覽卷一四六皇親部引周易王肅曰。初學記卷十皇太子部引無「繼」字。孫堂、黃奭輯本有「繼」字，張馬輯本無繼。)

案：《說卦》：「《離》爲火爲日。」乃光明之象徵。《離》之成卦，《離》下《離》上。此兩《離》相續，《象傳》所謂「日月麗乎天」；《中庸》所謂「如日月之代明」也：故有繼明之義。王肅之注，即據本卦之象而推言之。較諸虞翻所言：「《乾》五之《坤》成《坎》，《坤》二之《乾》成《離》；《離》《坎》日月之象。」又言：「《乾》五，大人也；《乾》二五之光繼日之明。《坤》爲方。二五之《坤》，《震》東《兌》西《離》南《坎》北，故曰照于四方。」於是《離》一卦由卦變與互體而成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震》、《兌》、《離》、《坎》六卦，乃無不可附會之事。其蔓衍牽強，誠不如王肅單就本卦之象推論爲合理也。

**九三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**

**《注》：耋，又他結反，八十曰耋。嗟，又遭哥反。**（釋文：「耋，田節反，馬云：七十曰耋。王肅又他結反，云八十曰耋，京作絰，蜀才作咥。嗟，如字。王肅又遭哥反。荀作差，下嗟若亦爾。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王肅錄「耋」「嗟」之又切，乃存異音。謂「八十曰耋」，與《毛傳》、《說文》、《釋名》並同；與郭舍人、何休、馬融、服虔、鄭玄異，茲分述於下。耋，《廣韻》在入聲屑韻，音「徒結切」。《釋文》音「田節反」，與《廣韻》合（徒田皆定紐；結節皆屑韻）。王肅又「他結反」，韻亦同（在屑韻）；聲則有清濁之異（他屬透紐，音清；徒屬定紐，音濁）。嗟，《廣韻》在平聲麻韻，音「子邪切」。《釋文》如字，當即此音。王肅又「遭哥反」，聲同（子遭皆精紐），韻則有歌麻之異（哥在歌韻；邪在麻韻）。陸法言《切韻・序》云：「吳楚則時傷輕淺；燕趙則多傷重濁。秦隴則去聲爲入；梁益則平聲似去。」蓋我國幅員廣大，方言眾多；肅之又切，亦存異音之意也。耋之義，《左傳》僖九年《正義》引西漢犍爲文學郭舍人注曰：「年六十稱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二年何休注：「六十稱耋；七十稱老。」又《易・離》九三馬融注：「七十曰耋。」（見上引《釋文》）。《詩・秦風・車鄰正義》、《禮記・射義正義》、《爾雅・釋言疏》並引服虔《左傳注》曰：「七十曰耋。」杜預《左傳注》亦曰：「七十曰耋。」又《詩・車鄰正義》、《爾雅・釋言疏》並引鄭玄《易注》云：「年踰七十。」又《詩・車鄰傳》：「八十曰耋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年八十曰耋，從老省，至聲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十五曰童；二十曰弱；三十曰壯；四十曰強；五十曰艾；六十曰耆；七十曰耄；八十曰耋；九十曰鮐；百年曰期頤。」《爾雅郭璞注：「八十爲耋。」是知耋之年齡；郭舍人、何休以爲六十；馬融、服虔、杜預以爲七十；鄭玄以爲年踰七十；毛傳、許慎、劉熙、郭璞以爲八十。王肅以「八十曰耋」，是與毛氏、許慎、劉熙並合，郭璞亦與之同。而與郭舍人，何休、馬融、服虔、鄭玄並異；杜預亦不同肅義也。所以異說紛雜如此者，以《禮》無明文規定故也。考《禮記・曲禮》上：「人生十年曰幼，學；二十曰弱，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；四十曰強，而仕；五十曰艾，服官政；六十曰耆，指使；七十曰老，而傳；八十九十曰耄。」而未明言何年曰耋。或據《釋文・禮記音義》：「本或作八十曰耋；九十曰旄。」，參以《毛傳》、《說文》、《釋名》、王肅《易注》、郭璞《爾雅注》「八十曰耋」之說，以《禮記》「八十」下當脫「曰耋」二字。錢大昕曰：「有曰耋二字者當是古本。」（潛研堂文集卷八）；

王筠曰：「陸氏誤駁。有曰耋者，當是古本。」（見說文句讀「薵」下）；桂馥亦曰：「古本八十曰耋，九十曰耄。」（見說文義證「薵」下）：並主是說。然查王肅注《孔子家語・觀鄉射》篇云：「八十九十曰耄。」是肅雖以耋者年八十；而又以耄者年八十九十：亦無定文。且《家語注》文與今《禮記》文全同，足證肅見《禮記》已同今本。錢大昕、王筠、桂馥謂有曰耋爲古本，不攻自破矣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嘗述王念孫列舉五證以明陸氏所謂「八十曰耋九十曰旄後人妄加」爲確；錢氏以「有曰耋二字者爲古本」，非也。文長，不贅引。此又爲據王肅《易注》斠《禮記・曲禮》之大略，附述於此。

**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**

**《注》：突，唐屑反。**（釋文：「突，徒忽反。王肅唐屑反。舊又湯骨反，字林同。云暫出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突，《廣韻》「徒骨反」，在入聲沒韻。《釋文》「徒忽反」之音，與《廣韻》「徒骨反」音同。王肅音「唐屑反」，聲同韻異（徒唐皆定紐。骨忽在沒韻，段玉裁古音皆列第十五部；屑在屑韻，段氏古音第十七部）；《釋文》舊又「湯骨反」，則爲「𠫓」字之音。《說文》：「𠫓，不順忽出也，從到子，《易》曰：『突如其來如。』不孝子突出，不容於內也。𠫓即《易》突字也。（他骨切）」與徒骨反韻同聲異（韻皆在沒韻，聲則徒定紐，湯透紐，有清濁之異）。蓋語音之變，聲變多疊韻；韻變多雙聲故也。

**六五，**

**象曰：六五之吉，麗王公也**（麗，弼本作離，據釋文，肅當作麗。）

**《注》：麗王者之後為公**（釋文：「離音麗，鄭作麗，王肅云：麗王者之後爲公。梁武力智反，王嗣宗同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引鄭作「麗」後，即引肅注，是肅本亦作「麗」，與鄭玄同。《離》卦上九爻辭云：「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；折首，獲匪其醜。」上九既爲「王」象，六五附麗於上九，故王肅即以「麗王者之後爲公」以釋其象也。

**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；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**

**象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；獲匪其醜，大有功也。**（今本象傳至「以正邦也。」釋文：「王肅本此下更有獲匪其醜，大有功也。」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今本《小象》僅「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」是釋爻辭「王用出征，有嘉。」

之義；《小象》爻辭「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」不應無傳。是以朱震云：「王肅《易》本曰：『獲匪其醜，大有功也。』疑今本脫之。」（見漢上易傳卷三）。王肅《易》文字與今本異者頗多，疑所據爲古本。

## 周易下經

☶下
☱上 **咸**

**彖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貞，取女吉也。**

**《注》：山澤以氣通，男女以禮感。男而下女，初婚之所以為禮也。通義正，取女之所以為吉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王肅此《注》，本於卦象，依於《周易》（乾文言及說卦）；合乎（周禮春官大宗伯、儀禮士昏禮、禮記郊特牲）其言與《荀子大略》及鄭玄《易注》意並相近；與虞翻則異趣。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：「《乾・文言》曰：『同氣相求。』《說卦》曰：『山澤通氣。』故云：『山澤以氣通。』《春官・大宗伯》：『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。』故云：『男女以禮感。』《儀禮・士昏禮》：凡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諸禮，皆男下女之事。〈郊特牲〉曰：『男子親迎，男先於女，剛柔之義也。』故云：『初婚之所以爲禮也。』亨利貞則通其義而得正，故云：『取女之所以爲吉也。』」於肅注之出處一一指明，甚是。由此注復可知王肅說《易》之方式：首本卦象言自然之理；（如咸卦艮下兌上，艮爲山，兌爲澤。山高澤卑，而澤在山上者，必澤氣升，山氣降故也。是以言「山澤以氣通」）從而由此自然之理推出爲人之道：（男剛而女柔。男性如求婚姻美滿，家庭和諧，當效法山澤通氣之現象，以禮相感而下於女）故曰「男女以禮感」。而以下所言於《易》之經傳及儒家典籍並相合。又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《易》之《咸》見夫婦。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。君臣父子之本也。《咸》，感也。以高下下，以男下女，柔上而剛下。聘士之義，親迎之道：重始也。」鄭玄《易注》亦言：「《咸》，感也。《艮》爲山，《兌》爲澤。山氣下，澤氣上。二氣通而相應，以生萬物，故曰《咸》也。其於人也，嘉會禮通，和順于義，幹事能正。三十之男，有此三德，以下二十之女，正而相親說，取之則吉也。」皆由卦象而言自然之理，由自然之理而推人事之道。王肅與之方式實同。《集解》又引虞翻：「《坤》三之上成女；《乾》上之三成男。」

謂《咸》由《否》來，以卦變爲說。肅不言卦變，故大異其趣。

**九四，貞吉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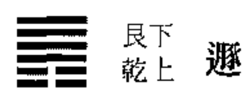
**《注》：憧憧，往來不絕貌。**（釋文：「憧，昌容反。馬云：行貌。王肅云：往來不絕貌。廣雅云：往來也。劉云：意未定也。徐又音童，又音鐘。京作憧。字林云：憧，遲也，丈冢反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王肅「往來不絕貌」之義，與馬融「行貌」義近。又《說文》：「憧，意不定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劉表：「意未定也。」乃遵許慎說解也。

**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**

**《注》：脢，又音灰**（釋文引王肅）。**脢。在背而夾脊。**（正義引王肅云。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「脢，武杯反；又音每。」《廣韻》平聲灰韻莫杯切有脢字，脊側之肉也；去聲隊韻莫佩切亦有脢字，背肉也。《釋文》武杯反之音即《廣韻》莫杯切之音；《釋文》音每即《廣韻》莫佩切之音，是《釋文》音與《廣韻》合也。王肅又音灰，與武杯反韻同聲異（灰在曉紐莫在明紐），與又音每則有平去之別（灰平，每去）。《晁氏易》：「脢或作脥作膴作骸。」是脢之重文作脥骸者字皆從灰。此王肅所以音灰乎？脢之義，《正義》曰：「《子夏易傳》曰：『在脊曰脢。』馬融云：『脢，背也。』鄭玄云：『脢，脊肉（《釋文》引鄭云：「背脊肉」多背字）也』王肅云：『脢在背而夾脊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脢，背肉（今說文同，《釋文》引鄭而云說文同，則當作背脊肉）也。』」是諸家或曰背，或曰脊。考諸《說文》：「脢，背肉也。」「胂，夾脊肉也。」是胂爲近脊之肉，脢爲全背之肉，分析憭然。而《廣雅・釋親》：「胂謂之脢。」則義可互通。王肅綜取諸家之義，故謂「在背而夾脊」。於字書亦有據。



艮下
乾上　**遯**

**六二，執之用黃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**

**《注》：說，如字，解說也。**（釋文：「說，王肅如字，解說也。師同。徐，吐活反，又始銳反。」四家所輯同。）

案：說字之義，或以爲如字，或以爲脫也。《釋文》引王肅及「師」（按：張譏也。）說，以爲如字，解說也。程頤《易傳》：「二、五以中正順道相與，其固如執

繫之以牛革也。莫之勝說，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。」即遵肅注。是肅義雖不得詳聞，猶可據伊川《易傳》以推知其意也。又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勝，能；說，解也。」王弼乃云：「若能執乎理中厚順之道以固之也，則莫之勝解。」則以「說」爲「脫」之借字，爲「解脫」義，與王肅異。《釋文》引徐邈吐活反，即脫字之音；又始銳反，則蛻字之音，蛻者蛻皮，亦脫去之義。

**九三，係遯有疾，厲；畜臣妾，吉。**

**象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斃也；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**（釋文：「憊，王肅作斃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三下係於二而獲遯**（下係原作上係，依文義改），**故曰：係遯。病此係執而獲危懼，故曰：有疾斃**（集解作憊，依釋文改）**也。此於六二畜臣妾之象，足以畜其臣妾，不可施為大事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王肅此注，可分三點：一釋「係遯」，二釋「有疾斃也」，三釋「畜臣妾」。茲亦析而言之。王肅以「三上係於二而獲遯，故曰係遯。」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謂「三係於二不宜云上」故「疑三二字誤，當二上係于三。」「三係于二不宜云上」誠是；然「疑三二字誤，當二上係于三」，則以「二」爲主詞。九三《象傳》以「二」爲主，《易》無此例，其非亦至顯矣。李道平《集解纂疏》作「三下係於二」，改「上」爲「下」，是。唯李道平未言所以改字之故耳。《遯》卦《艮》下《乾》上，二陰四陽，有陰長陽遯之象。九三近於初六，六二肉陰爻，爲陰所係而獲遯。此王肅所以謂：「三下係於二而獲遯。」也。後王弼作《易注》言九三「在內近二，以陽附陰，宜遯而係，故曰係遯。」程頤作《易傳》言「陽志說陰，三與二比，係乎二者也。」朱震作《漢上易傳》言「九三得位，係於二陰而不能遁。」朱熹作《本義》言九三「下比二陰，當遯而有所係之象。」以及惠棟《周易述》言「二係三，故係遯。」皆從王肅之義也。考《易》言「係」凡三卦而九見：《隨》六二：「係小子」（小子謂初九），《象》曰：「係小子，弗兼與也。」六三：「係丈夫」（丈夫謂九四），《象》曰：「係丈夫，志舍下也。」上六：「拘係之」（爲九五拘係），《象》曰：「拘係之，上窮也。」《坎》上六「係用徽纆」（爲九五拘係），《象》曰：「上六失道。及《遯》卦九三「係遯」，《象》曰：「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。」由《隨》上六因「上窮」而「拘係之」；《坎》上六因「失道」而「係用徽纆」：知被係者爲本爻。由《隨》六三《象傳》「係丈夫志舍下也」；因「舍下」而「係丈夫」，則「丈夫」之位非「下」，必爲在「本爻」之上者。是知係之者亦爲本卦之爻。王肅謂《隨》九三爲本卦六二所係，

與《易》言「係」之例合。清儒焦循作《易通釋》，統計《易》「稱係者三」，而以「凡稱係即繼善續終，故旁通不窮。」焦循能用統計法比較《易義》，誠闢研《易》之新途；然由展轉旁通他卦以釋「係」，則背於《象傳》，不得據之以推翻肅義也。王肅又云：「病此係執而獲危櫂，故曰：有疾斃也。」考《遯》九三雖屬陽而有遯象；然實居於內卦，係於二陰，成《艮》爲山，終不能如九四好遯、九五嘉遯、九六肥遯，遠害得吉也。倘陰更進，則剝陽而斃。是以王肅之言如上。後弼注云：「以陽附陰，係於所在，不能遠害，亦已憊矣。」伊川《易傳》：「有所係累，害於遯矣，故爲有疾也；遯而不速，是以危也。」亦用肅義，唯斃作憊，不從肅耳。王肅末云：「此于六二畜臣妾之象；足以畜其臣妾，不可施爲大事也。」六二爲陰，故爲臣妾之象。九三欲遯而係於陰，是畜臣妾之象。所畜者小，故不足以成大事。此王肅所以云然也。綜觀肅注，由爻象而釋《象傳》，爲王弼等所從。

**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**

**《注》：否，備鄙反，塞也。**（釋文：「否音鄙，注下同，惡也。徐方有反。鄭、王肅：「備鄙反，云塞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所錄「否」之音義有二：平聲旨韻符鄙切有「否，塞也。」上聲有韻方久切有「否，《說文》不也。」《釋文》所錄鄭玄、王肅「備鄙反，云塞也。」音義與《廣韻》旨韻符鄙切訓塞也者全同（符備皆並紐）。又錄徐邈方有反之音即《廣韻》有韻方久切音（有久疊韻）。《釋文》言「否音鄙，惡也。」則不見於《廣韻》；或《廣韻》於異音仍有所疏略也。王肅謂否音備鄙反，塞也，全依鄭玄。考《否・彖辭》：「大往小來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。」《象辭》：「天地不交，否。」鄭玄訓塞，其義出於此。王肅之注既遵鄭義，亦同祖於《否》之《彖》《象》也。又《否》卦《釋文》云：「否，備鄙反，卦內同，閉也，塞也。」音義與鄭玄王肅同。唯《遯》卦「小人否」之否，諸家多訓惡訓不。後儒從鄭玄、王肅作「塞」解者殊鮮。

## ䷡ 乾下震上　大壯

**《注》：壯，盛也。**（釋文：「壯，莊亮反，威盛強猛之名。鄭云：氣力浸強之名。王肅云：壯。盛也。廣雅云：健也。馬云：傷也。郭璞云：今淮南人呼壯爲傷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大壯・彖》曰：「《大壯》，大者，壯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壯，大也。」是大、壯二字，義同可以互訓也。《序卦》：「物不可終《遯》，故受之以《大壯》。」《遯》者隱避退縮，《大壯》者浸強健盛。鄭玄云：「氣力浸強之名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健也。」王肅云：「盛也。」並用壯字本義，而得《易傳》之旨。馬融云：「傷也。」虞翻本之，云：「陽息《泰》也，壯，傷也。」異義違《傳》，王肅不取。觀此注，知馬鄭不同，肅有從鄭背馬者。張惠言謂：「肅著書務排鄭氏，其託于賈馬、以抑鄭而已。故于《易義》：馬鄭不同者則從馬；馬鄭同則并背馬。」誣矣！

**九三，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。貞厲。羝羊觸藩、縲其角。**（縲，今本作羸。釋文：「羸，律悲反，又力追反。下同。馬云：大索也。徐力皮反。王肅作縲，音螺，鄭虞作纍，蜀才作累，張作虆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罔，无；縲，音螺。**（釋文：「罔，羅也。馬、王肅云无。」縲音螺已詳上引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罔字之義，馬融云「无」，王肅宗之。程頤《易傳》：「小人尚力，故用其壯勇；君子志剛，故用罔。罔，无也，猶云：蔑也。以其志剛，蔑視於事，而无所忌憚也。」朱熹《本義》：「罔，无也；視有如无。」皆用馬融、王肅義。《集解》引虞翻則本《繫辭傳》：「作結繩而為罔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《離》。」之旨，謂《大壯》九二已變為陰而成離，離為罔，故為罔罟。王弼、陸德明並以罔為羅，從虞翻義，與馬融，王肅異。縲字異文頗多：鄭玄、虞翻作纍，王肅作縲，蜀才作累，張璠作虆；馬融作羸。《說文》：「纍，綴得理也，一曰大索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云「大索也。」義與《說文》合。是纍訓大索，《說文》載之，為正字。俗作縲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：「雖在縲絏之中。」《史記・管晏列傳》：「在縲紲中。」〈太史公自敘〉：「幽於縲絏。」縲字皆為纍之俗體。《廣韻》：「纍，索也，亦作縲。」是也。省作累。《孟子・梁惠王下》：「係累其子弟。」趙岐注：「係累，猶縛結也。」《荀子・成相》篇：「箕子累。」楊倞注：「累讀為縲。」是也。繁文作虆。《集韻》：「虆通作纍。」作羸者則為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羸，瘦也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叚借為纍。《易・姤》：『羸豕孚蹢躅。』宋衷注：『大索，所以繫豕。』《大壯》：『羸其角。』馬注：『大索也。』《井》：『羸其瓶。』虞注：『鉤羅也。』」綜上所述：鄭玄、虞翻作纍，為正字；王肅作縲，為俗體；蜀才作累，為省體；張璠作虆，為繁文；馬融作羸為叚借。其義則馬訓大索，為「拘纍纏繞」（正義語）之意。其音：徐邈

云力皮反，與《廣韻》上平支韻「力爲切」之羸同音；陸德明云律悲反，與《廣韻》上平脂韻「力追切」之纍同音；王肅音螺，則與羸、儽、贏、嬴、嬴、蠃、蠃、鑹、摞、騾、穲音同，《廣韻》下平戈韻「落戈切」之音也。

**六五，喪羊于易，无悔。**

**《注》：易音亦，畔也。**（熊過周易象旨决錄：「易、王肅音亦，畔也。」黃奭輯，孫張馬皆未輯。）

案：易字，王肅音亦，從鄭玄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，鄭音亦。」是從鄭之證。訓畔也，同陸績。《釋文》：「陸作埸，謂壇埸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信南山》：「疆埸翼。」《傳》：「埸，畔也。」是訓畔同陸績之證。

**上六，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艱則吉。**

**象曰：不能退，不能遂，不祥也。艱則吉，咎不長也。**（祥，弼本作詳。釋文：「詳，審也。鄭、王肅作祥，善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祥，善也。**（釋文引，已詳上。）

案：祥詳古通。《尚書・君奭》：「其終出於不祥。」蔡邕《石經》作「出於不詳」（見隸釋）〈呂刑〉：「告爾祥刑。」鄭玄作「詳刑」（後漢書劉愷傳章懷太子注所引）。《左傳》成十六：「詳以事神。」《正義》「詳者祥也，古字同耳。《釋詁》云：『祥，善也。』李巡曰：『祥，福之善也。』事神得福，乃名爲祥。是祥用之以事神也。」《易・履》上九：「視履考祥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祥，本亦作詳。」皆其證。《說文》：「祥，福也，一云善。」（王念孫，段玉裁、桂馥據說文繫傳無「一云善」三字，以爲淺人所加。考慧琳音義引字林：「福也善也。」玉篇廣韻皆有善也之訓。三者同本說文，則說文有者是。此據徐鉉本）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祥，善也。」《詩・大明》「文定厥祥」傳，《儀禮・士相見禮》「言忠信慈祥」注，《禮記・禮運》「是爲大祥」注，《左傳》僖三「棄德不祥」注，皆訓善也。《影宋本周易正義》亦作「祥」，云：「祥者善也。」從鄭玄、王肅義。

䷢ 坤下離上 **晉**

**六五，矢得勿恤，往吉无不利。**（矢，弼本作失。釋文：「失，如字。孟馬鄭虞王肅本作矢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《注》：**離為矢。**（釋文：「馬王云離爲矢。虞云矢古誓字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「矢得勿恤」，王弼本作「失得勿恤」，而孟喜、馬融、鄭玄、虞翻、王肅「失」並作「矢」。考虞翻五世傳《孟氏易》，與孟氏皆作「矢」者，必孟氏之本如此。馬融、鄭玄則傳《費氏易》，則《費氏易》本亦作「矢」。至王肅猶然。李鼎祚《集解》依虞義作「矢」，清惠棟《周易述》從之。疑作「失得勿恤」者，爲弼依道家義改。程頤、朱熹乃並從弼本作「失」矣。「矢」之義，虞翻云古誓字。除上引《釋文》所載之外，《集解》亦引虞翻云：「矢，古誓字，誓，信也。勿，无；恤，憂也。五變得正，《坎》象不見，故誓得勿恤，往有慶也。」是虞翻以六五變陽爻，則《晉》三四五爻不復得互體《坎》☵象，準此卦變互體以說爻辭者也。馬融、王肅以「離爲矢」者，《晉》卦《坤》下《離》上，六五居《離》中爻；《說卦》又有「《離》爲兵戈」之言，故云然也。比較三家之說：如虞翻傳孟喜之學，孟喜得《易》家陰陽災變小數之書（語本漢書儒林傳：「喜好自稱譽，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。」又：「蜀人趙賓好小數書，云受孟喜」），始以象數解《易》，故虞翻以卦變互體爲釋；馬融、王肅傳費直之學，費直以《彖象繫辭》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（語本漢書儒林傳），故馬融、王肅遂以《說卦》說卦爻之象；王弼亦傳《費氏易》，一掃漢儒之象數，而專說義理，故改「矢」爲「失」，然「失得无恤」云云，不免使《易》入於老莊矣。

## ䷣ 離下坤上 明夷

**彖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；利艱貞，晦其明也，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**

《注》：**文王以之，唯文王能用之；箕子以之，唯箕子能用之。**（釋文：「文王以之，王肅云：『唯文王能用之。』鄭荀向作『似之』下亦同。」四家皆僅輯上句。）

案：「文王以之」「箕子以之」之「以」，王肅訓「用」，同虞翻，唯不採翻互體說。鄭玄、荀爽以作似，以似古通，義亦相近。《說文》：「㠯，用也。」段玉裁《注》：「今字皆作以，由隸變加人於右也。」《說文》又云：「侣，象也，從人㠯聲。」沈濤《說文古本考》以爲「古巳以似三字相通」，其言曰：「《論語》『毋吾以也』，《釋文》云『以鄭本作巳』。『其斯而已矣』，漢石經作『其斯以乎』。《詩・匏有

苦葉》「不我屑以」，《孟子．公孫丑注》作『不我屑已』。《詩．旄丘》『必有以也』，《儀禮．特牲饋食禮注》作『必有似也』。又《詩．維天之命》『於穆不已』，《正義》引《譜》云『子思論《詩》，於穆不已。孟仲子曰：於穆不似。』《詩．斯干》『似續妣祖』，《箋》云『似讀爲巳午之巳』，《正義》曰：『直讀爲己，不云字誤，則古者似己字同。』」其言甚是。以似古字既通，是以虞翻（翻曰：「以、用也。」見集解）、王肅字作以，而訓用（唯虞翻言「三幽坎中」，謂明夷二三四爻互坎；又言「震爲諸侯」，謂明夷三四五爻互震，肅皆不採之）；鄭玄、荀爽、向秀字作似，而訓如。王弼於此無注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惟文王能用之，故云文王以之；惟箕子能用之，故云箕子以之。」全依王肅《注》義。程頤《易傳》：「昔者文王如是，故曰文王以之。」如似義同，是之古通。如是猶似之也，是同鄭義。又云：「箕子所用之道也，故曰箕子以之。」復同王肅義。於此亦可見鄭玄作「似」，王肅訓「用」，於義並通也。

**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般。**（釋文：「夷，如字，子夏作睇。鄭陸同，云旁視曰睇。京作眱。股音古，馬、王肅作般，云旋也，日隨天左旋也。姚作右槃，云自辰右旋入丑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般，旋也，日隨天左旋也。**（釋文引，詳上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「股」字作「般」訓「旋也」者，從馬融也。李富孫《周易異文釋》卷三：「古般字亦作『股』（萱按：般，啚皇父敦作肢，與股形似，見金文編），與股字相似；般又爲古盤字，槃與盤同。蓋由字形易溷，故諸家授受，各據所傳，師讀既異，亦皆依文爲說也。」或然也。王肅「股」作「般」，與馬融同，亦可作爲探討王肅《易》學師承資料之一也。「般」字之義，王肅訓旋，謂日隨天左旋也，亦從馬融。考《說文》：「般，辟也，象舟之旋，從舟從殳。殳，所以旋也。服，古文般從支。」般象舟之旋，故有旋義。此馬融、王肅般字訓旋之根據也。《白虎通．天地篇》：「天道所以左旋，地道右周。」又〈日月篇〉云：「天左旋，日月五星右行。」《晉書．天文志》引《周髀家》云：「天員如張蓋，地方如棊局。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；日月右行，隨天左轉，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。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，磨左旋而蟻右去，磨疾而蟻遲，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。」王充《論衡．說日篇》：「日月之行也，繫著於天也；日月附天而行，不直行也。何以言之？《易》曰：『日月星辰麗乎天，百果草木麗於土。』麗者，附也；附天所行，若人附地而圓行，其取喻若蟻行於磑上焉。」（按：黃暉論衡校釋云：「仲任方天說，蓋取周髀蓋天爲

說耳。」故次論衡說於周髀後）；此古之論日月天地運行也。馬融、王肅謂「日隨天左旋」，亦淵源於此種天文觀。設以今日所知地繞日行，月繞地行之知識以衡之，則馬融、王肅說殆非是矣。

☲☴ 離下巽上 **家人。利女貞。**

**彖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。正家，而天下定矣。**

**《注》：凡男女所以能各得其正者，由家人有嚴君也。家人有嚴君，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。家家咸正，而天下之治大定矣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彖傳》論一卦之義；肅《注》約《彖傳》之旨。唯言人事，不及象數。

☱☲ 兌下離上 **睽**

**《注》：睽，音圭。**（釋文：「睽，苦圭反。馬鄭、王肅徐呂忱並音圭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圭，廣韻古攜切，見紐，齊韻；睽，《廣韻》苦圭切，溪紐，齊韻。是圭睽二字韻同屬齊韻；聲則見溪有送氣不送氣之別也。王肅睽音圭，見紐，不送氣。《釋文》謂馬融、鄭玄亦音圭，則肅音從馬、鄭也。

**彖曰：其志不同行。**

**《注》：行，遐孟反。**（釋文：「行，如字，王肅遐孟反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行音凡四：平聲《唐》韻胡郎切之音訓「伍也列也」，平聲《庚》韻戶庚切之音訓「行步也適也往也去也又姓」，去聲《宕》韻下浪切之音訓「次第」，去聲《映》韻下更切之音訓「景迹也又事也言也」。陸德明讀如字，即《廣韻戶庚切之音；王肅遐孟反，即《廣韻》下更切之音。肅時無去聲，而《廣韻》其反切在去聲者，以肅時孟字亦不讀去聲故也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謂「孟」字「古音在十部，讀如芒。」芒爲平聲（廣韻芒武方切，陽韻），肅讀行字以孟爲反切下字，蓋與芒疊韻，亦爲平聲。

**天地睽，而其事同也。**

**《注》：高卑雖異，同育萬物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肅以「高卑雖異」釋「天地睽」。高者，天也；卑者，地也；然則睽之為異意明矣。《序卦》：「睽者，乖也。」肅以睽為異，蓋本諸《序卦》乖異之義也。又考《彖傳》「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；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；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」為平列複句。天地睽之睽既作異解，然則男女睽萬物睽之睽，肅亦必作異解者，又可知矣。復考《繫辭傳》：「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。」《序卦》：「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。」《頤・彖傳》：「天地養萬物。」《咸・彖傳》：「天地感而萬物化生。」王肅以天地「同育萬物」釋「其事同」，亦本《繫》、《彖》、《序卦》。為《易》費氏「以《彖》《象》《繫辭》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」之師法也。

**六三，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。无初有終。**（釋文、「天、剠也。馬云：剠鑿其額曰天。劓，魚器反，截鼻也。王肅作臲，臲，魚一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臲，魚一反。**（釋文引，已詳上，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引王肅本《周易》，臲字於二卦凡四見，除本卦一見外，《困》九五〈爻辭〉及《象傳》：「劓刖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荀、王肅本劓刖作臲𠤄，云不安貌。陸同。鄭云劓刖當為倪㐳，京作劓劊。」又上六：「困於葛藟，于臲卼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臲、王肅妍喆反，《說文》作槷，牛列反，薛同。卼，《說文》作𡰝，云：𡰝，不安也，薛又作杌，字同。」考《困》卦劓刖、臲卼字，訓不安者，《說文》引《易》作槷𡰝，鄭作倪㐳，王肅、荀爽、陸績作臲𠤄，皆連綿字，義可互通。《睽》卦「天且劓」之劓，其字甲文作（鐵雲藏龜二五二五〇、一）、亦作（殷虛書契前編四、三二、八。皆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），從自從刀，自即鼻之古文。金文作（辛鼎，見金文編），與小篆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臬，刑鼻也，從刀，臬聲。《易》曰：『天且臬（魚器切）。』劓，臬或從鼻。」《周易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剠鑿其額曰天。」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黥額為天，割鼻為劓。」義與許同。王肅於《困》卦作臲𠤄，云不安貌，於義固是矣（其說當於困卦另詳之）；於《睽》卦作臲，其義不詳，未知亦訓不安貌如《困》卦者乎？抑為劓字之假借乎？古今解《易》者於《睽》卦劓字再無如肅作臲者，不得引以推測肅義也，更有一疑：《釋文》於《困》卦「臲」下引「《說文》作臬」。考《說文》刀部有「臬」為刑鼻，

出部有「槷魁」爲不安。《困》卦「鯢卼」既爲不安，《釋文》當引「《說文》作槷魁」，不當引「《說文》作劓」。若必引「《說文》作劓」，《釋文》當於《睽》卦「劓，截鼻也。」下引之，則《釋文》截鼻之劓與《說文》刑鼻之劓（重文正作劓）義方相當。而《釋文》不於《睽》卦引《說文》作劓而於《困》卦引之者，誤實彰然。準此，安知《睽》卦下引「王肅作鯢」非涉《困》卦「王肅本劓刖作鯢魁云不安貌」而誤增者乎？以無碻證，不敢云必然也。鯢之音，此引王肅「魚一反」；《困》卦《釋文》引王肅「妍詰反。」《釋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「五結反」。聲母皆同（在疑紐）；韻則魚一反《廣韻》在入聲質韻，妍詰反在入聲薛韻；五結反在入聲屑韻。所謂「韻變必雙聲」，或古今南北之異使然也。

**上九，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壺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**（釋文：「後說之弧，本亦作壺，京、馬、鄭、王肅、翟子玄作壺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後說之壺，壺字弼本作弧，曰：「先將之弧，將攻害也；後說之弧，睽怪通也。」宋儒注《易》，多從弼本，如程頤《易傳》即云：「先張之弧，始疑惡而欲射之也。疑之者妄也。妄安能常？故終必復於正，三實无惡，故後說弧而弗射。」以先張弧欲射，後脫弧弗射爲釋。然弼之前，如京房、馬融、鄭玄、據《釋文》引，皆作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壺。」王肅猶然，蓋從馬、鄭。虞翻《易注》（見集解）、翟子玄《易義》（《釋文》引）、李鼎祚《集解》、陸希聲《易傳》（周易會通自晁氏易轉引，李富孫周易異文釋誤題爲陸績，非也），亦並如此。是知無論《孟易》（京房、虞翻傳之）、《費易》（馬融、鄭玄、王肅皆傳之），古本皆作「後說之壺」，弼本壺字作弧者，涉上文「先張之弧」而誤改也。後說之壺者，虞翻云：「四動《震》爲後。說猶置也。《兌》爲口，《離》爲大腹，《坤》爲器大腹有口，《坎》酒在中，壺之象也。之應歷險以與《兌》，故後說之壺矣。」牽強附會，肅必不然。惠棟《周易述》云：「《釋詁》曰：『說，舍也。』郭注云：『舍，放置。』說舍同義，故云『說猶置也』」。又云：「昏禮設尊，是爲壺尊。揚子《太玄》曰：『家无壺，婦承之姑。』〈測〉曰：『家无壺，无以相承也。』」若然，說壺者，婦承姑之禮。故後說之壺也。雖本虞義，已較近理。及李道平作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曰：「愚案：壺作昏禮壺尊，則說當音悅。先張之弧，疑其寇，而匪寇；後說之壺，以匪寇而爲婚媾。」則奧義盡明。蓋《睽》上六所述與《屯》六二所述「屯如邅如，乘馬班如，

匪寇婚媾。」皆古代搶婚制度之寫實也，今蠻族猶存其遺風。《東川府志》（余永梁〈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〉引）載爨蠻婚俗云：「爨之父母，將嫁女三日前，持斧入山，伐帶葉松，樹於門外。結屋，坐女其中，旁列米淅數十爬缸。集親族持械瓢杓，列械環衛。壻及親族，新衣黑面，乘馬持械，鼓吹至，兩家械而鬥。壻直入松屋中，挾婦乘馬疾驅走。父母持械杓米淅澆壻，大呼親族同逐女，不及，怒而歸。新婦在塗中，故作墜馬狀，新郎挾之上馬三，則諸爨皆大喜，即父母亦以爲是爨女也。」可資參考。

## ䷦ 艮下坎上 蹇

**《注》：蹇，紀偃反。**（釋文：「蹇，紀免反，彖及序卦皆云難也。王肅、徐紀偃反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蹇音凡二：上聲阮韻居偃切有蹇，訓「跛也，屯難也，亦卦名。」王肅紀偃反者，即此音。又上聲獮韻九輦切有蹇，訓「跛也，屯難也。又姓，秦有蹇叔。」陸德明紀免反者即此音。是二音於《廣韻》皆有徵，爲又讀之類。

**彖曰：蹇利西南，往得中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中，適也。**（釋文：「中，如字。鄭云：和也，又張仲反。王肅云：中，適也。解卦彖同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說卦》之方，西與南：《巽》《離》《坤》《兌》，皆陰卦也（詳已見坤卦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條下）。而《蹇》卦《艮》下《坎》上，《艮》《坎》皆陽。陽往會陰，陰陽合德，得其所哉。是以王肅謂「往得中也」之中爲「適」，蓋合適之義也。考《釋文》引鄭玄已以「中」爲「和」，爲和合，和諧之義，肅注實本於鄭。

## ䷧ 坎下震上 解

**彖曰：解利西南，往得眾也；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中，適也。**（釋文於蹇卦彖「得中」下引王肅云並言「解卦彖同。」此條唯 馬國翰輯之。）

案：《解》卦《坎》下《震》上，《坎》《震》皆陽卦，故利往西南會《巽》《離》《坤》

《兌》諸陰而得眾。肅於此無注，然參閱其《坤》注而可知也。「其來復吉乃得中也」，肅以「適」釋「中」，蓋於此處不採五二爲中之說也。

**六三，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**

**《注》：乘，繩證反。**（釋文：「乘，如字、王肅繩證反。」除張外三家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平聲蒸韻食陵切有「乘，駕也，勝也，登也，守也。」陸氏「如字」，即此音也。去聲證韻實證切亦有「乘，車乘也。」實繩皆神紐，故肅繩證反之音即《廣韻》實證反之音。然《廣韻》證爲去聲；肅時無去聲，乘證皆不讀去聲。此其異耳。《詩・魯頌・閟宮》「公車千乘」，乘與縢、弓、綅、增、膺、懲、承叶韻；《商頌玄鳥》「龍旂十乘」，乘與勝，承叶韻。是乘古不讀去聲之證。

**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**

**《注》：拇，手大指。**（釋文：「拇，茂后反，陸云：足大指。王肅云：手大指。荀作母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易》言拇指者二。《咸》初六「咸其拇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馬鄭薛云：足大指也，子夏作䀂，荀作母，云陰位之尊。」及此「解其拇」是也。《咸》初六居一卦最下，故馬鄭薛云足大指。其字應從子夏作：「䀂」（古會意字形聲字有較後世明確者：如甲文大牢作牢，小牢作宰。牧牛爲牧，牧羊爲羧。犬豕馬羊鹿，皆可加匕或土，以分雌雄。又火災作災，水災作𢦏：皆其例也。手大指作拇，足大指作䀂，亦其類也）。《解》九四，「解而拇」，九四居上體之下，拇不應爲足大指，陸績足大指之說，非也。王肅謂手大指，較妥。《說文》：「拇，將指也，從手，母聲。」王筠《說文句讀》云：「拇爲手足擘，而足大指亦沿此稱也。」是拇之本義爲手大指，引申則足大指亦稱拇。

## ䷨ 兌下艮上 損

**上九，弗損，益之，无咎，貞吉。利有攸往，得臣，无家。**

**《注》：處損之極，損極則益，故曰弗**（古經解彙函本弗作不）**損。益之非无咎也；為下所益，故无咎。據五應三，三陰上附，外內**（古經解彙函本外內作內外）**相應，上下交接，正之吉也，故利有攸往矣**（義海撮要省矣字）**剛陽居上，群下共臣，故曰得臣矣**（義海撮要省矣字）。**得臣則萬**

**方一軌，故无家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又見義海撮要。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王肅此注，本於《序卦》《彖傳》，依於爻象之例，而加以推闡也。《序卦》云：「損之不已必益。」故肅謂「損極則益。」考《剝》極而《復》，《損》極則《益》，爲《易》論自然及人生大則之一。《剝》上九碩果不食，《損》上九弗損益之，皆基於此大則者也。《象》曰：「《損》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」肅言「益之非无咎也，爲下所益，故无咎。」本《彖傳》也。《損》上九下據六五，而與六三相應。於是六三、六四、六五，三陰上附。上九居外卦，六三居內卦；上九在上體，六三在下體。相應交接，有陰陽合德之吉，故利有攸往。上九以剛陽居上位，六三、六四、六五皆上附臣服，故得臣。肅言：「據五應三，三陰上附，外內相應；上下交接，正之吉也，故利有攸往矣。剛陽居上，群下共臣，故曰得臣矣。」皆據爻象之例而云然。至於肅言「得臣則萬方一軌，故无家也。」則推闡之所得也。後王弼作《注》，云：「處損之終，上无所奉，損終反益。剛德不損，乃反益之。而不憂於咎，用正而吉。不制於柔，剛德遂長。故曰弗損益之，无咎貞吉，利有攸往也。居上乘柔，處損之極，尙夫剛德，爲物所歸，故曰得臣。得臣則天下爲一，故无家也。」全本於肅。是王肅、王弼非全掃象數，特所言象數於《易》之卦辭爻辭《彖傳》《象傳》多有徵，而不似虞翻等之牽強附會耳。故虞翻注損上九爻辭云：「二五已動成《益》（謂損二五互易而成益），《坤》爲臣（益二三四爻體坤），三變據《坤》成《家人》（益六三由陰變陽乃成家人），故曰得臣。動而應三成《既濟》（益上九與六三互易成既濟），則《家人》壞（家人上九由陽變成陰），故曰无家。」由《損》☶☱而《益》☴☳，而《家人》☴☲，而《既濟》☵☲。輾轉演變，肅弼皆不採之。

## ☴☳ 震下巽上 益

**六三，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，有孚中行，告公用桓圭。**（釋文：「用圭，王肅作桓圭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王弼本，李鼎祚本「用桓圭」皆作「用圭」。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圭，桓圭也。」是虞翻本亦作「用圭」，否則不勞作注矣。王肅博通群經，此作「用桓圭」者，疑或肅據《周禮》、《春官》、《大宗伯》：「王執鎭圭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。」而增「桓」字也。

乾下 兌上 **夬**

**九三，壯于頯。**（頯，今本作頄。釋文云王肅作頯，詳注下引。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頯，音龜。**（釋文：「頄，求龜反，顴也，又音求，又丘倫反，翟云：面顴頰閒骨也。鄭作頯，頯，夾面也。王肅音龜，江氏音琴威反，蜀才作仇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頯字異文凡三：翟玄，王弼、李鼎祚作「頄」，蜀才作「仇」，鄭玄、王肅作「頯」。其形，以「頯」爲正（宋翔鳳《周易考異》，李富孫易經異文釋亦以頯是）。《說文》：「頯，權也，從頁，𠂔聲。」而無「頄」字。頄當是頯之異體；仇者頯之假借也。𠂔聲九聲古韻同，段玉裁皆入第三部（見六書音均表二），疊韻故得相假。其義，則許慎訓「權」，即「顴」（說文無顴字，故作權）也。胡自逢君《周易鄭氏學》云：「謂之權者，取其稱也。《釋名．釋形體》：『頰，夾也，面旁稱也。』是也。」鄭玄訓「夾面也」，翟玄訓「面觀頰間骨也」，王弼訓「面顴也」。皆同許氏。其音：陸氏求龜切，與《說文》渠追切音同。當爲正音。王肅音龜，居追切，韻同（廣韻皆在上平脂韻），聲則渠在群紐，居在見紐，群濁見清，稍異。其他各音從略勿論。總之，王肅字作頯，從鄭玄，與《說文》合也。

**九四，臀無膚，其行趑趄，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**（趑趄，今本作次且，釋文云王肅作趑趄，詳注下引。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趑趄，行止之礙也。下卦倣此。**（釋文：「次，本亦作趑，或作跌，說文及鄭作趀同。七私反。注下同。馬云：卻行不前也。說文倉卒也。下卦倣此。且，本亦作趄，或作跙，同。七餘反。注及下同。馬云：語助也。王肅云：趑趄，行止之礙也。下卦倣此。」除張惠言所輯無「下卦倣此」外，他三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「趑趄」字形字義，與《新序》引《易》，《說文》，《文選注》引《廣雅》並同。《劉向．新序．雜事第五》：「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，意氣不得，形於顏色。或謂曰：『先生何談說之不揚，計劃之疑也？』宋玉曰：『不然，子獨不見夫玄蝯乎？當其居桂林之中，峻葉之上，從容游戲，超騰往來，龍興而鳥集，悲嘯長吟；當此之時，雖羿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。及其在枳棘之中也，恐懼而掉慄，危視而蹟行，眾人皆得意焉。此皮筋非加急，而體益短也；處勢不便故也。夫處勢不便，豈可以量功校能哉？《詩》不云乎？「駕彼四牡，四

牡項領。」夫久駕而長不得行，項領不亦宜乎？《易》曰：「臀無膚，其行趑趄。」此之謂也。』」王肅之撰《孔子家語》，多取材於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二戴記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諸書。其作《易注》，當曾見《新序》。此云：「趑趄，行止之礙也。」其字其義均與《新序》合，似依《新序》也。《說文繫傳》：「趑，趑趄，行不進也，從走，次聲。」又：「趄，趑趄也，從走，且聲。」考趄字為徐鉉新修十九文之一。十九文者：詔志件借魋綦剔罾醆趄顯璵曆樧緻笑迓睆峯。王念孫《說文解字校勘記殘稿》（晨風閣叢書本。詁林引書名作王氏讀說文記，簡稱曰王記）謂「舊本《繫傳》無，張次立增。念孫按：此字及注皆徐鉉所加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更進而以趑趄二字皆許書所無，曰：「趑者後出俗字，趄又因趑而加走旁者也，許斷不錄。鉉之前已有趑字，注曰趑趄，鉉因又補趄篆。」然王、段之說，亦不無可疑。據徐鉉《新修字義》（藤花榭本大徐說文卷十五下附）◎云：「左文一十九（萱按：指詔志等，已見前），《說文》闕載，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，今並錄於諸部。」是鉉所加者，皆《說文》注義及序例偏旁原有。段氏嘗「據言部讙篆下曰：『從言魋聲』」乃於隹部補「魋」字（段氏又依此法於竹部補笑，又補个，水部補池，鬼部補免，女部補妥，片部補爿，系部補由，卵部補卝。又襲大徐竹部補笑之例，以他書有引說文者，於玉部補琿，肉部補脧，又部補燮，竹部補第，邑部補鄛、鼎部補鼐，疒部補痯，衣部補袀，舟部補舸，几部補亮，頁部補頎，鬼部補魖，馬部補鶱，補騍，水部補濂，手部補摻，弓部補彎，䖵部補蠶。並見詁林錄鄒伯奇讀段注說文札記存稿本），凡所補較大徐尤多，皆自以為有據。何得謂鉉所補者「許斷不錄」？豈非自違其例耶？又考趑趄為連綿字。《廣雅》作「䞘雎」：《釋訓》「䞘雎難行也」。《文選》張載〈劍閣銘〉李善注引作「趑趄難行也。」王肅字作「趑趄」，與《說文》及《文選注》引《廣雅》同。其義曰「行止之礙也」，與《說文》云「行不進也」，《廣雅》云「難行也」亦同。皆踟躕、躑躅之意。王弼本《周易》字作「次且」者，次且為趑趄之字根，亦彷徨或作方皇，彷彿或作方弗之例也。《釋文》謂：「次，《說文》及鄭作趀。」「趀」字，補閩監本作「趑」，疑當作「趑」，漫壞成「趑」，宋本盧本乃依《釋文》引「《說文》倉卒也」而改為「趀」。不知此處《易義》不作「倉卒也」解，陸氏引《說文》「倉卒也」當為「行不進也」之誤（清邵瑛著說文解字群經正字已言陸誤引）。是鄭玄字亦作「趑趄」矣。

**九五，莧陸夬夬，中行无咎。**

**《注》：莧陸一名商陸。**（正義：「馬融、鄭玄、王肅皆云：莧陸一名商陸。」張惠言、馬國翰輯同。孫堂、黃奭所輯據「兼明書」下更有「一名章陸」。）

案：莧陸之義，據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、《集解》所引，凡有四說：一、《子夏傳》云「莧陸，木根草莖，剛下柔上也。」（正義引）馬融鄭玄王肅皆云「莧陸一名商陸」（正義引。又《釋文》引「馬鄭云：莧陸，商陸也。」未及王肅之名）。皆以莧陸爲一草名。王弼以「莧陸，草之柔脆者。」亦同。二、荀爽曰：「莧者，葉柔而根堅且赤。陸亦取上葉柔根堅也，莧根小，陸根大。」（集解引）宋衷曰：「莧，莧菜也；陸，商陸也。」（《釋文》引）。董遇（阮刻本誤作黃遇）曰：「莧，人莧也；陸，商陸也。」（正義引）皆以莧爲一草名，陸爲又一草名。三、孟喜曰：「莧陸，獸名，決有兌，兌爲羊也。」（羅苹路史後紀注卷五引）獨以莧陸爲獸。四、虞翻曰：「莧，說也。莧讀夫子莞爾而笑之莧。陸，和睦也。」（集解引。《釋文》引作：「虞云：莧，莫也；陸、商也。」盧本莫作說，商作和。云：「莧通莞，故訓說，陸通睦，故訓和。」見阮元校勘記引）。蜀才陸作睦，曰：「睦，親也，通也。」（《釋文》引）。則本虞翻。綜上所述：《子夏易傳》、馬、鄭、肅、弼皆以爲一草；荀爽、宋衷、董遇並以爲二草；孟喜以爲獸名；虞翻、蜀才以爲說睦之義。諸家之師承家法，不難由此窺之。

## ䷫ 巽下乾上 姤

**彖曰：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**

**《注》：女不可娶，以其不正，不可與長久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馬國翰未輯，餘三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姤，遇也。一陰承五陽，一女當五男，苟相遇耳，非禮之正，故謂之姤。女壯如是，壯健以淫，故不可娶。婦人以婉娩爲其德也。」肅注云「以其不正」，本鄭「非禮之正」也。弼注云：「施之於人，即女遇男也。一女而遇五男，爲壯至甚，故不可取也。」亦從鄭義。《集解》又引虞翻：「陰息剝陽，以柔變剛，故勿用娶女，不可與長也。」以消息說之，肅弼皆不取。言理言象，優劣見此。

**象曰：天下有風，姤，后以施命誥四方。**（今本誥作誥。釋文：「誥，李古報反，鄭作詰，起一反，止也。王肅同。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詰，起一反，止也。**（釋文引，詳上，張不輯反切，餘三家輯。）

案：據《釋文》，鄭玄《易注》字作「詰」，音「起一反」，訓「止也」，王肅皆從之。是肅不務排鄭也。而鄭作詰，形義皆有所本。《後漢書・魯恭傳》：「恭上疏：案《易》，五月姤用事。《經曰》：『后以施令誥四方。』言君，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，所以助微陰也。」王先謙《後漢書集解》引錢大昕曰：「鄭康成《易》誥作詰，注云：詰，止也。此傳云：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。則恭所引《易》亦作詰矣。後人據王輔嗣本改為誥爾。」楊樹達《周易古義》引《魯恭傳》並加按語云：「惠棟云：《釋文》『誥四方』，鄭玄王肅皆作『詰四方』。詰，止也。與魯恭合。東觀書自作詰；後人習於王弼之學，改詰為誥。非《後漢》本文也。」是魯恭上書引《易》作詰訓止，又鄭玄王肅之所本也。至於詰所以訓止者，胡自逢君《周易鄭氏學》云：「詰訓止，自問義」（原注：《說文》：「詰，問也。」）引申而出也。」胡君並引左昭十四年「詰姦慝」注：「責問也。」《周禮・大宰》「五曰刑典以詰邦國」注：「詰猶禁也。」以及《廣韻》「禁，制也，止也。」以證明詰由責問義引申為禁止義。是也。王弼本作「誥」者，則形似而誤。

**初六，繫於金柅，貞吉。有攸往見凶。**（釋文：「柅，徐乃履反，又女紀反，廣雅云止也，說文作檷、云絡絲趺也、讀若昵。字林音乃米反。王肅作抳，從手。子夏作鑈。蜀才作尼，止也。」四家輯柅並作抳。考王肅既以柅為器名，是名詞，不當從手作抳。其義本說文，說文作檷，讀若柅。皆從木，肅亦當從木作柅。正義引肅正作柅，釋文誤矣。茲據正義訂作柅。）

**《注》：柅，織績之器，婦人所用。**（正義引「王肅之徒皆為」云云，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據《正義》引：柅者，「王肅之徒皆為織績之器，婦人所用。」云「王肅之徒」，則非王肅一人獨以為如此。考《子夏易傳》、《說文解字》、《九家易》皆主是義。《說文》：「檷，絡絲檷（《釋文》引作絡絲趺，考說文無趺字。趺或作柎。玉篇、廣韻並作絡絲柎。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云：「柎，闌足也。常棣箋：柎，鄂足也。作柎是。」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則以柎趺為古今字，並改說文絡絲檷之檷為柎字），從木，爾聲。讀若柅（《釋文》引作「讀若昵」，段據改。嚴章福說文校議議謂「許所見易亦借柅為之，故云：讀若柅」）。《易》曰：繫于金檷（大徐本無，段玉裁依易《釋文》補），《子夏易傳》作「鑈」（《釋文》引），《廣韻》以「檷」「鑈」為一字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：「子夏作鑈，從

金者，蓋絡絲架，或以金固之也。」然則《子夏易傳》，許氏《說文》於字有鑈檷之異，義則皆爲絡絲之器。王肅以爲婦人所用織績之器，本於《子夏易傳》及《說文》者也。《集解》引《九家易》曰：「絲繫于柅，猶女繫于男，故以喻初宜繫二也。若能專心順二則吉，故曰貞吉；今既爲二所據，不可往應四，往則有凶，故曰有攸往見凶也。」又引虞翻曰：「柅謂二也，《巽》爲繩，故繫柅。《乾》爲金，《巽》木入金，柅之象也，初四失正，易位乃吉，故貞吉矣。」推其意亦皆以柅爲繫絲繫繩之器。《正義》云「王肅之徒」，徒者，輩也，倘謂《九家》（或云即淮南九師，或云荀爽集古易家凡九，或云六朝人說荀氏易者，不得確定矣。要之，其爲荀爽一派之易說，則可知也）、虞翻等歟？《九家》爲荀爽一派之《易》說，荀氏亦傳費《易》（見後漢書儒林傳），此注言象頗當，王肅或與之同。虞翻「《巽》爲繩，《乾》爲金」說，爲卦象而非爻象，釋一爻而及全卦，王肅或不然也。又《正義》引馬融云：「柅者在車之下，所以止輪，令不動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廣雅》云「止也」，又引蜀才「作尼，止也。」，王弼注亦以「金者堅剛之物，柅者制動之主。」是馬融、蜀才、王弼、陸德明並以柅爲止輪制動之物，與王肅之徒說異。

**羸豕孚蹢躅。**

**《注》：羸，劣隨反。**（釋文：「羸、劣隨反，王肅同。鄭力追反。陸讀爲累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：「羸，瘦也，力爲切。」其音與王肅劣隨反同（力劣皆來紐，爲隨皆平聲支韻）。王弼云：「豭強而牝弱，故謂之羸豕也。」亦用羸弱之義。鄭玄云力追反，則讀若纍（來紐，平聲脂韻）；陸績讀爲累，則爲來紐，上聲紙韻矣。

**䷬ 坤下兌上 萃，亨。**

**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用大牲，吉。利有攸往。**（釋文：「亨（指萃亨之亨），王肅本同，馬鄭陸虞等並无此字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萃》卦辭先言「萃亨」，又言「利見大人亨」。《象》云：「利見大人亨，聚以正也。」是卦辭「利見大人」下有「亨」字之證；《彖》上文又云：「萃，聚也。」則不及「亨」字。考「萃亨」者，總言一卦之德。「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」，「用大牲，吉」，「利有攸往」：則分言三事之吉利亨通。一爲

大名，一為小名，原非重複；猶卦辭三言「利」之不為重複也。而《彖傳》本非逐字釋卦辭者，不得執《彖傳》而謂卦辭萃下必无亨字。王肅本萃下有亨，或另有古本為據。弼本、史徵《口訣義》本、《正義》、《釋文》、程頤《易傳》、朱熹《本義》皆同王肅。李富孫《易經異文釋》：「《集解》引鄭云：『故曰：「萃，亨」也。』虞云：『體觀享祀，故通。』（原注：惠校本經文無亨字，此故通二字亦刪）。則鄭虞有此字，與陸所見本異。」張惠言亦於翻注下言「鄭亦同」。

**象曰：澤上於地；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**

**《注》：除猶脩治。**（釋文：「除，如字，本亦作儲，又作治。王肅、陸、姚云：除猶脩治，師同。鄭云：除去也。蜀才云：除去戎器，脩行文德也。荀作慮。」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王肅謂「除猶脩治」，與陸績、姚信同；虞翻訓修，義亦不異。後孔穎達作《正義》，史徵作《口訣義》，程頤作《易傳》，朱熹作《本義》，並依用之。茲論其異同於下。除字之義，至為分歧。《釋文》所引，其說凡六。「如字」，一也；「本亦作儲」，二也；「又作治」，三也；「王肅、姚、陸云：除猶脩治，師同。」，四也；「鄭云；除去也；蜀才云：除去戎器脩行文德也。」，五也；「荀作慮」，六也。如合「除去」義於「如字」，合「脩治」義於「又作治」，仍得四義。茲分別論之於下。一、以除如字，作除去解，鄭玄主之，陸德明從之。然「除去戎器」與下文「戒不虞」義不相承。蜀才以「除去兵器脩行文德」釋之，增字以足義，非訓詁之道也。二、除字作儲。除儲音同（皆為直魚切），為叚借也。「儲」義既與「萃聚」相應，「儲戎器」又與「戒不虞」意相承，甚佳。惜《釋文》未言何家《易》本如此為憾耳。三、除字作治。《文選》〈西京賦〉「用戒不虞」下李善注引《周易》曰：「君子以治戎器戒不虞。」《文選》張景陽《雜詩》「朅來戒不虞」下李善注引《周易》同。是唐時所見《周易》確有「除」作「治」者。《釋文》謂王肅、姚信、陸績皆以「除猶脩治」，陸氏之師張譏同；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除，修。」此外，《正義》曰：「脩治戎器以戒備不虞。」《口訣義》曰：「君子以修戎器戒慎防備不虞。」程頤《易義》：「除為簡治也。」朱熹《本義》：「除者，脩而聚之之謂。」除治雙聲，故義相近。《周禮・春官・典祀》：「帥其屬而修除。」是古書有「修除」連文之例。《禮記・曲禮》下：「馳道不除。」鄭玄注：「除，治也。」是古注有「除」為「治」之訓。四、以除為慮。荀爽主之，宋翔鳳《周易考異》以為「圖謀

之義」。魚慮疊韻（段玉裁列古音第五部），義可通段。然古書此外別無訓除為慮之例也。綜上四說，訓「治」者釋義最當，證據最確，從之亦最多也。

**初六，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。若號，一握為笑。勿恤，往无咎。**

**《注》：號，戶羔反。**（釋文：「若號，絕句，戶報反，馬鄭王肅王廙戶羔反。」四家並輯。）

案：王肅號為戶羔反，從馬鄭也。《廣韻》平聲豪韻胡刀切有：「號，大呼也，又哭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或號或呼』，《易》云：『先號咷而後笑』。」即此音也。程頤《易傳》：「初若守正不從，號呼以求正應。」朱熹《本義》：「若呼號正應。」皆用此義。陸德明號音戶報反，《廣韻》去聲號韻胡到切有：「號，號令，又召也，呼也，謚也。」即此音也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若自號比為一握之小。」乃用此義。

**六二，引吉无咎。**

**《注》：六二與九五相應，俱履貞正，引由**（張惠言曰猶通）**迎也，為吉所迎，何咎之有？**（舊唐書卷一百王志愔傳載應正論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二五兩爻陰陽互異，是為「相應」；六居二位，九居五位，是「俱履貞正」。六二居正有應，故「為吉所迎何咎之有。」此王肅言位言應之例。詳見《賁》六五王肅注之案語。與虞翻注相較：《集解》引虞云：「應巽為繩，艮為手，故引吉得正。應五故無咎。利引四之初使避己，己得之五也。」乃以互體（萃三四五互巽，二三四互艮也）、卦變（引四之初是。）為說，可見二家言象之異。王弼《注》謂：「體柔當位，處《坤》之中。」程頤《易傳》曰：「二與五為正應，當萃者也。而相遠，又在群陰之間，必相牽引，則得其萃矣。五居尊位，有中正之德；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，乃君臣和合也。」朱熹《本義》言：「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閒，必牽引以萃，乃吉而無咎。又二中正柔順，虛中以上德；九五剛健中正，誠實而下交。」皆與王肅所注觀點相同。

**孚乃利用禴。**

**《注》：禴，羊略反。殷春祭名。**（釋文：「禴，羊略反，殷春祭名。馬、王肅同。鄭云：夏祭名，蜀才作躍。劉作爚。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王肅此注，就字形言，「禴」字見於爾雅，與說文作「礿」者皆字之正體；就字音言，依馬融，《廣韻》合焉；就字義言，舊據《禮記・王制》之說。然《周

易》作於西周初年，其時一年分春秋二季，而無夏冬之名。禴實為「薄祭」，既非「殷」世，而不限於「春」祭也。分述於下。一、其形：《說文》無禴字，禴即說文礿字。《說文》：「礿、夏祭也。從示，勺聲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礿亦作禴，勺龠同部。」考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禋祀祠烝嘗禴，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禴，字又作礿。」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夏祭曰礿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礿，本或作禴，字同。」則段謂「礿亦作禴」亦有徵也。又禴字蜀才作躍，劉表作爚。李富孫《易經異文釋》云：「躍禴音同，蜀才多通假字，未審此從何義。集韻『爚本作礿，夏時祭，同禴。』此亦俗體。」附錄於此，亦可見王肅字為正體也。二、其音：馬融、王肅並以為羊略反，與《廣韻》入聲藥韻以灼切音同。三、其義：《禮記》以為夏殷時天子諸侯宗廟之春祭。〈王制〉：「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春曰礿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此蓋夏殷之祭名。周則改之，春曰祠，夏曰礿。」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：「春曰礿者，皇氏云：礿，薄也，春物未成，其祭品鮮薄也。」馬融、王肅《易萃》之注，謂「禴」為「殷春祭名」，與《禮記・王制》合，鄭玄彼注固亦言「春曰礿」為夏殷之祭名也。然鄭玄《易注》謂「禴，夏祭名。」《集解》引虞翻亦言「禴，夏祭也。」者，則舊說周公制禮所改也。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宗伯》謂：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天保》：「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」毛《傳》：「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：「《禘祫志》（鄭玄作）云：〈王制〉記先王之法度。宗廟之祭，春曰禴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祫為大祭，於夏，於秋，於冬。周公制禮，乃改夏為禴，禘又為大祭。」是其證也。其後王弼《注》謂「禴，殷春祭名也，四時祭之省者也。」《口訣義》謂「禴，殷春祭名，四時最薄也。」皆從馬融、王肅。考：甲骨卜辭屢言「今春」「今秋」而不及夏冬。蓋殷時一年僅分「禾季」與「麥季」（詳見陳夢家《卜辭綜述》第七章「曆法天象」）；西周初年，一年仍只分春秋二時；後來曆法漸密，乃由春秋二時，再分出冬夏二時。《墨子・天志篇》「制為四時春秋冬夏」，《管子・幼官圖》「修春秋冬夏之常祭」，四時順序均為春秋冬夏，而非春夏秋冬，即為「冬夏」由「春秋」分出之證。且《周易》作於西周初年，是《周易》所言「禴」，實為「薄祭」之稱，非干「春」時；不在「殷」世也。

**上六，齎咨涕洟，无咎。**

**《注》：齎，將啼反。**（釋文：「徐，將池反，王肅將啼反。」四家所輯並同。）

案：王肅將啼反與徐邈將池反之音，反切上字同，皆精紐；反切下字則啼《廣韻》在齊韻，池《廣韻》在支韻。《廣韻》平聲齊韻祖稽切有：「齎，持也，付也，遺也，裝也，送也。」即王肅之音也。又平聲脂韻即夷切有：「齎，齎持也。」與徐邈將池反之音雙聲韻近（廣韻上平聲卷第一韻目「支第五」下注「脂之同用」）。蓋支脂之上古分部，中古相通，是以徐邈齎之音在支韻，而《廣韻》又在於脂韻也。

## ䷭ 巽下坤上 升

**象曰：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**（釋文：「順德，如字，王肅同。本又作慎，師同。姚本德作得。」張惠言馬國翰所輯同；孫堂順誤為愼，黃奭襲孫，誤同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引王肅，《集解》引虞翻，以及王弼注本皆作「順德」。《釋文》又云「本又作愼，師同。」是陸德明之師張譏作「愼」。考王夫之《周易稗疏》卷二云：「地中生木，無有愼象，而自本達莖，以生枝葉，則其積之也順。坤，順也，巽亦順以入也。君子之德，下學而上達，順德之序也。若急圖高大，而忽其小，則躐等而逆矣，自當如字。」其言甚是。李富孫《易經異文釋》：「梁時諱順（梁武帝蕭衍父名順之）作愼，或有為蕭梁經師所改易。」參見張譏《周易講疏》章。

**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。**

**《注》：亨，許兩反。**（釋文：「亨，許庚反，通也。馬、鄭、陸、王肅許兩反。馬云：祭也。鄭云：獻也。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亨，陸德明音許庚反，以其字為亨通之亨；馬鄭陸王並許兩反，則以其字為享獻之享。《說文》：「亯，獻也，從高省，曰象孰物形，《孝經》曰：祭則鬼亯之。凡亯之屬皆從亯。亯，篆文亯。」段玉裁注：「亯者籀文也；小篆作亯。故隸書作亨，作享，小篆之變。」是亨享本一字。《廣韻》平聲庚韻許庚切：「亨，通也。」又庚韻撫庚切：「亨，煮也，俗作烹。」又上聲養韻許兩切：「亯，獻也，祭也，臨也，向也，歆也。《書傳》云：奉上謂之亯。亨，上同。」是亨之音凡三、亨通之亨音許庚切、字作亨；亨煮之亨音撫庚切，字俗作烹，亨獻之亨音許兩切，字或作亯，作享。亨于岐山之亨，王肅既從馬融、鄭玄音許兩反；其義，馬云祭也，鄭云獻也，皆用《說文》「亨，獻也……祭則鬼亯之。」之本

義；王肅當亦與許慎、馬融、鄭玄同也。王弼、陸德明則以「亨」爲「通」。

䷮ 坎下兌上 **困**

**九四，來余余，困于金車，吝，有終。**

**象曰：來余余，志在下也；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**（余余弼本作徐徐。釋文：「徐徐，疑懼貌。馬云：安行貌。子夏作荼荼，翟同。荼音圖，云內不定之意。王肅作余余。」張孫黃輯「九四來余余」，馬輯「來余余」，皆未輯象傳，茲補。）

案：九四來余余，及象曰來余余，余余，各家多作徐徐。馬融云：「安行貌。」（釋文引）；虞翻曰：「舒遲也。」（集解引）；王弼云：「疑懼之辭也。」（周易注）；陸德明云：「疑懼貌。」（釋文）；史徵云：「疑懼不速之貌也。」（口訣義）。字皆作徐徐，是其例也。《子夏易傳》作荼荼云內不定之意；翟玄同（並見釋文引）。荼荼者，亦舒遲意。《禮記・玉藻》：「諸侯荼，前詘後直」鄭《注》：「荼讀爲舒遲之舒。」《周禮・考工記・弓人》：「寬緩以荼。」鄭《注》：「荼，古文舒，假借字。鄭司農云：荼讀爲舒。」是其證也。王肅作余余。《說文》：「余，語之舒也，從八舍省聲。 二余也，讀與余同。」段玉裁注：「《易》《困》九四來徐徐，子夏作荼荼，王肅作余余，王肅作余余，皆舒意也。」考徐字，荼字，皆從余聲。余爲語之舒，是以徐從余聲而爲安行（《說文》：「徐，安行也。從彳余聲。」）；荼從余聲而假借爲徐（說文通訓定聲：「荼，假借爲紓爲徐。」）。其字根爲「余」字。王肅作余，用其字根，倘所據之本爲古本歟？又承培元《廣說文答問疏證謂》：「 即來徐徐之徐。子夏本徐作荼，王子邕本作余，蓋即 之譌也。」承氏謂「荼」「余」皆「 」字之譌，臆說無據，不採。

**九五，鼿䰈，困於赤紱，乃徐有說，利用祭祀。**（鼿䰈，弼本作劓刖。釋文：「劓，徐魚器反，刖方刮反，又音月。荀、王肅本劓刖作鼿䰈，云不安貌，陸同。鄭云：劓刖當爲倪伔，京作劓劊。案說文：劊，斷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鼿，妍喆反；鼿䰈，不安貌。**（釋文：「鼿五結反，王肅妍喆反。」又「鼿䰈，不安貌。」已見前。孫、黃並作：「鼿䰈，妍喆反，不安貌。」張、馬輯：「鼿䰈，不安貌」於此；而「鼿，妍喆反。」在上六鼿𣧑下。

案：陳壽祺《左海經辨》有〈釋劓刖〉一文，云：「《說文》弟六下出部：『䊀，槷䊀，不安也。從出，臬聲。《易》曰：槷䊀。』槷字《說文》所無，當作㓷，

即木部槸字。弟四下刀部：『臬刂，刖鼻也。從刀，臬聲。《易》曰：天且臬刂（原注：從小徐本。大徐本刖劓作刑鼻，今譌作刖鼻）劓，臬刂或從鼻（原注：臬刂今譌臬，脫刀旁）』槷鼿之槷，《說文》不作臬刂，《釋文》尙未晰。《說文》弟十四下𨸏部：『隉，危也。班固說：不安也。《周書》曰：邦之阢隉。讀若虹蜺之蜺。』鄭《易》讀倪仉者，即此隉阢字。劓刖也，臲卼也，臲甈也，臬刂杌也，槷鼿也，倪仉也，隉阢也，古字並通，皆一聲之轉，而各有相合。《玉篇》鼿下云：『亦作臲隉，則誤混矣。』甚是。荀爽、陸績、王肅「劓刖」並作「臲甈」，云「不安貌」；與許愼之作「槷鼿」，訓「不安也」；鄭玄作「倪仉」；並連綿字，聲近義同（張惠言易義別錄云王肅「此亦同鄭」）。京房作「劓劊」，王弼以「劓刖」爲「威刑」，並非是。參閱《睽》六三「天且臲」，及《困》上九條。臲之音，《釋文》五結反，與《廣韻》同（廣韻入聲屑韻有臲，五結切），王肅妍喆反，聲同（皆疑紐，），韻則有屑薛之異（喆爲入聲薛韻也。）

**象曰：臲甈，志未得也。**（由「爻辭「劓刖」作「臲甈」，知此「劓刖」王肅亦必作「臲甈」。四家皆未輯。」）

案：《小象》以「臲甈」爲「志未得」，則知王肅之訓「不安貌」與「志未得」義似，蓋得《象》旨；王弼謂「威刑」，與「志未得」不合，非也。參閱爻辭下之案語。

**上六，困於葛藟，于臲卼。**

**《注》：臲，妍喆反。**（釋文：「臲，五結反。王肅妍喆反，說文作臬刂，牛列反。薛同。卼，五骨反，又音月。說文作鼿，云鼿不安也。薛又作杌，字同。」孫黃併於九五爻辭條，張馬則分輯。）

案：九五爻辭《小象》王肅字皆作「臲甈」，云「不安貌」。此「臲卼」，王弼云「居不獲安」，孔穎達云「動搖不安之辭」、王肅亦必作「臲甈」。九五「臲甈」。上六在九五之上，乘剛，故曰「困于臲卼」也。

☵☴ 巽下坎上 **井**

**汔至亦未繘井。**

**《注》：汔，其乞反。**（釋文：「徐許訖反，注同，幾也。王肅音其乞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許訖反，其乞反二音，《廣韻》皆在入聲迄韻。《廣韻》許訖切列有迄，仡、釳、忔、芞、汔等字；其迄切（其乞反音同）列有趌、齕二字。其聲母則有群（其在群紐）、曉（許在曉紐）之異。群紐古讀匣紐（高本漢所倡，見趙元任譯：高本漢的諧聲說），曉匣皆舌根音，發音部位同。

**象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。**

**《注》：相，如字。**（釋文：「相，息亮反，注同。王肅如字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相字，《廣韻》反切有二：一、平聲陽韻息良切有相字，其義為：「共供也，瞻視也，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相風烏，夏禹作。亦相思，木名。又姓，出《姓苑》。」王肅如字，即此音也。二、去聲漾韻息亮切有相字，其義略云：視也、助也、扶也、相國、州名、又姓。是趙宋之時，相有平去二音，觀所注如「視」如「又姓」，二音並同，知其義無大分別。王肅之時，尚無去聲，故讀如字也。

**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。**

**《注》：射音亦，厭也；鮒，小魚也；敝，扶滅反。**（釋文：「射，食亦反，注同。徐食夜反，鄭王肅皆音亦，云厭也。荀作耶。」太平御覽卷九百三十七鱗介部鮒魚目引「周易井卦曰『井谷射鮒』，王肅注曰：『鮒，小魚也。』」釋文：「敝，婢世反，王肅徐扶滅反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此註宜分三部分論之，首論「射音亦，厭也。」王肅同於鄭玄。胡自逢君《周易鄭氏學》：「按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『射，厭也。』《說卦》『水火不相射』《釋文》引虞陸董姚王肅注、《禮記・中庸》『矧可射思』注、《詩・清廟》『無射于人斯』《釋文》並同。按『射』乃『斁』之叚借字。《說文》：『斁，厭也。』（羊益切）射聲、睪聲，亦同在第五部。『射』、『斁』古音同，故相叚也。」考鄭玄王肅射音亦，羊益切，至《廣韻》時代音猶與斁同，故君以射借為斁，而訓厭，是也。厭同猒，飽也（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）。其音王肅音亦，即《廣韻》羊益切之音，喻紐（古歸定），昔韻。徐邈食夜反，神紐（古歸定），禡韻。《釋文》食亦反，神紐（古歸定），昔韻。於聲言，古皆屬定紐；於韻言，去禡古亦讀如入昔也。次論「鮒，小魚也。」此義亦本鄭玄。《文選》左思〈吳都賦〉劉淵林《注》引鄭玄曰：「山下有井，必因谷水所生，魚無大魚，但多鮒魚耳，言微小也。」即王肅注之根據也。《子夏傳》曰：「鮒謂蝦蟇」（《釋文》引），則非魚類；虞翻云：「鮒，小鮮也。」（集解引），則兼

指魚蝦，肅並不採。末論「敝，扶滅反。」《釋文》讀婢世切，即《廣韻》去聲祭韻毗祭切之音；王肅音扶滅反，則在《廣韻》入聲《薛》韻。段玉裁《六書音均表今韵古分十七部表》弟一，《廣》韻《祭》韻《薛》韻並在第十五部。趙元任先生譯〈高本漢的諧聲說〉一文云：「據中國的音韻學家說，去聲是最後分出來的調類，而且他們所定的出現的時期恰恰在我們發見『乍』『敝』等字失掉韻尾輔音的時期。現在這些字既然大多數是去聲字，那麼這兩種同時的現象一定不是偶然的。咱們現在雖然不必說到凡去聲字都是這麼來的（因為還有鼻音韻尾的去聲字例如『定』是 d ‘ieng），可是韻尾 d . g 的失落是去聲出世主因之一，那是無疑的。所以咱們現在說：乍 dz ‘ag→dz ‘a，敝 b ‘ied→b ‘iei ‘。」則高本漢以為「敝」字本有韻尾輔音，為入聲；後韻尾輔音失落，變為去聲。王肅讀「敝」為入聲，是魏晉其字尚有韻尾輔音；《釋文》讀「敝」為去聲，是唐時其字韻尾輔音已消失矣。王了一先生《漢語史稿》亦云：「到南北朝初期（五世紀），《祭》《泰》《夬》《廢》等韻的字仍然和《曷》《末》《月》《薛》《屑》等韵互押。《切韵》的《祭》《泰》《夬》《廢》不和平聲韵相配，顯得它們本來是入聲。」王君並以為「敝」之韵母發展為 ĭɑ̆t → ĭɛi。董同龢先生《漢語音韻學》論〈古韻分部〉云：「《廣韻》去聲《祭》《泰》《夬》《廢》及入聲《曷》《末》《鎋》《薛》《月》的來源全在本部（祭部）。」又〈上古韻母系統的擬測〉以「蔽」「綴」「歲」「衛」等字韻母發展為-juæd→juæi。二氏所擬音值雖與高本漢異，然皆以為《祭》韵之字本有韵尾輔音，則與高本漢同。王肅「敝」音「扶滅反」為入聲之故，於此亦可以大明矣。

## 九五，井洌寒泉食。

**《注》：洌音例。**（釋文：「洌音列，潔也。說文云：水清也。王肅音例。」四家輯同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去聲《祭》韻「力制切」有「例」「洌」字；「洌」下注云：「清水，又音列。」入聲《薛》韻「私列切」有「列」「洌」字；「洌」下注云：「水清也，潔也。」是「洌」字《廣韻》時有二音，其義同也。上推漢魏，雖去聲《祭》韻亦讀若入聲《薛》韻（參閱九二條），是以洌字音列又音例，漢魏時其音實一。

䷲ 震下震上 **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。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**

**彖曰：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**

**《注》：在有靈而尊者，莫若于天；有靈而貴者，莫若于王；有聲而威者，莫若于雷；有政而嚴者，莫若于侯。是以天子當乾；諸侯用震。地不過一同；雷不過百里。政行百里，則匕鬯亦不喪。祭祀，國家大事，不喪，宗廟安矣。處則諸侯執其政，出則長子掌其祀。**（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皇親部太子目引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王肅此注，申《說卦》之說，從鄭玄之義。以天象比擬人事，而義理在焉。《說卦》曰：「《乾》爲天，爲君。」故王肅以「在有靈而尊者，莫若于天；有靈而貴者，莫若于王。」又云：「是以天子當《乾》。」也，《集解》引鄭玄云：「雷發聲聞於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。」荀悅《漢紀》卷二十八〈哀帝紀論〉亦云：「古者諸侯之國，百里而已，故《易》曰：『震驚百里』，以象諸侯之國也。」王肅以：「有聲而威者，莫若于雷；有政而嚴者，莫若于侯。」又云：「諸侯用《震》」，與鄭玄、荀悅同。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先儒皆云：雷之發聲，聞乎百里；故古帝王制國，公侯地方百里，故以象焉。」「先儒」云云，殆指鄭玄、荀悅、王肅也。《集解》又引鄭玄云：「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其國內，則守其宗廟社稷，爲之祭主，不亡匕與鬯也。人君於祭之禮，匕牲體薦鬯而已，其餘不親也。升牢於俎，君匕之，臣載之，鬯秬酒芬芳條鬯，因名焉。」王肅謂「地不過一同，雷不過百里。政行百里，則匕鬯亦不喪。祭祀，國家大事；不喪，宗廟安矣。」據鄭玄言而約之也。《說卦》云：「《震》爲長子」，《震・彖》云：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也。」故王肅言「處則諸侯執其政；出則長子掌其祀。」也。肅注不背《易傳》，不攻鄭玄，而言人事，此又一證也。

**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无眚。**

**《注》：蘇蘇，躁動貌**。（釋文：「蘇蘇，疑懼貌。王肅云：躁動貌。鄭云：不安也。馬云尸祿素餐貌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蘇蘇之義，馬融云尸祿素餐；鄭玄云不安。是馬、鄭異也。王肅以爲躁動貌，與「不安」義近，是從鄭背馬也。其後王弼《易注》曰「懼蘇蘇」，孔穎達《正

義》謂「畏懼不安之貌」，陸德明言「疑懼貌」，並由鄭「不安」義引申而得。虞翻獨以「死而復生稱蘇」。與鄭異義。

☶ 艮下艮上 **艮**

**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承其隨，其心不快。**

**象曰：不承其隨，未退聽也。**（承，弼本作拯。晁氏易：「孟、京、王、陸績皆作承，一行作抍。」張黃未輯，孫黃輯之。）

案：孟喜、京房、陸績皆作「承」，《釋文》引馬融亦作「承」，云：「舉也。」王肅作「承」者，蓋從孟京馬陸也。承、甲文作「[illegible]」，見《殷虛書契》後編下三十頁之十二。其字據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案：「《說文》：『[illegible]，奉也，受也，從手，從[illegible]，從[illegible]。』契文象兩手捧一人之形，奉之義也。篆文又增之『手』形，於形已複矣，孫書（萱案：謂孫海波甲骨文編）收此作承，可從。金文小臣𨗨簋作[illegible]，與此同。」馬融云：「承，舉也。」是用其本義也。承字，弼本作「拯」，一行作「抍」（周易「拯」字凡四見，除艮六二及象各一見外，又明夷六二「用拯馬壯吉」一見，拯字子夏作抍，九家作承。渙初六「用拯馬壯吉」一見，拯字子夏作抍）者，拯抍字甲文作「[illegible]」，見《鐵雲藏龜》一七一頁之三。羅振玉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云：「象人臽阱中有抍之者，臽者在下，抍者在上，故從[illegible]，象抍之者之手也。此即許書之丞字，而誼則爲抍救之者，許君訓丞爲翊，云『從[illegible]從[illegible]從山，山高奉丞之主義。』蓋誤[illegible]爲[illegible]，誤[illegible]爲山，誤[illegible]爲[illegible]，故初誼全不可知，遂別以後出之抍代丞，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。」考《說文》大徐本有「抍」，云：「上舉也，從手升聲。《易》曰抍馬壯吉。撜，抍或從登。」段玉本訂「抍」爲「拯」，以爲「從手丞聲」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云：「拯字各本《說文》作抍，段氏注改作拯，各家於此聚訟紛紜。今知丞爲拯之古文。『上舉』『出休』（萱案：說文段注本於「拯上舉也」下據文選李注引說文增「出休爲拯」四字）爲其本義。『翼也』（翼，說文作翊，李孝定謂當作翼字）則其引申義。及後引申之義專行，乃更增之手以爲拯字。其字後作『抍』作『撜』者，則爲更後起之純形聲字。」綜上所述，抍拯初文爲「丞」；甲文作「[illegible]」，象兩手向下以拯阱中人；故以「出休」爲本義。承字甲文作「[illegible]」，象兩手向上推舉一人之形，故以「上舉」爲本義。然甲文「[illegible]」字，商承祚已以爲「亦丞字」（見殷虛文字類篇三卷六頁），且《說文》亦「以承字之訓訓丞」（羅振玉語，見上），

是承丞相混，由來久矣。是以《周易》「拯」字四見，皆有異文作「承」作「抍」者（已詳上）。《艮》之六二，「不承其隨」，「隨」者，下趾（虞翻：「隨謂下」王弼：「隨謂趾也」別無異解）也。救其下，當以作「拯」爲是。若字作「承」，爲「奉承」「上舉」意，則「隨」當爲九三，不爲下趾，不爲下趾；而文亦當言「不承所隨」，不當言「不承其隨」矣。

**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熏心。**

**象曰：艮其限，危熏心也。**（熏，虞作閽，弼作薰，漢上易傳：「孟喜京房馬融王肅作熏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熏心，熏灼其心。**（漢上易傳：「馬王曰：熏灼其心。」）

案：熏心之熏，異文凡四：孟喜、京房、馬融、王肅作「熏」，一也。王弼作「熏」，二也。《集解》引虞翻作「閽」，三也。《釋文》引荀爽作「動」，四也。然「薰」爲「香艸」（見說文），王弼本字雖作「薰」，而注云「薰灼」，於「香艸」之義無取。是借「薰」爲「熏」，義同王肅。虞翻云：「古閽字作熏字，馬因言熏灼其心，未聞《易》道以《坎》水熏灼人也。」是翻以《艮》二三四爻互《坎》爲水，《坎》水不得熏灼人，乃改熏作閽，「古閽字」固「作熏字」，非有異文也。虞翻又云：「荀氏以熏爲勳，或誤作動（此據古經解彙函本。孫星衍集解本作「荀氏以熏爲誤，或作動。」李道平纂疏本作「荀氏以熏爲勳，讀作動」）」是《釋文》謂「荀作動」，乃「或誤作」，荀本作「熏」，以「熏」爲「勳」也。綜上所述，荀爽、虞翻、王弼本皆作「熏」，原非有異矣。《說文》：「熏，爲煙上出也。從屮從黑，屮黑，熏象。」馬融云「熏灼」，王肅從之，王弼謂「薰灼」，義皆與許慎解「熏」字同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二：「孔子曰：『口欲味，心欲佚，教之以仁；心欲安，身惡勞，教之以恭；好辯論而畏懼，教這以勇；目好色，耳好聲，教之以義。』《易》曰：『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危薰心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吁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。』皆防邪禁佚，調和心志。」亦可見韓氏《易》字已用假借作「薰」，並可見韓《易》之義也。

䷴ 艮下巽上 **漸，女歸吉，利貞**

**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利貞；進得位，往有功也；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剛得中也。**（釋文：「女歸吉也，王肅本還作：女歸吉利貞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觀《彖傳》「進得位往有功也」，釋卦辭「利」字；《彖傳》「進以正可以正邦也」，釋卦辭「貞」字（貞者，正也）。則《彖傳》「漸之進也女歸吉」釋卦辭「吉」，不得還作「女歸吉利貞」也。不知果王肅本如此？抑《釋文》誤也。

**象曰：山上有木，漸；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**。（釋文：「善俗，王肅本作善風俗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「居賢德」「善風俗」相對為文，肅本作「善風俗」，是也。今傳弼本作「善俗」，脫一「風」字。王弼《注》曰：「『賢德』以止巽則『居』；『風俗』以止巽乃『善』。」是弼亦以「賢德」對「風俗」。唐郭京《周易舉正》（范氏奇書本）：「『象，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。』謹按：脫風字。觀註（萱按：王弼注也），可知文句圓暢；若无負字，則文闕，理亦甚明矣。」考《義海撮要》引劉牧（北宋仁宗人）曰：「居賢德則漸育人材，善風俗則漸隆教化。」《大易集義粹言》引藍田呂氏（名大臨，受業於橫渠二程）：「君子之處賢德，使成美材；善風俗，使成美俗。」均以「賢德」與「風俗」對文。熊良輔《周易本義集成》引鄭東卿（南宋紹興時人也）云：「古《易》善字下有風字，理或然也。」朱熹《周易本義》云「疑賢字衍，或善字下有脫字。」蓋所見皆同。今海內所刊《周易》之本皆無「風」字，惟日本足利本「風」字不脫。肅本有「風」，洵善本也。

**初六，鴻漸于干。**

**《注》：干，山間澗水也**。（釋文：「干，如字，鄭云：干，水傍故停水處。陸云：水畔稱干。毛傳詩云：涯也，又云：澗也。荀王肅云：山間澗水也，翟云：涯也。」四家並輯。）

案：干假借為岸。《詩・魏風・伐檀》：「寘之河之干兮。」《傳》：「干，厓也。」《管子・小問》：「昔者吳干戰。」尹知章注：「干，江邊地也。」《史記・春申傳》：「而不知干隧之敗。」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干、水邊也。」又與「澗」通。《詩・小雅》：「秩秩斯干。」《傳》：「干、澗也。」《周易釋文》引鄭玄、陸績、翟玄訓「水傍」「水畔」「涯」者，皆假借為「岸」；引荀爽、王肅曰「山間澗水」，皆與「澗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岸，從屵，干聲。」是岸取干為聲，音同故可假借。干，古寒切，澗，古莧切。聲母同；韻母亦同（段氏同列十四部，黃季剛先生同列寒桓部。王了一同列元部）。是同音故可通用也。

**六二，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**

**象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**

**《注》：衎衎，寬饒之貌也。**（文選卷六魏都賦「豐肴衎衎」李善注引：「周易曰：『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。』王肅曰：『衎衎，寬饒之貌也。』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馬融云：「衎衎，饒衍也。」（此據通志堂本，阮刻本作「讒衍」，校勘記云：「補盧本讒衍作饒行。」）王肅注義，本於馬融。考《說文》：「衎，行喜貌，從行干聲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南有嘉魚》「嘉賓式燕以衎。」《傳》：「衎，樂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：「居處言語飲食衎爾。」鄭《注》：「衎爾，自得貌。」於是王弼以「歡樂」爲釋。曰：「本無祿養，進而得之，其爲歡樂，願莫大焉。」於義亦通。然觀《易》之《象傳》有「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」以「不素飽」故，於今飲食「寬饒」，故能「自得」，且「歡樂」也。是肅注云「寬饒」者，乃「歡樂」之因；弼注云：「歡樂」，爲「寬饒」之果，非根本有別也。

## ䷵ 兌下震上　歸妹

**彖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。**

**《注》：男女交而後人民蕃；天地交然後萬物興，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此以人類生命之來源爲根據，而類推天地萬物之來源，乃《周易》之宇宙論。《泰・彖》：「天地交而萬物通。」《咸・彖》：「天地感而萬物化生。」《姤・彖》：「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。」皆此種宇宙論之說明。瑞安林師景伊先生曰：「《易》道之原，則實由于陰陽相二之理。『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。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』故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推而及于天地萬類之變化。」又作〈易道初生原于陰陽夫婦之事說〉，詳明其旨。皆見於《中國學術思想大綱》。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・易學及淮南鴻烈中之宇宙論》章亦略云：「男女交合而生人，故類推而以爲宇宙間亦有二原理。其男性的原理爲陽，其卦爲《乾》；其女性的原理爲陰，其卦爲《坤》。而天地乃其具體的代表。……《乾》《坤》即天地所代表之抽象的原理。『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』；天地交則生萬物。」然則王肅由「歸妹」以及「天地交之義」，云「男女交而後人民蕃；天地交而後萬物興。」實能闡發《易》學之宇宙論，而深契聖人作《易傳》之旨。又考《老子》第四十二章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

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」《呂氏春秋．大樂篇》：「太一生兩儀，兩儀生陰陽。」是道家嘗言陰陽。《易傳》之言陰陽者，如《繫辭傳》：「《易》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」又曰：「一陰一陽之爲道。」與道家陰陽說有密切關係。世人每以魏晉《易》學，使《易》竟入於老莊；不知《易傳》言陰陽，已與道家合流也。

**征凶，位不當也；无攸利，柔乘剛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以征則有不正之凶；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。故无所利矣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歸妹》卦辭曰：「征凶，无攸利。」肅注申《彖傳》之意以釋卦辭者也。《歸妹》一卦，二四陰位而陽居之；三五陽位而陰居之；且二四均以柔乘剛。故《彖傳》肅注言如此。《孟子．盡心》：「征之爲言正也，各欲正己也。」肅言「以征則有不正之凶。」倘本孟子之意乎？

**九四，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**

**象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**

**《注》：愆，過也。**（文選卷二十八劉越石扶風歌「惟昔李騫期」李善注：「周易曰：『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』王肅曰：『愆，過也。』騫與愆通也。」四家並輯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愆，過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亦以「愆」釋「過」。肅蓋從馬。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愆，過也。謂二變三，動之正，體大過象。坎月离日，爲期三變，日月不見，故愆期。」肅唯採「愆，過也。」一語，以下以卦變互體釋象者皆不取。

䷶ 離下震上 **豐**

**初九，遇其配主，雖旬无咎，往有尚。**

**象曰：雖旬无咎，過旬災也。**

**《注》：旬，尚純反，或音脣。**（釋文：「旬，如字，均也。王肅尚純反。或音脣。荀作均，劉昞作鈞。」張、馬輯同；孫、馬未輯或音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：旬，詳遵切；脣，食倫切；與尚純反皆在平聲諄韻，是三音韻母相同也。旬爲邪紐；脣爲神紐；尚爲禪紐。邪紐古歸定紐，錢玄同先生〈古音無邪紐證〉（北師大國學叢刊），戴君仁先生〈古音無邪紐補證〉（輔仁學誌十二卷一二期合刊）皆證定之；神、禪古亦歸定紐，黃季剛先生《音略》、陳新

雄君《音略證補》皆證定之。然則三音聲母古皆歸定，亦相同也。故旬，脣，尙純反，古聲韻畢同，實同音也。旬之義，肅無注，未敢臆測；劉昞作鈞，另於劉昞章論之。

**六二、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。**

**《注》：蔀，普苟反。**（釋文：「蔀音部，王廙同，蒲户反。王肅普苟反。略例云：大暗之謂蔀。馬云：蔀，小也。鄭薛作菩，云小席。」四家並輯。）

案：蔀之字，馬融作蔀；鄭玄、薛虞作菩；王肅作蔀，是從馬也。其音肅作普苟反，至《廣韻》爲上聲厚韻「普厚切」之音，滂紐。王廙、陸德明並音「蒲戶反」之「部」，《廣韻》不錄。

**九三，豐其沛，日中見昧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**（昧，王弼作沬，詳下，四家皆未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昧，音妹。**（釋文：「沬，徐武蓋反，又亡對反，微昧之光也。字林作昧，亡太反，云斗杓後星。王肅云：音妹。鄭作昧，服虔云：日中而昏也。子夏傳云：昧星之小者。馬同。薛云：輔星也。」四家所輯皆云「沬音妹」。考王肅字若作「沬」，則其「音妹」當在「字林作昧」前；釋文置「字林作昧」後，則王肅「音妹」者爲「昧」而非「沬」。）

案：昧之字：《子夏傳》、馬融、服虔、鄭玄、王肅、薛虞、《字林》及《漢書・五行志》、〈王商傳〉所引，皆作昧；《九家易》（集解引）、虞翻（集解引）、王弼作沬。昧字沬字皆從未聲，聲同故得假借。其義：《子夏傳》、馬融、虞翻並以爲星之小者；薛虞以爲輔星；《九家易》及《字林》並以爲斗杓後小星；鄭玄、服虔並以爲日中而昏，王肅說義不詳。王弼云「微昧之明」，則同鄭、服。其音：王肅音妹，《廣韻》爲入聲《末》韻莫撥切，與昧沬並同音。《廣韻》沬又有莫貝切之音，在去聲《泰》韻，即徐邈武蓋反之音；妹昧又有莫佩切之音，在去聲《隊》韻，即徐邈又亡對反之音。考漢魏無去聲。故王肅讀入聲，至《廣韻》則兩存去入之聲，古今音變如此，非關師法也。

上六

**象曰：豐其屋，天際祥也。**（釋文：「翔，鄭、王肅作祥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天際祥者，鄭玄以「際當爲瘵。瘵，病也。」（《釋文》引）。又翔字鄭亦作祥。《集解》引孟喜云：「天降下惡祥也。」肅本「翔」作「祥」，既從孟喜、鄭

玄、釋義自亦當與孟喜、鄭玄同。干寶《易注》從之（另詳干寶章。）

**闚其戶，闃其無人，自戕也。**（釋文：「自藏，如字，眾家作戕，慈羊反。馬、王肅云殘也。鄭云傷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戕，慈羊反，殘也。**（釋文引，詳上。張馬未輯反切；孫黃全輯之。）

案：自戕，王弼本，李鼎祚本皆作自藏。李鼎祚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謂三隱伏《坎》中，故自藏者也。」王弼云：「可以出而不出，自藏之謂也。」然皆非《易》之古義。《左傳》宣六年：「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，欲爲卿。伯廖告人曰：『無德而貪，其在《周易》，《豐》䷶之《離》䷝，弗過之矣（杜注：義取無德而大其屋，不過歲，必滅亡）。間一歲，鄭人殺之。』是《易》謂戕殺，非謂隱藏。馬融、王肅字作戕，謂殘也；鄭亦作戕，云傷也。並得《易》之本旨。戕，慈羊反，即《廣韻》平聲《陽》韻「在良切」之音，讀如牆。《廣韻》又有「則郎切」之音，平聲《唐》韻，讀若臧；及「古俄切」之音，平聲《歌》韻，讀若歌。《易》戕字作藏者，或因音訛爲臧，再改成藏也。干寶《易注》從王肅（另詳干寶章）

## ䷷ 艮下離上 旅

**《注》：旅，軍旅。**（釋文：「旅，力舉反，羈旅也。序卦云：旅而无所容。雜卦云：親寡旅是也。離宮一世卦。王肅等以爲軍旅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據《序卦》：「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；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」及《雜卦》：「親寡，旅也。」則旅爲羈旅之意。是以王弼云「羈旅」；姚信云「客旅」也。然《旅》大《象》云：「山上有火，旅；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。」羈旅義於「明愼用刑而不留獄」無當。此王肅等所以又以軍旅釋之與？《說文》：「旅，軍之五百人。从㫃，从从；从，俱也。」是旅以軍旅爲本義。段玉裁注：「凡言羈旅，義取乎廬，廬，寄也。」是羈旅爲假借義。《易》以六十四卦概括萬事萬物，故每卦之義或不僅一端。《旅》爲軍旅，又爲羈旅，義可兩存。

**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**

**《注》：瑣瑣，細小貌。**（釋文：「瑣瑣，悉果反，或作璅字者，非也。鄭云：瑣瑣，小也。馬云：疲弊貌。王肅云：細小貌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瑣瑣之義，馬融以爲疲弊貌，虞翻從之，云：「瑣瑣，最弊之貌也。」（見集解）。鄭玄曰：「瑣瑣，小也。」又曰：「瑣瑣，猶小小也。」（儀禮疏引鄭玄曰）。陸績以瑣瑣爲小（集解引），王肅以瑣瑣爲細小之貌，並從鄭玄。肅有從鄭背馬者，此又一證。

**上九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。**

**象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；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也。**

**《注》：易音亦。**（釋文：「易，以豉反。注同。王肅音亦。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易凡二音：去聲寘韻以豉切之易爲難易、簡易；入聲昔韻羊益切之易爲變易。王肅易音亦，入聲昔韻羊益切之音也；《釋文》以豉切則去聲寘韻之音也。又案：《大壯》六五「喪羊于易」，易字王肅音亦，謂「畔也」，蓋「疆埸」意。此當亦「埸」之假借。

## ䷺ 坎下巽上 渙

**初六，用拯馬壯吉。**

**《注》：拯，拔也。**（釋文：「拯，拯救之拯，馬云舉也，伏曼容云濟也，王肅云拔也，子夏作抍，取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拯字甲文作「[illegible]」，象人臽阱中，上有雙手以拯救之。詳已見《艮》六二「不承其隨」下案語。《子夏》作「抍」者，「抍」即「拯」字，《艮》六二案語亦已詳之。王肅訓拔，爲拯抍字之本義。與馬融云「舉也」，義亦相近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用馬以自拯拔而得壯吉也。」即本王肅注。

**九五，渙汗其大號，渙，王居无咎。**

**《注》：王者出令，不可復返，喻如汗出不還。**（北堂書鈔卷一百三藝文部引易王肅注。孫堂輯「汗出不還」作「身中汗出出不可返也。」黃奭與孫堂同，馬輯較孫少一「出」字，張輯「中」字作「出」字。）

案：《漢書・劉向傳》：「乃上封事諫曰：『……《易》曰：「渙汗其大號。」言號令如汗。汗出而不反者也；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，是反汗也。』」肅注與劉向語意同。《集解》引《九家易》云：「謂五建二爲諸侯，使下君國，故宣布號令，百姓被澤，若汗之出身不還反也。此本《否》卦，體《乾》爲首，來下處二，成坎水，汗之象也。陽稱大，故曰：渙汗其大號也。」所言宣布號令

若汗之出身不還反、與劉向、王肅並同，蓋《易》古義如此。唯《九家》謂渙本否卦，此「卦變」之說，爲劉向、王肅所不言耳。

## ䷼ 兌下巽上 中孚

**彖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。**

**《注》：三四在內，二五得中，兌說而巽順，故孚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說卦》云：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」陰爲柔，陽爲剛。《中孚》三四兩爻爲陰，故肅以「三四在內」釋「柔在內」。二五爲中，《象》《彖》屢言之，例多不舉。《中孚》，《兌》下而《巽》上。《彖傳》：「《兌》，說也。」《說卦》：「《兌》以說之。」《序卦》：「《兌》者說也。」故肅言「兌說」。《觀・彖》曰：「順而《巽》。」《升》大《象》：「《巽》而順。」又《蒙》五《象》、《家人》二《象》、《漸》四《象》並云：「順以巽也。」故肅言「巽順」。由上觀之，肅之注於《易傳》皆有所據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三四陰柔，併在兩體之內；二五剛德，各處一卦之中；及上下二體，說而以巽；釋此卦名，爲中孚之義也。」幾與王肅全同。

**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。**

**《注》：《中孚》之象，外實內虛，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中孚》之象，外四爻實，內二爻虛，與舟外實中空相似，故王肅云然。肅之言象，就本卦之象言之，不用卦變、互體，此即其證。

**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**

**《注》：好，呼報反。**（釋文：「好，如字。王肅呼報反。孟云好小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好，報，古皆上聲。段玉裁《六書音均表》四〈詩經韵分十七部表〉第三部，以《邶・日月》二章「冒、好、報」叶；《衛・木瓜》一二三章「報、好、報、好、報、好」叶；皆「上聲」，是也。故王肅切「好」，以報爲反切下字。《廣韻》上聲《皓》韵呼皓切之「好」爲「善也，美也。」去聲《號》韵呼到切之「好」爲「愛好；亦壁（當作「璧」，爾雅：「肉倍好謂之璧。」周祖謨廣韻校勘記已

正之）孔也，見《周禮》；又姓，出《纂文》。」則中古音有上去之異。

**六三，得敵，或鼓，或罷，或泣，或歌。**

**《注》：罷音皮。**（釋文：「罷，如字，王肅音皮，徐扶彼反。」張惠言未輯，他三家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罷音凡三：平聲《支》韻符羈切之「罷」為「倦也，亦止也。」上聲《紙》韻皮彼切之「罷」為「遣有罪。」上聲《蟹》韻薄蟹切之「罷」為「止也，休也。」王肅音皮，即《支》韻符羈切之音，平聲。徐邈扶彼反，即《紙》韻皮彼切之音；陸德明如字，即《蟹》韻薄蟹切之音，並上聲。肅既音皮，義當為「倦也，亦止也。」考《易》「或泣或歌」相對為文；「或鼓或罷」亦相對為文。倦止之義與「鼓」恰相對，最善。

## ䷽ 艮下震上　小過

**《注》：過音戈。**（釋文：「過，古臥反，義與大過同。王肅云：音戈。」張惠言未輯，馬孫黄輯之。）

案：音戈為平聲，古臥反為去聲。肅時無去，故讀平聲也。詳《大過》下案語。

**彖曰：**

**不宜上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順也。**

**《注》：四五失位，故曰上逆；二三得正，故曰下順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小過》《艮》下《震》上，初、二、五、上四爻皆陰，三、四兩爻為陽。考二、四為陰位，三、五為陽位。《小過》二陰三陽為得正；四陽五陰為失位。故王肅即以釋《彖傳》「上逆而下順」。又肅言位唯及二、三、四、五；是以初，上兩爻其位不定。與《象傳》合。詳已見《賁》六五條案語，此不贅。王弼〈周易略例・辯位〉篇云：「位有尊卑，爻有陰陽。尊者陽之所處；卑者陰之所履也。故以尊為陽位，卑為陰位。去初上而論位分，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，亦何得不謂之陽位；二四各在一卦之下，亦何得不謂之陰位。初上者，體之終始，事之先後也。故位无常發，事无常所，非可以陰陽定也。尊卑有常序，終始无常主，故《繫辭傳》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，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。」弼以三五陽位、二四陰位，初上无位，肅實早發此義。

## 離下坎上 既濟

**六二，婦喪其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**

**象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**

**《注》：體柔應五，履順承剛，婦人之義也。鬀，首飾；《坎》為盜，《離》為婦；喪其鬀，鄰于盜也。勿逐自得，履中道也。二五相應，故七日得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肅注宜分四部分論之，首曰「體柔應五，履順承剛，婦人之義也。」者，此以爻象釋六二何以稱婦也。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言之最詳，曰：「二體柔，上應五，體柔爲履順，應五爲承剛。二順五剛，婦人之義也。」次曰：「鬀，首飾；《坎》爲盜，《離》爲婦；喪其鬀，鄰于盜也。」者，鬀，弼本從馬融、鄭玄作茀；肅則從《子夏易傳》作鬀。義爲首飾，則馬融、王肅、王弼皆同。《說卦》：「《坎》爲盜。」又云：「《離》爲中女。」故肅言「《坎》爲盜，《離》爲婦；喪其鬀，鄰于盜也。」又次曰：「勿逐自得，履中道也。」者，六二以陰居內卦之中爻，履中得位也。弼注「居中履正，處文明之盛，而應乎五。」殆本於肅。最後曰：「二五相應，故七日得也。」者，此據《象》言：「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」而推得，中道者，二五也，合之爲七。是以云然。綜觀肅注：依爻象，據《易傳》（說卦及象傳），從先儒（鬀字從韓嬰；其義從馬融），簡明而无附會之弊。

**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**

**《注》：繻音須，袽音如。**（釋文：「繻，而朱反。鄭王肅云音須。子夏作襦，王廙同。薛云古文作繻。」又：「袽，女居反，絲袽也。王肅音如。說文作絮，云緼也。廣雅云：絮，塞也。子夏作茹。京作絮。」張惠言未輯；馬國翰僅輯「袽音如」；孫、黃全輯之。）

案：繻字作繻，從古文（釋文引薛虞云古文作繻，已見上引）也；與子夏作「襦」者異。鄭玄、虞翻（集解引）、王弼、盧景裕（集解引），並作「繻」，與肅同。音須，從鄭玄也。《說文》引《易》字作「需有衣絮」，需須音同。《廣韻》平聲《虞》韻「人朱切」有「繻」，音儒；又「相俞切」有「繻」，音須。是繻字至唐宋時仍有音也。繻之義，肅未詳；《廣韻》音須之繻訓「傳符帛」，蓋據《漢書·終軍傳》：「關吏予軍繻。」之《注》引張晏曰：「繻音須，繻符也。書帛裂而分之，若券契矣。」又引蘇林曰：「繻，帛邊也，舊關出入者皆以傳。

傳煩，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。」而云然。未悉王肅亦採此義否？衱之字，子夏作「茹」，京房作「絮」，王肅、王弼作「衱」，皆從「如」得聲；唯《說文》作「絮」，從「奴」得聲爲異耳。衱字既從如得聲，其音即爲如，此蘄春黃季剛先生所以有「形聲字有聲母有聲子，聲子必從其聲母之音。」（見瑞安林師景伊先生研究說文條例）之說也。《廣韻》平聲《魚》韻有「衱」字，「女余切，又音如」云。又音如即肅《易注》之音。衱字之義，肅注未詳。

☲☵ 坎下離上 **未濟，亨**

**小孤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**

**《注》：坎為水，為險，為隱伏。物之在險，穴居隱伏，往來水間者，狐也。**（漢上易傳卷九：「後漢荀爽集解，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。案集解坎爲狐。子夏傳曰：『坎稱小狐。』孟喜曰：『坎，穴也；狐穴居。』王肅曰：『……』」孫堂黃奭以爲未濟注而輯之。馬國翰之輯子夏傳及孟氏《易》，皆以爲未濟注；而王肅注獨輯爲說卦「坎爲狐」注。考說卦無「坎爲狐」之文，此當爲未濟注。）

案：此本於《說卦》也。《說卦》：「《坎》者，水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坎》爲水。」故肅亦曰：「《坎》爲水。」《說卦》：「《坎》，陷也。」故肅曰：「爲險。」《說卦》曰：「爲隱伏。」肅亦曰：「爲隱伏。」至於「物之在險，穴居隱伏，往來水間者，狐也。」則本諸《說卦》推論所得。

**繫辭傳上**（釋文：「周易繫辭上第七。本亦作繫辭上。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，訖於雜卦，皆有傳字。本亦有无上字者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易》卦辭，爻辭爲經；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傳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爲《傳》。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傳》皆分上下，合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又名「十翼」。是以王肅字作「《繫辭傳》上傳」也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一：「愚按《釋文》云：『王肅本作《繫辭傳》上傳，訖於《雜卦》，皆有傳字。』《本義》人之。漢《儒林傳》云：『孔子晚而好《易》，讀之，韋編三絕，而爲之傳。』王肅本是也。」

**在天成象！在地成形。**

**《注》：在天成象，象者，日月星；在地成形者，山川群物也。**（禮記樂記「在天成象在地成形」孔穎達疏：「在天成象者，馬融王肅注易並云『象者日月

星』，鄭注易云『成象，日月星辰也。』注此云『象光耀也。』在地成形者，馬融注易云『植物動物也』，王肅注易云『山川群物也』，鄭注易云『謂草木鳥獸也』，注此云『形體貌也』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在天成象者，馬融謂「象者日月星」；鄭玄注《易》曰「成象，日月星辰也。」王肅之注，全依馬鄭。在地成形者，馬融謂「植物動物」，鄭玄謂「草木鳥獸」，其實一也；王肅謂「山川群物」，則含義益廣，較馬鄭尤佳。

**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蕩。**

**《注》：蕩，唐黨反。**（釋文：「相盪，眾家作蕩。王肅音唐黨反。馬云除也。桓云動也。唯韓云相推盪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蕩之字，韓康伯作盪，而馬融、王肅、桓玄等「眾家」作蕩。考《說文》：「蕩水出河內蕩陰，東入黃澤，從水募聲。」又：「盪，滌器也，從皿湯聲。」是「蕩」乃水名；「盪」為滌盪。《易．繫辭》「八卦相盪」，盪者動盪，為盪滌之引伸，當以作「盪」者為是。眾家作蕩者，盪之假借也。《禮記．郊特牲》：「滌蕩其聲。」又〈樂記〉：「陰陽相摩，天地相蕩。」皆經典借蕩為盪之例也。盪蕩之音，《廣韻》凡三見：平聲《唐》韻吐郎切有「蕩」（字譌作蕩，茲從周祖謨廣韻校勘記正之），為水名；有「盪」為盪突。上聲《蕩》韻徒朗切有「蕩」，大也，又水名，又姓；有「盪」，滌盪搖動貌。去聲《宕》韻他浪切有「蕩」，為溑蕩渠；有「盪」，為盪行。其義並不因聲調之異而異。疑上古但讀平聲，漢魏乃有讀上聲者，隋唐更有去聲之音。王肅蕩音唐黨反，即上聲《蕩》韻徒朗切之音也。

**鼓之以雷霆。**

**《注》：霆音庭。**（釋文：「霆，王肅呂忱音庭，徐又徒鼎反，又音定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王肅呂忱霆音庭，平聲，即《廣韻》平聲《青》韻「特丁切」之音，《廣韻》云「雷霆」。徐邈徒鼎反，即《廣韻》上聲「徒鼎反」之音，《廣韻》云「疾雷」。又音定，則《廣韻》所無。唯《廣韻》去聲《徑》韻徒徑切有「定」「廷」，霆從廷聲，廷則有讀去聲如定者，故徐又音定也。

**乾知泰始。**（泰，韓康伯本，集解本均作大。釋文：「大音泰，王肅作泰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大始猶言元始，王肅作泰。同音通假也。泰，《說文》言古文作夳。《說文》：「泰，滑也，從廾，從水，大聲。夳古文泰。」其字金文或作「太」即「大」字之變體。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：「古塤文命嗣樂作太室塤，太字如此，晚周變體也，古文通作大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後世凡言大而以爲形容未盡則作太，如大宰俗作太宰，大子俗作太子，周大王俗作太王。」其實於晚周已然。「大」「天」「元」三字同源。孫海波《甲骨文編》：「卜辭天作，象人顛額之形，孳乳爲大。」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「天之與大，其始當本一字。卜辭天邑商，或作大邑商；天戊或作大戊；大乙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作天乙；可爲佳證。」是「天」「大」同源也。陳邦懷《殷虛書契考釋小箋》：「卜辭有元臣之辭，按元臣之名，經傳無考，卜辭又有小臣，則元臣當爲大臣，亦殷之官制也。《詩・采芑》『方叔元老』，毛傳『元大也』；《國語・魯語》『元侯作師』，韋注『元侯大國之君也』，皆訓大，故知元臣即大臣矣。」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「卜辭習見『元示』，即它辭所謂『大示』，……元臣即大臣也，陳說可從。」是「元」「大」同源也。考元字甲文作「」，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》：「元本作，元首也。」從人象首形。天字甲文作「」，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卷六《釋天》：「古文天字本象人形，殷虛卜辭或作，盂鼎大豐敢作，其首獨巨。」是「元」「天」字本義皆爲「首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天，顛也。」爲本義。引申有「始」意，《說文》：「元，始也。」爲引申義。以上由「泰」「夳」「太」而推溯其字本源爲「大」爲「天」爲「元」。《易・繫辭》「乾知泰始」，泰始猶言元始，其字本當作「大」，大音泰，故王肅乃徑作「泰」字矣。《尚書》「泰誓」，《論語》「泰伯」，《禮・曲禮》「泰龜」「泰筮」，諸「泰」字皆假借爲「大」，是經籍多有此例也。

**天下之理得，而易成位乎其中矣。**（釋文：「而成位乎其中，馬、王肅作而易成位乎其中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有「易」者是，若《注疏》本，《集解》本無「易」字，則「成位乎其中矣」一句於文法言無主詞矣（考上句言「天下之理得」，則不可以爲承前省略），王肅有「易」字，乃從馬融。

**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**

**《注》：陰陽剛柔仁義為三極。**（釋文：「三極，陸云：極，至也。馬云：三統也。鄭韓云：三才也。王肅云：陰陽剛柔仁義爲三極。」張、馬輯同。孫、黃所輯，復據小學紺珠下更有「三極之道，三才極至之理。」）

案：王肅以陰陽剛柔仁義爲三極，實本鄭玄三才之說；鄭玄三才之說，又沿馬融三統之說；而《集解》引陸績之注，王肅與之幾全同。《易·說卦》：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曰剛與柔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」是陰陽爲天道，剛柔爲地道，仁義爲人道，名曰三才；王肅以陰陽剛柔仁義爲三極，即本鄭玄三才爲三極之說而加詳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三統者，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。」是三統與三才亦同義也。《集解》引陸績云：「天有陰陽二氣；地有剛柔二性；人有仁義二行；六爻之動，法乎此也。」又云：「此三才極至之道也。初四下極，二五中極，三上上極也。」王肅之注，或有取於陸績之說乎？

**齊小大者存乎卦；**

**《注》：齊猶正也。陽卦大，陰卦小，卦列則小大分，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也。**（集解引王肅曰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謂齊猶正，傳注多有；謂陽卦大，陰卦小，於《繫辭·說卦》有徵。惠棟《周易述》：「《詩·小宛》曰：『人之齊聖。』毛傳云：『齊，正也。』」是齊訓正之例。考齊字，《說文》謂：「禾麥吐穗上平也，象形。」是以整齊爲本義。引申之，凡排列使之整齊亦曰齊。如《荀子·富國》：「必將脩禮以齊朝。」（唐楊倞注：齊、整也），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齊靡曼之色。」（漢高誘注：齊、列也），皆用其引申之義。王肅謂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之「齊」爲正，亦排列使之整齊之意也。《說卦》：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」是卦以陰陽而立也。《繫辭傳》下：「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。」又：「陽卦奇，陰卦耦。」是卦有陰陽也。《說卦》：「《乾》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，《坤》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《震》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《巽》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；《坎》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；《離》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；《艮》三索而得男；故謂之少男；《兌》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」是《乾》☰、《震》☳、《坎》☵、《艮》☶爲陽卦；《坤》☷、《巽》☴、《離》☲、《兌》☱爲陰卦也。《繫辭傳》下：「陽一君而二民（謂一陽二陰），君子之道也；陰二君而一民（謂二陰一陽），小人之道也。」是陽卦一陽二陰爲君子之道，故大；陰卦二陰一陽爲小人之道，故小也。此王肅所以言「陽卦大，陰卦小，卦列則小大分」也。又案：惠棟《周易述》云：「陽大陰小，故陽卦大，陰卦小。陳列卦象，有小有大。以六十四卦言之，則陽息爲大，陰消爲小，如《臨》、陽息之卦；臨者，大也。是《臨》爲大卦也。《遯》，陰消之卦；《遯》小利貞，是《遯》爲小卦也。《泰》

小往大來，《泰》爲大卦；《否》大往小來，《否》爲小卦。如此之類，不可悉舉。又《小畜》、《大畜》、《小過》、《大過》、《大有》、《大壯》諸卦，皆以大爲陽，小爲陰。正其小大、截然不紊。故云：齊小大者存乎卦也。」惠氏以消息來往說陰陽大小，而云「此王肅義也」。考王肅《易注》罕及消息，惠棟所述，恐非肅義。

**憂悔吝者存乎介。**

**《注》：介，纖介也。**（釋文：「介音界，注同。王肅、干、韓云：纖介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上文云：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」此云：「憂悔吝者存乎介。」兩相比較，知「存乎介」猶「言乎其小疵」也。故王肅以介爲纖介矣。《集解》引虞翻，《釋文》引干寶、韓康伯，並作纖介解。後劉瓛訓「微」，亦纖介之意，互見劉瓛章。

**震无咎者存乎悔。**

**《注》：震，動也。**（釋文：「震无咎，馬云：震，驚也。鄭云：懼也。王肅韓云動也，周云威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序卦》：「震者，動也。」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震動也，有不善未嘗不知之；知之未嘗復行。无咎者，善補過，故存乎悔也。」王肅以震爲動，依於《序卦》，與虞翻合，韓康伯作繫辭注，即用肅注。

**《易》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下之道。**

**《注》：綸，纏裹也。**（釋文：「綸音倫，京云：彌，遍；綸，知也。王肅云：綸，纏裹也。荀云：彌，終也；綸，迹也。」文選卷十七陸機文賦注引：「周易曰：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王肅曰：彌綸，纏裹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此用虞翻釋義。虞翻言象者，肅多不從；虞翻釋字，則肅或從之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準，同也。彌，大；綸，絡。謂易在天下包絡萬物，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。故與天地準也。」肅以「綸」爲「纏裹」，即虞翻「包絡」之意也。

**犯違天地之化而不過。**（釋文：「範圍，鄭云：範，法也。馬、王肅、張作犯違。張云：犯違猶裁成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「犯違」二字，馬融、王肅、張璠《易》本如此；而鄭玄、《九家易》、韓康伯本作「范圍」。其義：馬、王未詳；張璠謂「犯違猶裁成也。」鄭玄云：「範、

法也。」《集解》引《九家易》更詳之曰：「範者，法也；圍者、周也。言《乾》《坤》消息，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。」韓康伯云：「範圍者，擬範天地而周備其理也。」觀義，似作「範圍」爲勝。馬王張璠作「犯違」者，或古本有用通假字如此。《說文》：「範，範軷也。從車，笵省聲。讀與犯同。」是範犯音同也。圍違皆從韋得聲，其聲亦同。同音故得通假也。

**故君子之道尟矣。**（尟，韓本作鮮。據釋文，王肅作尟，詳注下。）

**《注》：尟，少也。**（釋文：「鮮，悉淺反，注同。師說云盡也。鄭作尟，馬鄭王肅云少也。」查張惠言，黃奭輯本作鮮，孫堂、馬國翰本作尟，馬國翰云：「釋文鮮矣鄭作尟，下引王肅、當與鄭同。」茲從馬輯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尟，是少也。」「鮮，鮮魚也。」則作「少」解者，字當作尟。馬融、鄭玄字作「尟」，云「少也」，王肅從之，是也。韓本作「鮮」，假借也。

**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**

**《注》：斷，丁管反。**（釋文：「斷，丁亂反。王肅丁管反。」馬未輯，餘三人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斷凡三見：上聲《緩》韻都管切訓「斷絕」；上聲《緩》韻徒管切訓「絕」也；去聲《換》韻丁貫切訓「決斷」。……音雖異，其義實同。《釋文》丁亂反即《廣韻》丁貫切，爲去聲；王肅丁管反即《廣韻》都管切，爲上聲。蓋魏時讀上聲，丁福保編《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》錄晉無名氏〈子夜歌〉二十一「滿斷」叶韻，猶爲上聲，至唐時讀去聲，《廣韻》兼存古今南北，故並錄上去諸音。

**野容誨淫。**（野，弼本作冶。據釋文，王肅作野。詳注下。）

**《注》：言妖野容儀，教誨淫泆也。野音也。**（釋文：「冶容，音也。鄭陸虞姚王肅作野，言妖野容儀，教誨淫泆也。王肅云：作野音也。」張惠言輯「作野音也」四字，餘不輯。馬、孫、黃則全輯之。）

案：野容之野，弼本作「冶」，肅等作「野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野，郊外也；從里，予聲。」是野以郊外爲本義。引申有「鄙略」義。《論語・雍也》：「質勝文則野。」包咸注：「如野人，言鄙略也。」又不達禮亦謂之野，《禮記・檀弓》：「若是野哉。」《疏》：「不達禮也。」野容之野，即鄙略不達禮之義。劉向《列女傳・貞順齊孝孟姬傳頌》：「孟姬好禮，執節甚公，避嫌遠別，終不野容。」以「好

禮」「執節」「避嫌」「遠別」爲不野容；則「野容」者，爲不「好禮」，不「執節」，不「避嫌」，不「遠別」者可知。此正用鄙略不達禮之義也。《易》之言「野容」，其義同此。故王肅等以「妖野容儀，教誨淫泆。」釋之。野從予聲，古音讀如「墅」（見王筠說文句讀補正）；王肅音「也」，乃漢魏音。《廣韻》上聲《語》韻承與切音墅者爲古音；上聲《馬》韻羊者切音也者爲魏後之音。「野」韓本作「冶」，則取金之融冶，光采煜爚之義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：「金與冰之融冶，光采煜爚，故容貌之豔者曰冶容。」是也。凡字由本義引申具有某意者，則無須以叚借說之。「野」引申有鄙略不達禮意，野容義取此；「冶」引申有光采煜爚意，冶容義取此：則不必謂之叚借。段玉裁謂「野冶皆蠱之叚借也，張衡賦言妖蠱，今言妖冶。」（見說文解字注「冶」字下），雖野冶蠱音同（廣韻野冶皆羊者切；聲類；蠱戈者切，音冶），合乎叚借之條件；而蠱冶通用（文選西京賦舞賦妖冶並作妖蠱；又古冶子，齊勇士，一作古蠱子，見廣成頌），於古籍亦有徵；然野冶引申義既足以釋野容與冶容，段氏謂叚借爲蠱，反嫌迂曲也。本論文凡言叚借，必其字本義及引申義皆不可通；於其叚借字，必明其聲韻同似，且於古籍有徵。附發其例於此。

**掛一以象三。**

**《注》：掛音卦。**（釋文：「掛、卦買反，別也。王肅音卦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無「掛」，其字作「挂」，從手圭聲，與卦字從卜圭聲者聲符相同。俗作卦，則從卦聲。《廣韻》掛卦皆在去聲《卦》韻，是掛卦至唐宋時仍同音。王肅掛音卦，是也。唯王肅時無去聲，掛卦字皆當讀上聲。《釋文》：「掛，卦買反。」爲上聲，是讀上聲之證。

**參伍以變，錯綜群數。**（文選卷十二郭景純江賦注引周易曰「錯綜群數」，下接以「王肅曰」如此。孫輯作「其數」，馬黃輯作「群數」，張輯作「群數」而疑「未知王本否。」）

**《注》：錯、交也；綜，理事也。**（文選卷十二郭景純江賦注引如此。又卷十六向子期思舊賦注，卷二十四何敬祖贈張華詩注，卷三十四曹子建七啓注，卷五十八顏延年宋文皇帝元后哀策文注皆引下句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「其數」《文選》引作「群數」，未悉王肅本果如此；抑李善注所引字誤。其數群數義皆可通，而其群雙聲致誤，亦有可能也。肅以「錯」爲「交」，孔穎達疏《繫辭傳》從之（詳下文）。肅云「綜，理事也。」則本虞氏（詳下文）者

也。考「錯綜」一詞，朱熹以爲「古語」（見周易本義）。虞翻、王肅之前，注解皆不存。虞翻之注，見於《集解》，曰：「逆上稱錯；綜，理也。謂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，以成一爻之變，而倚六畫之數。卦從下升，故錯綜其數，則三天兩地而倚數者也。」蓋以揲蓍求卦之事釋之。與《繫辭傳》上文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……」明占筮之法，揲蓍之體者實相呼應，王肅云：「錯，交也；綜，理事也。」略取虞義；孔穎達疏：「錯謂交錯，綜爲總聚。交錯總聚其陰陽之數也。」又依肅注朱熹〈答王伯豐書〉：「錯者，雜而互之也；綜者，條而理之也。」（大易集義粹言引）所言尚遵肅說。及作《本義》，云：「錯者，交而互之，一左一右之謂也；綜者，總而挈之，一低一昂之謂也。」朱熹雖聲明「此亦皆謂揲蓍求卦之事」，而實啓明來知德以反覆爲錯綜之說。來氏《周易集註》云：「《乾坤》相錯，則《乾》馬《坤》牛之類，各有其象；《震》《艮》相綜，則《震》雷《艮》山之類，亦各有其象也。」遂以《乾》《坤》相反爲錯，《震》《艮》相覆爲綜，不復以揲蓍求卦視之矣。竊觀虞注言象，諸多穿鑿附會；而其釋義，則每於古有徵。此釋錯綜，合乎上文，肅等從之，是也。

**夫易闓物成務。**（闓，韓本，集解本皆作開。釋文：「開，王肅作闓，音同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闓，音同開。**（見釋文，已見上引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開闓古今字。《說文》：「開，張也。從門，從开（苦哀切）。闢，古文。」（大徐本如此。小徐本云：從門开聲）。又：「闓，開也，從門豈聲。」則開古文作閞，象兩手去門楗形。李斯〈繹山碑〉作閈，斷其一爲兩，直其𠬞爲廾。《說文》錄之，遂以爲從門從开矣。闓則更後之形聲字。《方言》卷六：「閻苫，開也。東齊開戶謂之閻苫，楚謂之闓。」《廣韻》上平《灰》韻：「開，經典亦作闓。」上聲《海》韻：「闓，開也，亦音開。」皆開闓音同義通之證。高翔麟《說文字通》：「漢《倪寬傳》：『發祉闓開。』師古注：『闓讀與開同。』〈韓勑碑〉：『前闓九頭。』又〈後碑〉：『大帝闓門。』開並作闓。」是開闓古相通用之證。

**聖人以此洗心。**

**《注》：洗，悉禮反。**（釋文：「洗，劉瓛悉殄反，盡也。王肅、韓悉禮反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，石經同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洗有二音。上聲《薺》韻先禮切之「洗」爲「洗浴，又姓。」上聲《銑》韻蘇典切之「洗」爲「姑洗」。王肅悉禮反之音即《薺》韻先禮切之音；劉瓛悉殄反即《銑》韻蘇典切之音。考「洗心」當作「先心」，已詳董遇章王肅本作「洗心」，而洗音悉禮反，則取洗浴之義，韓康伯、朱熹皆從之，其實謬也。亦已詳董遇章，至於劉瓛，洗音悉殄反，作「盡也」解，則另詳劉瓛章。

**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。**

**《注》：殺，所戒反。**（釋文：「殺，馬、鄭、王肅、干：所戒反。師同。徐：所例反，陸、韓如字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所錄「殺」音凡三：馬（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誤爲王，此據通志堂刻本）、鄭、王肅、干皆「所戒反」，即《廣韻》去聲《怪》韻「所拜切」之音。陸、韓如字，即《廣韻》入聲《黠》韻「所八切」之音。徐「所列反」，《廣韻》所無，即集韻入聲《薛》韻「私列切」之音。其義：《廣韻》所拜切者訓：「殺害，又疾也。猛也。亦降殺。《周禮》注云：殺，衰小之也。」與鄭玄以「不殺」爲「不衰殺也」合（鄭玄義見周易會通引晁氏古周易（簡稱晁氏易）曰：鄭虞云：不意殺也。意當作衰，形似而誤、集解引虞翻云：「反復不衰，故而不殺者夫。」以不殺爲不衰）。馬融、王肅、干寶音與鄭同，義或亦然。《廣韻》所八切者訓：「殺命，說文戮也。」陸韓如字，即用此義。故韓康伯《繫辭注》云：「服萬物而不以威刑也。」徐所列及，其義未詳。集韻私列切有「蹳、殺：蹩蹳旋行貌，或作殺，亦書作躠。」是殺爲蹳之或禮也。唯應辨明者：鄭玄、王肅等，殺字雖音所戒反，僅可據以推知鄭、王殺字爲「衰殺」義，非謂其時已讀殺爲去聲。蓋漢魏之際猶無去聲故也。《廣韻》去聲《怪》韻與入聲《黠》韻，古韻皆入曷末部（依蘄春黃氏古韻二十八部。即段氏第十五部，董同龢先生祭部，王了一先生月部），來源相同。

**闢戶謂之乾。**

**《注》闢，甫亦反。**（釋文：「闢，婢亦反，王肅甫亦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婢亦反之聲紐爲「並」；甫亦反之聲紐爲「非」。非紐古讀幫紐，與並紐皆屬脣音。清故宮所藏唐寫本王仁昫《刊謬補闕切韻》：闢音「必益切」，幫紐，《廣韻》入聲《昔》韻：闢音「房益切」。亦脣音而有輕重之異。古無輕脣音，其實皆同也。

**是故《易》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**

**《注》：此章首獨言是故者，總眾章之意。**（釋文引王肅云）

**兩儀，天地也。**（文選卷二十四潘安仁為賈謐贈陸機詩注，又卷三十六任彥昇宣德皇后令注引周易王肅曰。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上繫》之分章，呂祖謙《古周易》分十二章（詳見劉瓛章）；馬融、荀爽、姚信分十三章（正義引，詳周弘正章）；虞翻分十一章（正義引，詳周弘正章）；周弘正分十二章（詳周弘正章）；朱熹分十二章（詳見劉瓛章）。其中馬融等以「是故易有太極」為第十二章首句；虞翻以為第十章首句；周弘正以為第十一章首句。呂祖謙、朱熹並不以此為章首句。王肅既以此為章首，不知其分章，究同於馬融？或同於虞翻？或如後之周弘正？又肅云「此章」「總眾章之意」，倘以此章為《上繫》最末一章乎？若此，則其分章又與今所知諸家《上繫》之分章迥異矣。云兩儀為天地，諸說皆然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太極，太乙也。分為天地，故生兩儀也。」亦以兩儀為天地。

**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善乎蓍龜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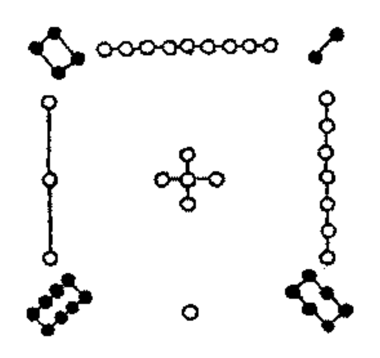
**《注》：亹亹，勉也。**（釋文於繫辭下出「亹亹」二字，云：「亡偉反，鄭玄沒沒也，王肅云勉也。」案：亹亹，繫辭上先見之，繫辭下重複之。王肅注當在上不在下，故移於此處，此處四家皆未輯。）

案：經傳「亹亹」屢見，多訓為勉。《詩・大雅・文王》：「亹亹文王，令聞不已。」傳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《禮記・禮器》：「天時雨澤、君子達亹亹焉。」注：「亹亹，猶勉勉也。」皆其例證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亦曰：「亹亹、蠠沒、孟、敦、勖、釗、茂、劭、勔、勉也。」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亹與蠠沒孟勉俱一聲之轉。」蓋亹勉皆明母字，雙聲為訓也。王肅以「亹亹、勉也。」於經傳有先例，於《爾雅》有所據。《集解》引侯果曰：「亹，勉也。夫幽隱深遠之情，吉凶未兆之事，物皆勉勉然願知之，然不能也。及蓍成卦、龜成兆也，雖神道之幽密，未然之吉凶，坐可觀也。是蓍龜成天下勉勉之聖也。」即據肅注而闡發之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，朱熹《本義》亦皆謂亹亹為勉，與王肅同。又案：鄭玄、荀爽、劉瓛以亹亹為微未，與肅異義，參閱劉瓛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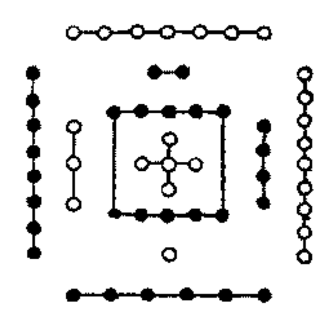
**河出圖。**

**《注》：河圖，八卦也。**（尚書顧命正義引王肅亦云。張馬未輯，孫黃輯之。）

案：以河圖即八卦，劉歆、《僞尚書孔傳》之說皆然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《易》曰：『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象之；河出圖，雒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』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，受河圖，則而畫之；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賜洛書，法而陳之，《洪範》是也。」是劉歆以河圖爲八卦。《尚書・顧命》：「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河圖：在東序。」僞孔安國傳：「河圖、八卦。伏犧王天下，龍馬出河，遂則其文以畫八卦，謂之河圖。」是僞孔傳亦以河圖爲八卦。王肅云：「河圖、八卦也。」與劉歆，僞孔傳同。考《論語子罕》有「河不出圖」劉寶楠《正義》：「《書・顧命》有河圖，與大玉、夷玉、天球並列東序，當是玉石之類，自然成文。此元俞琰之說，最近事理者也。」或玉石之文，略似八卦，故劉歆、王肅、僞孔傳所言如此乎？又《周易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《春秋緯》云：河以通《乾》出天苞，洛以流《坤》吐地符。河龍圖發，洛龜書成，《河圖》有九篇，《洛書》有六篇也。」謂《河圖》有九篇，則不以《河圖》爲玉石可知。鄭氏據《緯》而言，於是河圖之義遂啓疑竇矣。宋朱震《周易卦圖》卷上畫《河圖》如下：



朱氏云：「上河圖，劉牧傳於范諤昌，諤昌傳於許堅，許堅傳於李溉、溉傳於種放、放傳於希夷陳搏。」則其圖始於陳搏，陳搏宋人，爲道士。何許而得此河圖？不能無疑。又朱熹《周易本義》前錄河圖，如下：」



其圖與漢上《周易卦圖》復異。蓋漢上之《河圖》，熹以爲《洛書》；漢上之《洛書》，熹以爲《河圖》。各逞臆說，滅裂如此，豈可信耶？《本義》載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下有：「蔡元定曰：圖書之象，自漢孔安國、劉歆、魏關朗子明，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、皆謂如此。至劉牧始兩易其名，而諸家因之，故今復之，悉從其舊。」劉歆，《孔傳》並以八卦爲河圖，已詳上文；蔡氏以「皆謂如此」，誣矣。《關朗易傳》之爲僞書，朱熹〈答李壽翁書〉已言之：「《關子明易》是阮逸僞作，《陳無己集》中說得分明。」（經義考卷十三亦引朱子曰：「關子明易僞書也。」）而《本義》之載河洛，云據《關子明易》，矛盾可笑。比較之下，益見王肅以八卦爲河圖說之平易。

**雒出書**。（釋文：「洛，王肅作雒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漢家以火德王，故從各隹**。（釋文於洛王肅作雒下引此。孫黃張皆未輯，蓋以爲陸氏語也。馬國翰輯，茲從焉。）

案：《三國志・魏書・文紀》黃初元年：「二月，初營洛陽宮；戊午，幸洛陽。」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曰：「詔以：漢，火行也。火忌水，故洛去水而加隹。」王肅洛字作「雒」，謂「漢家以火德王，故從各隹。」殆據魏文帝黃初元年詔而云然。其實伊雒之雒本作雒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洛」篆下云：「雍州洛水，豫州雒水，其字分別，自古不紊。」並自《周禮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詩》、《左傳》、《淮南・墬形》、《漢書・地理志》舉例以證（經韵樓集有伊雒字古不作洛考，所言略同）。王筠《說文句讀補正》亦曰：「《魏略》曰：『漢火行忌水，故去洛水而加隹。』是說也，學者多喜稱之。然天子以天下爲家，何不取地名之從水者而盡改之？但規於目前之洛？且漢字即從水，何不改國號？又火剋金而劉從金，何不改國姓以避之乎？」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言：「此見姦雄欺人，丕綽有父風也。」後世學者多爲曹丕所欺，以爲雒本作洛，於是妄改古書，凡「雒」皆改爲「洛」，於是《易・繫辭》「雒出書」皆成「洛出書」矣。唯王肅本字猶作「雒」未改，此碩果僅存者也。唯王肅生當魏世，故不得不言「漢家以火德王，故從各隹。」張惠言、孫堂、黃奭誤以此注爲《釋文》案語而不錄。肅爲魏臣，安敢違丕詔字仍作「雒」而又不加說明耶！《雒書》、劉歆謂即〈洪範〉（見漢書五行志，上條已引）；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亦云：「洛書則九疇是也。」

**《乾坤》其《易》之縕邪**。

**《注》：縕，又於問反**。（釋文：「縕，紆粉反，徐於憤反，王肅又於問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縕者，虞翻謂「藏也」（集解引），韓康伯謂「淵奧也」（繫辭注）其字假借為「藴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藴，積也。從艸，溫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藴利生孽。」是積藏之義，以藴為本字也。俗作「蘊」，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卷一：〈第一論易之三名〉引：「《繫辭傳》云：『《乾》《坤》其易之縕邪。』」「蘊」字唯錢本作「縕」、宋十行本、閩、監、毛本皆作「蘊」（據阮元校勘記云）。「縕、藴、蘊」之音，《廣韻》凡四見：平聲《魂》韻烏渾切有「藴、藴藻」「蘊，禮曰：一命縕韍。」一也。平聲《文》韻於云切有「縕，亂麻。」「蘊，蘊積也。」二也。徐邈「於憤反」當作「於濆反」（於憤反與《釋文》紆粉反音同，陸氏何必贅錄耶！），即此音也。上聲《吻》韻於粉切有「藴，藏也；《說文》曰積也，春秋傳曰藴利生孽。俗作蘊。」「蘊，俗。」「縕，枲麻。」三也。《釋文》紆粉反，徐於憤反，皆即此音也。去聲《問》韻於問切有「縕，亂麻。」「蘊，習也，俗作蘊。」四也。王肅於問反，即此音也。考「縕、藴、蘊」之音雖多，而其義並未因音異而亦異。如：《文》韻《問》韻之「縕」並為「亂麻」；《文》韻《吻》韻之「藴」並為「藴積」，是其證也。依語音發展史觀之，「縕藴蘊」諸字，於古皆讀平聲，《易・下繫》：「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。」縕與醇叶韻，是縕古平之證。漢魏猶為平聲；潘岳《為賈謐作贈陸機》：「縕君文兮」叶韻，是其證。隋唐更有上去之證。王肅之時，問字當與「門聞闅閩悶捫」皆讀平聲，故平聲縕字肅以平聲問字為反切下字也。

**繫辭傳下**（據釋文，詳繫辭上傳。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何以守位曰仁。**（釋文：「人，王肅、卞伯玉、桓玄、明僧紹作仁。」張馬孫輯同。黃輯仁仍作人。）

案：《繫辭傳》下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；聖人之大寶曰位；何以守位曰人；何以聚人曰財；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。」「曰位；守位」「曰人；聚人」「曰財；理財」皆相下相承，文氣一貫。《周易・泰・象》：「天地交，《泰》；后以財成天地之道」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守位以人；聚人以財。」虞注依於《繫辭傳》，是《繫辭傳》虞翻本字作「人」。《昭明文選》張平子〈東京賦〉：「守位以人。」（李善本作仁，注云：「綜作人」又薛綜注：「人謂眾庶也」），是張衡所見《易・繫辭》亦作人。然今所見《易・繫辭》，如：阮元刻注疏本，李鼎祚《集解》本，《橫渠易說》本、朱熹《周易本義》本等，皆作「仁。」唯董楷正《周義傳義附錄》本、吳澄書《易纂言》本、張惠言《周易虞氏義本》偶作「人」耳。考作「仁」

於義亦通。《孟子・離婁》上：「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；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。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；諸侯不仁，不保社稷；卿大夫不仁，不保宗廟；士庶人不仁，不保四體。」可作《繫辭傳》「守位曰仁」之注腳。王肅作「仁」，於義實美。唯於修辭無頭尾蟬聯，上遞下接之趣耳。

上古結繩而治。

《注》：**結繩識其政事**。（尚書序：「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。」孔穎達正義：「繫辭云：『上古結繩而治……』……王肅亦曰：『結繩識其政事。』是也。」孫黃輯，張馬未輯。）

案：《周易正義》引鄭康成云：「事大，大結其繩；事小，小結其繩。」（尚書序正義引鄭注云：「爲約：事大」，大其繩；事小，小其繩。」義同。）王肅之注，與鄭玄無異。

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

《注》：**文籍初自五帝，三皇未有文字**。（尚書序：「由是文籍生焉。」孔穎達正義：「繫辭云：『……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……』……班固、馬融、鄭玄、王肅諸儒，皆以文籍初自五帝，亦云三皇未有文字。」此條黃氏輯之。）

案：三皇五帝，說者頗多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帝舜爲五帝。司馬貞補撰之《史記三皇本紀》以庖犧、女媧、神農爲三皇。班固《白虎通義》：「三皇者何謂也？謂伏羲、神農、燧人也。或曰：伏羲、神農、祝融也。……五帝者何謂也？《禮》曰：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帝舜，五帝也。」則古之通說也。王肅從班固、馬融、鄭玄之說，以文籍初自五帝，三皇未有文字。與相傳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文字合。揆之近代發現殷墟卜辭，據孫海波「《甲骨文編》」所錄單字已有四千六百七十二字，除去重文百餘字，故存四千五百字左右。則黃帝初造文字，亦近實也。

易曰：不遠復，无禔悔，元吉。

《注》：**禔，時支反**。（繫辭引易復初九爻辭。彼處易文祇，王肅作禔，時支反，則此引易亦當同。參閱復初九，不贅。此條前人皆未輯。）

案：無禔悔之禔，京房、許慎、陸績、虞翻作禔訓安，疑孟氏《易》如此。王弼、韓康伯作祇訓多，疑費氏《易》如此。王肅傳費《易》，此偶從孟。詳已見《復》初九條，不贅。

**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，一體天地之撰。**

**《注》：撰，士眷反。**（釋文：「撰，仕勉反，下章同，數也。廣雅云，定也。王肅士眷反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撰字，《廣韻》有二音，皆上聲也。上聲《潸》韻雛鯇切有「撰」爲「撰述」；上聲《獮》韻士免切有「撰」爲「述也定也待也」。王肅音士眷反，眷字《廣韻》在去聲《線》韻。考撰字，今讀去聲，《廣韻》讀上聲，推溯漢魏，自不可能爲去聲。蓋王肅時「眷」與「撰」皆上聲，故用眷爲撰之反切下字也。

**困，德之辯也。**

**《注》：辯，卜免反。**（釋文：「辯，如字，王肅卜免反。」孫馬黃輯，張未輯。）

案：辯之字，《釋文》、《集解》均作辯，《注疏》本作辨、阮元《校勘記》：「閩監毛本同，《石經》岳本辨作辯。」考《說文》辨爲別，辯爲治。而此處德之辯之辯爲別。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辯，別也。遭困之時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則濫德，於是別也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若遭困之時，守操不移，德乃可分辨也。」則其字以作「辨」者爲正字，作「辯」者爲假借。辯之音，《廣韻》符蹇切，奉紐（古歸並。）《獮》韻，《釋文》如字；當指此音。王肅卜免切，幫紐《獮》韻，韻同而聲異（並聲濁而且送氣。幫聲清而不送氣）。

**易之為書也不可遠。**

**《注》：遠，袁萬反。**（釋文：「遠，馬、王肅、韓、袁萬反。注皆同，師讀如字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廣韻》遠音凡二，上聲《阮》韻雲阮切訓「遙遠」；去聲《願》韻于願切訓「離也」。《釋文》師讀如字即《廣韻》上聲訓遙遠；馬、王肅、韓袁萬反即《廣韻》去聲訓離者。馬融王肅以《易》爲修身寡過之書，故不可離也。考漢魏時無去聲，馬融、王肅當不讀去聲；然其音似又當有別於如字者，詳不得而知也。

**噫，亦要存亡吉凶，則居可知矣。**

**《注》：噫，於力反，辭也。居音基，辭。**（釋文：「噫於其反，王肅於力反，辭也，馬同。」又：「居、馬如字，處也，師同。鄭王肅音基，辭。」張黃輯同，孫輯居下無辭字，蓋注疏本所附釋文脫辭字故也。通志堂本辭字未脫。馬則漏輯「居音基，辭」。）

案：噫字，《廣韻》有平去二音，平聲《之》韻於其切爲「恨聲」，去聲《怪》韻於界切（清故宮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則在夬韻）爲「噫氣」。王肅於力反，在《廣韻》則入聲《職》韻。《之》韻《職》韻段玉裁皆列爲古音第一部。董同龢先生皆列爲古韻《之》部。其義爲辭，今所謂感歎詞也。據《釋文》：王肅注噫音義與「馬同」，蓋本馬融也。《廣韻》有二音：平聲《魚》韻九魚切爲「當也處也安也」，《釋文》云馬如字處也師同者即此音。平聲《之》韻居之切爲「語助」，《釋文》云鄭王肅音基（廣韻基亦居之切）辭者即此音。肅注居音義，並從鄭玄也。

**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**

**《注》：彖，舉象之要也**。（釋文：「彖辭，吐貫反。馬云彖辭卦辭也。鄭云爻辭也；周同。王肅云彖舉象之要也。師說通謂爻卦之辭也。一云即夫子彖辭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繫辭傳》上：「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」王肅言「彖舉象之要也」即本《繫辭傳》上。彼處「彖者言乎象者也」與「爻者言乎變者也」相對爲文。爻爲爻辭，則彖爲卦辭明矣。又《繫辭傳》下：「彖者，材也；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」又云：「八卦以象告；爻彖以情言。」皆「爻」「彖」對文並舉，彖亦指卦辭也。《繫辭傳》「彖」四見，已知三處指卦辭。此處「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」，承上文「若夫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」而言。上文既言「爻」，此「彖辭」則亦屬「卦辭」可知。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彖辭，卦辭也。」王肅謂「彖舉象之要也。」意同馬（此義張惠言已發之。易義別錄云：「注云彖舉象之要也。則以彖辭爲卦辭也，亦同馬」）。韓康伯注：「彖者舉立象之統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彖辭謂文王卦下之辭。」並從馬融、王肅之說。東萊呂氏《古易》更詳辨之云：「卦下之辭爲彖。唐孔氏曰：『卦辭文王所作。』漢上朱震曰：『文王卦下之辭謂彖。』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，故名其篆曰彖。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彖，孔子何爲言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？夫子自謂如此，非遜以出之之義也。經文王周公所作也。傳孔子所作也。」以《彖辭》即文王卦下之卦辭，孔子《彖傳》則孔子序述《彖辭》之意者也。其言《彖辭》《彖傳》之異，甚是。又《釋文》除引馬融王肅外，又引「鄭玄爻辭也周同」，「師說通謂爻卦之辭也」，「一云即夫子彖辭」，又阮元《校勘記》謂古本彖作象，並非。

**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**

**《注》：亹亹，勉也。**（釋文：「亹亹，亡偉反，鄭云沒沒也。王肅云勉也。」四家並輯之。）

案：已見繫辭上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善乎蓍龜。」條，不贅。

**說卦傳**（《釋文》：「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，訖於雜卦，皆有傳字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。**

**《注》：伏犧得河圖而作《易》。**（周易正義序引「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。」孫黃輯之，張馬則未輯。）

案：比條見於《正義序》，請先引原文以爲討論之根據。《正義序》第二〈論重卦之人〉云：「《繫辭傳》云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』又《禮緯・含文嘉》曰『伏犧德合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河圖洛書。伏犧則而象之，乃作八卦。』故孔安國、馬融、王肅、姚信等並云：『伏犧得河圖而作《易》。』是則伏羲雖得河圖，復須仰觀俯察，以相參正，然後畫卦。」據此可知二事：一、王肅以「伏犧得河圖而作《易》」，其說本於馬融，而孔安國（案：指尚書僞孔傳，詳「河出圖」）、姚信亦同此說。二、所謂「作《易》」，即「畫卦」也。考《尚書・顧命》引王肅云：「河圖，八卦也。」與此互足，參閱《繫辭傳》上「河出圖」條下案語。

**參天兩地而倚數。**

**《注》：倚，其綺反，立也。**（釋文：「倚，於綺反。馬云依也。王肅其綺反，云立也，虞同。蜀才作奇，通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五位相合，以陰從陽，天得三合，謂一三與五也；地得兩合，謂二與四也。**（正義引「先儒馬融王肅等解此，皆依繫辭云：『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』以爲：『……』」云云。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王肅之釋「倚」字，同於虞翻；解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，則從馬融。茲分別討論之，先論「倚」字注。《釋文》錄「倚」字音義凡三：一、於倚反，馬融云：依也（查朱震漢上易傳引馬融曰：「倚，立也。」未知孰是。）與《廣韻》上聲《紙》韻於綺切訓依倚者合。二、王肅其綺反，云立也，虞同。其字《廣韻》作「徛」，渠綺反，立也。亦在上聲《紙》韻。三、蜀才作奇，通。則同音通假也。然則王肅釋「倚」，同於虞翻，其字或作「徛」也。再論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之注。《正義》引「先儒馬融、王肅等解此，皆依《繫辭傳》云：

『天數五、地數五、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』以爲：五位相合，以陰從陽，天得三合，謂一三與五也；地得兩合，謂二與四也。」考《繫辭傳》所謂「天數五地數五」者，即《繫辭傳》下文「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」也；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者，謂天數一三五七九合之得二十五，地數二四六八十合之得三十。《繫辭傳》下文所謂「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」是也（詳見董遇章）。是以馬融、王肅之解「參天」，以爲「天得三合，謂一、三與五也。」又解「兩地」，以爲「地得二合，謂二與四也。」一加三加五得九，二加四得六，此馬融、王肅所以解「倚數」之意也。《正義》復引：「鄭玄亦云：天地之數備於十，乃三之以天，兩之以地，而倚託大演之數五十也。必三之以天，兩之以地者，天三覆，地二載，欲極於數，庶得吉凶之審也。」鄭玄即本馬融義而增成之；而「倚託大演之數五十」則馬融未言也（鄭玄以大衍之數五十即天地之數五十五，故言如此，其實非也）。宋張栻《南軒易說》曰：「一三五七九皆陽數也，獨以一三五參之而用九，此倚其陽數也。二四六八十皆陰數也，獨以二四兩之而用六者，此倚其陰數也。特取九六而不用夫七八者，乃參天兩地而倚其數也。」（大易集義粹言引）。取馬融、王肅義而詳之耳。然考《說卦》：「參天兩地而倚數；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；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」數句排比，意相一貫。與下文：「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，分陰分陽，迭用剛柔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」義實互足。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即「兼三才而兩之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」之意。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謂分天象爲三才，以地兩之，立六畫之數，故倚數也。」又云：「謂參天兩地，《乾坤》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。」實得《說卦》之意。馬鄭王肅所言，恐非。又韓康伯、張譏之注，與馬鄭王肅及虞翻皆異，另詳張譏章云。

**水火不相射。**

**《注》：射音亦，厭也。**（釋文：「射，食亦反，虞陸董姚王肅音亦，云厭也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釋文》以射當如字，作噴射解，故音食亦反。《廣韻》入聲《昔》韻食亦切之「射」下引《世本》「逢蒙作射」者是也。虞翻陸績董遇姚信王肅以射爲厭足厭倦義，故音亦。《廣韻》入聲《昔》韻羊益切之「射」作「無射」解者是也。考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射，厭也。」射者，爲斁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斁，解也。從攴睪聲。《詩》云：『服之無斁。』斁，猒也（此從大徐本，繫傳段注皆作厭）。一曰：終也。」桂馥《說文義證》云：「《詩》云『服之

無斁』者，《周南・葛覃》文。『斁，猒也』者，《釋詁》文，彼作射。郭引詩『服之無斁』，《釋文》：『射之又作斁，同。』《詩毛傳》：『斁，厭也。』《書・太甲》：『朕承王之休無斁』，《傳》云：『我承王之美無厭』。《洛誥》：『我惟無斁其康事』，《傳》訓斁爲猒。《詩・泮水》：『徒御無斁』，《箋》云：『無厭倦也』。〈思齊〉：『古之人無斁』，《釋文》：『斁，毛音亦，厭也。』〈振鷺〉『在此無射』，《箋》云：『無厭之者，通作射。』李善《文選注》引《韓詩》『在此無射』，薛君云：『射，厭也。』《詩・清廟》『無射於人斯』，《傳》云：『不見厭於人矣。』〈抑〉：『矧可射思』，〈車舝〉：『好爾無射』，《箋》並云：『射，厭也。』〈祭統〉：『奔走無射』。」是經傳假射爲斁而音亦訓厭，其例甚夥也。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謂《坎》《離》。射，厭也。水火相通，坎戊離巳，月三十日一會于壬，故不相射也。」王肅唯取虞氏「射厭」之訓，以下「納甲」之說，肅則不取。參閱《井》九二「井谷射鮒」下案語。

**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烜之，《艮》以止之，《兌》以說之，《乾》以君之，《坤》以藏之。**

**《注》：上四舉象，下四舉卦者，互相備也。**（正義：「此一節總明八卦養物之功，烜，乾也。上四舉象，下四舉卦者，王肅云：互相備也。明雷風與震巽同用，乾坤與天地通功也。」此條張未輯，孫黃輯「互相備也」一句，馬更連下「明雷風」二句而並輯之。）

案：《正義》所言，又見於《集解》所引，而文字略有出入：「此一節總明八卦養物之功」《集解》引作「此又重明八卦之功用也」；「烜，乾也。」《集解》省去；「王肅曰」《集解》引作「王肅以爲」，「明雷風」上《集解》有「則」字（然則「明雷風」下爲孔穎達案語明矣，馬國翰以爲王肅注，非），「通功」《集解》引作「同功」。考自王肅以此節上四舉象，下四舉卦，互相備也之後，《九家易》更詳之云：「雷與風雨，變化不常；而日月相推，迭有來往；是以四卦以義言之。天地山澤，恆在者也：故直說名矣。」（集解引）孔穎達《正義》引王肅云下，復申之云：「明雷風與《震》《巽》同用，《乾》《坤》與天地通功（李道平集解纂疏：「由是雨日艮兑之功用可互推也」）。」蓋亦鬯肅注也。

**神也者，眇萬物而為言者也。**（釋文：「妙，如字，王肅作眇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《注》：眇音妙。**（釋文：「王肅作眇，音妙。董云：眇，成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說文》無妙字，古籍妙多作眇。王肅本字作眇，蓋古字也。眇妙既爲古今字，故音同，其義爲成。據《釋文》：董遇字亦作眇，訓成也（詳見董遇章）。《集韻》去聲八《笑》韻彌笑切有「妙」「眇」，「眇」下注云：「成也，《易》『眇萬物而爲言』王肅說。」《集韻》蓋依《釋文》而言如此。其義皆本鄭玄。《漢上易傳》引鄭玄曰：「共成萬物，物不可得而分，故言謂之神。」鄭以「共成萬物」釋「妙萬物」，是妙爲成也。

**橈萬物者莫疾乎風。**

**《注》：橈，乃教反，又呼勞反。**（釋文：「橈，徐乃飽反。王肅乃教反，又呼勞反。」張馬輯同；孫黃未輯又呼勞反。）

案：王肅乃教反者，教時爲平聲，即《廣韻》平聲《宵》韻如招切之音訓「楫也」者。教字、橈字，齊梁時又有去聲，《廣韻》去聲《效》韻有「橈」字，奴教切，訓「木曲」王肅又呼勞反者，勞字《廣韻》亦有平去二聲，王肅時當是又讀，即《廣韻》平聲《豪》韻呼毛切之音，讀如「撓」。徐邈乃飽反者，即《廣韻》上聲巧韻如巧切之音，亦讀如「撓」（撓有平上二音也）。蓋「橈」「撓」字皆從「堯」得聲，古音當相同。其後橈入《宵》韻，撓入《豪》韻，收音稍異，故王肅橈字又讀《豪》韻撓之音也。又其後也，撓讀上聲。故徐邈橈音亦從撓讀上聲《巧》韻之音。及橈又從平聲分出去聲之音，於是橈字平聲者訓楫，去聲者訓木曲。音義皆異，此六書假借以不造字爲造字之法也。

**燥萬物者莫熯乎火。**

**《注》：熯，呼但反，火氣也。**（釋文：「熯，王肅云：呼但反，火氣也。徐本作暵，音漢，云熱暵也。說文同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熯之字，王肅從火，韓本同。《說文》、徐邈從日作暵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從火猶從日也。字有分見而實同者，此類是也。」此於六書屬轉注。熯之音，王肅呼但反。《廣韻》上聲《旱》韻有「但」，又有「呼旱切」之「暵」爲「日乾」，「熯」爲「火乾」。《廣韻》去聲《翰》韻亦有「但」，又有「呼旰切」之「暵」爲「日氣乾」，「熯」爲「火乾」。是「暵熯」音同，各有上去二聲。觀《釋文》引徐邈作暵音漢，即去聲翰韻之音，然則王肅當讀上聲。熯之義，王肅云「火氣也」，疑「火氣」下脫「乾」字，《說文》：「熯，乾貌。」「暵，乾也。」是熯暵義皆爲乾也。

**水火相逮**。（釋文出「水火不相逮」五字，云：「鄭宋陸王肅王廙无不字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王肅作「水火相逮」，與鄭玄、宋衷、陸績、王廙同。《注疏》本、《集解》本字亦如此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上章言水火不相入，此言水火相逮者，既不相入，又不相及，則无成物之功。明性雖不相入，而氣相逮及也。」（又見集解引）。所言頗是。陸德明作「水火不相逮」，未悉依據者爲何本。又《漢書．郊祀志》云：「《易》有八卦：《乾坤》六子，水火不相逮，靁風不相誖。」「水火不相逮」之「不」涉《說卦》上文「水火不相射」而衍。且〈郊祀志〉所引非《易》原文，不足爲據也。

**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；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；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；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；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；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**

**《注》：索，求也；以乾坤為父母而求其子也。得父氣者為男，得母氣者為女。坤初求得乾氣為震，故曰長男；坤二求得乾氣為坎，故曰中男；坤三求得乾氣為艮，故曰少男。乾初求得坤氣為巽，故曰長女；乾二求得坤氣為離，故曰中女；乾三求得坤氣為兌，故曰少女。**（正義引「王氏曰」。又釋文：「索，色白反，下同。馬云數也。王肅云求也。」馬軒翰據正義全輯之。張孫黃據釋文輯其首句。）

案：王肅以坤求得乾成男，乾求得坤成女，與《繫辭傳》「乾道成男坤道成女」合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此一節說乾坤六子，明父子之道。」下即引王肅說，是採信之也。考《集解》於《繫辭傳》「乾道成男坤道馬女」下引荀爽曰：「男謂乾初適坤爲震，二適坤爲坎，三適坤爲艮，以成三男；女謂坤初適乾爲巽，二適乾爲離，三適乾爲兌，以成三女也。」荀爽以「適往」釋之，與《說卦》「索」意不合。故王肅不從。而荀爽由乾坤生六子進以生「來往」「升降」，諸卦變之說。前提既與《說卦》乖違，其推論自難成立也。

**震……為旉。**

**《注》：旉，音孚**（釋文：「旉，王肅音孚。干云：花之通名，鋪爲花貌謂之藪。本又作專，如字。虞同，姚云專一也。鄭市戀反。」張惠言輯同。馬孫黃則據戴侗六書故卷三十三以「敷，華之通名，鋪爲花貌謂之藪。」亦爲肅注而輯之。考

戴侗此句抄自釋文，而脫去「干云」，蓋干寶語，非肅注也。）

案：旉之字當作「尃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尃，布也從寸甫聲。（芳無切）。」《說卦》：「震爲雷。」雷聲尃布於天下，故震又爲尃也。尃形變爲旉，故王肅、干寶、延篤（字叔堅，集解引其說）字如此作。旉音孚，《廣韻》平聲《虞》韻芳無切有「敷尃」，音孚。延篤訓大布，並是。經籍多假敷爲尃。桂馥《說文義證》：「《書・舜典》敬敷五教，傳云：布五常之教。馥案：文十八年《左傳》布五教於四方。〈禹貢〉禹敷土，鄭注；敷布也。篠簜既敷，傳云：水去已布生。〈洪範〉用敷錫厥庶民，馬注用布與眾民。又皇極之敷言，馬亦訓敷爲布。〈金滕〉敷佑四方，馬注布其道以佑助四方。〈顧命〉敷重蔑席，本書莫下引敷作布。〈大誥〉敷賁敷前人受命，傳並訓敷爲布。《周官》敷五典，傳云：布五常之教。《詩・小旻》敷於下土，傳云：敷布也。〈長發〉敷政優優，成二年《左傳》引作布政，本書引作布政憂憂。〈聘禮〉管人布幕于寢門外，注云：今文布作敷。《山海經》：禹鯀是始布土，均定九州，注云：布猶敷也。」所舉皆經典借敷爲尃之例。《說卦》尃字，鄭玄、虞翻、姚信作「專」，兩字形似而誤。鄭音市戀反，姚云專一也（並見《釋文》引），虞翻以爲：陽在初，隱靜未出觸坤，故專（集解云以上虞義）皆就誤字而說其音義，並非。

**巽……為香臭**（釋文出「爲臭」字，云：王肅作「爲香臭」。正義亦云：「爲臭王肅作爲香臭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**《注》：取其風所發也；又取下風之遠聞其於人也。**（正義於「爲臭王肅作爲香臭」下有此二句。馬國翰以爲肅注而輯之，張孫黃皆不輯。）

案：臭者，氣息芳臭之總稱。《說文》：「臭，禽走臭而知其迹者，犬也。從犬自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其字從犬自。自者，鼻也；引伸叚借爲凡氣息芳臭之稱。」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人通於鼻者謂之臭。臭者，氣也。《書・盤庚》：無起穢以自臭。疏：古者香氣穢氣皆名爲臭。《易・繫辭傳》：其臭如蘭。《說卦》：巽爲臭。《禮記・內則》；皆佩容臭。〈郊特牲〉：周人尙臭。《大學》：如惡惡臭，《左僖四傳》：十年尙猶有臭。《孟子》：鼻之於臭也。《荀子・正名》：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。」所引臭字皆指氣息也。《說卦》：「巽……爲臭。」臭謂樹木花果所發之芬芳，《說卦》：「巽爲木爲風。」故有此芬芳也。王肅本增「香」字，正恐後人誤解爲穢臭耳。所注：「取其風所發也；又取下風之遠聞其於人也。」即本巽爲木爲風之義而說其爲香臭之故也。

**坎……為矯輮。**

**《注》：輮，奴又反，又女九反，又如又反。**（釋文：「輮，如九反。王肅奴又反，又女九反，又如又反。馬鄭陸王肅本作此。宋衷王廙作揉。宋云使曲者直，直者曲爲揉，京作柔，荀作橈。」四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矯輮字當作「橋柔」或「矯煣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矯，揉箭箝也，從矢，喬聲。（居夭切）」「柔，木曲直也，從木，矛聲。（耳由切）」「煣、屈申木也，從火柔，柔亦聲。（人久切）」《說卦》矯一本作撟者，《說文》：「撟，舉手也。」是假撟爲矯也。《說卦》京作柔，爲本字；宋衷王廙作揉，〈考工記〉多有揉字，而《說文》不收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：「柔即古揉字，因爲剛柔之義所專，又增手作揉，增火作煣耳。」是揉爲柔之重文後起字。荀作橈，《說文》橈爲曲木，蓋假橈爲柔也。馬鄭陸王肅作輮，《說文》輮爲車网，亦假輮爲柔也。王肅輮之音凡三：奴又反即《廣韻》去聲《宥》韻女救切之音，有「糅蹂」諸字；女九反即《廣韻》上聲《有》韻人九切之音，有楺煣諸字；如又反即《廣韻》去聲《宥》韻人又切之音，有煣輮諸字。考肅時當以上聲《有》韻女九反爲正音，以娘日歸泥，上聲變去故，致陸德明時一音而有三種不同反切也。

**坎……其於馬也……為亟心。**

**《注》：亟，去記反。**（釋文：「亟，紀力反。王肅去記反。荀作極，云中也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亟心之亟爲疾爭義。《集解》引崔憬曰：「取其內陽剛動，故爲亟心也。」《正義》亦曰：「亟，急也，取其中堅內動也。」與《坎》☵內剛外柔之象合。荀爽作極云中也，非是。亟之音，《廣韻》入聲《職》韻紀力切訓急也疾也，《釋文》紀力反，音同此。又去聲《志》韻去吏切訓數也遽也；王肅去記反，音同此。考「急」「疾」「數」「遽」，義非有異，而音有「去」「入」不同者，蓋「亟」古僅有入聲，而後變爲去聲。王肅之時當讀入聲。

**艮……為黔喙之屬。**

**《注》：黔，其嚴反。**（釋文：「黔，其廉反。徐音禽。王肅其嚴反。鄭作黚，謂虎豹之屬貪冒之類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黔喙之黔，王肅作黔，與許慎馬融並同；與鄭玄作「黚」者異。《說文》：「黔，黎也。從黑今聲。秦謂民爲黔首，謂黑色也。周謂之黎民。《易》曰：爲黔喙。」《周易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黔喙，肉食之獸，謂豺狼之屬。黔，黑也，陽玄在前

也。」是許慎馬融字作「黔」之證也。韓康伯《繫辭注》、李鼎祚《集解》字並作「黔」，與許馬王肅同。鄭玄作「黚」，與黔音同（皆巨淹切）、義近（說文黚爲淺黃黑色，廣韻同。而黔、說文爲黎也，繫傳謂淺黃帶黑。廣韻黔訓黑而黃，又云黑黃色）。黔之音，《廣韻》凡二：平聲《侵》韻巨金切者訓「黑而黃」，徐邈音禽者同此；平聲《鹽》韻者巨淹切者訓「黑黃色」，《釋文》其廉反者同此。音異義無不同也。王肅音其嚴反，則平聲《嚴》韻之音，《廣韻》不錄。殆方音與？

**序卦傳**。（釋文：「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，訖於雜卦，皆有傳字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**

**《注》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故為物始生也。**（正義引王肅曰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此引《彖傳》以釋《序卦傳》之例也。《屯・彖》曰：「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。」王肅即引之以說《序卦傳》「物之始生」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屯，難也；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。從屮貫一；一、地也；尾曲。《易》曰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。」是屯者，艸木初生柔弱，上遇剛土，故爲難生之象徵。曲其尾者，正示上有所難也。王肅引《彖傳》以證「爲物始生」，猶許慎引《彖傳》以證「初生屯然」，皆平易近情，是也。馬宗霍《說文引易考》云：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『《乾》剛《坤》柔，《坎》二交初，故始交確乎難拔，故難生也。』張惠言《周易虞氏義》釋之曰：『拔，拔出地也。』即用《說文》貫地之義，知虞許說相匯。」考虞以「《乾》剛《坤》柔」釋屯：許以「從屮貫地」釋屯，其趣迥異。馬宗霍心中先存「虞氏《易注》，尤《孟》義之大宗……故今兼采以佐成許說，庶許君孟《易》之學，由是益明。」之前提，故強以「虞許說相匯」，非也。王肅之後，韓康伯作《繫辭注》，云：「屯，剛柔始交，故爲物之始生也。」盧景裕《周易》注亦云：「物之始生，故屯難。（亦正義所引）」並據《彖傳》而云然，與王肅略同。

**豫以喜必有隨。**（據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字句錯亂例移下文「以喜」二字於此。）

**《注》：歡豫人必有隨。**（正義引王肅云，孫黃輯同。張惠言更有「隨者」二字，而云「下隨字誤」；馬國翰下更有「隨者，皆以爲人君喜樂歡豫，則以爲人所隨。」將孔氏語誤輯爲王肅語。）

案：王肅此注用鄭玄義。《正義》引鄭玄云：「喜樂而出，人則隨從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吾君不游，吾何以休？吾君不豫，吾何以助？』此之謂也。」是鄭玄王肅並以人

君喜樂歡豫，則人隨之。韓康伯注則本《彖傳》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」之旨：曰：「順以動者，眾之所隨。」義與鄭王異。疑漢魏之際，《序卦》作「豫以喜必有隨」，故鄭王以「喜樂」「歡豫」釋之；及至晉世，字句錯亂，「以喜」二字誤植於「隨人者必有事」之上，此處作「豫必有隨」，故韓康伯以「順以動」釋之也。孔穎達云：「案《豫》卦《彖》云：『豫，剛應而志行。順以動，豫；豫，順以動。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？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；聖人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』即此上云：『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』其意以聖人順動能謙，為物所說，所以為豫。人既說豫，自然隨之。則謙順在君，說豫在人也。若以人君喜樂游豫，人則隨之，紂作靡靡之樂，長夜之飲，何為天下離叛乎？故韓康伯云：『順以動者，眾之所隨。』在於人君取致豫之義，然後為物所隨，所以非斥先儒也。」考韓注本《彖傳》，誠是矣。然鄭王本《孟子》，說亦通。孔氏以紂樂飲為例以駁，不知《孟子》固以「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也。」（梁惠王篇下）否則「雖有臺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？」穎達一代大儒，竟忽孟子斯言而斥之，眞通人一時之蔽也。

**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**

**《注》：過莫大於不養。**（正義引王肅云，四家皆輯。）

案：王肅以《大過》之過為「過失」，與鄭玄所云：「以養賢者，宜過於厚。」（正義引）訓「過於」者異。其後如王弼之注《大過》，曰：「大者乃能過也。」韓康伯之注《序卦》，曰：「不養則不可動；養過則厚。」皆從鄭玄取「過越」之義。而周弘正等以「過失」釋《大過》之名，則從王肅。孔穎達扶韓攻肅，云：「子雍以為過在不養，違經反義，莫此之尤。而周氏等不悟其非。」茲覆查《大過》卦，若上六「過涉滅頂」，過自為「過越」。若《彖》云「剛過而中」，王弼注以「居陰過也」釋之，亦以「過失」為義。然則《大過》之過，兼含「過越」「過失」二義，彰彰明甚，焦循《易通釋》：「《彖》以棟橈明大過，九三言棟橈凶發明之，此謂過失也；上六過涉……此則過度之過矣。」綜采全《易》言過者而比言之，最為精當。孔穎達一味宗《注》，凡合於王弼韓康伯注者皆是之，凡不合於二氏之注者，皆非之。先存成見，焉能得《易》之眞乎？

**雜卦傳**（釋文：「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，訖於雜卦，皆有傳字。」四家皆輯。）

**蠱則飾也。**（釋文：「飭，音敕，注同。整治也。鄭本、王肅作飾。」張孫黃輯同，馬飾誤作節。飾節形似。）

案：王肅作「飾」，從鄭玄。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石經》飭作飾。」又李鼎祚《集解》本字亦作「飾」，李氏解云：「《蠱》，《泰》初上飾《坤》，故則飾也。」蓋以《蠱》爲三陰三陽之卦，由《泰》卦來，肅字雖作飾，然不言卦變，當別有取義。

# 第三章　魏·何晏：《周易解》

## 第一節　撰　人

何晏，字平叔，南陽宛（今河南省南陽縣）人。漢何進孫，何咸（是故何晏論語集解引先賢皆呼名，惟咸獨稱氏，蓋避家諱也）之子也。曹操爲司空（據三國志：建元元年〔西元 196 年〕操爲司空；建元十三年，罷三公官，操爲丞相。范曄後漢書所紀年代同）時，納晏母尹氏爲夫人。晏時七八歲（世說新語夙慧篇謂「何晏年七歲」此據太平御覽卷三八五引何晏別傳作「七八歲」。然則晏生年當在漢靈獻之際，即西元 189 年～201 年之 13 年間也），亦隨母在操家。慧心天悟，操奇愛之，欲以爲子。（御覽三八五引何晏別傳云：「魏武帝讀兵書，有所未解，試以問晏，晏分散所疑，無不冰釋，」又卷三九三引何晏別傳云：「晏少時，武帝雅奇之，欲以爲子，每挾將游觀，命與諸子長幼相次。晏微覺，於是坐則專席，止則獨立。或問其故，答曰：「禮異族不相貫伍。」世說新語夙慧篇：「何晏年七歲，明慧若神，魏武奇愛之。以晏在宮內，因欲以爲子。晏乃畫地令方，自處其中。人問其故？答曰：何氏之廬也。魏武知之，即遣還外。」及長，尚金鄉公主（魏末傳謂晏取其同母妹爲妻。然晏母尹氏，公主母杜夫人。魏末傳所言非也。並見三國志裴松之注），賜爵爲列侯。與鄧颺、李勝、丁謐、畢軌，咸有聲名，進趣於時。晏爲魏文帝（曹丕）所憎（裴注引魏末傳云：「晏無所顧憚，服飾擬於太子，故文帝特憎之。」），又好色，故黃初（西元 220～226 年）時無所事任。明帝（曹叡。在位十三年，西元 227～239 年）亦以晏浮華（裴注引魏略曰：「晏性自喜，動靜粉白不去手，行步顧影。」宋書五行志云：「魏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。」）而抑黜之。及齊王曹芳即位（西元 240 年），曹爽秉政，以晏爲散騎侍郎，遷侍中

尚書，任爲腹心。《三國志．曹爽傳》載晏等（鄧颺、李勝、丁謐、畢軌）專政，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，及壞湯沐地，以爲產業。承勢竊取官物，因緣求欲，州郡有司望風莫敢忤旨。與廷尉盧毓素有不平，因毓吏微過，深文致法，使主者先收毓印綬，然後奏聞，其作威如此（晉書宣帝紀：「時人爲之謠曰：何鄧丁，亂京城。」）。未審何晏爲人果如是乎，抑晉人諂於司馬，而歸惡於何晏乎？觀《世說》注引《名士傳》所言：「是時曹爽輔政，識者慮有危機。晏有重名，與魏姻戚，內雖懷憂，而無復退地。著五言詩以言志曰：『鴻鵠並翼遊，群飛戲太清；常畏天網羅，憂禍一旦并。豈若集五湖，從流唼浮萍，永寧曠中懷，何爲怵惕驚。』」則晏固非名利中人，其貪墨弄權或不至如此之甚也。及司馬懿殺曹爽（齊王芳嘉平元年，西元 249 年）何晏亦被夷三族（裴注引魏氏春秋曰：「初宣王（司馬懿）使晏典治爽等獄，晏窮治黨與，冀以獲宥。宣王曰：凡有八族。晏疏丁鄧等七姓。宣王曰：未也。晏窮急，乃曰：豈謂晏乎？宣王曰：是也。乃收晏。」時晏年最少四十九歲，最多六十二歲）悲夫！《三國志．曹爽傳》末附〈何晏別傳〉，僅寥寥數語。茲據《世說新語》及注，《三國志》及注所引《魏略》、《魏氏春秋》、《魏末傳》，以及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〈何晏別傳〉，綜述其生平如上云。

《三國志》附〈何晏傳〉謂晏好老莊言，作《道德論》（世說新語文學篇：「何平叔注老子始成，詣王輔嗣，見王注精奇，迺神伏曰：『若斯人，可與論天人之際矣！』因以所注爲道德二論。」注引文章敘錄曰：「自儒者論以老子非聖人，絕禮棄學。晏說與聖人同，著論行於世也。」）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。《隋書．經籍志》所錄何晏著作則有：《樂懸》一卷，何晏等撰議。《孝經注》一卷，吏部尚書何晏注。《集解論語》十卷，何晏集。《官族傳》十四卷，何晏撰。《魏晉謚議》十二卷，何晏撰。梁有《老子道德論》二卷，何晏撰。《魏尚書何晏集》十一卷，梁十卷，錄一卷。至其《周易解》，則另詳考證章焉。

## 第二節　考　證

正始之際（正始爲魏齊王芳之年號，西元 220～248 年），清談風起；何晏王弼，爲時宗師。崇尚虛無，祖述老莊（晉書王衍傳：「魏正始中，何晏王弼等，祖述老莊立論，以爲天地萬物，皆以無爲本。無也者，開物成務，無往不存者也。陰陽恃以化生，萬物恃以成德，不肖恃以免身。故無之爲用，無爵而貴矣。」），與《周易》並稱三玄，爲游談之所資焉（三玄之名，起自梁武帝。然三玄爲清談所資之典籍，則正始已然也）。何晏《道德論》，述有無之義；王弼《老子注》，明體用之功。何晏

注《論語》，王弼注《周易》，亦皆以道家之旨，釋儒家之言（以上數語，皆本瑞安林師景伊先生言。見中國學術思想大綱）。何晏之說《周易》，則一見於《三國志・何晏傳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「初，夏侯玄、何晏等名盛於時，司馬景王亦預焉。晏嘗曰：『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，夏侯泰初是也；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，司馬子元是也；惟神也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，吾聞其語，未見其人。』蓋欲以神況諸己也。」引《易・繫辭》以為品評人物之目。再見於《三國志・管輅傳》注引《管輅別傳》：「裴使君問：『何平叔一代才名，其實何如？』輅曰：『其說老莊，則巧而多華；說《易》生義，則美而多偽。華則道浮，偽則神虛。輅以為少功之才也。』裴使君曰：『誠如來論，吾數與平叔共說老莊及《易》，常覺其辭妙於理，不能折之。』」是老莊與《易》，晏所常說。然管輅評以「美而多偽」；裴徽覺其「辭妙於理」，特「不能折之」而已。蓋晏徒恃高才，志不務學，故有此失耳。《梁書・儒林傳》：「伏曼容云：何晏疑《易》中九事，以吾觀之，晏了不學也。」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一：「晏以老莊談《易》，係小子觀朵頤，所不解者，豈止七事哉！」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十七：「講明六藝，鄭玄王肅為集漢之終；演說《老》《莊》，王弼何晏為開晉之始。以至國亡於上，教淪於下，胡戎互僭，君臣屢易，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？」其見譏於後之通人者如此。

何晏《易》學之作，史所不錄。《冊府元龜》有何晏《周易私記》二十卷，《周易講疏》十三卷。據《隋志》：《私記》撰人不詳，《講疏》則何妥撰。《冊府元龜》傳寫偶誤，非晏實有《私記》、《講疏》之作也（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於何晏周易解輯本序云：「冊府元龜有何晏周易私記二十卷，周易講疏十三卷。晏為妥之訛。隋志傳寫偶誤，沿習不覺。觀唐書藝文志題何妥周易講疏十三卷可證。」馬氏又於何妥易輯本序云：「隋唐經籍志有周易私記二十卷，不著撰人姓名，下次周易講疏十三卷，注云國子祭酒何妥撰。考魏何晏官至吏部尚書，隋志集部題魏尚書何晏集十一卷。茲題國子祭酒，乃隋何妥之官號，且書名卷數並與妥傳不殊，而次序又在陳周弘正之下，不著代者，以妥為隋人也。」）。然孔穎達《正義》、李鼎祚《集解》並引何晏之說，是其於《易》必有著述明甚。馬國翰嘗自《義海》、《集解》、《正義》輯得四條，題其書為《周易解》。《序》明其稱「解」之故曰：「晏於《論語》稱《集解》。又案《管輅別傳》云：『晏自言不解《易》九事。』（萱按：三國志裴注、世說規箴篇劉注皆引之。略云：裴徽謂管輅曰：「何、鄧二尚書，有經國才略，於物理無不精也。何尚書神明清徹，殆破秋毫，君當慎之！自言不解易中九事，必當相問。比至洛，宜善精其理也。」輅曰：「若九事皆王義者，不足勞思也；若陰陽者，精之久矣。」輅至洛，果為何尚書所請，共論易九事，九事

皆明。何曰：「君論陰陽，此世無雙也。」時鄧尚書在坐曰：「此君善易，而語初不及易辭義，何邪？」輅尋聲答曰：「夫善易者，不論易也。」何尚書含笑贊之曰：「可謂要言不煩也。」因請輅爲卦。輅既稱引鑒誡。晏謝之曰：「知機其神乎，古人以爲難；交疏而吐其誠，今人以爲難。君今一面而盡二難之道，可謂明德惟馨，詩不云乎：『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』」云云。茲以其於了解晏之爲人爲學頗有參考價値，故錄之於此也)。《南齊書．張融傳》（萱按：融字誤，當作緒，詳下）云：『晏所不解《易》中九（九當作七，詳下）事，諸卦中所有時義是其一也。』（萱按：南齊書張緒傳云：「緒長於周易，言精理奥，見宗一時。常云：何平叔所不解易七事，諸卦中所有時義是其一也。」)。知當日於《易》亦稱《解》矣。」基言雖未必盡是，然舍此別無佳說，茲依而題何晏《周易解》焉。

何晏《周易解》之佚文，《正義》引其一條，《集解》引其二條，《義海》引其一條。《義海》所引者，疑係何妥《講疏》誤題何晏者，不得藉以論其師法。集解所引，一云：「師者，軍旅之名，故《周禮》云：二千五百人爲師。」蓋依《周禮》而同於馬融、鄭玄之易《注》者也。一云：「水性潤下，今在地上，更相侵潤，比之義也。」則本〈洪範〉「水曰潤下」而與子夏、王肅之義相近。《正義》所引「六子之中，並有益物，獨取風雷者，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。」一解，則近《子夏易傳》，虞翻《易注》之說。此三條皆以義理解《易》，無一涉及象數。詳見佚文節云。

## 第三節　佚　文

### 周易上經

䷄ 乾下坎上 需

**有孚，光亨貞吉，利涉大川。**

**《解》：大川，大難也；能以信而待，故可利涉。**（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引「何晏」。馬國翰輯之，而加案語云：「李氏集解引何妥曰：『大川者，大難也。須之待時，本欲涉難，既能以信而待，故可以利涉大川矣。』作何妥。義海引作何晏文，大誼同而字句詳略小異。妥或述晏之語耶？抑妥晏文似而涉誤耶？姑依義海錄之。」)

案：此當是何妥《周易講疏》語而引作何晏者也。妥安形似而誤，後人復於安字

上加日字，遂成晏字矣。何妥《周易講疏》，《舊唐書・經籍志》誤題何晏，《新唐書・藝文志》誤題何安：是妥安晏相沿致誤之例證。何妥此語，李鼎祚《集解》引之；五代蜀人房審權作《周易義海》復自《集解》轉引；南宋李衡作《義海撮要》再由《義海》摘錄之：輾轉抄引，遂致此誤。今以《撮要》既題「何晏」，故加輯錄；復以此語不能確定爲何晏語，故不敢據以論其師承家法。恐於邏輯有「以尚待證實之假設爲前提」（to beg the question）之病也。

坎下
坤上　**師。貞丈人吉，无咎。**

**《解》：師者，軍旅之名。故《周禮》云：二千五百人為師。**（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何晏曰。馬國翰亦集之。）

案：何晏此解，依於《周禮》，同於馬鄭。《周禮・夏官・司馬》：「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。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」何晏之解，所據者即此也。《周易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二千五百人爲師。」《周禮・夏官・司馬疏》引鄭玄云：「《易・師・彖》云：『師貞丈人吉无咎。』軍二千五百人爲師。多以軍爲名，次以師爲名，少以旅爲名。師者，舉中而言。」（又見詩棫樸疏引）。何晏解《易》，與馬鄭同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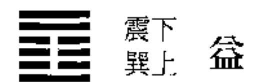
坤下
坎上　**比**

**象曰：地上有水，比。**

**《解》：水性潤下，今在地上，更相侵潤，比之義也。**（集解引。馬輯同。）

案：何晏言「水性潤下」，本於《尚書・洪範》：「水曰潤下。」與王肅言：「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。」意同。何晏以水「在地上更相侵潤」爲「比之義」，則猶《子夏易傳》：「地得水而柔，水得地而流；比之象也。」之意。何晏作解，常本於經籍，並能採用諸家之長。

## 周易下經



震下
巽上　**益**

**象曰：風雷益。**

**《解》：六子之中，並有益物。獨取風雷者，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。**（正義：「六子之中，並有益物，猶取雷風者，何晏云：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。」馬氏輯同。）

案：此亦以理解之，與《子夏易傳》、虞翻《繫注》意皆相近。《子夏易傳》曰：「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萬物皆益。」虞翻注《繫辭傳》下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」云：「益萬物者莫若雷風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引何晏解，蓋以其說爲是也。

# 第四章　晉・向秀：《周易義》

## 第一節　撰　人

向秀、字五期，河內懷（今河南省武涉縣）人。少爲同郡山濤（西元 205 年生，283 年卒）所知，雙與譙國嵇康（西元 223 年生，261 年卒）、東平呂安（生年不詳，西元 261 年卒。下文述之）友善。嘗與康偶鍛於洛邑；與呂安灌園於山陽，收其餘利，以供酒食之費。然三人趣舍不同：嵇康傲世不羈；呂安放逸邁俗；而秀雅好讀書；二子頗以此嗤之。魏陳留王（曹奐）景元三年，康、安爲司馬昭所殺，秀應本郡計入洛。司馬昭問曰：「聞有箕山之志，何以在此？」秀曰：「以爲巢、許狷介之士，未達堯心。」一座皆悅。晉國建（西元 265 年）、秀爲散騎侍郎。晉武帝（司馬炎）泰始（凡十年，西元 265 年～274 年）間，轉黃門侍郎、散騎常侍，與任愷善（據晉書任愷傳記愷與賈充爭權，向秀黨愷。資治通鑑繫此事於泰始八年）。及賈充專權，任愷廢於家，秀在朝遂不任職，容迹而已。卒於位。《晉書》卷四十九有《向秀傳》（本文大體依之，並參考晉書他傳、資治通鑑、世說注及太平御覽引向秀別傳增補）。

向秀雅好老莊之學，以注《莊子》者數十家，莫能究其旨要，乃於舊注外，爲之隱解，妙析奇致，大暢玄風。讀之者超然心悟，莫不自足一時也。《世說新語・文學篇》注引《向秀別傳》云：「秀將注《莊子》，先以告嵇康、呂安。康、安咸曰：『此書詎須復注？徒棄人作樂事耳！』及成，以示二子，曰：『爾故復勝不？』康（康字原在「曰爾故復勝不」上，牟宗三先生才性與玄理：「上句康字衍，當屬下句作『康安乃驚曰』。」茲據乙之）、安乃驚曰：『莊周不死矣！』」其見重於時賢者如此。晉惠帝時，郭象嘗述而廣之（世有郭象莊子注竊自向秀之說，始於世說新語文學篇。

王應麟困學紀聞、焦竑筆乘、四庫提要復相率從之。然錢曾讀書敏求記、王先謙莊子集解、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亦先後爲之辨白。考向注莊子已佚，而雜見於張湛列子注等書所引，與傳世郭象注作一考較，則有文義皆同者，有文異而義同者，有向注之而郭無有者，有向有而郭增補者。詳見王叔岷先生莊子向郭注異同考)。向秀又與嵇康論養生，辭難往復。嵇康依據神仙之說而作〈養生論〉(本林師景伊語，見中國學術思想大綱) 以爲「導養得理，以盡性命，上獲千餘歲，下可數百年。」秀作〈難養生論〉(嵇中散集錄此文) 駁以「若信可然，當有得者，此人何在？」並以「人受形于造化」，爲「有生之最靈者也」。「有生則有情」，故不主「絕」情；而人之異於草木鳥獸者，爲「有智以自輔」，故不主「閉」智。進而以「富貴，天地之情也。貴則人順己以行義于下；富則所欲得以有財聚人，此皆先王所重。」並引《易・繫辭》: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。」「崇高莫大於富貴」及《論語・里仁》:「子曰：富與貴，是人之所俗也。」以證其言。於此可知向秀雖出入老莊，猶歸本於儒。康安見殺，而秀應舉，固淵源有自也。康安既死，秀作〈思舊賦〉(文選錄之，有序) 以歎之。

向秀之著作，《隋志》所載者有:「《莊子》二十卷，晉散騎常侍向秀注，今闕。」「梁有向秀《莊子音》一卷」「梁有《向秀集》二卷，錄一卷。」

## 第二節 考證

《世說新語・文學篇注》引《向秀別傳》曰:「後注《周易》，大義可觀；而與漢世諸儒互有彼此，未若隱《莊》之絕倫也。」是向秀嘗注《周易》。張璠作《周易集解》，〈序〉偏錄二十二家《易》著之名，向秀《易義》爲其一焉。《釋文》、《周易正義》、《周易集解》皆引向秀言；《史記集解》、《史記・索隱》亦嘗引之，是其書唐初尚存。惟自《七錄》以下，隋唐諸《志》，皆不著錄。蓋偶漏列也。其書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題《周易義》；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題《周易向氏義》；文廷式、秦榮光、黃逢元三家《補晉書藝文志》、吳士鑑《補晉書經籍志》、姚振宗《《隋書・經籍志》考證》並題爲《易義》，蓋爲《周易義》之省稱。獨丁國鈞《補晉書藝文志》題《周易注》爲異。茲亦題《周易義》者，尊張璠《集解》之首引而從眾家之題名也。

向秀《易義》早佚，卷數亦不可考。馬國翰、孫堂、黃奭皆自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、《集解》、《史記集解》、《史記索隱》輯得佚文一卷。孫、黃所輯，均十二條；馬氏則得二十一條。所多九條悉爲《釋文》所引張璠本之異文。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・

序》云：「張璠用二十二家《易》爲《集解》，依秀爲本，亦復傳者絕少。唯《正義》、《釋文》及李氏《集解》引秀及張氏，茲採輯爲一卷。凡諸引張作某字者，蓋即向本，故亦入向《義》中；而張氏之論說則仍歸張氏。」考《釋文》引諸家異文，有「向本」（見佚文坎卦檢且枕條），則題「張本」者，非復「向本」可知。馬氏混併向本張本異文，統歸向氏，非也。文廷式以「馬國翰有集本不盡足據」者，倘亦指捘張入向而言乎！茲篇所輯，張氏者仍歸張氏，向氏者則歸向氏。故所輯僅十二條，而每條佚文與馬輯亦略有異同焉。

考向秀《易義》之文字，凡與弼異者，皆從鄭玄。如《坎》六三「檢且枕」，檢字虞翻、王弼皆作「險」。古文及鄭玄作「檢」。枕字，《九家》作「玷」，古文作「沈」，鄭虞弼作「枕」。向秀作「檢且枕」，與古文、虞、弼、《九家》皆有出入，唯與鄭玄悉合。又《明夷・彖傳》「《文王》以之」「箕子以之」，以字向作似。從鄭玄、荀爽；與王肅、王弼異。

向秀《易義》之釋義，喜就象而言理，於《易》卦《易傳》多有所依據。如：釋《益》卦卦名，曰：「明王之道，志在惠下，故取下謂之損，與下謂之益。」合《易》卦先下後上之大則，得先民民本思想之奧旨。又如：《大畜》大《象》曰：「天在山中大畜。」向秀釋之云：「止莫若山，大莫若天。天在山中，大畜之象。天爲大器，山則極止，能止大器，故名大畜也。」蓋本《說卦》「乾爲天艮爲山」及《彖傳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傳》「艮止」之義而發揮。再如：《大過・彖傳》：「棟橈，本末弱也。」向秀云：「棟橈則屋壞，主弱則國荒。所以橈，由於初上兩陰爻也。初爲善始，末是令終，始終皆弱，所以棟橈。」本於《繫辭傳》下：「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：本末也。」故以本末爲初上。與虞翻「初上陰柔，本末弱，故棟橈也」義同。然虞翻復以卦變解之，向秀則由象而言理，其趣迴殊矣。

試以向秀《易義》與漢魏諸家相較，則其異同可得而知。前已言向秀《易》文字異弼者多從鄭；然其釋字義則頗與鄭違。如：《豫》六三「盱豫悔」，向秀云「睢盱小人喜悅佞媚之貌」，與鄭玄「盱誇」異義；《復》六五小《象》「中以自考也」，向秀云「考察也」，與鄭玄「考成也」異義；此向秀義與鄭玄有異同也。《泰》六四「翩翩不富」，向秀云：「翩翩輕舉貌」，既取虞翻「飛故翩翩」之義矣，然於翻「二五變時四體離」之說又有所不取。其釋《大過・彖傳》，既取虞翻「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」之說矣，然於翻「《大壯》五之初或兌三之初」卦變說又有所不取。此向秀義與虞翻有異同也。《乾》九二「利見大人」，向秀以「聖人在位謂之大人」，既與王肅「大人聖人在位之目」同矣；而《豫》六三「盱豫悔」，向秀「睢盱」之義則又與王肅「盱大」義異。此向秀義與王肅義有異同也。《坤》初六「馴

致其道」，向秀云「馴從也」；《豫》六三「盱豫悔」，向秀云「睢盱」，皆王弼義也。而《困》上六「曰動悔」，向秀云「言其無不然」；《井》九三「井渫不食」，向秀以「渫者浚治去泥濁也」，復與王弼立異。此向秀義與王弼有異同也。《向秀別傳》言《秀》「注《周易》，大義可觀，而與漢世諸儒有彼此。」其實向秀《周易義》不唯與漢《易》言象數者異趣；與漢魏之際《易》學諸大師如鄭玄、虞翻、王肅、王弼亦同異互見。師法破壞，勝見競出，亦此時代學風有以致之也。

# 第三節　佚　文

## 周易上經

䷀ 乾下乾上 **乾**

**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**

**《義》：聖人在位，謂之大人。**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大人賦下索隱引向秀云，馬國翰、孫堂、黃奭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《易緯・乾鑿度》：「孔子曰：《易》有君人五號也。」其五爲「大人者聖明德備。」是聖明德備之君人者謂之大人也。《乾鑿度》又云：「大人者，聖人之在位者也。」意並同。《禮記・曲禮》下「君天下曰天子」孔穎達《疏》引「《易》孟京說」之「《易》有君人五號」其五亦曰：「大人者，聖明德備。」《周易釋文》引王肅曰：「大人，聖人在位之目。」以及向秀義：「聖人在位謂之大人。」三說皆淵源於《乾鑿度》也。詳見王肅章。

䷁ 坤下坤上 **坤**

**初六**

**象曰：**

**馴致其道。**

**《義》：馴，從也。**（釋文：「馴，似遵反；向秀云：從也。徐音訓，此依鄭義。」三家皆輯。）

案：馴為馬順（《說文》：「馴，馬順也」），故有順從之意。《釋文》言「馴，似遵反」，下即引向義，殆以馴音似遵反者其義為從也。《廣韻》平聲《諄》韻「似遵切」（似詳皆邪紐）有「馴」為「擾也，從也，善也。」音義與《釋文》同。《釋文》下又云：「徐音訓，此依鄭義。」者，謂徐邈馴音訓為依鄭義；非謂向秀「從也」之義依鄭也。丁杰《後定周易鄭注》曰：「姚士粦《跋》，引《釋文》『馴，從也。』為鄭《注》，惠本用之。臧在東云：『《釋文》：「馴，似遵反，向秀云：從也。」此釋王弼義也。又曰：「徐音訓，此依鄭義。」謂徐仙民音馴為訓，是依鄭義，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：「能明馴德。」徐廣曰：「馴，古訓字。」又〈五帝本紀〉：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馴。」《周禮・地官・司徒注》：「教所以親百姓，訓五品。」此鄭以馴為訓之驗。』」是鄭、向義微異也。

䷊ 乾下坤上 **泰**

**六四、翩翩不富以其鄰。**（翩翩，釋文作篇篇，詳下。）

**《義》：翩翩，輕舉貌。**（釋文：「篇篇，如字，子夏傳作翩翩，向本同。云輕舉貌，古文作偏偏。」三家皆輯。）

案：字作翩翩者，除《釋文》所錄《子夏傳》及向秀本外，《集解》所引虞翻本及宋衷本亦作翩翩。《釋文》主王弼（序錄云：「今以王為主，其繫辭以下王不注，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，今亦用韓本」），其出「篇篇」字，疑據弼本；然今所傳《石經》、岳本、閩監毛本及阮元刻注疏本，字皆作翩翩，未審後人依子夏本改抑弼本原果如此也。翩翩之義，虞翻云：「二五變時，四體離飛，故翩翩。」謂泰之九二變陰，六五變陽，成《既濟》䷾；於是《既濟》之三四五爻互體離，《說卦》「離為雉」，有飛象，故言「翩翩」。乃由卦變互體立說。宋衷云：「四互體震，翩翩之象也。」則舍卦變而專言互體者也。向秀於卦變互體皆不採，故唯言「翩翩輕舉貌」而已。

䷏ 坤下震上 **豫**

**六三，盱豫，悔；遲有悔**（釋文：「盱，子夏作紆，京作汙，姚作盱。」）

**《義》：睢盱，小人喜悅佞媚之貌也。**（集解引向秀曰，釋文引无「佞媚」二字。孫黃據集解輯；馬氏據釋文輯。）

案：盱字，《說文》云「張目也」，鄭玄訓「誇」，王肅訓「大」，義皆相承。及王弼以為「睢盱」，向秀遂云：「睢盱，小人喜說佞媚之貌也。」為《正義》「睢盱者喜說之貌」一言之所本。其後朱震《漢上易傳》引向秀義而申之云：「四豫之主，三以柔順承之……睢盱上視，佞媚以求。」惠棟《周易述》亦引向秀義而詳之云：「三張目仰視上之顏色為佞媚，所謂上交諂也。」唯皆涉及象，不如向秀僅言理之純耳。

## ䷗ 震下坤上 復

六五

**象曰：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。**

**《義》：考，察也。**（釋文：「鄭云：考，成也。向云：察也。」三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「考」字之義，自鄭玄訓「成」，後儒多從其說。如：《正義》：「自考成其身。」（據宋本、錢本有成字；閩監毛本及阮刻本無）。《口訣義》：「考成其行。」《伊川易傳》：「以中道自成也。」以及《漢上易傳》，朱熹《本義》，惠棟《周易述》均謂：「考，成也。」惟《周易義海撮要》引「胡」（當是胡瑗安定先生，著有周易口義十卷）曰：「以中道察己之思慮，有不善未嘗不復於善。」又引「介」（當是石介徂徠先生，亦有周易口義十卷）曰：「考，自省考；能以中道自考，則動作不離於中。」乃用考察之義。

## ䷙ 乾下艮上 大畜

**象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。**

**《義》：止莫若山，大莫若天，天在山中，大畜之象。天為大器，山則極止，能止大器，故名大畜也。**（集解引向秀曰。三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《說卦》：「乾為天」「艮為山」。《艮・彖傳》、《說卦》、《雜卦》並云：「艮，止也。」《序卦》云：「艮者止也。」向秀義即依此而發揮，其言象之例見此。

## ䷛ 巽下兌上 大過

**彖曰：大過，大者過也；棟橈，本末弱也。**

**《義》：棟橈則屋壞；主弱則國荒。所以橈，由于初上兩陰爻也。初為善始，末是令終，始終皆弱，所以棟橈。**（集解引向秀曰，三家皆輯。）

案：本末指初上兩爻，《繫辭傳》下：「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；本末也。」是初上稱本末之證。《集解》於《大過》卦引虞翻曰：「《大壯》五之初，或兌三之初。棟橈謂三，巽爲長木稱棟；初上陰柔，本末弱，故棟橈也。」以「初上陰柔」爲「本末弱」，與《繫辭傳》合，誠是。然既用卦變之說，復未能肯定之；故所言「《大壯》五之初，或《兌》三之初。」語嫌游移。且以「棟橈謂三，巽爲長木稱棟。」則與全卦何涉？與「上」又何涉？九四爻辭「棟隆」又作何解耶？不知《大過》一卦，初上爲陰，中四爻皆陽，似長棟之中央隆兩端卑，此《彖傳》所以言「棟橈」也。全卦之象既似中高兩端低之長棟，故九三亦可言「棟橈」，九四亦可言「棟隆」矣。王弼此注，取虞之菁而去其蕪，唯曰：「初爲本而上爲末也。」向秀之《義》，復本《繫》依弼，詳乎言之。譬喻恰當，辭藻尤美。

䷜ 坎下坎上　**習坎。**

**六三，來之坎坎，檢且枕。**（檢，弼本作險。釋文：「險，如字。古文及鄭向本作檢，鄭云：木在手曰檢。枕，鄭玄云：木在首曰枕。陸云：閑礙險害之貌，九家作玷，古文作沈，沈，直林反，」三家皆輯之。）

案：「檢」字，虞翻本，王弼本皆作「險」（虞翻云：「三失位乘二則險。」王弼云：「出則无之，處則无安，故曰：險且枕也」）。古文及鄭玄、向秀皆作「檢」。「枕」字，九家作「玷」；古文作「沈」；虞翻本，王弼本作「枕」（虞翻云：「枕，止也。」王弼云：「枕著枕枝而不安之謂也」），《釋文》不言鄭玄、向秀有異文，則同弼本也。然則向秀本此二字與古文、虞翻、王弼皆有所異同，惟與鄭玄悉合。鄭云：「木在手曰檢，木在首曰枕。」儻向秀亦依其義乎？考《坎》六三爻辭：「來之坎坎」者，謂《坎》三當坎下坎上之交，有坎陷重險之象，來內爲坎，之外亦坎，故言「來之坎坎」也。又：「檢且枕」者，檢當從虞本弼本作「險」，枕當依古文作「沈」，謂處此來坎之坎之境，涉險有沈溺之虞也。又六三爻辭下文云：「入于坎窞」者，窞爲坎底，謂沈溺于坎底也。又：「勿用」者，謂宜靜待時機，不可妄動也。疑鄭玄、向秀字作「檢且枕」者，誤也。

## ䷣ 離下坤上 明夷

彖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似之。利艱貞晦其明也，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似之。（似，弼本作以。釋文：「文王以之，王肅云：唯文王能用之，鄭荀向作似之，下亦然。」三家皆輯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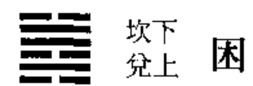
案：《明夷・彖傳》「文王以之」「箕子以之」，向秀以作似者，從鄭玄、荀爽也。古己以似三字相通；作以作似，義亦相足。程頤《易傳》：「昔者文王如是，故曰文王以之。」「箕子所用之道也，故曰箕子以之。」「如是」即「似之」之義；「所用」即「以之」之義。爲「似」「以」互足並通之證。詳見王肅章。

## ䷩ 震下巽上 益

《義》：明王之道，志在惠下，故取下謂之損，與下謂之益。（正義：「益者增足之名，損上益下，故謂之益。下已有矣，而上更益之，明聖人利物之无已也。損卦則損下益上，益卦則損上益下，得名皆就下而不據上者，向秀云：『明王之道，志在惠下，故取下謂之損，與下謂之益。』既上行惠下之道，利益萬物，動而无違，何往不利，故曰利有攸往。以益涉難，理絕險阻，故曰利涉大川。」孫黃輯同，馬氏輯至「故曰利涉大川。」誤將正義語輯入，茲不從。）

案：各秀此義，實得先民民本思想之奧旨，並合龜卜與《易》卦先下後上之習慣。考民本思想，淵源甚早，今人恆言「上下」，先民則言「下上」。甲文有「下上若」（乙四〇五五，柏二五，金三八九，存二・二九三，前四、三七、六，前四、三八、一，存一・六八七，林一、三〇、六，存一・六八七，林一、三〇、六，存一、五九三，庫一五五四，存二、三三一，拾一〇・八），其意猶「下上順利也。」又有「下上弗若」（乙四〇五五，佚一一六，林二、九、六，戩十一、十三，存二、二九〇，前五、二二、二，後上一六、八，續一、三六、五，鐵二四四、二，佚一八，後上一六、十二，柏四，庫一五九二，林、一、四、七。以上甲文皆自日本人島邦男所編殷墟卜辭綜類轉引），其意猶「下上順利乎？」上者爲天，下者民也。先下後上，先民後天，其觀點實同於《尚書》「天聰明自我民聰明；天明畏自我民明畏」（臯陶謨）、「民爲邦本，本固邦寧」諸語。董彥堂先生于《大龜四版考釋》一文論及貞卜次第五例，其三爲「先下後上」，屈翼鵬先生〈易卦源於龜卜考〉更言牛骨刻辭由下而上之例

俯拾皆是。又易卦六爻曰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；不曰上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初，亦由下而上。此等似亦與先民先下後上之習慣有關。向秀之義，於先民「民本」思想及甲骨刻辭與《易》卦先下後上之習慣似均有所體會，故所言如是，不得以平平視之也。



坎下
兌上　**困**

上六

**曰動悔，有悔，征吉。**

**《義》：曰動悔，言其無不然。**（釋文：「曰動悔，音越，向云：言其無不然。」三家皆輯。）

案：「曰」字，弼前無注。弼云：「曰，思謀之辭也。謀之所行，有隙則獲。言將何以通至困乎？曰動悔，令生有悔，以征則濟矣。故『曰動悔有悔征吉』也。」《正義》，《口訣義》亦並以曰爲思謀之辭，蓋從弼注。《釋文》曰音越，《爾雅》：「粵、于、爰，曰也。」郭璞注：「詩曰：對越在天。」粵越義同，與于爰曰皆發語辭。《釋文》或有感弼注之支吾，其言「曰音越」，蓋不從弼注而以爲發語辭也。又引向秀云：「言其無不然。」乃釋「曰動悔」三字，其意蓋爲：言凡動無不悔也。義與《釋文》相成。宋儒如朱震作《漢上易傳》，云：「曰，發聲；兌，口象。上六自謀曰：動則失正，失正則悔，故安於困，然不動乃有悔，不知征則吉。」漢上言「曰，發聲。」即本《釋文》「曰音越」爲發語辭之訓。又言：「上六自謀曰：動則失正；失正則悔。」則同向秀「言其（指動也）無不然（謂悔也）。」之義。此外，若蘇軾《東坡易傳》：「曰不可動，動且有悔。而不知其不動乃所以有悔也。」納蘭成德《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》引藍田呂氏云：「曰，自謂也。當是時也，自謂動必有悔，雖有悔也，不可苟安而不行，困極必能，行則吉矣。故『曰動悔有悔征吉』。」皆同向秀之義，可供參考。

巽下
坎上　**井**

**九三，井渫不食。**

**《義》：渫者，浚治去泥濁也。**（史記屈賈列傳：「易曰：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惻，

可以汲，王明並受其福。」集解：「向秀曰：『渫者，浚治去泥濁也。』張璠曰：『可爲惻然，傷道未行也。』易象曰：『求王明受福也。』」索隱：「向秀字子期，晉人，注易。張璠亦晉人，注易也。按京房易章句：言我道可汲而用也。上有明王，汲我道而用之，天下並受其福。」三家並輯。）

案：向秀以「渫者」爲「浚治去泥濁」，此純釋字義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渫，除去也。」《文選》王仲宣〈登樓賦〉注引鄭玄曰：「謂己浚渫也。」《周易集解》引荀爽曰：「渫，去穢濁；清潔之意也。」是先儒並以「渫」爲「浚渫」「去穢」之意，向秀之義，實有所本。唯王弼《周易注》云：「渫，不停污之謂也。」則取「泄漏」之引申義。然細較之，不如浚渫去穢義之妥貼。故孔穎達《正義》不從弼注，云：「渫，治去穢污之名。」仍依鄭、荀、向秀之注釋也。又案：《史記集解》引向秀外，復引張璠、京房。裴駰所據，似爲張璠《集解》本。向秀義、京房注皆自張氏《集解》轉錄，非徑從原書引用之也。